

色情無價



認真看待色情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甯應斌
何春蕤
編

色情无价

认真看待色情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甯应斌·何春蕤

编

性／别研究丛书
编辑评审委员会

台湾高雄师范大学性别教育研究所
谢卧龙教授

台湾清华大学两性与社会研究室
刘人鹏教授

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丁乃非教授

北京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潘绥铭教授

北京社会科学院家庭与性别研究室
李银河教授

广州中山大学妇女与社会研究中心
艾晓明教授

色情无价

认真看待色情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编 | 甯应斌·何春蕤

丛书主编 | 何春蕤

封面设计 | 江嘉雯

执行编辑 | 朱玉立

出版者 | 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地址 | 320 桃园县中坜市中大路300号

电话 | 886-3-4262926

传真 | 886-3-4262927

E-mail | sexenter@cc.ncu.edu.tw

网址 | <http://sex.ncu.edu.tw>

ISBN | 978-986-01-4492-5

出版日期 | 2008年8月初版一刷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或倒装，请寄回更换

色情无价：认真看待色情 =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
甯应斌·何春蕤 编. -- 初版. -- 桃园县中坜市：中央大学性
／别研究室，2008.7

352面；25公分. -- (性／别研究丛书)

ISBN 978-986-01-4492-5 (平装)

1. 色情 2. 性别研究 3. 文集

544.76707

97010787

性／别研究丛书序

何春蕤

「性／别」研究在台湾的特殊语境中有着相当不同于「性别研究」或「妇女研究」的意含。

「性／别研究」虽然也重视性别权力关系，但是并不在知识与政治上将「性别」凌驾于其他权力关系之上。相反的，性／别研究会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例如性、年龄、阶级、种族、身体等等。换句话说，性／别研究很认真地对待「别」（差异）。

在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中，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阶级）已经被长期的论述所关注，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性别或妇女）则已经取得某种社会正当性——虽然上述这些权力关系在全面的指标上并未达到相当程度的平等。不过还有一些不平等关系，特别是边缘的性差异与年龄，连最起码的平等地位都谈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论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称进步的女性主义、左翼团体或公民权利团体中）也没有得到被认可的共识，甚至还被视为「异己它者」，以种种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别研究因此无可回避地会探究边缘的权力关系与被污名的社会差异，也同时会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维的不足与压迫性质，更会进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识」、「公共领域」、「公民社会」、「文明开化」、「公／私之分」的系谱与排它的权力效应。同时，也因为这样的学术位置，性／别研究对于惯常的一些权力假设与政治策略——例如权力是从上而下（国家法律与政治

乃是权力中心与改革焦点)——也采取怀疑的态度。

《性／别研究丛书》除了企图承载上述性／别研究的意义之外，此时此刻之所以有此学术丛书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台湾的性／别解放运动在本地特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脉络中的发展带给性／别相关主题的学术研究者非常丰富的现实要求，使得台湾的性／别研究循着不同于其他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学术轨迹发展出特殊的论述形态。另外，部份因为现实运动路线的争议与多样，部份也为了解决实践问题，本土激发出来许多原创和新奇观念和语汇开始重新改写传统或主流的性与性别研究论述，这些新发展也将会对国际性／别研究有所激荡。

《性／别研究丛书》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发行的《性／别研究》期刊（1998年创刊）。出版期刊原本是为了灵活介入理论与政治，而这份期刊当时也确实发挥了这样的功能，然而由于我们显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实的学术呈现，使得《性／别研究》总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现，在实质上也是一本本厚实的专题书籍，之后也有一段时间与远流出版社合作发行《性／别桃学》丛书。于今再度出发，我们仍不改初衷，为性／别研究的学术深化发展尽力。

序

本书书名的主标题「色情无价」，表示色情历来被当作「毫无价值」（worthless），但是色情其实可能是「无价之宝」（priceless）的含意。副标题「认真看待色情」则呼应法律哲学家德沃金（Ronald Dworkin）的名著《认真看待权利》。

本书书名暗示了需要辩护色情的基本权利。不过，台湾十几年前在所谓第四台（即有线电视）兴起的早期，在有线电视上可以直接看到三点全露的节目或春宫影片，也有很多本地牛肉场（即脱衣舞）的表演；当时去录影（像）带出租店租无码的春宫色片也很容易；在反政府的政治造势的场合，也都有露骨色情片的贩卖。比起现在，当时的台湾实在很自由。1980年代末期在台湾解严之初返台的留学生都感觉到台湾的自由与活力，那时我们实在无法想像十几年后的今天还需要辩护这样基本的色情资讯权利。

但是随着台湾政治权力转型的底定，两大党垄断结构稳定，社会自由便开始被紧缩与规训。大约在李登辉总统执政稳固后，电视的色情影像遭到管制，严厉执行、日夜监督，即使是锁码台的色情影片也必须打上马赛克，可以说是开明风气的大倒退。这个倒退，征示着台湾社会文化发展的转折，容我们在下面详述。

从1987年台湾解严到1995年左右，是台湾的社会自由从禁锢走向松绑、从闷锅走向革命的年代，其经济文化背景则是由制欲社会正式迈入消费社会。1994年前后性言谈充斥各类媒体、性资讯爆炸、边缘性主体出匭，这是台湾社会文化自由真正解严、性

保守集团貌似失势（实则调整步伐）的时刻。事实上，在国民党戒严统治时期，（性）保守群众就是其统治的重要社会基础之一，在戒严社会中遂行着「性的白色恐怖」（或可称为「黄色恐怖」）。解严后，国家机器暂时被弱化，原来依附戒严体制的旧保守组织无力领导群众面对新局，保守群众也失去舆论优势与主流话语地位，但是一些有教会组织背景与人际网络的宗教人士则在变局中既感到保守集团的危机，也看到以世俗组织介入社会、领导保守群众的机会。由于国家机器的强化，需要保守集团有力的社会控制，性保守集团则需要强大国家机器的合法暴力来镇压异己，所以两者在新形势下除了各自寻求新的正当存在与形成新的领导组织外，仍是不分蓝绿统独地谋求新的结合之道。

约从1996年（李登辉连任）到2000年左右，保守集团与国家管制在逆转解严以后的社会自由风气上，逐渐收复失地。社会自由开始由松绑走向紧缩、由革命走向反动。但是这是一个逐步缓慢的变化过程（即使在1990年代初期，保守集团与国家机器也未中止过寻求权力的制高点）。由于追求社会自由与正义的社运持续抗争，国家管制出现新的面貌，例如不再由官方直接管制图书或电视电影等等，领导保守集团的新组织也有着不同于戒严时期的新策略与新说法，挪用了主流社运的一些媒体公关与造势策略、以及社运中可被利用的保守话语、替弱势代言等等。国家与保守集团两者为了寻求新的正当性，在国家权力外包或下放的民主共治（governance）趋势中开始结合。

这也就是说，保守集团与国家管制的结合与重振，都有其社会背景与舆论准备。在社会背景方面，解严后的主流社运与民进党国族主义目标一致，民进党要透过执政掌握国家机器来达到独立，主流社运则相信要参与国家机器来进行改革。于是社运与政党的结合、遊说立法、国家权力外包等新治理方式，开始模糊国家与社会的界线。在舆论准备方面，1994年台湾原本暗流汹涌的

性狂潮，随着何春蕤的第一枪而爆发性革命，随即引发主流女性主义与各方的批评，展开了有关女性情欲的性论战，一直延续到1996年左右关于色情的女性主义辩论；1997年又因为台北公娼事件而开始了性工作的女性主义论战，另外还有一些关于性骚扰、性侵害、综艺电视节目的零星辩论。在这些论战中，对于性与色情采疑惧立场的主流女性主义话语，为后继的保守力量与国家管制开辟了道路。事实上，在1990年代末期，主流女性主义对于保守集团的「保护妇幼」与反性话语，是完全没有防疫能力且默许或唱和的。

随着2000年民进党总统陈水扁执政，与民进党亲善的大多数主流社运形同衰落，因为原本反对当权与批判体制的路线不复存在，许多社运相关人物被收编进入政府或扮演谘询角色；反而是原本边缘的社运成为2000年以后台湾社会抗争的砥柱。此时，打着公益或社福旗帜在1990年代逐渐壮大的保守团体，与2000年后新政权保持友好与共治关系，则在民间性／别场域取代原来的主流妇运，成为媒体最为熟习与谘询的「妇团」或「妇幼团体」。这些保守群众的新领导团体既参与国家治理，也为民间社会代言，并且在国家挹注下飞跃地成长为大型NGO怪兽。它们曾借着宣扬性产业恶势力庞大，来制造道德恐慌；但是事实上真正不断大幅成长与扩张的，正是它们这种利用道德恐慌维生的「反性」产业。至此，解严后短暂「失去政权」的保守集团，1990年代后期在一些新组织的领导下又逐渐开始「重新执政」，戒严时期的黄色恐怖在21世纪以温水煮蛙的方式悄悄重返。

回顾这个历程，我们发现：保守组织或团体先在反雏妓、反性工作等议题上寻求利基空缺（niche），并在儿少、儿福等法律得到权力的制高点，透过渐次修法的利益自肥（不回避立法监督的角色）来扩张组织与影响、并逐步限制社会自由。修法后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以保护青少年为名而限制成人的

性权利，借着诱捕援交而制造网路文字狱，有时也压制露骨言论或图片与征友，此一儿少恶法实践至今已经将近十年，有两万多个案例被侦办移送。2002年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援助交际网页公然抗争这个恶法，却遭到这些保守团体动员媒体与上告教育部的恫吓与围剿。在接下来的这段时期内陆续实施图书与网路的分级制度，并将学术网页提供人兽交连结的何春蕤，以及贩卖同性恋情色杂志的晶晶书库老板赖正哲，以刑法235条散布猥亵物罪起诉。历经司法过程，何春蕤最后无罪定谳，赖正哲则被判有罪，上诉也败诉，声请释宪而获得617号释文，争取到有限的言论保障。

刑法235条自民国时期起，历经台湾戒严时期，到今日都是国家暴力取缔色情的工具，而且此一法条至今仍以混乱且主观的猥亵观念来查禁色情，并经常采取破坏法治精神的选择性执法，例如曾有人写色情小说，只因内容涉及警察而被法办。此一法条尚被曲解挪用来迫害那些在网路上寻求性伴侣者，甚至威胁起诉采访报导裸体新闻的记者。凡此种种，都在大大紧缩色情的空间与性权利的空间。

无独有偶的，根据本书中游静教授的说法，香港的性言论空间也在同一时期呈现一种倒退或紧缩的现象（例如2007年的中大大学生报情色版事件）。或许，这是一种全球的现象，背后有着更广泛的晚期现代社会变化的因素，例如网路与其他传播新科技的出现，社会再生产的危机（表现为传统社会控制的失灵、青少年次文化的全球化发展），父母亲权力量与保守人民的兴起，等等。

台湾国家与保守集团对于色情的压迫，当然也引发社运的抗争。2003到2004年的动物恋网页审判、2004到2005的晶晶书库案审判，都有社运的座谈造势与法院前的声援。2004年尾以年轻人为主的反对假分级运动，以陈情、街头集会、网路串连等行动，抗议政府以图书与出版品的分级制度来打压色情创作。2005年尾

则有反对网路分级的座谈。2006年由近20个性运与人权团体组成的「废刑235行动联盟」展开刑法235条的释宪行动与座谈多次。2008年起，反对儿少恶法的团体也逐渐成形。台湾的这些社运抗争也反映了管制色情与抵抗力量的社会脉络之变化。

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一向捍卫缺乏正当性、被污名的性，如酷儿、跨性别、性工作、动物恋、援交等等，但是2007年以前没有举办过有关色情的学术会议。然而情势的发展使我们觉得有必要针对色情这个题目举行会议并且出版专书，因为色情已经变成当前性政治的重要战场，色情越来越是需要而且必须辩护的权利。

对于色情的辩护，无论在西方或本地都有长久传统。早期是批评查禁色情深化了性焦虑和性羞耻、也强化了性别不平等（因为男性比女性较有管道与些微正当性取得色情）；后来主流妇女团体和运动竟然也主张检查色情言论、防堵色情，以维护性别平等，更演变成为以保护儿少之名全面消灭性言论与性文化。在本书中还将还会看到这个辩论已经延伸，与当代科技结合，反映了新的承载科技的变化，以及色情和文化批判的关连、色情相关法律的扩张、色情的文化政治的意义。

过去维护色情自由的人批判社会的保守派箝制言论和文化，现在则要正面指出色情是必须被认真看待的、具有价值的文化产物，同时有其文化政治的意义与层面，是所有进步人士、左翼人士、希望有进步社会风气的人要努力维护的。这也是本书以「色情无价」为主题的主要意义，我们期盼生产更多正面看待色情的论述，也好让我们对色情的文化意义与价值有更多的认知。

这本书的前五篇论文（甯应斌、Laura Kipnis、林纯德、巫绪梁、Katrien Jacobs）孕育自2007年3月17日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主办的第七届「性／别政治」超薄型国际学术研讨会¹。其中

1. 本次研讨会除了论文发表外，还有座谈会「我色故我在：色情与自我实现／践」，本地参与者为：王正弘（台湾情色频道的现状与未来）、黄咏梅（诡态身体：色情文化

旅居香港的比利时学者Katrien Jacobs展现了当代网路的色情地景，以及其中的性政治解放力量；林纯德、巫绪梁二人的论文均扣紧台湾当下关于色情政治发展的重要趋势（儿少条例29条对同志性权的摧残），必然在未来成为重要的历史记录文献；甯应斌与美国学者Laura Kipnis则指出色情并非毫无价值或价值甚低的言论，而有着重要的文化异议价值。接下来，刘静怡为本书所撰写的法学专论也屡次提到法律应如何看待色情言论的价值高低问题，并且针对了目前与色情直接相关的刑法235条、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之最新释宪文。香港学者游静的论文则认真看待了李翰祥的经典色情—情色电影，也是专为本书而写，是相关题材仅见的宏文。何春蕤有关色情与女性主体的论文则是1990年代台湾女性主义关于色情之辩论的重要文献。

本书的最后三篇则是论争性质的文章，也以论争风格书写，写作背景则是抗争台湾色情恶法的辩论，如释宪提及的愉虐恋、反对假分级运动、废除刑法235条的理念等。

本书的所有文章都有彼此对话的关系，无论是议题或指涉的重迭，都让本书成为有机的一体，而非分散孤立的文章。其次，本书的每一篇文章其实都是介入当下现实的论述。林纯德、巫绪梁、刘静怡等人论文的贴切现实固然不在话下，台湾以外学者的写作也是一样，例如Kipnis的写作是在美国「儿童色情」恐慌的脉络下，Jacobs的写作则是国际虚拟色情空间的跃进迸发的脉络下，游静的写作则是在香港的急进保守力量兴起的脉络下。这使得本书所收录的论文都不是学术象牙塔的产物。不过，「贴切与介入现实」并非意味着这些论文有其「时效」，相反的，它们都企图掌握现实的脉动趋势，展望色情政治的未来走向。

与女性身体的一些误解）、刘文惠（成人游戏之情欲诉求）。

本书是从性政治的角度来探讨色情。性政治探讨性领域内的不公平社会制度、文化与意识形态霸权、法律迫害、经济的分配不正义、道德的歧视、人权的剥夺。色情和许多性多元（性少数）长期处于性政治中被压迫的底层，历年来因为色情而被污名歧视与蒙羞、或因为色情法律而被判刑监禁的人，散布在我们社会的各个角落，等待历史的平反。本书就是献给这些从未伤害他人、想借着性资讯而带给自己与他人欢愉、但却饱受摧残的性政治受难者。

感谢中央英美所研究生郑巨良，他用力地翻译了本书两篇英文原稿。感谢中央大学对于第七届超薄会议（含Katrien Jacobs来台）的补助，也感谢国科会对Laura Kipnis来台的补助。本书印刷费来自于教育部发展国际一流大学计画尖端研究，特此鸣谢。谢谢玉立始终耐心地编辑性／别研究丛书。

【目录】

丛书序.....i

序.....iii

[文论]

认真看待色情

甯应斌.....003

如何观看色情

Laura Kipnis 郑亘良译.....035

台湾男同志网路色情猥亵的禁制

林纯德.....077

出路抑或死路？：从网路控管看台湾男同志、跨性别及特殊性少数情欲空间之发展与限缩

巫绪梁.....095

不贴就完蛋：业余色情生产者的新媒体教育

Katrien Jacobs 郑亘良译.....111

色情何辜？：如何看待大法官释字六一七号及释字六二三号

刘静怡.....149

风花雪月的颜色与利刃

游静.....189

色情与女性能动主体

何春蕤.....223

[争论]

愉虐恋与愉虐色情：性伦理观点

甯应斌.....265

欲望、青年、网路、运动：从反假分级运动谈台湾社运的新形式

卡维波.....287

色情之必要

何春蕤.....309

英文目录.....333

作者介绍

甯应斌：笔名，卡维波，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著有《性无须道德：性伦理与性批判》（2007）、《性工作与现代性》（2004），编着有《身体政治与媒体批判》（2004）等书。

Laura Kipnis：美国西北大学广播电视电影系教授。著有*The Female Thing: Dirt, Sex, Envy, Vulnerability* (2006), *Against Love: A Polemic* (2003), *Bound and Gagged: Pornography and the Politics of Fantasy in America* (1996)。

林纯德：中国文化大学大传系助理教授，英国Warwick大学博士。

巫绪梁：泰国Mahidol大学人权及和平工作博士班，国际女男同性恋组织亚洲分部理事会成员（台湾同志谘询热线代表）。

刘静怡：国立台湾大学国家发展研究所法律组专任副教授、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博士（J.S.D., 1997）；哈佛大学法学硕士（LL.M., 1994）。着有多篇期刊论文与译书。

Katrien Jacobs：香港城市大学英文与传播系助理教授，是研究新兴媒体的学者，也是策展人、艺术家。生于比利时，美国马利兰大学比较文学与媒体博士，著有*Netporn: DIY Web Culture and Sexual Politics* (2007)，*Libi_doc: Journeys in the Performance of Sex Art* (2005)，与多篇论文。

游静：香港岭南大学文化研究系副教授。伦敦大学媒体系博士，纽约社会研究新校媒体研究硕士。曾于美国密西根大学、台湾政治大学等任教。著有《性／别光影：香港电影中的性与性别文化研究》(2005)、*Filming Margins: Tang Shu Shuen, A Forgotten Hong Kong Woman Director* (2004)，编有《性政治》(2006)等书，亦为散文作家、诗人与电影导演。

何春蕤：中央大学英文系特聘教授、性／别研究室召集人。

郑巨良（译者）：中央大学英美文学系硕士生。

**献给历年来所有因色情而被
监禁、污名、歧视、迫害的
性政治受难者**

文 论

认真看待色情*

甯应斌

导言

为什么要认真看待色情？因为许多色情的文本意义十分丰富，有着历史、社会、文化、政治、教育、艺术、治疗等方面的价值，但是长期以来遭到忽视，被视为毫无深入分析与批评的价值。然而一旦我们开始认真看待色情，对色情文本投入知性与智识的努力，那么或许可使色情的价值逐渐能广为认可。当然，这也许会使得查禁色情的法律失去正当性，不过不再查禁色情只是认真看待色情的目的之一，另一个重要的目的则是透过色情文本的批评，使色情能成为人们自我认识的资源，从而影响到色情文本的生产，促进色情文类的进化。

从19世纪色情问世以来，关于色情的一个流行看法就是色情毫无价值（cf. Rolph 51; Kendrick 223），也有人把色情定义为缺乏文学或艺术价值（Berger 323），这种流行看法基本上也构成像美国在保护言论自由的前提下查禁色情的一种根据，因为色情是一种没有可取的社会价值的言论（Kronhausen and Kronhausen 22）。当然，没有价值的言论或作品，本身不应该构成查禁的理由；但是色情的缺乏价值，却可以成为不受言论自由、创作自由保障的理由。

* 本文的初稿曾经在2006年6月25日「探讨刑法235条法律座谈会」上宣读（主办单位：台北律师公会妇女问题研究委员会、台湾性别人权协会、晶晶书库、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同志谘询热线协会、反假分级行动联盟、台湾人权促进会、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

不过，历史上许多曾被视为无价值的色情，甚至被法院所查禁的色情书刊，例如《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后来却被视为具有价值。这种评价变迁的情况，一方面是文艺批评对于色情文本或文学的重新诠释活动所导致的（即，重新诠释色情，或者重新诠释文学艺术的潜规则），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色情与文学艺术界限的模糊。有些人便企图厘清两者界限，例如，Kronhausen and Kronhausen夫妇区分了「情色写实」（erotic realism）和「露骨色情」（hard core pornography），把诸如《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归于前者且具有文艺价值，而认定后者的露骨色情是毫无可取价值的（但是Kronhausen夫妇并没有主张应该检查或查禁后者）。还有一些早期的论述则是认为文学艺术与色情难以区分；例如Susan Sontag的著名文章“The Pornographic Imagination”就反对色情毫无文艺价值的说法（136），并说明色情本身可以是文学艺术（主要以《O娘故事》为例）。Morse Peckham在他的*Art and Pornography*一书¹的第一章则继续发挥了Sontag的一些说法来说明色情（包括图片）与艺术的重迭。这类文章都显示了色情可能拥有的文艺价值。

这篇文章将不讨论色情的文艺价值，而更集中于色情的文化价值。本文首先（第一节）将介绍查禁色情的简单背景，其次（第二节）将指出色情的历史价值与教育价值、治疗价值等；然后（第三节）我将从Laura Kipnis的《捆绑与箝口》（*Bound and Gagged*）一书出发来讨论色情文本的丰富文化意含。我将说明色情是有社会文化价值的，因为正如Kipnis指出的：色情是一种文化批评的形式，查禁色情将可能会压制社会开放或文化前卫，因

1. Peckham是个对于新左派没有好感的自由主义者（该书出版于1960年代末期反战运动，Peckham针对的便是诸如Marcuse这样的新左派）。Peckham这本书最有趣的结论是认为国家在管制色情方面，应该做的是让中间派、老左派，特别是保守右派，尽量接触色情来使他们更容忍偏差的性行为，以及容忍创新。但是对于新左派，反而因为自由能量「过了头」，需要限制其泛滥的性行为与色情（299-301）。

为色情本身就承载了社会开放、文化前卫或政治反抗的意义。

接着（第四节），我将建议把色情的文类，当作武侠、侦探、罗曼史、科幻等大众或通俗文化类型一样，是自成系统的特色文类，因而对色情的文艺与文化批评角度也应当适应着这种特色文类的限制²。在这一节我陈述了本文的中心主题：认真看待色情——对色情所进行的批评乃是大众或通俗文化研究与批评的一部份。当然，这种文化批评也可以是社会运动的文化政治。

最后（第五节）³，我将指出由于网路的出现，而使得个人化书写与表达更形发达，而个人化的色情创作更直接地相关于个人的表达自由，是必须认真看待的权利。

需要说明在先是：本文所谓的「色情」就是一般所称的成人书刊（文字、图片等）或成人电影，有时也被称为色情材料，英文称为pornography，原意是「妓女的书写」，就是描述妓女与其顾客的行为；这其实呼应了中文「色情」的另一个意思，即泛指性工作或卖淫的行业或行为。

一、

查禁色情由来已久，而且在大张旗鼓的查禁色情时，通常也同时配合着其他紧缩社会自由或者推动文化或政治保守氛围的举措。像Alec Craig就曾指出英国在1959年通过的猥亵出版法就是在对同性恋的猎巫、扫荡娼妓、反对色情书刊，三管齐下的动作中所酝酿的（115）。又例如1916年民国政府的教育部展开一系列活动查禁淫秽书刊，并制定「审核小说杂志条例、标准与奖励章

2. 亦即，色情、侦探、武侠等大众文化的类型文艺和菁英文化的非类型文艺不同，也就是和一般所谓描写人性的文学或电影不同；我们不能以适用于鲁迅、托尔斯泰、梵谷、张艺谋等菁英文化的文艺批评角度来看待色情、武侠、侦探等，或者科学、工业与医疗文献或电影，因为这些都属于不同的文类，有各自不同的表现形式与价值。

3. 第五节的初稿曾发表于〈色情自由就像言论自由〉，《中国时报》2005年9月25日。

程」，之中应禁止的小说的标准是：「（1）宗旨乖谬，妨碍公共秩序者；（2）辞意淫邪，违反善良风俗者；（3）思想偏激，危害国家者」（罗检秋 272），由此可以看出查禁色情时还顺便压抑社会自由与政治异议。

其实查禁色情书刊只是查禁书刊的一部份，而后者一开始并非针对色情。例如C. H. Rolph指出西方十六世纪时，英国政府的查禁书刊是以管制印刷业而进行的，针对的是叛乱和宗教异端，有些人因为出版印刷未经许可而被处死。而直到1599年才有一本书因为猥亵而被烧毁（30-31）。但是直到十七世纪，检查者并不太关心猥亵书刊，因为很少人识字，检查者在此时关心的是贴近群众的生动戏剧。此时所谓的猥亵戏剧是指：就戏剧整体而言，具有腐蚀败坏人心的倾向（37-38）。虽然直到1737年才更认真的执行猥亵法律来查禁戏剧，但是1737的法案仍然主要是针对政治的，要查禁戏剧中对政治或个人的讽刺（40），但是由此直到十九世纪，检查者对戏剧与新兴的小说的焦虑才逐渐开始更多对猥亵或色情的检查。

大体而言，在1500到1800的欧洲，现代化萌芽之时刻，色情常被用来以性作为震惊的工具来批评宗教和政治权威（Hunt 10）。虽然很多关于查禁色情的法律都采用猥亵的名义，但是猥亵和色情严格来说是不同的概念（例如Rolph 42-44; Kendrick 33）。色情被认为是十九世纪的发明〔pornography这个字在18世纪还不存在，1857年才首次出现在牛津字典中（Hunt 13），我们现在所谓的色情的意义，在十九世纪才被广泛使用（Hunt 10）〕，而色情引发大量的查禁，当然有其背后的社会因素。

整体而言，色情作为一个被管制的项目是为了对付「文化民主化」的威胁（Hunt 13）。所谓文化民主化就是由于印刷文化的发达、识字率的增加、都市化、等因素（cf. Kendrick 33），而使得下层阶级也能分享文化。色情在此是整个文化民主化发展

的缩影，色情原本的读者在西方十六、七世纪，是都市贵族的放纵菁英男性（Hunt 43），但是随着阅读人口的增加或「爆炸」（readership explosion），使得阅读色情的读者不再仅限于上层阶级，而且有些色情书刊的价格也调整到下层阶级能够负担（Rolph, 51）。色情以外的文化产品也大抵沿着同样轨迹而被民主化。管制色情因而有着管制文化民主化的因素。

色情从问世以来几乎就免不了被查禁的命运，但是被禁止的色情之性质、禁止的原因、色情的读者与功能等等则是随着时代不同而有变化，这构成了色情的一个常被忽视的时间面向，就是色情是有历史的（Hunt 9）、演进的。所以在这个最基本的层次上，色情作为历史文本是有价值的，也就是历史价值。Lynn Hunt 便指出在西方，色情和西方现代性是同时涌现与并存的，色情与最重要的现代性环节如文艺复兴、科学革命、启蒙运动、法国大革命都有关连（11）。当然这个历史是在冲突角力中进行的，Hunt 指出色情不是现成给定的，而是在西方历史中的作家、艺术家、刻印工，和立场站在另一方的告密者、警察、教士与国家官员之间的冲突所界定的；色情的一部份意义乃是被那些想管制色情的力量所定义的（11）。此外，色情还是演进的，因为色情的传播与流通媒介随着科技进展而演化，也随着性的现代化、性观念与性别关系的变迁而演化。下面让我把色情历史价值讲清楚，然后再讲到色情的其他意义与价值，也就是我们应该认真看待色情的理由。

二、

色情的历史价值，在最浅显的层次就是过去的色情文本所直接或间接反映的过去社会与文化，不论是两性关系或者社会生活。一张老的色情照片可以显示过去青楼女子的精神面貌，色情小说则通常显示的更多，这是因为过去色情小说的社会场景与心

理状态已经成为历史材料的一部份。过去的色情即使不忠实反映当时的现实，也会折射出当时的社会禁忌。Hunt便指出西方19世纪的色情小说并非透明地反映社会现实，有时色情的乌托邦狂想成份会消除社会现实的外在限制，倾向超越现实时空，不过即使如此，色情仍然无可避免地会进入社会现实（39-40）。

色情的历史价值还来自过去色情文本的生产与消费条件。色情文本，也就是色情本身的内容，是透过一定媒介或管道才生产出来，才送到我们手里被我们所消费。这个生产与消费的媒介管道和社会条件也是在历史中演进的，也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科技、商业、生活、文化等等。照相技术刚发明时，拍照是昂贵的，照片也是昂贵的，不是像数位相机生产的影像般廉价，所以色情照片曾经是单张购买的，模特儿也只能在青楼中寻找；在过去教育不普及的中国，色情小说的作者也是属于文人之列，但是对这些匿名作者我们却几乎一无所知。总之，过去色情生产、流通与消费的面向其实还有待研究。因此，过去的一本色情图片集、一部老色情电影，不只内容重要，还有它们所透露的生产模式、生产者、流通方式、消费管道等等，这些都可能成为珍贵的史料或佐证。

在国外，关于色情的历史研究、对过去色情的社会政治功能等研究，已经小有成果，而西方过去的色情文本对这些研究是不可或缺的，甚至很多文本已经成为文学史的经典，或者社会史、文化史的必要史料。如果过去的色情文本仍然处于被查禁状态，那么这将是一种反智的蒙昧主义，因此，过去的色情小说、色情电影、色情图片都不应该被查禁。

过去的色情或历史的色情，是因为时间的距离，而造成与我们的疏远以致于相异⁴，其价值就在于与我们的差异——发现与认识异文化可以拓展自身的限度。例如这里有两张中国古代的露骨

4. 例如中国古代的春宫画或「压箱底」不但有观赏或性启蒙用途，还有辟邪的作用。

图画，一个小孩坐在祖父的膝盖上玩弄祖父勃起的阴茎，而爸爸在旁边看着，三人都是笑嘻嘻的（刘达临 225）；还有一张是一个男人从一个女人的后背插入，而女人则低头给一个小孩口交（刘达临 214）。这两张画的重要价值在于它印证了一个有关于儿童的重要理论：它证明了古代对儿童并没有像今日一般的性禁忌，显然，古代看待儿童观念和今日很不相同（毕竟，「性会伤害儿童身心」的理论在古代都还没有被虚构出来）。此外，不只是时间上相异的色情，空间上相异的色情也对我们有价值。例如，日本的色情，它与美国色情的不同，其实是我们认识日本文化与民族的隐蔽面一个重要来源。过去在学习英文的教材中，有用色情小说为教材者，则是对异文化的色情的一种具有教育价值的利用。



色情的教育价值过去常被忽视，因为色情被认为是夸大的、虚构的、幻想的，是和性教育的科学知识、反映事实真相刚好相反。但是这是忽略了三点：第一，目前的性教育所设定的目标过于狭隘，很多集中在生理和病理的医学论述，或者常态与病态

的心理区分，更有等而下之地利用性教育去做社会教化（例如把性爱局限在婚姻爱情框架中，一如过去蒋介石的「生命的意义在创造宇宙继起的生命」这种生殖取向的社会教化）。但是正如Kronhausen夫妇指出的，性教育缺乏性的快感和情绪的面向，而这个面向也是真正全面理解性的生理解剖功能的不可或缺面向（346），换句话说，现有的性教育根本不谈引发快感的生理结构，而只着重生殖或病理的面向。可是如果人们不明白快感与生理构造的关连，就难以理解生殖器官与其他器官或皮肤或黏膜的各种性功能，因此，色情其实可以补足性教育在性的情绪与快感教育方面的不足，像如何寻求快感，如何处理性欲的情绪，帮助人们面对自身性欲而免于罪恶感、羞耻、恶心与恐惧。用最简单的例子来说，有些人会因为自己不由自主地在性爱过程中呻吟而感到羞耻，或者会因为自己想在性爱过程中被凌虐辱骂而感到恐惧，但是色情中的呻吟与悦虐可以让此人觉得不那么羞耻或恐惧；同时，色情也让一些原本不会或不知道呻吟或愉虐的人，去尝试呻吟和愉虐而能够发泄或处理一些性欲带来的感觉和情绪。

一般对色情的教育价值的第二点忽视，和第一点也有关，亦即，色情其实不是只在展示生殖器、或者进行性交的动作这么简单。人们在讲到色情时只注意这几项，是因为我们文化本身对裸露生殖器和公开性交的焦虑，所以也只注重色情的这个最表面的部份。还有，批评色情的夸大失真，也多半只是讲到色情中的男性十分持久，或者阴茎超大，或者女人性欲很强如花痴，这些也都是性文化中的最大焦虑，所以根本忽略了色情中还有很多其他的元素。

其实色情提供了一些可能的、「参考性质」的互动脚本，例如如何进入一个性的情境，如何引起性欲，如何在性欲高涨时行为，如何处理各种随性而来的情绪，如何在互动的脉络下追求快感，如何满足某种特殊的性偏好，如何挪用道具，如何说话和举

止等等。当然色情含有戏剧化的成份，所以它的互动脚本是「参考性质」，但是人们照样可以从中取得有教育价值的部份，这就像人们可以从罗曼史中找到谈恋爱的一些互动脚本，人们也会因人因地制宜地去挪用这些脚本为己所用。

色情的教育价值常被忽视的第三点，是和色情展现的多样性有关。有些人自认为自己某些欲望很奇怪，某些做法很突兀，身体的某些状态很畸形，但是当他们在充满多样的色情中找到自己时，可以产生自我认识与自我认同，而这正是任何教育都应该取得的目标。

色情的教育价值和色情的治疗价值也是紧密相关的。色情被性治疗师利用于疗程，是众所周知的，很多人也将色情当作治疗冷感的工具。特殊性偏好的色情当然也可以是性少数的教育和自我认同与治疗工具。由于色情可以刺激性欲，所以色情有着最平实的功能，就是当作手淫的辅助品，这是最广泛意义的治疗功能；或者如一位文学批评家所说：由于色情促进情欲，因此色情「是赋予生命力、挑起快乐享受、对社会无害的愉悦的来源」（Hyman 40）。

上面提到色情所展现的多样性使得色情有着可供参考的**科学价值**（scientific values）。我们知道：性科学研究不但对平均有兴趣，更对极端有兴趣（古典性学肇始于所谓变态的性模式）。色情有时为了制造「奇观」，因而发掘或展现出许多具有科学参考价值的内容。例如性科学研究很难取得人兽交过程的资料，兽交的色情则显示出跨物种性爱在解剖学上的可能与多样性（亦即，人与兽的性器官在解剖学上的相容，如人与蛇，以及entomophilia，即，由昆虫所引发的性欲，究竟是如何进行的）。又例如，色情片普及后，最长阴茎的参考值由性学家的私下度量转变为色情片明星的公开展示。总之，色情的各类奇观具象地显示了人体与性的极限，对性学研究有着可以近用的参考价值。

三、

上一节我谈的是色情的历史、教育与科学价值，在这一节我要用Laura Kipnis的《捆绑与箝口》（*Bound and Gagged*）一书的某些论点来讲色情本身的社会文化价值，她的论点会被我放在本地的脉络中发挥。她主要的论点是色情本身就是一种文化，也是一个虚构幻想或甚至寓言的领域，我们在色情中看到的当然是流汗的身体互相摩擦，但是色情却不仅止于此。色情吸引我们还是因为色情踰越规矩的戏剧表演，色情会越界而且违反社会的箝制。其实色情和其他通俗文类一样会遵守某些规则，而色情主要的规则就是踰越规矩（163-64）。

Kipnis说：「就像搞前卫的人知道，踰越不是件简单的事情，需要算计的、智力的努力，需要彻底了解这个文化，知道文化中秘密的耻辱、肮脏的阴暗面，怎样才能最好的羞辱它。所以色情必然会遊走于合宜的文化边缘（Kipnis 164）。我在下一节也会说明，这种踰越规矩必然会涉及创新。」

色情也是一种政治剧场。凡是主流文化、政治论述之外不被认可的，就是踰越能打开的空间，色情的政治性质就是由此而来。我们都知道性经常被用来表达反叛，夸张或乌托邦、社会实验等等（Kipnis 164），之前也提过从16世纪开始色情就和政治与宗教的颠覆相连结，Lynn Hunt对于历史上的色情的政治与社会评论功能有很精简的回顾，在此不赘述（35-43）。在台湾，李敖以前反政府的书刊就是用裸女为封面，性经常被利用为政治抗议或扮演某种惊世骇俗的角色。

色情的踰越就像前卫艺术一样，首先是美学方面的。色情会有让我们觉得不可思议或者厌恶的身体，像胖的身体、巨大的乳房，超级大的阳具，或者衰老的松弛的皱纹皮肤等等（Kipnis 165）。在这里我必须先讲一下，色情的内容是五花八门的；有大胖

子做爱的色情，老年人做爱的色情，跨性别做爱的色情，和同性做爱的色情，等等。经常有人认为色情可以被单一的定义所涵盖（例如「色情是男性对女性的父权宰制」），但是其实世界上的色情种类和数量多的惊人，很难用单一的规则或范畴来归类或定义，我们总是看到让我们意外或例外的色情。

可是我刚才提到色情的特色是踰越的，那么是不是所有色情都是踰越的呢？我想如果有一种很温和的色情，异性恋年轻男女，没有口交或任何变态，没有器官大特写，只有柔焦和唯美，又演的是夫妻关系，做爱前还祷告或拜佛——好，不能有这种「变态」情节，否则这就是在颠覆踰越了（不过据我所知，有些基督徒夫妇真的在做爱前会祷告）。可是，即使在已经习惯咸重口味色情的开放社会里，这种温和色情还是有最低程度的踰越，不但是因为它的温和口味踰越了一般色情的咸重常规，还是因为人们仍然不能在公共场所看这种色情。如果被某些人（如权力位阶和你不平等的人）发现你正在看这种色情，你还是会感到尴尬、或者觉得不适当，这是因为基本上，我们的文化对于裸体和性就是认为不宜公开、不宜和某些人共同参与。换句话说，色情既然总是包括了脱光衣服性交，那就至少有着最低程度的踰越。

踰越既然有程度之别，那么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为什么色情本身会演进。常常有人只是描述现象地说，色情从有品味演化到不入流，或者口味越来越咸重，例如从生殖器性交演进到口交、肛交，从香草演进到愉虐，等等。其实这些年来色情的开发以致于演进是全方位的多元，所谓美学的口味变差，其实是站在另一个立足点的价值判断：色的主要规则既然在美学上就是踰越，那么自然会不断探索和追求更多更极致的踰越，这种更大程度的踰越当然会被维护文明合宜的价值观当作品味很差。总之，与其说色情的口味越变越重，不如说色情越来越（像）色情，越来越表现色情的本色。就像科幻小说越来越变得奇幻与科技时，

也就是科幻小说越来越发达的表现，但是我们不会说科幻小说越来越变成「重口味」。

色情的踰越的发达，和各种各类「新」的性偏好被开发出来有关（「新」不是无中生有，而是之前较少人知道的意思），例如人们对于大胖子的性偏好，或者像年轻人对于老年人的性偏好。在爱好胖子方面的色情，现在是比较常见的，而在爱老者方面，国外有OVER 50这类杂志，或者像「滥交的阿婆」这种专号，和主流的性美学对着干（cf. Kipnis 165），在台湾网路上也曾有署名「瓦哥」和仿效他的色情小说创作，内容则是青少年与鸡皮鹤发的阿婆的性交。这些性偏好，有的是集体的，有的是个人独特的，仅仅把这些性偏好贴上「变态」的标签而不深究，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因为变态的标签本身就是很空洞的，例如肥胖在过去并不是被当作偏差的，而是被人羡慕的富裕象征；在某些文化里，男人喜欢丰满体态的女人并不是变态而是常态⁵。总之，在色情中林林总总的新的性偏好都沿着我们目前文化的边缘游走，跨越合宜的疆界，颠覆踰越我们过去较少触碰的禁忌，或者踰越着（因为新的社会变迁而带来的）新规矩。

例如对于老年人的性偏好，应该历来就有，但是在通俗文化不断地推崇青春的社会氛围下，青春开始变成一种无形的规范，一种正常或特权。对于青春的性偏好，也更是言之成理颠扑不破，变成主流的支配话语和美学。在Marcel Danesi的*Forever Young: The 'Teen-Aging' of Modern Culture*中，这本具有保守色彩的书忧心忡忡地表示，在当代，青春已经变成主宰的标准，连非青少年的成人都开始必须青春化。不过在我看来，在这种社会情况下，老年色情就有着文化批判的作用，因为老年色情是对于青春文化的反动，「青春独占正当性爱」的无形规矩被老年色情所踰越了。老年色

5. 美国电影《肥女向前冲》（*Phat Girlz*）就描述了胖女人在奈吉利亚比较吃香的剧情。事实上，在非洲的某些部落中确实如此。

情可能会让一些人觉得恶心、厌恶、荒谬、不可思议、愤怒，这些是标准的踰越反应，但是也会因为踰越而伴随着痛快、解放、疯狂这些极限的体验。

Kipnis在此指出，由于色情和主流文化的踰越关系，使得色情变成文化批判的一种形式（166）。这是因为活在主流文化中的人们有时对于现状习而不察、接受一切，例如对「青春等于性爱」的价值彻底接受，对于「老年青春化」的背后动力也缺乏反思。但是爱老者色情却不会让我们轻易地就接受现状，它戳破了隐藏在主流文化背后的强制规则和踰越欲望，逼我们正视主流之下的暗流汹涌。主流的青春性爱意识，强制地把老年排除在性爱之外，反而强化了老年在无意识中对人们的性爱诱惑，色情则借着踰越而表达了人们无意识中的欲望。爱老者色情对于主流青春文化的这种踰越，使之成为对主流青春文化的一种批判形式。

我这里虽然只是用爱老者做例子来简单地论证，但是基本上可以延伸论证到其他种类的色情，不论是爱胖、偷虐、人兽等等多样的色情。色情作为一种文化批评的形式，当然就是有社会文化价值的，而且是重要的价值，因为它暴露了现状的虚伪，它让文化能认识自己的边缘，也就是更完整全面的认识自身，特别是透过踰越来认识自身的阴影部份，认识自身的真正欲望等等。作为一种文化批判形式，它可能会促进文化的演化、改变与进步。当然，色情本身未必能产生实际的文化批判力量，但是如果配合着更多色情文学批评、色情影片批评等等，就能使色情本身所存在的无意识（欲望）、或许不自觉的文化批判，和知识份子有意识、有自觉的文化批判结合，而发挥改变现状的力量。换句话说，色情是文化批判的重要资源。⁶我会在下一节再回来谈这一点。现在让我继续色情与主流文化关系的讨论。

6. 本书中Jacobs论文提到的性解放军（sex liberation army）网站的口号是「看些色情，拯救世界」、「要把革命色情化」。这种色情网站流露出色情的颠覆潜力。

如果说色情不断地逾越主流文化中的各种疆界，那么这些疆界或边线其实一直是变动的，有时是因为逾越而打破或松动旧的禁忌，然后又有新的禁忌产生，或者强化旧禁忌的努力，这样的来回运动便造成主流疆界的不断变迁，有时还配合着社会变化的因素而促成变迁。例如，主流文化会强制规定我们可以和什么人性交，例如限制我们的对象为异性、年轻、瘦子等等，但是同性恋色情或者3P的色情就是在逾越关于性别的规定，而这个禁忌的文化的疆界或界限会因为色情的逾越而被松动。色情会重整我们的欲望，使原本模糊的更清晰，原本简单的更复杂，原本无知的变有知。总之，在色情的领域里，那些原本禁忌的被逾越了。至于这些禁忌能否在社会文化领域里面被改变，则还需要靠着像性权的社会运动和其他力量做进一步地冲撞。

Kipnis指出几条主流文化的重要疆界或边线，像成人与儿童的界限，公开与隐私的界限，身体的美丑界限，举止合宜的界限，我们的性爱对象和性爱方式的界限。这些都是色情的重要主题，不断逾越和玩弄的界限（168）。像色情中的打屁股情节，或者扮装成婴儿、戴尿布等等，都是童年情色的表现（169），也就是逾越成年和童年的界限。这样的逾越对应着很多很深远的社会变化和社会范畴，例如儿童的解放运动，童年的历史变迁，当代青少年的权利和文化等等。另一方面，这样的逾越也对应着很多深藏在无意识中我们不想面对的真实。例如Kipnis就认为戴尿布的色情，其实还是建立在性器官与排泄器官的邻近，以致于排泄也沾染到性的意味，强制的排泄训练固然带来我们对于排泄的厌恶，但是也带来快感，所以才会有这么多色情是环绕在泌尿或者在肮脏和不良气味中找到快感的情节。

至于公私的界限近年来在科技和自恋文化、媒体八卦的影响下，也是不断变迁。色情则是倾向把隐私的秘密公开，把阴暗隐藏的暴露在阳光下。保护隐私不见得就是完全对的，因为很多坏

事是被隐私保护的，家庭暴力就是其中之一。所以公私界限会不断地在各种力量下被角力，而色情则是永远地提醒我们公私界限的人为性质。

然而在跨越公私界限时，色情常被批评为品味很差。其实品味是特定阶级的价值判断，涉及的是特定阶级关于什么是礼貌合宜举止的标准。在目前贫富差距加大，穷人难以翻身的情况下，穷人的美作品味或者举止或者气质被批评为很差，并不代表这是个正确的价值判断，反而是阶级霸权的强化。台湾有所谓台客的风潮，台客原来被认为品味低俗，不登大雅之堂，但是能够颠覆这种品味的判断而肯定自我，反而是充实文化多元与丰富的一个例子。

由于色情冒犯的就是一般中产阶级的身体和性方面的合宜举止的规矩，像隐私、礼貌、不粗俗、压抑等等，所以色情不只是跨越，而且是被认为低级品味（Kipnis 174）。也正因为色情被当作低级，所以色情的文化在整个文化的阶层系统里面，属于最底层的，不被当作需要知识份子的介入，不是文艺批评的对象，不被认真看待。这个文化阶层系统的高层是所谓歌剧、博物馆艺术、严肃戏剧、交响乐、现代主义文艺等，大都需要昂贵的门票或国家的补助。然后文化高层之下可能是公共电视、艺术电影这些中层。文化阶层系统的下层就是些通俗文化的东西。下层或底层的文化有时因为污名，还会被当作社会道德的指标（Kipnis 174）。不过，下层或底层文化并非不可能洗刷污名或低级标签，台湾本土化运动后，许多原来被视为低级的文化被赋予新的含意，晋身为国族文化的一部份，而与高等文化分庭抗礼。大致上说来，越被认真看待者，其文化阶层越高；认真看待色情，则大有可能赋予色情新的文化意义。

文化的阶层和社会阶层是有对应关系的。色情的消费者虽然不只是下层阶级，但是色情却被当作下层阶级的东西，而下阶层

级则和男性暴力行为有联想的关系。因而色情和男性暴力顺理成章的关连，其实是在一个阶级系统里的想像（Kipnis 174-175）。色情与阶级的关连曾经有不少学者注意到，像Alan Soble的*Pornography*一书，就号称是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待色情，认为色情是低下阶层男性的一种文化表达。这个观点其实已经未加批判地接受了色情属于低级的文化阶层秩序。

很多对于色情的偏见，都和色情被归属于文化的底层有关，例如色情中的暴力会产生影响，但是高等文化中出现的暴力却不被认为会有任何影响。当然有人认为这和色情的消费者被当作社会底层有关，或者说，底层群众比较容易受到暴力的暗示而诉诸暴力，故而真正的关键假设是，上层阶级本身不倾向暴力，所以不受暴力的呈现影响。这当然是一种阶级的偏见，因为从家庭暴力来看，上层阶级也有暴力倾向，而就一般的暴力犯罪而言，上层阶级根本不必诉诸暴力来取得经济利益，白领的经济犯罪就是明证。

至于所谓色情对社会的各种不良影响，其实是假设了色情是很简单不复杂的东西，对应的则是底层消费者的头脑简单。由于色情被假设为内容简单贫乏，所以色情所传递的信息就是单一的。不过，这类说法都有最基本的问题，一个是色情消费者的认同，也就是消费者究竟认同（例如）强奸者，还是被强奸者，这是因人而异的。再者，按照本文之前的分析，色情文本有丰富的意义，对于主流文化的各种界限会采取逾越、探索底线的做法；当然还可能有时对某些主流的价值或疆界采取肯定而非逾越的做法，这是色情有时有些方面是保守的原因，可是这个保守也是和很多逾越同时存在的，是在一个逾越的脉络下的保守。不论如何，如果色情是复杂的，那么就很难去论断它的影响，因为它的影响会是多面的、难以确认断定的。

色情的意义之丰富，是因为色情文本的意义是不可能孤立存

在的。主流文化的疆界在不断变动，虽然可能这个变动是很细微的，很局部的，来来回回的，但是我们对于色情文本的解读，会和我们对于主流文化的认识有关，例如目前什么才构成对主流文化的真正逾越等等。由此我们可以区分出色情文本的逾越程度，或者色情的内涵价值的高下。换句话说，不是所有的色情都具有同样的价值，色情（作为文化批评）的价值会有高下之别，但是评价的或批评的标准，则必然会是多元的与具有争议性的，这也就是说，不同的批评标准可能会对同一作品有不同的高下认定。

下一节我要说明：我们需要文化研究或文化批评（或一般知识份子）对色情进行解读与批评，才能发掘色情的价值高下，才能显示出色情逾越主流的巧妙动人程度，才能把色情的颠覆潜力发扬光大，将色情政治化。

四、

色情是个大众文化或通俗文化中的产品，在很多方面色情和通俗文化的其他产品有共通性。例如，许多通俗文化产品在刚出现时，是被认为毫无价值的，是败坏人心的，是堕落社会的，但是慢慢地，通俗文化与高等（菁英）文化的界限虽然存在，却也开始了彼此渗透，对于通俗文化的各种研究和批评也在这些年来开始蓬勃发展。

在这里我特别要提出：色情，其实是一种特定的文类，很多方面类似武侠、侦探、罗曼史、灵异恐怖、科幻等等通俗文类。它们有一个共通处，就是由于通俗商业生产而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并且由于量产而给予人一种刻板印象，就是它们的呈现、书写或风格有某种老套的典型（「配方」或「公式」），似乎千篇一律；不过也由于量产，之中其实包括了不少例外惊喜或者突破窠臼的非典型作品，而有创新风格、杂种等可能。例如，色情方

面有武侠色情、科幻色情、灵异色情、罗曼史色情、谐拟色情（谐拟名著或名电影）、古典章回色情小说、历史剧色情、「大河小说」色情⁷等等杂种文类。当然，其中价值的高下之分，需要批评活动来鉴定。

所谓色情需要「批评」，当然不是说色情要被贬低、斥责或批判的意思，而是文学艺术活动中所谓的「批评」，也就是对于色情文本进行解读，评估各种色情的价值高下，并且探索与阐释其文化假设、社会意义等等。对色情的批评，其实是对大众文化批评的一部份，而「批评」预设了认真看待被批评事物的价值。许多文化研究学者都曾呼吁对通俗或大众文化进行批评的必要，他们提出的理由也都适用于色情。

例如徐贲便引述了多位研究者而论证：「大众文化看上去有雷同性的模式和类型（包括其内部的可变万化）不是意义生产和流通的限制和障碍，而是它们的基本条件，也是大众性文化活动的一种特殊的（当然不是唯一的）认识方式与运用机制」（307）。易言之，大众文化产品表面的雷同或配方公式，本来就是构成类型（文类）的条件，是生产、流通与消费（解读）的指南和资源。徐贲认为由此可结论出大众文化与菁英文化的不同处，他说：「大众文化与菁英文化不同的是，它并不刻意地去与现存的文化样式、价值或程序对抗」（306），与此对比的是，「菁英文化的信条是摆脱常规的诱惑和限制，立意创新」，但是「立意摆脱」就意含着某种依赖关系，故而徐贲立即指出：「但是，任何菁英文化作品其实却并不可能在传统或文艺样式之外的真空中产生。事实上，一切菁英文化作品都无法摆脱常规和创新的张力场作用」（306）。徐贲虽然认为菁英文化作品存在于俗套与创新的张力场中，但是他却认为大众文化作品完全地沉浸在常规俗套公式配

7. 「大河小说」用俗话来说就是长篇小说巨着，常以三部曲等系列形式出现，人物场景众多，涉及大时代的历史变化等等。现在也有色情小说仿效这种形式。

方中，而没有张力或辩证，所以徐贲会结论说：「大众文化不是反文化、大众艺术不是反艺术、大众美学不是反美学，大众文化政治更不是激进政治」（306）。从静态观点来看，这个结论似乎是对的，因为前面才提到「大众文化有意识地运用常规程式（体现为类别）所提供的条件和可能。这不仅是文艺创作的需要，而是文化交流和大众传媒的需要」（徐贲 306）。但是从动态观点来看，显然大众文化也一直在变化中，不但「菁英创新」的重复沉淀必然终将成为常规，而且我们应该看到：大众文化为了创作的需要、产品的流通媒介与消费解读，往往刻意地把「创新」导入配方公式中，以便保持大众文化的类型样式，或不流于菁英文化而有所区分（菁英文化则是刻意地把「创新」脱离配方公式外）⁸。换句话说，大众文化也同样地存在于常规与创新的张力场中，只是操作方向与菁英文化相反而已。

上面最后对于徐贲的修正，意图凸显大众文化本身隐含的创意、反文化、反美学与激进政治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不是如阿多诺所想的只存在于菁英文化中，其实也同样存在于大众文化中，却被大众文化本身的常规俗套运作所刻意掩饰隐藏。对于大众文化的批评活动，例如对于色情的批评活动，就是透过对其配方常规的分析来辨识与解读它的「反」的可能性，目的之一则是：「由此发现大众对他们现实生存处境的评价和求变意向」（徐贲 307-308）。⁹

8. 故而大众文化也有创新的成份，但是却总要保持大众文化的常规。例如一部有创新元素的恐怖片，总是还要套用恐怖片的常规或配方公式，让观众知道这是恐怖片类型，而不是什么坎城影展的艺术电影。
9. 此外，徐贲还指出大众文化的主要配方程式、其种类与样式乃是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产物（306），例如日剧与日本社会文化环境、武侠与中国文化环境之间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某些配方程式会对某国的大众特别有吸引力（307）。徐贲这里比较没有论及跨国的大众文化问题（例如，韩流现象显示有些亚洲国家人民比韩国人还更痴迷韩剧或韩星）。但是他的提问还是有效的：「它们的配方结构中究竟都包含着怎样一些价值、关切、向往，能抓住大众的心，使他们沉浸于其中，乐此不疲？大众文化的配方程式是人们为生存在

大众文化的这些通俗文类除了总是有配方公式外，还有另一个共通特色，亦即，它们有着特定的幻想结构，例如有关于实在世界的特殊假设——如恐怖电影内可能包含着超自然的能力或世界（鬼、地狱等），色情文类中全家都是色情狂，或者科幻文类中存在智慧生物的其他星球。还有像，武侠是发生在所谓江湖的地方，人们具有内力武功等虚构的能力，可以在中国的大江南北很快来回旅行等等。有时正因为这些通俗文类所幻想的虚幻宇宙，而有着逃避现实或白日梦的功能，或者某种乌托邦的指涉；但是这些幻想也对照着现实的缺憾或变形，表达出对现实的不满或愿望。像色情就常常描述一个「性随时可得」的乌托邦。¹⁰

再者，这些通俗文类通常只处理人生的特定面向，人物也往往被设定为仅具有单方面功能。例如，色情中的人不是完整的人，没有完整的人性，色情中的人只是个「性人」（sexual being），只有性——Sontag便指出通常我们不愿意只作为一个「性人」，因为我们在日常生活时是个完整的人，只有当我们「性致高昂」、丧失自我控制的时刻，才变成只是个「性人」（155）。这似乎暗示了人们排斥色情的理由，就是因为排斥只有「性人」存在的色情世界。¹¹

又例如，武侠小说只处理武功、称霸武林等等，而不管吃喝拉撒睡。总之，上述这些特定的通俗文类都几乎不是完整人生的写实，因此对于人生的处理也与一般文学不同，而只注重人生或生活的某些面向，因此强调写实主义的文艺批评有时不能完全适用于这些文类。

界的认知方式。」（307）

10. 色情文类中全家人几乎都是色情狂的幻想，不只是乱伦禁忌的踰越，还有它也是「家庭价值」（家人爱、团结一体）的变形。
11. 这也暗示了人们排斥诸如同性恋、偷虐恋等「性变态」的原因，因为「性变态」被当作只是个「性人」，被其「性」所定义，性是这些人的全部，其完整的人格只透过「性」来代表。

如前所述，上面这些文类的一个共同特色就是都（曾）被认为毫无价值，有些则因为青少年的耽迷而被父母学校所禁止。不久前台湾有很多罗曼史的小说在扫黄的法律下备受威胁。而这种查禁的举措，在过去台湾经常发生。1959年年底台湾的警备总部展开了「暴雨专案」针对武侠小说进行查禁，共查禁了404种书目，曾经一天之内取缔了97种12万册之多。这个查禁是针对所谓「赤黄黑三害」，但是主要是针对「赤」就是和「共匪」有关如金庸这类作者的作品（136-37）。叶洪生和林保淳指出：这个暴雨专案的查禁所引起的寒蝉效应，使得小说家避免以历史兴亡为故事背景，这和后来台湾武侠小说缺乏史诗般的大手笔、大格局之作有关；同时，暴雨专案也中断了本省作家学习创作的机会，使得武侠小说家大多是外省人（140）。

这里我特别要提出武侠小说为例。台湾有些文艺批评家有鉴于一般把武侠小说当作不登大雅之堂、毫无价值的文类，因而就着书立说来发扬武侠小说的价值。像叶洪生就写过许多关于这个主题的文章，后来他和林保淳还合着了一本《台湾武侠小说发展史》，其实就是替这个文类建立历史，找到其演化的过程。龚鹏程则在《侠的精神文化史论》一书中，把武侠小说和中国历史与文化中的侠的精神联系起来，替武侠小说奠立一个深具历史文化意义的基础。卢建荣则指出台湾武侠小说对于中国性的制作，还特别分析一些本省作家的作品，这等于偏重武侠小说在过去国族打造的现实功能。另外，陈平原在《千古文人侠客梦》这本书里面，除了追溯武侠小说的历史文化传统，实际与虚构的关连外，还特别分析了武侠小说的类型，这是沿用文学批评中的分析方法，借由此来进行对武侠小说的批评活动，也彰显了武侠小说的可能价值。

很明显的，如果色情想要表彰自身的价值，那么就必须存在着对于色情的批评活动，也就是对其价值高下的分辨。武侠小说

的批评活动可以给予我们很多启发。建立色情产品的发展历史，追溯色情的文化与社会基础，色情与通俗文化产品或科技等等的互动，分析色情的类型、结构规则等等，都是可以彰显其价值的活动。

上述谈到的武侠、侦探、罗曼史等通俗文类的内容大都是有固定结构的，但是偶而我们会看到某个特别的作品会破坏这个结构的一些规则。发掘出这些结构规则与例外，也自然是解读和批评活动的一部份，同时这显示了这些文类的内容是复杂的而非简单的，因为通常只有复杂的内容才有结构规则与例外可言。

色情当然是有结构与类型的，只是这些结构规则与类型会随着色情的演化而改变。Kronhausen夫妇在1960年前后曾经从色情心理的观点列出色情小说的结构。当时他们的目的是要把所谓的情色写实主义和露骨色情区分开来，因为他们认为两者在挑起读者性欲上并无不同，在被当作猥亵方面也是一样（Kronhausen在书中曾数次驳斥以「社群标准」来界定猥亵），但是色情有些特定的结构，例如勾引，也就是性的受害者后来会合作，所谓「嘴里说不要，身体却是诚实的」。还有，破处，里面会有愉虐的成份；乱伦；放纵的父母，不但容忍甚至参加子女的性派对；亵渎神圣，把最低劣的和神圣的混合在一起，例如出家人的情色；脏话或者禁忌的语言；性能力超强的男人，超级大的生殖器或大奶奶等；花痴女人；黑人和亚洲人作为性的象征，像黑人男性，亚洲女性等等；同性恋；鞭打。以上这些类型是西方或美国的色情小说在某个年代的流行，在其他时代和社会当然会有些不同。

这里所列出的结构规则，只能看作初步的归纳，并没有区分场景、人物、功能。接下来的重要的工作则是去分析这些结构背后所显示和所结合的各类元素，包括人物的演化、场景的社会意义、跨越的社会功能等潜规则。Sontag在这方面也提供了一些洞见，也就是色情的「潜规则」，可以归纳如下（Sontag的思惟很文学与复杂，我则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话来解释她的重点）：首先

她讲到色情世界总是很经济的，也就是没有什么废话，一切都是为了性的场景；一切发生的感觉就是为了性行为。最极端的当然就是故事没什么铺陈就直接到了活塞运动的场景，正如一张张色情图片一样。当然这个规则不是没有例外，对于很多铺陈的作品，有些读者就用前进快转来处理。其次，色情世界是把所有事物都转化为性，性就是这个世界通行的货币，因此所有人事物都可以进行（性的）交换：管你是男是女是狗是老是小、是母子叔侄师生或邮差、是口腔肛门乳房、是黄瓜还是大便，一切都可以变成性，都可以交换。所以色情中所出现的每个人都可能跟其他人发生性关系（162-163）。

总之，色情不但有结构与类型，也有潜规则存在，虽然这些结构与规则都可能被修改、颠覆与跨越。这显示色情是人类想像的复杂产物，也同时是批评的对象。

但是对于色情的批评活动必须在一个社会脉络下进行才成为可能。在西方的色情电影工业中，有类似的表面活动，像举办成人电影的影展和颁奖活动，还有在色情杂志中，进行对色情片的影评。在西方的女性情欲运动和反色情检查运动中，一些女性主义者及其友人也写作情色小说，出版成书，最知名的就是Susie Bright编辑的Herotica（女色）系列小说。台湾文化界在《岛屿边缘》时期（1990前后）也有过类似的努力，刊出过「妖言」系列。近期则有性权会的《欲来欲爱你》征文活动与出版；以及许佑生等人出版的《性史2006》；早在民国时期，性学博士张竞生也做过同样的事，不过，有些文章还不算露骨的色情。

今天在台湾，刑法235条不但取缔色情电影，有时也威胁着个人色情写作，更配合着图书分级制度来缩减情色创作的版图，受到影响的有罗曼史小说写作，还有像同志情色小说的写作。从本文的讨论可以看出，台湾性权会举办色情小说奖的选拔和出版其实是很好的运动策略，而且社运团体、学术人和出版单位可以

合作来把现有流传的匿名色情小说加以评选出版，编选色情小说精选集，还有对于过去已经出版的色情小说当作史料加以整理（例如在同志情色小说方面，其实有很多丰富的书写和出版，如安克强、许佑生、阿ki等人或编或写的小说），而这些都同时配合着对于色情小说的批评活动，也就是类似武侠小说的批评活动一样。

在批评活动方面，需要知识份子投入对一些色情的分析和严肃的论述，也就是认真看待色情。有些情色故事或电影具有文学和艺术的价值，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还有些露骨色情缺乏文学艺术的价值，而正是这些色情被当作毫无价值而被查禁。这篇文章就是在显示为什么这些露骨色情其实也是具有价值的，它们缺乏的不是价值，而是缺乏被认真看待。在通俗文化普遍渗透各阶层的生活的今天，不论是日剧、动漫、卖座电影等等都有被认真看待的批评，色情则更需要被更多的知识份子认真看待，因为知性的批评活动与底层色情的结合，将是一件促进社会进步、文化跨越的实践。

由于色情的基本内在规则就是跨越文化成规，因而色情本身就是一种文化批判，只是其跨越来自无意识的欲望，因此未必是有自觉或者未必有政治企图与确定方向的文化批判。知识份子对于大众与通俗文化所进行的批判，则是自觉的、可以有政治企图与社运方向的；因而知识份子对于色情所作通俗文化批评与研究，可以结合不自觉与自觉的文化批评，可以将色情跨越文化规矩的无意识欲望能量转化为有意识的政治批判，将色情的潜在颠覆性明白表达出来，而成为社会运动的文化政治之一部份。¹²

12. 女性主义者对色情也曾做过文化批评，并且也曾将对色情的文化批评转化为对父权社会的政治批判，成为女性主义运动与文化政治的一部份。但是由于主流女性主义在性方面的立足点的局限，看不到其他遭到性压迫族群的处境与视角，因而对于色情的解读与批评流于表面与粗糙，误认色情只是顺从体制（就像所有通俗文化产品一样顺从体制），而没看到色情跨越主流与文明，并且是性多元主体的认同资源，可以转化为抗争的意义。

在此，我要进一步地澄清我所谓的「对色情的认真批评」。首先，批评的角度应该是多元的，而不只是美学的，还应该包括社会—文化—「政治」（广义的：性／别、族群、年龄、阶级、身体政治）的角度；即使是美学的批评也不能仅限于中产阶级的审美品味。此外，**对于色情的认真批评不可能脱离色情的历史发展脉络，这个历史发展脉络则直接和性／别文化的变迁、管制色情的法律、传播科技、相关企业的资本变化相关。**

例如，1970年代的美国，色情进入了主流电影（例如《深喉咙》、《艾曼纽夫人》），也得到社会主流的重视，就是美国电影工业与其社会、经济、法律等因素互动的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之结果。这个时期由主流电影工业所拍摄的「情色」电影，可能十分符合新兴中产阶级的审美口味。之后1980年代录影带（录象带）技术的出现，不但使得色情进入一般家庭，也催生了低成本与大量制造的色情片，主流电影工业也不再拍摄近乎色情的情色电影。如果从中产美学来评价这个时期粗制滥造的色情，而忽略其深入千家万户、普及「色情识字率」、粗犷（robust）的民粹活力，则会忽略色情与美国右派的微妙张力或甚至对立。1990年代VCD与DVD的出现，加上后来的网路，使得**色情从量变走向质变，也就是在大量生产后，色情变成分众化，各种性差异浮现。分众与差异化的色情则变成各类性小众的认同、培力、愉悦、动员集结、次文化资源。**差异化的色情与性少数互相激荡与成长。另类的色情与自拍或拼贴的色情也在低价影像制作软硬件价格下降和网路浪潮中出现，成为具有社会活力的最新色情文类。故而，如果从中产美学的观点来看，1970年代主流情色电影之后，色情走向家庭大众，而后走向分众的趋势乃是美学上的倒退，是色情商品大量生产后的品质低落，从精致走向粗糙劣质。然而，从性解放政治的角度来看这个变化，却有不同的评价。总之，无论在美学或其他面向上，我们都需要更多元、更关照历史社会脉络的批评角度。

五、

最后我想要提出的色情价值，是和色情媒介的个人化趋势有关。我们知道二十世纪后叶有所谓的「色情工业」的兴起，先是色情摄影的杂志，后来是色情电影与录像带，晚近则是VCD与DVD，而二十世纪后期查禁色情的法律主要便是针对这些色情工业的影像产品。但是随着网路媒体与科技的演进，色情在二十一世纪的今日出现了新的面貌，也就是以个人化生产为主的色情创作的兴起，而不只是色情工业的色情商品，这使得原本针对色情工业的法律有侵害个人表达自由的可能（参见本文附录）。以下我要指出：个人化的色情创作直接地相关于个人的表达自由，是必须认真看待的权利。

随着新世纪的来到，我们看到几个随科技发展而来的新趋势，例如影像制作与流通成本降低，以及网路的个人化书写的兴旺（部落格或博客是主要的征候），我们看到非商业性质的个人色情书写，或不具规模的个人的色情影像制作（视讯真人秀、自拍、自制或改制影片或动画、自制或改制漫画图片等），透过网路来流通。这些不同于色情工业的「个人化生产」（作者则包括未成年男女）基本上是**自恋文化下的个人的自我表达或表现**；例如人们意图分享他们的工作、爱情、疾病、家庭朋友、休闲、思想、嗜好、外表、个性、欲望、想像、情绪、知识、偶像崇拜、搞怪态度或隐私生活等等，之中当然包括了分享裸露身体或性生活或性幻想等等，但是也包括了触犯社会与文化禁忌的广义「猥亵」表达（例如吃大便、装死、自残、危险行为等等，还有所谓的Kuso或无厘头文化）。

这个不同于色情工业的个人化生产，造成了「**文化生产的民主化**」，也就是文化生产不再限于少数文艺工作者，这个现象乃由许多因素的辐辏所造成（此处不谈）。文化生产的民主化，使

得文化生产不被文化工业所完全垄断，但是也因为这些个人化的文化生产者，也同时身为文化工业的消费者，往往会在其个人化生产中挪用文化工业的产品，所以使得文化生产有着复杂的面貌。

重要的是，上述这种个人化的色情生产（文字或影像）建立在自我表达的「良心」上——个人对自己诚实而无所保留的表达、忠于自我的表达，其创作初衷或创作冲动在这一点上和过去某些文学艺术创作者相同。至于个别的创作成品则也有可能扮演各类社会功能（如讽刺或批评现实、发泄集体情绪等、某些社群的交流等等），当然也可能无甚价值。这些民主化的创作成品被不确定的读者群（也可能同时是作者群）所消费或被欣赏，进而彼此影响而造成文化现象。在这样的前提下，文化生产民主化所产生的成品，似乎不能再以过去菁英主导的文化生产时期的美学标准来判断是否为够格的文学艺术成品，因为这些民主化的文化成品接近所谓的「素人」创作，其生产与消费的脉络和动机并不是在过去文学艺术的美学空间内立足。这种民主化的文化生产的核心其实就是：许多成年或未成年的普通人希望其他人能分享他的自我，而许多普通人也想要阅读或观看别人的自我（还有些普通人则想要某些人的自我表达能被更多人分享，因而为之传播流通等等，例如网路上的转贴、转寄活动）。

很明显的，在一个十分个人化、原子化（孤立自我）的社会中，民主化的文化生产（与消费、流通）有着**创造新的社会团结（solidarity）与形成各类社群的功能**。然而，由于此处所表达或分享的「自我」内容可能包括了被归类为「色情」的成份，因而受到检查查禁与后继而来的惩罚（社会污名或司法刑责）；更有甚者，近年来，惩罚有同时针对生产者、消费者与流通者的趋势或企图，可以看作法律与检查制度面对新的文化生产民主化局面时的过度反应。

不过重要的关键问题是：惩罚这些良心的自我表达者的检查

制度或法律是否不义？之所以是「良心的自我表达」乃是因为这种表达是忠于自我、出于对自我的伦理要求，因为不如此表达便是一种自欺或自我异化，正如同跨性别或同性恋不能表达其性／别认同时的自我异化。对晚期现代的许多自我而言，其情欲或身体的存在方式已经成为其自我认同的核心，禁止其自我表达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对其自我的不义压迫，更何况这些自我表达或自我特色是无涉他人的「私德」（self-regarding），也常属于想像的领域（imaginary domain）。大陆的网路写作者木子美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此外，不但木子美之类的写作者可以透过色情书写来表达自我，其他人也可以透过这些书写找到自我认同和自我表达的方式（即，它说的正是我的故事！），故而促进这些文字的流通是有利于他人的、且出于**利他动机**的（例如，由于我可能从我现在看到的一篇特殊的愉虐恋小说或图片影像而认识自我，因为我自己可能就是因阅读到它而具备了愉虐恋自我认同，我希望这篇小小说的流传能够有利于和过去的我有相同处境的人，甚至形成认同的社群）。总之，对于个人化或民主化色情的生产、消费、流通加以惩罚的检查制度或法律，必须面对它对个人自我所可能造成的异化压迫——特别需要加以考量的是，当这些色情的生产者、消费者和流通者是未成年人本身的时候，等于剥夺了未成年人自我认同的权利。

最后，从社会运动的立场来说，目前取缔色情的法律大大地限制了缺乏资源的社运人民以身体、裸露、自拍、性、幻想等低成本方式来进行抗争与批判的可能。因此反对查禁色情应该是所有社会运动的共同主张。

引用书目

- 徐贲。《走向后现代与后殖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陈平原。《在千古文人侠客梦：武侠小说类型研究》。台北：麦田，1995。
- 叶洪生，林保淳。《台湾武侠小说发展史》。台北：远流出版社，2005。
- 刘达临。《中国五千年性文物大观》。台北：巨流图书公司，2000。
- 卢建荣。〈制作中国性：司马翎和云中岳及其本地追随者〉，《台湾的后殖民民族认同1950-2000》。台北：麦田，2003。
- 罗检秋。《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三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272页。
- 龚鹏程。《侠的精神文化史论》。台北：风云时代，2004。
- Cornell, Drucilla. *The Imaginary Domain: Aborting, Pornography and Sexual Harassment*.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Craig, Alec. *Suppressed Books: A History of the Conception of Literary Obscenity*. Cleveland and New York: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63.
- Hunt, Lynn. "Introduction: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1500-1800." *The Invention of Pornography: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 of Modernity, 1500-1800*. Lynn Hunt, ed. New York: Zone Books, 1993. 9-45.
- Hyman, Stanley Edgar. "In Defense of Pornography." *Perspectives on Pornography*. Ed. by Douglas A Hugh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0. 35-41.
- Kendrick, Walter. *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8.
- Kipnis, Laura. *Bound and Gagged: Pornography and the Politics of Fantasy in America*. Durham: Duke UP, 1999.
- Kronhausen, Eberhard and Phyllis Kronhausen. *Pornography and the Law: The Psychology of Erotic Realism and Hard Core Pornography*.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64.
- Peckham, Morse. *Art and Pornograph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9.
- Rolph, C. H. *Books in the Dock*. London: Andre Deutsch, 1969.
- Sontag, Susan. "The Pornographic Imagination." *Perspectives on Pornography*. Ed. by Douglas A Hugh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0. 131-169.

附录：取缔自拍，危及表达自由

卡维波

近年因为数位相机与电脑网路的普及，使得越来越多的人喜欢拍照和做影像实验，交友网站充斥着美化的沙龙照、大头贴、清凉照、搞笑或生活照等等；之中引起司法单位注意的则是所谓「自拍」。然而司法单位在乎的却又只是自拍的露点与否，特别是只要引起社会新闻瞩目的自拍，就不分青红皂白的取缔，这个做法很有商榷的余地。

首先，真正的自拍并不是商业行为，因此自拍不涉及金钱胁迫或剥削，完全是出于表现自我的自由意志。故而自拍有别于各种雇佣模特儿的情色写真，乃是一种自发性的「全民」写真。之所以是「全民」乃是因为不论年龄美丑胖瘦，不论男女跨性别或同性恋异性恋，都有自拍之举。因此在美学上突破了一般商业写真的制式裸露女体标准，引入了多元化的、男女均等的美体视野，让（例如）肥胖的中年男女也可以展现其身体之美，这对于打破人体美的单一标准、促进身体平等是有重要贡献的。司法机关取缔这种弱势个人的自拍，只会帮助强势的商业体制继续垄断人们的美学标准。

其次，自拍的最基本精神乃是人民的表达自由，而表达自由则是普世所保障的人权价值。许多先进国家的自由宪章都说明了表达自由并不限于书籍文章或政治意见，而包括了各类影像、表演、设计、传播媒体等等，身体本身也可以是表达自由的媒介，而且表达自由同时意味着出版、发表与公开的自由。艺术的表现自由也是表达自由的一部份，但是艺术的表现自由并不限于艺术家专业；自拍其实是小老百姓的自我艺术，将自己身体视为美的对象。由于裸体通常是隐私，因此代表了真实自我，故而裸体自拍可以揭露自我内在，这种表达自我的自由是任何非极权国家都

应该保障的。

此外，自拍的创作冲动起源于对自己身体的喜悦欣赏，取缔自拍则似乎继续鼓励人们对自己身体的嫌恶羞耻感。在社会文化鼓励正面看待身体的今日，全球媒体到处充满着裸体的影像，司法机关却毫无弹性不分脉络的取缔，实在有违时代的潮流。

有些自拍选择了公共场景，司法单位认为这是向权威挑战。然而向权威挑战绝不是罪恶或错误，反而是应该加以鼓励的民主精神，表达的正是「公民不顺服」的权利。事实上，以公共场所为场景的自拍有其政治含意，可以视为一种不满公共权威的公开宣言或和平的抗议行动，理应该受到政治表达自由的保障。国内外均不乏在公共场所以裸体来抗议的例子，过去李敖书中就曾以自拍来作为自我表达的抗议精神。

目前多元社会形成许多像少数民族一样的小众社群与次文化，例如各国男同志交友网站对身体的表达就比一般人更为自由开放与大胆。这种小众社群的特殊价值与文化也应该和少数民族一样，受到司法单位的理解尊重，而不是承受僵化蛮横的露点取缔标准。

根据新闻报导有位同性恋因为自拍而被检察官要求在网路张贴悔过书，文字中充满了心灵与生活受尽折磨与恐惧的记录。以后的历史在回顾取缔自拍时，恐怕要浩叹这个年代的野蛮无理：一个无害他人的善良百姓仅仅因为展示了上天所赐且完全属于自己的事物，却遭到国家的追捕与摧残。这恐怕是对表达自由成为普世价值多年后的最大讽刺。

原载于《中国时报》2003年12月18日

如何观看色情

摘自《捆绑与箝口：美国的色情与狂想政治》

Laura Kipnis 着

郑亘良翻译，何春蕤校订

编按：以下正文乃是选自《捆绑与箝口》¹一书的不同章节，是由甯应斌在阅读全书后提议并与作者磋商后所精选的章节，希望能提供中文读者一个较为普世的阅读脉络，而不仅限于美国本土文化。作者Kipnis在中央大学超薄会议的开场演讲〈如何观看色情〉中，便配合着此处所选的章节。她指出过去数十年，许多国家都对色情表现出社会性的歇斯底里反应，然而色情是否存在？这并非关键问题，色情确实存在，而且看起来不会很快消失，因此，色情为何存在、它的内容有何意义、色情针对哪些人发言，这些发人深省的问题都比注定会失败的放逐色情、管理色情或抗议色情来得更好。到底色情对我们的文化想像有何牢牢不放的魔力？Kipnis认为色情暴露了文化的边界以及文化排斥的放逐之地，但是它所暴露的不只是流汗磨蹭的身体，它也让文化赤裸裸的面对自己。换句话说，色情是通往文化心灵的大道。它并不反映真实世界，也不催眠群众起而行动，而是最好被理解作为一种文化表现，一个虚构的、狂想的、甚至充满寓意的国度。色情与其他文化形式之间的相同之处远超过其差异之处；色情正是一种文化表现。虽然踰越成规、令人不安、看来低俗，它还是当代国家文化的一种主要形式；它也是个专注于呈现狂想的文类，其多样主题远远超越「性」的范畴。

1. Laura Kipnis. *Bound and Gagged: Pornography and the Politics of Fantasy in America*. Durham, NC: Duke UP, 1999.

性只是色情的承载物，也是这种消遣娱乐的主要模式，然而在色情昏暗的回廊中蜿蜒前进的议题却比性宽广得多。假如色情在文化阶级体系的最底层，那么色情所承受的各种苦难显然包藏了一个有关社会阶级的问题。假如文化是由从高至低的阶序组成，而社会其他结构也是从高至低的阶序组成，那么色情就可以被类比为社会结构中的最低层。不过，这并不表示色情的消费者都是社会的低下阶级，而是表示只要色情被视为文化层次很低，它就会接合和下层阶级有关的所有不利联想。对色情消费者的幻想其实活生生地反映了上层阶级对下层阶级男性的恐惧——下层男性既粗野又像野兽，总是性欲求不满——而这种幻想又反过来投射在色情上。

面对色情丰富而又复杂的内涵和文化意义，Kipnis呼吁大家不需过度检查禁止色情，也不需简单的庆赞色情，平实的看待色情，反而可以认识自身文化的极限。

序

最近我们浸润在一股针对色情而发作的社会歇斯底里恐慌中，而这股情绪已经蔓延到艺术和其他文化领域。宗教右派、女性主义右派、与文化保守派结成了一个怪异的同床联盟²，以色情作为各种社会问题的替罪羔羊。从斯宾格勒式对「文化沈沦」的谴

2. 校者注：此处提到的「神圣同盟」，其背景是1980年代雷根与基督教新右派掌权，文化保守主义抬头，女性主义的反色情运动也热烈展开，并且在这个议题上和右派结盟。雷根的长期手下爱将Edwin Meese作为司法部长时，成立专门调查色情的委员会，史称Meese Commission（参见注脚32），在1986年提出委员会的反色情报告，这是反色情运动的高峰，反色情的女性主义也在这个基础上，获得一些立法与意识形态的胜利。但是拥护色情的女性主义者（特别是SM女同志）随即展开反击，展开有关色情、SM、女性情欲（并延伸到性工作）的大辩论，史称女性主义的「性大战」，战火一直延续到1990年代，甚至到今日。「性大战」的背景脉络则是美国社会的自由派与保守派的「文化战争」（议题从堕胎到多元文化等等），甚至牵动美国政治与总统大选。

责³，到在国会以圣灵为名遊说痛斥「色情—恐怖份子—同性恋」的三位一体，不知情者还以为色情只手就拆毁了西方文化，而对某些女性主义者而言，色情则很轻易的象征了强暴和暴力无处不在伤害女人。

这个新道德集团的惊恐高调正逐步在社会结构中渗透。事实上，道德狂热并不止于色情本身：例如已经有美术馆的策展人被起诉⁴；父母给自己的小孩拍没穿衣服的照片被逮捕；性教育与爱滋教育被攻击；国会批评支持「色情艺术」因而削减了国家艺术基金会的经费补助⁵；最近有人推动立法以便巡逻网路搜捕色情；然而同时，主流文化例如电影和电视、广告、流行音乐、甚至高眉艺术（高级文化人与知识份子的艺术），却都在模仿色情的露骨表现，这也使得色情和非色情从过去就很难坚持的分野现在更难维系。

本书想要为色情辩论提供一个不一样的起步点。我的立场是，色情与其他文化形式之间的相同之处远超过其差异之处。色情正是一种文化表现。虽然踰越成规、令人不安、看来低俗，它还是当代国家文化的一种主要形式；它也是个专注于呈现幻想（狂想）的文类，其多样主题远远超越「性」的范畴。性只是色情的承载物，也是这种消遣娱乐的主要模式，然而在色情昏暗的回廊

3. 译注：斯宾格勒（Oswald Spengler），20世纪之交的德国历史家，著有《西方的没落》（*The Decline of the West*）一书。

4. 校者注：这里指涉的事件应该是1990年4月警察冲进美国辛辛那提州当代艺术中心，手持搜索票，要求参观者离开展场。此时展览的正是著名摄影家Robert Mapplethorpe的回顾展*The Perfect Moment*。之后美术馆的策展人Dennis Barrie被起诉，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因为展览而被起诉的策展人。此一事件后来被Showtime公司拍成电影*Dirty Pictures*，非常值得一看。

5. 校者注：这里提到的都是发生在美国的新闻事件。国家艺术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简称NEA，原来每年有约一亿八千万美元的经费，得以补助各类艺术活动，但是在1996年，国会缩减其经费不到一亿美元，原因是受到保守团体的压力，因为NEA补助一些「有争议」的艺术家，诸如之前提到的Robert Mapplethorpe。

中蜿蜒前进的议题却比性宽广得多。只要你放下有关严肃哲学思考应该用什么语言的成见，就会看到色情演练的神秘世界其实正在用一种低俗的语言提出一些重要的哲学问题：例如有关社会契约论或社会压抑的代价，有关男人是或不是什么样、女人是或不是什么样，有关性和性别角色如何操演，有关阶级、美学、乌托邦、反叛、权力、欲望和商品化。

要是你能在紧贴的身体之外找意义，或者放弃坚持哲学或政治讨论一定要使用高言大智或严肃表情，或者愿意暂时放下色情曾经带给你的不悦感受，那么你也会看到，色情往往很容易被挪用以各种机动的方式来表达那些在地、在其他公开论坛中无法现身的迫切需求。就像历史中的色情一样，从薄伽丘（Boccaccio）到拉伯雷（Rabelais）到萨德（de Sade）⁶，色情总是被用来当成一种语言形式，成为那些最难启齿、最被深埋——当然也往往就是最具政治性和文化意义——的事物和主体表达自我的语言。⁷过去的前卫艺术曾经带给我们很宝贵的教训：前卫艺术相信必须质疑我们对严肃事物自动产生的尊崇感，而且以历史的眼光回顾起来，三不五时刺激一吓我们习惯的中产情感也是一件很重要的文化活动。我们需要珍惜这些刺激和惊吓。

接下来的讨论并不是对所有现存色情的完整调查，而是反映了本书在策略上的选择。色情非常受欢迎：每年百亿以上的市场可以和美国三大电视网的总营收相提并论，像《花花公子》和《阁楼》这类色情杂志不但可见度很高，也已经建立了某种可敬度。本书选择针对较少为人讨论的色情次文类，也就是那些很容易引发一切传统惊惶失措陈腔滥调（例如色情就是暴力，色情就

6. 译注：薄伽丘，14世纪意大利名著《十日谈》的作者；拉伯雷（Francois Rabelais），16世纪法国以幽默反讽著称的作家；萨德（Marquis de Sade），18世纪法国作家，以写作充满哲理和暴力的色情著称。

7. 参见 *The Invention of Pornography: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1500-1800*, ed. Lyn Hunt (New York: Zone, 1993).

是践踏女性)的文化产品。本书涵盖的范围,从偷虐到扮装个人小广告、到肥胖色情、到《妓女》杂志、到老年色情、到扮童恋、到色情搔逗;这些东西乍看之下很边缘,然而色情次文类却往往以最纯净的方式呈现了我们非常核心的一些文化执着。

所有色情中最受人关注的就是性幻想及其社会意义的问题。让我先说清楚:这不是什么抽象的、理论的关切,因为就算大众没有讨论这个议题,国家也多半采取严厉的立场:只要幻想的内容是非法的,那么这个幻想也被视为是非法的,政府则有权在这个基础上起诉公民。本书的第一章就要描述两个维吉尼亚州男性只因为幻想(狂想)的内容有问题,而且自在的把它们说了出来,就被判刑30年。只因为思想罪就下监牢听起来好像是只有欧威尔小说⁸或科幻世界才有的事情,然而我们现在所处的世界就是这样。如果公众政策和警方程序都在这种极端简化的假设基础上操作,认为幻想和人类心灵有直接的关连(例如认为幻想等同意图),那这就会危害到人们最基本的自由,也限制了政治表达的可用形式。

本书不是重新整理反色情女性主义者和反检查的自由派之间的辩论内容;相反的,本书试图提出没有被反对者预期到的新论证。过去因为反色情女性主义者(如麦金侬〔Catherine MacKinnon〕和朵金〔Andrea Dworkin〕)的立场全面主导了色情辩论以及相关政策的设置,反反色情的大多数写手多半很难另辟蹊径。你可以说我是女性主义的叛徒,但是我认为色情并不是赞扬性别压迫的;要是色情辩论只能谈性别压迫,那就等于还没谈就先做了结论。要是色情让(某些)女性比男性更感觉受到羞辱而愤怒,那么就得分先来分析一下「到底什么叫做感觉受到羞辱而愤怒」。不过我的立场也并非「拥性」的论证:我并不觉得色情能够解放我们面对毫不压抑的动物性时所感受到的保留和犹豫。当

8. 校者注:此处指的是英国作家乔治·欧威尔(George Orwell)描述国家全面监控人民的反乌托邦小说《1984》(1949年出版)。

然每个人都有权要求更好品质的性高潮—不管时地—但是就算能改善情欲品质，还是会有问题：作为一种文化形式，色情到底有何意义？为什么色情对我们的文化而言那么意义深远？特别是现在？⁹

色情应否存在并非真正的关键。色情本来就存在，也不会很快消失。比较值得思考的问题其实不应该是咒诅它消失、或者尝试贬低它、管理它、甚至抗议它；而是积极思考为什么色情会存在？色情在说些什么？或者色情自命在对谁说话？到底我们的文化想像为什么紧抓着色情不放？

色情辩论一般都会绕着一些熟悉的问题来回游移：一边是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以及媒体自由，另外一边则是对猥亵内容加以限制；或者一边说女性应该有权利被保护不受到讨厌的图像骚扰，另外一边则是性自由和性表达自由。这些论证越来越乏味，因为它们总是搬出各种烟雾和遁辞，有时甚至一方面伪善到极点，另方面则逻辑彻底空洞，避开了色情问题的真正关键。突然，文化保守派开始听起来像是狂热的女性主义者（大喊「色情剥削女性！」），女性主义者则听起来像是专制的父权族长（「性产业中的女性没有能力做出正确考量的职业选择」），而死忠的共和党自由市场信徒越来越像是反对大企业的人（「这些人只是想赚钱，完全不顾儿童」）。

9. Linda Williams有关色情的关键作品*Hard Core: Power, Pleasure, and the 'Frenzy of the Visible.'*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89) 避开了拥色情/反色情的难题，虽然我的论证和Williams在很多方面有所差别，她的作品却深刻的影响了我。Angela Carter的作品*The Sadeian Women and the Ideology of Pornography* (New York: Pantheon, 1978) 对我的思想也有很大影响。如果想看「拥性」传统以及其他女性主义反检查的文章，参见*Caught Looking: Feminism, Pornography, & Censorship*, ed. Kate Ellis et al. (New York: Caught Looking, 1986);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ed. Ann Snitow et 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 1983)，特别是Ellen Willis的文章"Feminism, Moralism and Pornography," 460-67; 以及*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et. Carole S. Vance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4)，特别是Gayle Rubin的文章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267-319。

除了真正做性工作的人自己，谁能说从事性劳动比一般劳动、或服务业、或工厂装配线、或餐厅女侍更为糟糕，更为非人化？当然我们也别太浪漫的想像劳动市场会给任何个人多少自主选择，或者会提供多理想的工作劳动条件。我们根本就没多少职业选择（谁会有机会想：「嗯，我该做色情女王，还是IBM公司总裁呢？」）。你要是泪眼婆娑的大谈色情工作者如何被剥削，而没有想到同样在非常不理想工作条件中的（例如）国际成衣工人或者屠宰厂工人¹⁰，那么或许你的分析还得多加点油，多加点一致性。我和许多女性主义者相反，我觉得我们的出发点应该是：女人确实有能力针对她们的生活做出思虑周详的选择，当然我们也同时认知，资本主义下的劳动本质上就是剥削。性产业目前的变化其实是来自其内部，是透过工作者的组织工作才达成的。¹¹许多人毫不关注全球资本主义的暴力，并认为工会需要认清若赶走资方就没生路，但是一讲到色情产业就变成狂热的社会主义者（极度关切被剥削的性劳工），看起来总是有点不诚实。（顺便提一下，色情讨论从来不担心性产业也剥削其中的男人，看来这个讨论确实被刻板印象所困。）上述的讨论并非正当化色情产业，而是要指出色情产业并不独特。如果你要求企业利润设定上限，要建立工人自我管理，要终结异化的劳动，甚至彻底拆毁资本主义，我都举双手支持你；但是你的革命热诚要是只局限于以性产业为对象，那我就得反对了。

10. 校者注：这两类工厂的劳动条件或工作性质都是恶名昭彰，有许多非法移民受雇其中。

11. 参见 *Good Girls/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ed. Laurie Bell (Toronto: Seal P, 1987)；以及 Anne McClintock, "Sex Workers and Sex Work," *Social Text* 37 (Winter 1993): 1-10。也可参照同一期中的 "World Charter for Prostitutes' Rights"。【校者注：后面这两篇已有中文翻译，参见《性工作：妓权观点》，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8。这里的意思就是：性产业的改良不是居高位者的由上而下压力造成的，而是必须从其内部工作者的组织之改革来完成的。】

就像其他娱乐一样，色情确实是个企业，它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它找到了方式来表达观众有兴趣的东西。要是它无法投观众所好，观众就会关机。要是你的基本假设是：低俗的、商品化的文化形式不可能有任何复杂内涵，那么你当然会错失其中的复杂性。色情或许真的是商品文化的性态，它或许空洞、没内涵、断裂——就像其他通俗文化、甚至菁英文化（甚至今日的大部分政治论述）一样。但是这并不表示色情不是一种表达形式。它能和观众沟通，是因为它非常精明的知道我们在虚伪外表之下的真面目，非常精明的知道文化规范的代价以及例常生活和常规性态所生的不满。观众被吸引，投向色情，因为色情提供了机会——可以得到一堆不同的效果、愉悦、欲望，可以得到犯戒的经验，可以满足乌托邦的想望、悲哀、乐观、失落，甚至对爱和丰盛的最基本渴望。¹²

或许人们之所以总是以不屑（或尴尬）的态度看待色情，正是因为色情的赤裸坦然或者爱恨交织。不过，我在本书中则建议我们用创意、用细致的辨识能力来看待色情，毕竟，这些正是色情看待我们的方式。¹³

第一章 在美国幻想：美国政府控告德普 Daniel Thomas DePew

[页3-13]

什么样的社会会因为公民个人的幻想而判他们入狱？

一名美国西岸加州圣荷西城的便衣警察化名为「鲍比」打

12. Lauren Berlant有关公民权、狂想和国族文化的研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模式来阅读内在于这些文化形式的政治愿景和乐观态度。她的观点对我的立场有很多影响。参见 *The Queen of America Goes to Washington City: Essays on Sex and Citizenship* (Durham, NC: Duke UP, forthcoming)。

13. 这里说的「我们」指的是霸权文化，其中不同的个人显然会有不同的反应，也有其他不同的次文化情感。而我在这里所说的霸权文化，正是色情企图搅乱的那些感受情绪。

电话给住在东岸维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的德普（Daniel Thomas DePew），暗示彼此有「共同兴趣」，邀后者来下榻的饭店共进晚餐。乐观的德普以为只是与一位外地来的对象盲目约会，于是冲了澡，穿上紧身牛仔裤，开车前往华府杜勒斯机场Marriott饭店赴约。德普28岁，在一家高科技电子公司担任系统控制工程师，下班后也是华盛顿特区男同志SM次文化社群的常客。次文化社群有其内部专用的暗语，也有互动的规则和行为模式，对德普而言，鲍比所说的「共同兴趣」便是SM性邀约。而对德普而言，透过电话认识新对象，一同探索幻想，间或经营一个幻想场景（通常包括以言语表达繁复暴力的虚构情节），并非新事；各种幻想本来就是构成德普的性世界的主要元素。但是德普没想到的是：在鲍比自称撰写的凶杀纪实片（snuff film）¹⁴剧本中，鲍比打算让德普扮演刽子手的角色；而鲍比邀他到饭店房间的目的就是要详谈如何绑架谋杀一个小孩。德普更没想到，鲍比竟然是为我们美国政府工作的。

接下来就是有关怪异、不安、暴力性幻想的案例分析。不过，到底这些幻想是谁的幻想呢？德普被判有期徒刑33年，只因为他在饭店房间里与两名便衣警察详细的分享了他的变态幻想，而整件事情根本就是这两名警察主动邀德普来此，他们主动说自己有变态幻想，并怂恿德普说出他的幻想，同一时间里，一组FBI探员就在隔壁房间里热衷于监听德普的话。事后这些警察和FBI探员回到街头继续找寻下一个目标，德普则在联邦监狱服刑，他的那些幻想从未逾越幻想的领域。上述故事说的是个从未发

14. 校者注：下面作者还会更详细地讨论Snuff film。Snuff film虽然号称是拍摄凶杀或活体祭祀之记录片，当作色情片来贩卖，但是究竟是否真的存在任何凶杀纪实片，不无疑问。毕竟，若影片属实则是死刑的犯罪证据，而可能获得的利润有限（缺乏流通管道）。然而传说中的虚幻恶魔（比起真实的凶手）往往更能引起大众的好奇、恐慌与猎巫。当然，好莱坞绝不会放过这个都会传奇：尼可拉斯·凯吉（Nicolas Cage）主演的《八厘米》（8mm）就是一部继续建构snuff film的神话与猎巫的「凶杀纪实片」。

生的罪行，因此并没有被害人，要不是警察敦促案中两个毫无戒心的悲剧人物挖开自己内心的疮疤，细数深处最黑暗的幻想，并且像卡夫卡式超现实的政府心理治疗一样，用录音机录下德普每一个随意的联想，作为未来呈堂证供的证据——要不是有这两个积极办案的执法人员，根本不会有这整件事。¹⁵

「美国政府控告德普」是美国第一宗与性相关的电脑网路布告栏起诉案。住在维吉尼亚州李奇蒙市的房地产仲介丁蓝比（Dean Lambey），透过布告栏无意间钓上这位圣荷西的卧底警察，然后转介给只见过一次面的丹尼尔德普，最终却使德普落入警方的陷阱。这些布告栏和网路上相继出现的其他类似空间，对各种政治、性、创意、怪诞的言论都不设任何规范，网民可以自由表达。可是这年头，任何小镇的警察只要凭着嗅出犯罪味道的鼻子和一台数据机就可以上网登入，开始电子监控全国的性癖好。一位田纳西州曼菲斯城的便衣邮政检查员曾在网路上收到一对加州情侣的色情影像，这对情侣因此坐牢，此后，全美各地的网民都必须确认他们的幻想世界符合保守基督教福音派¹⁶的社群标准¹⁷，否则就有被起诉的风险。不仅如此，这些起诉通常没什么标准，裁决结果也相互矛盾。1995年，一名密西根大学的学生被捕

15. 这个案件的重述建基于我对德普和他的律师James Lowe的访谈、审判时的法庭记录、FBI窃听电话誊录、网上留言、侧录对话、警方调查记录、逮捕和假释报告、媒体报导等等。我也和鲍比（Rodrigues警官）和蓝比的律师William Linka有过电话讨论。

16. 译注：原文指the Bible Belt，指的是「保守的基督教福音派在社会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地区。在美国特指美南浸信会为主流的南部及周边地区。在加拿大和一些欧洲国家也存在『圣经地带』。这些地区的人特别注重从福音派这一新教宗派的立场来诠释《圣经》。这些地区与自由派新教宗派的美国东北部和无神论为主的西部形成鲜明的对比，例如西北部的华盛顿州无神论者占27%，而圣经地带的阿拉巴马州仅7%。」参见维基百科。

17. 校者注：「社群或社区标准」（community standards）乃是保守派历来的一个特殊用语，表示保守社区或社群的道德观可以悬置普世的价值或人权法治标准；例如保守派主张色情猥亵与否应该由社区标准来决定，或者，某些色情相关行业（脱衣舞俱乐部、色情书刊影像店等）不符合社群标准，应该搬离该社区。

，因为他在电子布告栏上发表文章描述对另一名同学施暴的幻想，并且透过email和其他人讨论类似的幻想。虽然这个案子曝光率极高，最后联邦法官还是判定那个故事和流传的电子邮件只是虚构的不雅小说，裁定无罪，但是该学生已入监一个月。目前联邦法律正在考虑要让网路露骨的性言论与影像入罪——讽刺地是，这个修正案的对象正是一个让电子通讯产业自由化的法案。

德普和蓝比的案例显示，网路无可避免的会越来越成为警方诱捕网民的工具。检警之所以有权扩大入侵公民的私人幻想，主要是以一个迫切的责任作为包裹理由：「保护儿童不致接触变态」。现今儿童性虐待的议题已经灌注了极大的情绪，理性讨论的空间微乎其微。在共产主义被拔去尖牙之后，恋童癖成了家庭想像中新兴的邪恶帝国¹⁸，位居与共产主义同样形而上的万恶之首地位，而且也和共产主义一样引发焦虑。由于害怕恋童癖像躲在床底下的怪兽一样藏在生活周遭，因此需要极力防范恋童癖的渗透。虽然这种忧惧有一部份站得住脚，但是也并非全然有理。（毫不意外，FBI在这次的搜查犯罪中又再度扮演关键的角色。）

事实上，儿童被自己的父母虐待、施暴、谋杀的机率远高过他人，但是我们文化对儿童安全的恐慌却总是不成比例的附着在具有恋童癖的陌生人—绑架客身上。1980年代初期寻找失踪儿童的运动衍生了一个流传全国的神话，据说每年约有100万名儿童被杀人变态狂绑架，不过这个数据早已被踢爆是夸大不实的：大部分失踪儿童都是自愿逃家、或是在监护权争夺战时被自己的父母绑架，然而这些走失的主因却从未出现在任何牛奶盒上煽情的协寻照片旁边。在儿童失踪原因中，被陌生人绑架的比例很小，司法部估计每年约有200到300名儿童是被陌生人绑架的（儿童被带走一整

18. 校者注：「邪恶帝国」一词是前美国总统雷根（Ronald Reagan）称呼苏联的用语，反映了雷根这类美国保守派的极端反共意识与冷战心态。文中所谓「共产主义拔去尖牙」指着苏联解体、东欧与中国走资。

夜或更久），其中又约有50到150人（相当不定的比例）被杀。

当然，这种罪行之所以可能形成恐怖的想像场景，主要是因为它们的可怕程度，而非因为它们发生的频率。尽管会产生恐怖和惊惧，比起家暴（或家中其他可能伤害儿童的危险源），这些案例其实蛮少见。维吉尼亚州Quantico市联邦调查局学院（FBI Academy）的行为科学研究家肯尼斯蓝宁（Kenneth Lanning）说：「你花两个月的时间，用尽心力找遍所有的线索，只为找寻一名遭绑架的小孩，但是在同一时间内却有200名小孩被父母所杀。」¹⁹ 即便如此，整个文化还是固着的关注在恋童癖色情狂谋杀集团的诡异传说上，更胜于关注较为平常却更骇人的父母暴力事实。由于高分贝的大众激愤，执法单位也有极大压力要完成防范此类罪行的不可能任务，也就是在恋童癖—陌生人犯罪前就把他们抓起来。如果大家越来越认为毫无规范的网路世界就是这些人藏身的泥沼，那可能是因为网路执法比在非数位世界中执法来得容易吧。即便这类案件有些指控是夸大的，有些罪名是虚构的，但是每个广为宣传的逮捕行动都向民众再次保证执法机关控制住了这些威胁，也就没人想要仔细看细节了。现在家庭暴力或许受到了较多的关注，但是只要大家都还是不注意该注意的地方，模糊焦点，还认为恋童癖陌生人是可能虐待儿童的主犯，那么大众就还是会默许不时重新掀起恋童癖陌生人的恐怖威胁。

幻想总是存在的，特别在德普案所引发的议题上。主流文化往往自命有别于次文化、异国、色情与暴力，然后针对这些东西建构出精巧奇情的幻想，以便推动并实践上述那些高度宣传的控制、惩罚、监控与支配仪式。（我们文化对监控的狂热也反映了同样的控制型幻想，就好像其他的洁净仪式一样——例如强迫性的洗手——强烈的想要透过不断的用力刷洗，彻底驱赶污染。）

19. David van Biema, "Robbing the Innocents," *Time* (December 24/7, 1993): 31.

此中最主要的幻想就是认为有个强大可怕的东西存在某处，它可以被抓进牢笼里，而更关键地是，它是「他者」。暴力不在我们这里，而是在「那边」，在远远的「那边」。暴力不在家里，而是在撒旦崇拜者所伪装的托儿所里²⁰；暴力不是我们司法体制所为，而是那些精神病态的陌生人所为。暴力似乎从未有过历史，它是自体繁殖，存在于任意、异常的地方，而非在世俗日常的生活中。它不在我们里面，它在丹尼尔德普这种人里面。²¹

德普案在每个层次上都弥漫着幻想。因为，作为一个文化，我们最为幻想所困的时刻，就是我们确认自己动机纯净、幻想自身全然理性的时刻。

除了精神分析这项垂死的学术之外（它被更符合经济效益的理解人类心理方式例如精神病理学所扼杀），我们的文化很少严肃的质疑有关幻想的各种问题，对暴力幻想的严肃关注就更少，尽管事实上——就如那些媒体假道学常常哀叹的——这些暴力幻想充斥着我们的流行文化。不过，暴力幻想不单单是大众媒体所独有，政府也有暴力幻想而且不断投射在其²²。（要不然就投射在其他国家身上）。如果暴力幻想的问题真的浮现时，总会有些随口的陈腔滥调和方便的代罪羔羊可供使用，说是大众媒体要负责，特别是色情工业，而国家则持续发动一波波昂贵的调查和听

20. 校者注：1983年美国加州幼儿园园长麦马丁（McMartin）全家被控集体性侵害园内儿童，媒体的炒作和社工的询问手法、专家的布娃娃侦讯，掀起全国的托儿所性虐待恐慌，然而官司6年却都无法找到确实罪证，1990年全案无罪终结。此一冤案曾被HBO忠实的搬上银幕，片名为*Indictment: The McMartin Trial*。

21. 过去10年中，美国曾有一万两千多件有关撒旦崇拜的案件起诉，包括洛杉矶市McMartin托儿所的案子（参见前一注脚），最终却没有任何案件有事实证明可以成立，然而很多人的生命就在这些过程中被毁了。其中一个例子就是Margaret Kelly Michaels，她在被捕时是个22岁前途光明的女演员，有时兼职托儿所教师，在因为多重虐儿案件被关了5年之后才因为审判过程充斥着「惊人的起诉权滥用」而被判不起诉。参见Daniel Goleman, "Proof Lacking for Ritual Abuse by Satanist," *New York Times* (October 31, 1994), and Evelyn Nieves, "New Jersey Sex Abuse Case Ends with Charges Dropped,"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3, 1994).

22. 美国现在有着全世界第二高的入狱比例，甚至高过南非，仅次于俄国。

证会来证明这套说法。就算实情是色情远不如许多随处可见的流行文化那样暴力，证据也历历在眼前〔反色情妇女联盟（Women Against Pornography）估计只有6成色情包含暴力〕²³，但多亏反色情女性主义者和文化保守主义者奋而不懈的努力，现在只要是谈暴力，就会和色情紧紧地黏在一起。

然而，一个暴力幻想在任何特定的情况里是何意义，实在很难事先定论；每位幻想者会认同暴力幻想中的哪个角色，也往往是信手捻来的。我们看文化，特别是流行文化时，都应该从复杂独特的个人经验史观点出发，包括我们成长年代中常常感觉到的无力和受害经验——只要当过小孩，你怎么可能没有这样的感受？有关权力、脆弱、控制和受害经验的问题，都是赤裸裸的敏感区，整个区域承载着各种情感投射与自我否定，包括我们习以为常的假设「他者」在想像的暴力场景中一定会很爽的把自己投射为攻击者的角色；然而这样的假设大大地简化了每个人对这些暴力场景的情感投注，事实上，由于这类经验通常是模糊且矛盾的，因此每个人都可能——而也惯常——在其中同时体验到相互冲突的情绪。人类的心理是相当复杂的。

假如特定的幻想场景对特定观看者的意义并非像黑白分明那样简单，假如我们不可能确定某甲或某乙在观赏或建构暴力幻想时经历到什么，那么你可以想像，当司法体制要决断处理这些错综复杂的事情时，在概念和证据上会遇到怎样的混乱麻烦——12位陪审员被要求判定幻想与真实之间的关系，判定幻想从事非法行为在什么条件下会变成非法行为，判定幻想在何时等同于犯罪意图。可是这12位有着各自隐密幻想与生命史的陌生人凭什么可以针对别人的幻想世界作出任何评断？特别是被告的幻想令人产生反感时，这12位个人凭什么来做评断？然而，维吉尼亚州的陪

23. Nadine Strossen的数据则显示是百分之三至八，参见*Defending Pornography* (New York: Scribner's, 1995): 143.

陪审团针对德普案只花了短短4小时商讨考虑，便宣告德普的幻想「就是」犯罪意图，没有任何合理的怀疑。事实上，幻想与现实的关系相当复杂，一言难尽：整个精神分析学门花了20世纪100年时间致力于解开这个谜团，可是陪审团只花了4小时便作出判决，似乎有些急躁。

色情就如其他的性次文化一样，提供了一套非常好用的文化托辞：只要把焦点集中到色情或其他性次文化上，甚至同时聚焦两者，就可以转移注意力，让社会文化不必关注那些它不愿思考的问题。强暴和猥亵儿童这类急速掀起大众恐慌的议题所引发的，不是批判思考，而是恐惧，恐惧则可以被随时动员起来，搞民粹的政客们最清楚这一点。要是强暴和猥亵儿童不足以引发足够的恐慌，那么有野心要搞民粹的反色情运动人士还可以额外加码，坚持把色情等同于凶杀纪实片——就是那种据说拍摄真人被杀的影片。领军全国的反色情女性主义者麦金侬（Catherine MacKinnon）总是说，色情的不同等级中最极致的便是凶杀纪实片。就如她在政治演说中所言：「凶杀纪实片显露了所有色情的本质，就是关乎女人的灭绝、女人的毁灭、女人的谋杀与屠杀，而谋杀与屠杀女人正是所有色情所朝向的终点。」²⁴

不过，凶杀纪实片是否真实存在或只是另一个文化神话，目前仍有争论。1970年代中期发行了一部名为「凶杀实录」（*Snuff*）的电影，这部片子拍成记录片的形式，结尾则号称是真实发生在镜头前的谋杀，自此，谣言便流传有庞大的地下凶杀纪实片集团存在。曼哈顿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发动了长达一个月的详细调查，结果找到了还活得好好的「受害者」接受警方面谈，调查也因此终止²⁵。事实上，从来没有任何执法单位曾找到过凶杀纪

24. 参见Fred Strebeigh, "Defining Law on the Feminist Frontier,"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October 6, 1991): 29. 麦金侬也在另外一书中提到凶杀纪实片，参见 *Only Wor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P, 1993:15-18, 23-26).

25. 参见 "Mongenthou Finds Film Dismembering Was Indeed a Hoax," *New York Times*

实片，麦金侬号称她曾亲眼看过凶杀纪实片，但她总是「以安全为由」拒绝提出来源²⁶。司法部和FBI的官员们也说他们从未看过这类影片，连1986年检察总署色情任务小组（1986 Attorney General's Commission on Pornography）的主席美国律师韩德森（Henry Hudson）也说：「就我所知，美国从未发现过任何凶杀纪实片，我也不觉得有谁真的看过这种片子。」

凶杀纪实片是人类想像中最邪恶的东西之一，然而它就只是「想像」而已。即便如此，社会大众却对它有着强大的文化魅惑：任何一部英勇的都会侦探小说情节几乎都有英雄破获一帮组织严密败坏堕落的凶杀纪实片制片集团，凶杀纪实片也成了上述德普案的判罪关键。传闻凶杀纪实片起源于南美洲（上述「凶杀实录」一片的宣传词就说：「来自人命贱价的南美洲」，这也可能形成了起源的谣言）。起源于外国异地这点相当重要，因为在抽象理解的层次上，邪恶是社会想像不断再生的元素，也在不同历史时间点上以不同符号来动员社会焦虑。邪恶可怕的东西往往就是以「外人」来代表：异教徒、女巫、犹太人、同性恋、共产党、国际恐怖份子、还有现在的恋童癖都曾被当作邪恶与变态的象征。反正，威胁总是来自他处，不是来自境内，而是外国南方地带；不是来自家庭暴力，而是来自带着摄影机的凶残心理变态。「猎巫」（Witch-hunt）一词指的就是试图把这类威胁斩草除根的疯狂行动，而且根据字典定义，这类行为往往「只凭草率、有疑问或毫无关连的证据」。「美国政府控诉德普」一案绝对就是这类行动。

丹尼尔·德普并不是恋童癖，他所有的性伴侣都是成人，但不幸的是，这些人都是成年男子，这在维吉尼亚州还是罪行，在

(March 10, 1976).有关这部影片所引发的争议，详情请见Eithne Johnson and Eric Schaefer, "Soft Core/Hard Gore: *Snuff* as a Crisis in Meaning," *Journal of Film and Video* (Summer-Fall 1993): 40-59.

26. 参见Catherine Bennett, "A Prophet and Porn," *The Guardian* (May 27, 1994): T20.

陪审员和检察官的面前也绝对不利。德普可以说是个量身打造的代罪羔羊，不只因为他是典型的「外人」，也因为他从不否认有独特的性偏好。对德普而言，性是一种形式的私人剧场，而他的性生活经常上演充满戏剧性的暴力，不过这些暴力乃经过参与的成年人双方同意。德普的性幻想内容主要集中在宰制与臣服的关系上，包括了各种各样的角色扮演，最常见的就是父亲或爹爹与儿子或「小鬼」的剧码；在德普的语汇中，「小鬼」指的是扮演的角色而「不是」年龄。不过，对联邦检察官而言，这种角色扮演就暗示德普是潜在的恋童癖。检察官直接把德普幻想中的暴力和经过双方同意的性游戏直接当作「证据」——好像暴力可以存在各处，就是不能存在在心理的卡通世界里——以便毫无疑问的证明德普的确会对某个不存在的、虚构的小孩施暴。在美国检察官创造出来、善恶分明的心理世界中，幻想等于犯罪意图，而角色扮演使意图成真，那么美国需要增加多少千所新监狱——每座约德州那么大——来囚禁这个新的犯罪阶级？

德普在纽约州北部Ray Brook联邦监狱服刑，这是一座中型监狱，不过这是他待过的第6所监狱，每次他的案子都会逐渐在监狱内传开而且总是以耸动煽情的方式，然后他就会被其他犯人痛揍，最后只得转往其他监狱。因为这些经验，他习惯地拒绝受访，而且一开始他也不大愿意和我说话，不过一旦同意我的防谈要求，他就显得非常信赖我；我对这样的信赖感到不安，就是因为他不够谨慎又毫无罪恶感，才使他身陷狱中。德普个子高、身材结实，脸上留着干净整齐的褐色落腮胡，看起来相当和蔼可亲；聪明、讨人欢喜的他散发着开朗而充满活力的气息，举止令人愉悦而周到有礼。他相当热心地对待我，我们在一间有着大型落地窗的房间碰面，从这里可以眺望到整座监狱的天井，看得到犯人们在建筑物间散步，有时一两位男性犯人也会呆呆地往玻璃窗内看。德普有些焦虑有点抱歉地对我说：「他们在这儿不常看到女

人」，看起来他完全没有因为自身的遭遇而感到自怜。他绅士般的特质强烈的对比着其个人内在世界的暴力——在审判时曾赤裸而详细地呈现在全世界面前——这个对比不但冲击了每个与他接触过的法官、女陪审团长、他的辩护律师，也冲击了我。

研究观众对色情的反应时多半使用社会科学的方法：大规模的调查，生理反应的测量，或是设定巧妙设计的实验以测量受试者接触过不同的色情片或暴力片之后在假设情境下会有何反应。但是这些花费大量经费的研究从不探究到底暴力的幻想和幻想的性暴力「所指何物」，这些研究对意义的问题根本视而不见。本书接下来就要采用完全相反的研究进路，坚决的把意义的问题放在前景，以便详细解剖暴力性幻想对某人生活的意义。既然研究证明这些意义非常复杂、异质并违反我们的直觉，这也就明白地显示，任何概括解释暴力的意义与吸引力的结论都是站不住脚的。

丹尼尔·德普的灾难便是，他特殊的幻想碰巧抵触了政府和司法体制，而德普当然输了。

[页60-63]

德普案中流动的SM（愉虐）幻想显然不是德普一个人的：这些幻想自始至终布满整个案件也布满整个文化想像。那两位扮演色情硬汉的便衣警察自己有着什么样的幻想，以致于能够创造出那样俗艳的性场景来款待他们准备要诱捕的对象？当德普到两人的饭店房间来，和他们一起编织各种荒诞、充满性与暴力的故事，以为自己正在上演色诱两人的场景时，这两位警察不也同样在编织故事诱捕德普吗？这两种引诱有什么区别？当检方把德普那些散漫曲折的故事夸大成意图的证据时，他们刻意忽略了在性世界中幻想和夸大是多么地常见：在这种时刻，全世界的人们为了要把人搞上床都会满嘴谎言和夸大。难道检方认为床第间的色语都是法庭宣誓吗？

德普和他的朋友们所实践的愉虐文化是相当独特的次文化，有着自己的规范和礼节，以及传统、价值和用语。就和其他次文化一样，群体里每位成员都需要同意规范的内容并严格遵守；而对愉虐的老手来说，暴力幻想其实是前戏，并非阴谋设计。可是现在政府独断地以自己说了算的标准来先行定义少数次文化的实践，这种处理方式要是施行在其他受欢迎或者有政治实力的群体上，就会被视为是文化暴力；例如古巴移民的Santeria教以动物献祭后加以屠杀的传统在1993年佛罗里达州Hialeah市被判定是非法行为（尽管在主流文化里，肉类和家禽工业对动物的大批屠杀相当普遍），但是最后这个少数宗教及其实践却赢得了美国最高法院的保护。次文化的实践，从外部来看，对那些未正式接触过的人而言，好像相当怪异，但是作为文化表现形式，它们都应当受到某种形式的保护。

愉虐对德普来说「就是」一种文化表现形式。文化并不都是大量制造的，并不都是跨国娱乐集团的产品，而我们也不都是被动的接受者；事实上，我们同时也创造自己的文化。作为一个写作幻想的人，德普有着文学情操：他常常接受bbs版上其他成员的请求替他们写作量身打造的情欲故事，甚至已经写过一本270页的愉虐小说。当然，德普并不是一个人单打独斗创造出暴力幻想这个文类，我们的文化产品普遍而言都越来越浸染在鲜血里。假如德普拥有文化资本、或者自大到敢于宣称自己是艺术家，那么或许他就不再只是一个私生活离经叛道的中阶电子工人，而可以是另一个名导演韦斯克莱文（Wes Craven）或甚至是奥立佛史东（Oliver Stone）²⁷。

文化——包括色情——为有问题的社会议题提供了表达和协商的空间。同样的，德普的私人情欲剧场也进行着一种特殊的解决

27. 译注：韦斯克莱文（Wes Craven）拍过《半夜鬼上床》和《惊声尖叫》等片；奥立佛史东（Oliver Stone）拍过《前进高棉／杀戮战场》、《谁杀了甘乃迪》等片。

问题。在德普的剧本里，同样一组演员扮演着固定的角色，演出特定但不断重复的主题剧情，这些剧情使得德普幼年在男子气概和身分认同上所受的创伤永远存在，可是同时也以英雄式的乐观去试图治疗这些创伤。陪审团可能对他性生活中的戏剧性暴力感到不安，但是那个暴力确实有着复杂的历史，有其特有的叙事。

正是这些类型的故事催动了整个色情业。面对它们的时候，我们可能要和面对其他文化形式（像是艺术和文学）一样，需要去诠释文本，去在字里行阅读出意义，进行批判的注释。意义从来就不存在于字面表面上，也不会大喊「我在这儿」，但是我们都自然的就会以诠释的能力去阅读各种文化形式，因为就是需要挖掘才能找到意义，而这些意义可能以寓言的形式呈现：就像德普案一样，第二层意义藏在表面之下。在接下来章节所讨论的色情类型中有大量的寓言，而且具有文化独特性：色情为那些被主流论坛严禁的问题内容提供了一种既公开又隐密的发声管道。

色情需要我们的诠释，相对地，它也提供令人惊艳的口才；我们需要努力才能看得懂那样的口才，即便它们也可能引我们到未曾预期的境地。司法体制之所以极尽所能地尽快把德普案结束，就是因为司法体制拒绝承担诠释的责任，它只想把德普当作某种没有深度的单细胞生物，任何深入的推测和调查都只会带来烦恼与麻烦。

德普的追寻带着一种绝望的味道，但是这个癖好却也十分寻常，这两种性质的并存，使得他的案例截然贴近我们大部分人终日用尽心理能量来回避的深层主题。如同佛洛伊德所言，埋在這些戏剧性底下的，正是我们日常生活不幸福中最平凡的一面，正是这些无数渴望、受伤、小小的羞辱经验建构了我们，而它们总是座落在意识的边缘，在我们个人私密的幻想乌托邦中才得到救赎。然而我们的文化总是以一种智识上退缩的态度来面对色情，一心避开这些令人不安的自我认识经验：我们不敢挑战任何事情

，也因此否认一切。德普的幻想在某些层次上非常普遍，也非常人性：我们幻想自己和他不一样，而德普就成了我们这个过度乐观的自我防卫幻想的牺牲品。

第五章 如何看待色情 How to Look at Pornography

〔页162-169〕

在书写历史上的色情时，不管是视觉色情或文学色情，学者和艺术史学家惯例的都会在其中发掘寓言式的意义，甚至政治意义。他们关心的问题不是色情该不该存在，也不是如何才可以保护众人免于色情对感官的伤害，而是色情的内容与社会和历史脉络的关系。历史学家曾经证明，直到19世纪，现代色情都被视为一种对抗政治和宗教权威的社会批判，是攻击官僚的工具；不过，可想而知，那些官僚也以压制作作为回击。以此来看，历史上的色情并非依其内容而被定义，而是由权势阶级消灭色情的各种努力，以及色情所承载的社会议题而定。

即便历史是如此，我们当代的色情似乎不太可能被视为一种文化形式或是政治模式，事实上，当代也没有人从正面的角度来讨论色情作为一种表达媒介——大家认为色情唯一传达的就是对女人的仇视或社会的堕落。从来没有人想过色情或许隐含更为深刻复杂的社会议题，没人想过或许未来的历史学家有可能对色情与特定历史社会脉络的关系发表独到的见解。这个空白乃是因为某种知识偏见拒绝认真的看待色情，结果真正认真看待色情的人都是反对色情但是没什么论点好说的人：他们不但不花时间好好地看色情，而且更糟的是，他们全都受制于一种沉重、愚蠢的字面阅读，很显然没听过隐喻、讽刺、象征，对他们而言，就连幻想都是太过困难的概念。

我在本书中已经提过，色情是一个正当的文化形式，也是虚构、幻想、甚至寓言的领域。色情并非单纯地反映真实世界，也

不是什么催眠观众的指令；色情的世界是神秘的、夸张的，充满各式各样的角色，它并不也从未真实存在，但是它的确坚持要让人类的幻想享有受到保护的空間，这就是它最严肃慎重的要求，也是色情之所以会引起那么多争论的起点。因为，色情很容易使其独特的幻想看起来不但具有危险性而且也是足以扰乱并煽动社会的東西。

汗水淋漓的裸体、各种不可思议的性特技，这些只是色情的一個面向；另外一面则是它有魅力使我们受制于其踰越常理的戏剧效果，专注于跨越疆界、冲破社会束缚。如同科幻、罗曼史、奇情故事、真实犯罪等流行文化一样，色情也遵循特定的规范，而其首要规范便是必须犯戒（transgression）。就像乡下来的粗野亲人般，色情最大的乐趣就在于有系统地把所有的社会禁忌、禁令、礼节一条一条打破。

任何文化前卫派都知道，犯戒并非易事，它是一种需要智慧、准确盘算的努力。犯戒代表彻底理解了自己的文化，辨识出其深埋的羞耻和污秽的秘密，而且知道如何狠狠地加以羞辱，把它从一本正经的位置上打下来。（想要亵渎神明，还得先研究宗教。）事实上，色情准确的描出了文化的边界：文化礼仪版图的尽头就是色情的起点。如果仔细的追溯这个边缘地带，你就会像人类学家绘制一个文化的禁忌与神话体系一样，得到一张详尽的蓝图来看到这个文化的焦虑、投注与矛盾。当然，一个文化的边界——不管是地理国界还是心理国界——都必然是政治问题，这一点，所有的制图者和地理学家都越来越清楚意识到。

色情也是政治剧场的一种形式。早期的「色情」欢庆各种社会违规行为，打开了犯戒的空间；透过这个空间的媒介，观众得以接触那些被正当言谈、主流文化和政治论述放逐的内容，当时「色情」包括的范围远超过性。后来美国的清教徒传统使性成为中介来盛载几乎所有被压抑和羞辱的事物：性也因此成为各种反

叛、乌托邦想像、招摇夸耀、以及大胆实验的自然居所。就像青少年「用」性来表达反叛一样，所有被社会放逐的事物都可以牵扯上性，然后以色情当作进入文化的后门。（任何反叛社会的行为通常立刻被斥为幼稚不成熟，显然羞辱和噤声可以被用来驱逐那些不被容许的意义。也因为这样，色情变成了很好用的工具，随时可以飞快的把那些被驱逐的意义拉回眼前。）总之，色情的用途绝不仅止于古典的自慰而已。

就像前卫艺术的犯戒一样，色情的犯戒首要是美学的。它以各种令人厌恶（例如肥胖）的身体挑战我们，或是拿看来有问题的性别冲撞我们。色情引导我们去看那些一向被屏除于视线外的事物，它总是充斥着这种美学冲击和惊吓。举一个现成的例子，在一个狂野地把性感等同于青春的文化里，除了色情，还有什么地方可以看到对于松弛老化身体的狂热，甚至对这种身体的性感化？色情中确实有个次文类，就是同志或异性恋的老人色情。翻翻《40之后》（40+）杂志，里面的模特儿皮肤已有皱纹，双峰不怎么尖挺，或是《年过半百》（*Over 50*）杂志插图里肌肤松弛白发苍苍的裸体阿妈（或是《经典之作》（*Classics*）杂志中的白发阿公，挺着大肚子，头发稀疏，而下一页则是两位笨拙的公司主管，戴着老花近视多焦眼镜，只穿着四角裤在相互爱抚）——我们对这些画面美学的难以接受，恰恰反映了社会规范的美学成规是如何深刻的根植在我们心／性中。

这种美学的难以接受也显示，色情的存在正是要搅扰和阻挠当权的主流文化。《年过半百》杂志里垂老身体的景观或是「风流阿妈」之类的专题，都和主流文化有关性与性感美学的所有信念尖锐对立。或许有人认为这些色情次文类只是迎合「个人偏好」，或者斥为「变态」（就看个人把自己的正常正当看得有多严重），然而就个别观众而言，绝不是简单一句「萝卜白菜各有所好」就可以带过：色情提供了一个犯戒的空间，其中的「反美

学」(counter aesthetics)直接对抗了主流有关身体、情欲和欲望的规范。把老化的身体描绘成性感，可能会被斥为「变态」(一起被斥退的还有其它「变态」，例如偏好肥胖的性伴侣)，然而就在两百年前，人们还广泛的称羨肥胖的身体，可见得「变态」本身就是一个易变多变的社會范畴，而非知识或科学的形式。

至于为何某人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性偏好，这并非我在本书中的关注，就像流行文化评论家也不会关心为何某人是或不是科幻迷。文化评论家想做的，就是试图解释某种迷文化「为什么」是这个形式，或者流行文化的特定文类「为什么」会存在，然后从中精炼出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社会的知识。例如评论家或许会说，在一个科学不断发展、科技已然失控的脉络里，人类对于未来的各种焦虑得以透过科幻文类而转化为叙事表达出来，而我们则可以从这些文化形式中的记录来认识自我，色情文化中的各种色彩斑斓也有这样的功能。形成这些次文类内容和素材的，也正是那些被色情之外的文化所排斥的。色情与主流文化之间谨慎维持的辩证关系，使得色情构成了一种文化批评，它拒绝让我们轻易的从我们自己的虚伪或无意识中脱身。

文化的边缘是绝妙险恶的地带。跨坐边线将给我们全新的眼界和观点，也或许会使我们感觉紧张(而紧张通常会使我们变得保守而自我防卫)；然而越过边缘的经验却混杂了愉悦与危险、刺激与愤怒—因为这些边缘地带不但是文化，它们所包含的界限也定义了我们每个人。其实不是我们「选择」了赖以生存的社会规则，而是这些规则选择了我们，而色情对这些自小就灌输给我们的规则提出了非常独特、非常精细盘算的冲撞，这也使它成为令人兴奋和头疼的玩意儿。这些社会限制正是我们大家都渴望抗拒或超越的一—显然有些人的渴望比较强。(当然，各种禁忌也会发挥其应有作用，一方面刺激、另一方面同时禁绝我们对禁忌事物的欲望。)

犯戒的危险与刺激可能令人极度满意，也可能令人极度反感，但是不管哪种反应，就社会赋予色情的定义而言，没有任何人可以逃过色情的影响。为什么？因为色情专注于文化边界的不稳定与穿透性，而这些都直接纠结在我们自己心理边界的脆弱与纤细上；事实上，我们个人的心理边界也正是由同一套拒斥和压制所组成的薄弱系统所构成。色情犯戒的各种寓言以最深刻的方式，不但揭露我们文化的边际所在，也揭露所有不可言说、但相当无情的文化规范如何复杂地牵动我们的身分认同。同时，色情所激起的愤怒也显示，这些不可言说的规范深刻地牵动着我们内心处处可见的羞耻与欲望。其实，色情最终极的欲望正是挑起我们内心最深层的困窘，嘲弄我们日常在性欲望的混乱状态与社会责任的束缚之间不断焦虑进行的心理平衡游戏。

因此，色情具有很深刻的、吊诡的社会性，不仅如此，它也具有尖锐的历史性。它是一个资料库，纪录了我们文化的历史，以及我们个人——我们的自我形成——的历史。色情最如鱼得水的场域，就是当个人心理与塑造社会主体的历史进程相互碰撞时所产生的柔软脆弱点。

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么多色情批判者都倾向极度简化色情，要刻意忽略围绕在那些冲刺和呻吟之外及之下的众多意义。仿佛这些批判者的目光只被裸露的身体强烈吸引，因而无法辨识任何在表层之外的意义，这种本末倒置就像看电影却只注意胶片，或者加入革命却只注意穿着风格一样。事实上，色情不「只是」性、不「只是」暴力、不「只是」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保护言论自由。相反的，正是因为色情所带来的经验是如此强烈地复杂，满载着人格的复杂性，更别提那些因为性别化而形成的人格复杂性，所以色情才如此恼人。色情之所以让我们感到威胁与兴奋，是因为它扰乱了我们最脆弱的地方，挑逗了我们的敏感地带。事实上，色情里面也就包含着一个非常

有趣的类别，那就是搔痒。到底为什么有那么多各式各样的色情去描绘搔痒、被搔、特别是强迫被搔呢？

当然，文化的边界或个人的边界都是颇为近代才出现的。孩童与成人间的界线、隐私的标准、身体美学以及端庄礼仪、可以和谁发生性关系以及如何发生性关系——上述「所有」主题都是色情关注的目标，这些边界也因着每个文化、每个时代而不同。

色情存在的前提就是文明化的进程，其手段则是羞辱与压迫。色情的大主题之一便是我们这些成人都曾是孩童，而社会思想和情感被灌输进入我们生命时总是附带了极为昂贵而悲剧的代价。（就不完全的定义来看，如果你照佛洛伊德的解释把无意识看成一座仓库，那么其中储存的就是被社会化压抑掉的所有事物，例如包括想搞你自己父母的欲望），当然我们社会最坚决不愿意以任何方式思考的议题就是儿童性欲。如果你愿意用上述有点复杂的方式来看色情（也就是说，你愿意预先假设色情确实有着某种文化复杂性），那么许多奇奇怪怪的色情次文类似乎就不那么奇怪了，因为其中很多项目明显都是有关儿童情欲迟来的、痛苦的回忆——从标准的捆绑和支配，到更为变态的打屁股和其他惩罚，到更为边缘的包尿布和扮婴恋（infantilism）。

[页171-178]

儿童与成人间的边界充满了孔洞也被狂热的巡逻着，这或许也是为什么《尿布恋》（*Diapers*）杂志的出现那么令人愕然。它其实只不过是一系列图刊，主题是一位二十多岁天真浪漫的年轻人，包着超大的帮宝适纸尿裤、外罩橡胶裤、穿戴各种不同的漂亮童帽和外裙而已。要是说到检查制度那就有意思了，佛洛伊德曾有一句声名狼藉的话：「生理性别是命定的」（Anatomy is destiny），这句话一直被引用来指涉男性与女性在性器官上的差

异，也被用来揶揄佛洛伊德心中潜藏着对女人的怨恨。但是实际上佛洛伊德两度引用这句改写自拿破仑的话²⁸，其中一次指的是上述性器官的差别，但另一次则指的是大自然很诡异地选择把性器官和排泄功能（elimination functions）放在——佛洛伊德说得很妙——「邻近」的部位，佛洛伊德认为这种邻近关系势必产生心理的影响。他的论点是，这种位置上的接近会形成一连串情感效应：从经常对性浮现的厌恶感，到儿童在被父母照顾身体清洁时感受的性刺激。可是我们就是不想面对这些有关自身的事情，也不想知道有关自我如何形成的过程，而这些好像正是色情尝试推回我们眼前的东西。

有人会问：如果你想穿着尿布到处走，干嘛不就在自己家里的私密空间走，或是爬进自己的小世界？为什么需要在其他人面前夸耀这样肮脏的无聊迷恋？理由之一就是：要是没有这些恶名昭彰的犯戒行为，要是没有这种全然蔑视主流公私之分的作为，那就不叫色情了。正是因为这种大刺刺不甩一切礼节的态度，这种犯戒才点燃了广泛的忧心忡忡，担心公开裸露私处对社会有不良影响。当然，从历史的角度来说，这些在我们内心深植的隐私标准其实是相当近代的产物，它们是现代的发明，都同时在文艺复兴初期出现，直接源自于中产阶级的兴起与现代自主个人的诞生，而日常生活也在同一个过程中转变为身体、心理与社会之间的复杂斡旋。同样现代且更相关的还有另外一些相应的新措施，它们把性与身体功能转化为羞耻与嫌恶的场域，也因此更加刺激了人们对隐私的需求。²⁹

不过公与私之间的界线永远都是游移的，目前游移变换的速

28. 一次引用是在"The Dissolution of the Oedipus Complex" (1924)，第二次引用是在"On the Universal Tendency to Debasement in the Sphere of Love" (1912)。这两篇论文都收录在Sigmund Freud, *On Sexuality* (New York: Penguin, 1977): 259及320页。

29. 参见Elias, *The History of Manners*, 129-69。

度甚至已经快到很难跟得上。事实上，大部分扰乱文化和谐平衡现状的东西都以这些游移变换作为其框架，例如最近大众关注乱伦和家暴，这两个议题和隐私的关系就很复杂。隐私的问题绝不简单，反色情女性主义者常把色情当作伤害女性的元凶，但是事实上，上述形式的家庭虐待之所以能够持续发生，正倚赖社会对于隐私的保护³⁰（色情批评者绝不会同意这个说法）。相较之下，色情的趋向却是反方向的，它趋向暴露，趋向让私密的公开，让隐藏的显露。隐私的观念为那些滥权提供了有效的庇护，而揭露有时候却能够带来社会的改变。维护隐私或揭露公开，孰优孰劣，很难预先断定。

所谓「美国文化的八卦化」也反映了公／私界线的游移。当美国的中下阶级热衷于上广播电视节目，得意的大谈他们生活中的亲密细节（例如婚外情、婚内争战、尴尬的家丑等），脱口秀的来宾也在电视上公然大打出手时，高傲的批评家们总是不齿的谴责节目品味败坏。但是「品味」是个复杂的议题，这个概念的整个历史都和社会阶级与阶级特色脱不了干系³¹：「不乱说话」、绷紧上唇、压抑情绪、保持礼仪和合宜行为、以及所谓「坏品味」的概念，都和布尔乔亚阶级的地位上升息息相关，就是这个阶级新发明了各种行为举止以便显示自己与吵闹无序的低下阶层有别。我们对于什么应该保持私密、什么不能公众展示，都有着各种直觉的冲动（以及势利的态度），这些都是极度复杂、满载历史的文化机制；但是既然所有公／私的两难处境都紧密复杂的牵连在我们深刻沉重的羞愧和困窘等等主导情感上，那么我们就不能把立即的冲动和「品味」当成值得信赖的衡量指标；它们最多只是反映了我们已然臣服于那套随着时空而变的常规，而《好色客》杂志（*Hustler*）更明白地指出，我们甚至被塑造

30. 校者注：例如「家丑不外扬」的说法。

31. 参见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P, 1976): 264-66; Elias在*The History of Manners*整本书中都谈了不少有关品味的说法。

成完全不会去质问这套规范的操作目的。

上述这个因为八卦化而热中于爆料和犯戒的社会倾向，这股似乎主导着美国文化的「八卦情感」(tabloid sensibility)，可能和目前的经济衰退直接相关，因为一度对经济抱持乐观态度的中产阶级美国人正在被迫向下层流动。阶级不单单是收入或居住区域；阶级总是深埋在（特别和身体相关的）由态度与礼节交织而成的复杂网络中（这是电视影集「Roseanne」的观众相当了解的）。假如辛苦工作一辈子不再能保证拥有财富、家庭、稳定长期工作、退休津贴，而假如向上流动的渴望现在看起来只是虚幻的怀旧而已，那还干嘛模仿自己无缘进入的阶级的举止与情感？

色情专注于挑衅所有规范身体与性欲以维持阶级优势的礼节（包括良好礼貌、尊重隐私、毫不粗俗、压抑身体本能以表现有礼等），但是色情之所以能保证其低贱的含意，倒不只是因为其犯戒形式的戏剧性，也是因为色情义无反顾的向下探低，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色情看起来还没有成熟到会吸引严肃的批评诠释。我们可以想像文化是一套阶级体系，「顶层」是由精选的、昂贵的、大规模的文化形式组成，像是歌剧、严肃戏剧、艺廊展览、古典音乐、交响乐、现代主义文学等等；往下一层就是艺术电影和欧洲电影；再下一层就是公共电视、百老汇歌剧、和其他中阶的娱乐。如果继续往下，经过通俗文化的青少年电影、肥皂剧、主题游乐园、八卦电视节目、八卦周刊报纸、艺人仿制画等等，色情就在这个阶层的最底阶，是文化底层的最底层。只要评论家需要一个可见的文化符号来测量社会的道德堕落程度，色情就永远待命，作为文化最低点的代表。

不过，让我们也来透视一下这个文化阶序。假如色情在文化阶级体系的最底层，而其顶端包含了那些我们一般认为富裕社会菁英才能消费的文化形式——看看歌剧票价或是交响乐开幕夜的礼服租金就知道——那么色情所承受的各种苦难显然包藏了一个

有关社会阶级的问题。假如文化是由从高至低的阶序组成，而我们社会其他结构也是从高至低的阶序组成，那么色情就可以被类比为社会结构中的最低层。不过，这并不表示色情的消费者都是社会的低下阶级，而是表示只要色情被视为文化层次很低，它就会接合和下层阶级有关的所有不利联想。

例如反色情女性主义者就把色情和男性暴力放在一起，组成双重的连结。不容讳言，暴力倾向的确有强烈的阶级意含，甚至刻板印象的意含，但是与暴力倾向相对的则是具有上层阶级意含的特质，像是理性、沉思、智识等等，被视为只属于那些享受戏剧和歌剧等高尚文化形式的观众。有关「色情会导致男性色情消费者采取暴力行为」的论点，需要先建立以下这套理论：色情消费者缺乏理性、沉思与智识，容易被洗脑，只会有样学样地重演色情剧情。也就是说，这个理论先预设了色情观众天生「就有」暴力的倾向〔当然不包括那些多年观看色情片但却没有暴力倾向的「米斯委员会」(Meese Commission)³²委员们〕。相较于大众不太相信枪枝与暴力之间有清楚的因果关系（事实上很容易证明确实相关），大众却热情拥抱「色情必然造成暴力（因此迫切需要管制）」的说法，实在非常荒谬。就是因为枪枝并没有和色情一样低贱的意含，所以即使枪枝和暴力之间的因果关系已经完全证实，明显可见，但是枪枝完全不会引发和色情一般的狂热管制。³³

对色情消费者的幻想其实活生生地反映了上层阶级对下层阶级男性的恐惧——下层男性既粗野又像野兽，总是性欲求不满——而这种幻想又回过来投射在色情上。事实上，有关文化

32. 校者注：美国雷根总统下令总检察长Edwin Meese组成的色情调查研究委员会，史称Meese Commission，其1986年提出的总报告书认定色情有害，并与暴力相关。这份报告曾被所引用的研究者批判曲解研究结果，也曾遭到支持色情的女性主义者严厉批判。

33. 美国致死原因占首位的是车祸，然后就是枪伤致死，这两种死亡数据在过去10年中增长了百分之14，1991年枪伤致死案件总数已达38,317件。参见"Guns Gaining on Cars as Bigger Killer in US," *New York Times* (Jan. 18, 1995)。

「效应」的论点似乎总是只运用在下层文化形式上，也就是色情、卡通、或者帮派饶舌等等次文化表现。这种自然的差别对待甚至延伸到社会科学的研究：研究者绝不会把莎士比亚的观众接上电极，测量他们看到剧中暴力或恨女表现时阴茎肿大的程度或是皮肤的电流反应。上层文化中的暴力好像永远不会对其消费者产生任何影响，更确切地说，也没有人会想到要研究这个问题，所以我们很少听说莎士比亚的《驯悍记》（*Taming of the Shrew*）如何仇视女人，也没听说观赏希腊剧作家尤里比提斯（Euripides）写的神话剧《米蒂雅》（*Medea*）会迫使妈妈杀自己的孩子等等。最近一位南卡罗来纳州的妈妈淹死她的两个小孩，但是并没有人建议因此要禁掉尤里比提斯的作品；而当罗瑞娜芭比特（Lorena Bobbitt）阉掉她老公约翰时，也没有人怀疑她最近是否刚观赏过安排剧中男主角遭遇相同血腥下场的日本导演大岛渚的知名艺术片《感官世界》。这是因为尤里比提斯或是大岛渚的观众，比起那些色情或低俗文化的观众，更能够自制吗？或者这里反映的是阶级偏见，但是却假装是因为色情「缺乏社会价值」呢？

就连媒体效应的相关研究也彻底预设下层文化形式缺乏深度或复杂性。我很惊讶美国首区一指的色情研究者在看完恶名昭彰的性剥削（sexploitation）电影《我唾弃你的坟墓》（*I Spit on Your Grave*）后，一如往常的说此片是性暴力残害女性的典范，然后行礼如仪地测量男性观众的情绪、敌意和对强暴场景的麻木感³⁴。但是任何实际看过本片的人就晓得，这部片并非单纯地呈现强暴，它事实上是一部强暴「报复」片，片中的女性受害者有计画的、充满创意的对施暴者进行残酷的报复，三名强暴犯和一位有心理残疾的旁观者分别被砍头、吊死、枪杀、阉割。电影理论家凯洛克·

34. 参见Edward Donnerstein & Daniel Linz, "Mass Media, Sexual Violence and Male Viewers: Current Theory and Research,"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9 (May/June 1986): 601-18。

劳佛（Carol Clover）认为下层文化（包括色情）的确具有复杂度，她指出，即便在强暴场景中，摄影角度都在迫使观者认同受害的女性³⁵。假如受访的大专男学生在看完本片后（片中有着可怕的阉割场景）表现敌意，谁知道他们的敌意是针对什么而发？反色情运动份子喜欢到处张扬一连串社会科学的数据资料，以佐证色情会导致暴力的论点，但是这些研究对自己要观察的素材抱持着各种简化的假设，连到底在测量什么都不清楚。（另外一个问题就是，要如何测量也不清楚：根据个人自我性叙述而收集到的性研究资料通常不太可靠，而且差距很大，毕竟，大众在叙述自己的性经验时，并不会考虑要如何讲才能转化成简洁的统计数据，结果研究者可能为了使资料合乎假设而捏造数字³⁶。）

如果我们承认色情也是富于深度和意义的文化，甚至有「社会价值」，那么只认为下层文化会产生「不良效应」看起来就越来越像是刻板印象而已，是有关下层文化观众群、他们的智力、自制能力与价值观的刻板印象。说穿了，色情之所以被认为缺乏深度，正是因为它的观众被视为一群没有深度的人，而这个过度简化的偏见则不断在有关色情的所有讨论中一再复制。

这些令人讨厌的阶级议题倒是为现今社会对色情的关注提供了另一个思考方向。目前社会越来越强烈的关注如何规范并压制色情，这个可说是低中之最的文化实践，但是这个时间点也是雷

35. 参见Carol Clover, *Men, Women and Chain Saws: Gender in the Modern Horror Fil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P, 1992): 139。Clover详尽的分析了《我唾弃你的坟墓》，我这里说的「强暴报复片」就是引用自这本书。

36. 问题看来在于男性通常夸报了自己的性活动，女性则刚好相反。最近曝光极高的芝加哥大学性调查显示，男性受访者的性接触有64%无法交代清楚，如果他们所说的数据是真的，那么在这个访问了3,500人的研究中，恐怕有10个女人各自有过2,000个性伴侣没报告给研究者知道。要解决这个浮夸的问题，有位统计师建议排除资料中自爆一生中曾有20个以上性伴侣的人，而且如果排除那些说过去一年曾有5个以上性伴侣的人，数据就更可靠。参见David L. Wheeler, "Explaining the Discrepancies in Sex Surveys,"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October 27, 1993): A9。这听起来不是吃掉数据而是捏造数据。

根经济政策的遗产逐渐全面实现的时刻：美国社会经济光谱两极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已开发西方国家中最大的，中产阶级的工资下降，下层阶级的人数正在扩大并且越来越贫穷³⁷。而此刻，右派正在推动一个新的社会契约，将更强化阶级区分，阶级架构最底层的群众（遊民、社会福利阶级、最低工资工人）都将被舍弃，自生自灭。这个新经济意识形态的转变需要一个重组过的社会良心，而有关文化的诸多激烈辩论正是这些新共识被模塑协商的场域——这就是当代所谓「文化战争」（Cultural Wars）的潜在意义。

当下的经济重组看似与色情天差地远，但是色情不但是社会想像的空间，也是一种媒体形式。有趣的是，我们观察到色情议题和任何文化政治辩论都脱不了干系：事实上，右派在过去10年中发动的文化战争辩论就是以色情作为焦点之一。文化战争中上演的戏码就是典律（想像为上层的事）与色情（明显是下层）的争战：偏爱菁英文化的论点，总是举出色情（或是它的亲戚——自慰）来代表人们应该拒绝的那些危险物品以作为对比。当然这就意味着，人们越来越常谈论色情，而色情则越来越是文化不可少的一部分。

〔页196-197〕

精神分析理论主张，在幻想中（我认为应该包括像色情这样的幻想文类），认同（identification）是游移的，无法预测，也不受到个人生理性别或现实状况的局限。幻想并不直接代表欲望，幻想只是欲望的场景／布景。有时，看起来或许是个受害幻想或强暴幻想，但是事实上却根本不是。强暴幻想并不代表有欲望想被强暴，因为伊底帕斯幻想会以各种托辞来掩饰欲望。那么真实

37. 参见Keith Bradsher, "Gap in Wealth in US Called Widest in West." *New York Times* (April 17, 1995)。作者引用新的研究结果，显示美国最富的1%目前拥有全国财富的40%，富裕阶级和中产阶级之间的差距在1970和1980年代持续加大，新规划的社会福利削减和富人减税措施都将进一步加大这个差距，也进一步让穷人更穷。

的欲望是什么？在哪里呢？我认为欲望总是被编码在幻想里，因而需要诠释。你可能会和这个幻想的任一面向认同，而这个认同未必是有意识的：例如在典型的「父毆子」模式和德普案中，你可能和父、子、殴打、旁观者、或者场景中任何勾动你情感的东西认同。不过，「认同」并不是说你喜欢那个东西或者想要做那件事；认同很可能是爱恨交织的，或是基于过去的残留与压抑。认同只意味着这场景里有某种东西钩住了你，而你未必知道那是什么。

当我们思考色情中有关认同的问题时要特别注意一件事情：认同经常**越过性别界线**，男性可以认同女性角色，反之亦然。在电影这种通俗幻想的形式里，跨界的认同更是明显，女性观众常常认同男主角，男性观众也认同女主角，虽然并非必然，但是十分常见。电影理论家凯洛·克劳佛（Carol Clover）在研究恐怖电影的男性观众时提出一个类比的论点，她说一般人不知道，恐怖片其实比较是一个与受害者认同的文类。由于不同的角色功能（如受害者及英雄）会与观众自己心理的内在冲突产生共鸣，电影里的恐怖于是提供给男性观众一个机会，让他们和片中女英雄（通常既是英雄也是受害者）所经历的恐惧和痛苦认同。恐怖片挑起观众内心种种压抑的恐惧和欲望，也就提供了一个机会重演观众内心残存的冲突。因此，克劳佛非常反对主流论述总是简化**所有**男性观看恐怖片或色情片的经验，以为男性观众一定认同施虐者，一定只会认同场景中的权力、宰制、或残虐³⁸。这也是我的色情论点所批判的。

〔页199-206〕

批判凯瑟琳·麦金侬（Catherine MacKinnon）反色情论点的人，多半针对她的立场如何违反了美国宪法保障言论自由的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或者强调事实上许多女人真的喜欢色情而不会觉得自己受害。（麦金侬则习惯性地说这些批评者是

38. 参见Clover, *Men, Women and Chain Saws*。特别是21-64页讨论男性观众认同片中的女性人物。

一群被「色情业游说团」蒙骗的人。)最近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主席娜汀·史卓珊(Nadine Strossen)所撰写的《捍卫色情》(Defending Pornography)详细分析了麦金依与朵金的反色情观点,并犀利地一一反驳。史卓珊认为所谓「麦金依—朵金主义」的立场基本上是逻辑一致的、理性的,只是不正确而已。对于这点,我的看法不同,我认为麦金依—朵金主义基本上是非理性的,但同时也是正确的,其真确性存在于心理真实的领域中。毕竟,从情绪面来说,色情确实对某些女性形成极度的暴力,情绪的暴力;而就那些厌恶色情的女性而言,色情施加的暴力是加诸于其女性认同和「女性感受」(female sensibility)上的。这或许解释了为何麦金依—朵金主义能够吸引那么多女性:她们的立场表达了我们女性真正感受的愤怒和伤害。

当然,并非所有女人都厌恶色情,有些女人甚至热爱色情,所以很明显的,女性认同也有光谱上的差异。但是大多数厌恶色情的女性都共有一个问题:她们不觉得色情片中的女性角色「像自己」——不管在身体或欲望上。那些波大无脑的色情辣妹好像随时都想做,也不管对象多么恶心,什么招式都可以,呻吟得好像超爽,不但不厌恶甚至狂爱男性体液,射在哪儿都无所谓³⁹。厌恶色情的女性认为上述都是男性的幻想,但是这幻想到底是幻想什么?我觉得这个幻想所想像的是个单一性别的世界⁴⁰;在这个世界里,男性与女性的性欲是完全相称相合的,不像在现实中存在的那些性不协调。

39. 最近大家都注意到色情正在自我转化,投女人之所好,形成新的「伴侣」型次文类,剧情聚焦于浪漫、前戏、相互性。过去大批女人就业曾经改变了职场,现在色情的「女性化」趋势应该是来自于不断增加的女性色情观众以及女性色情制作人,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女性制片公司」的Candida Royalle。参见Candida Royalle, "Porn in the USA," *Social Text* 37 (Winter 1993): 23-32。

40. 我在这里借用并修改Thomas Laquer描述早年性差异理论时所说的「单性」模式。参见*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P, 1990)。

异性恋色情创造了一个幻想的世界，其中有两性，但是只有一个性别，而这个单一性别看起来比较像是我们所认知（或是刻板印象的）「男性」。色情的前提是这样的：如果男性与女性在性方面完全类似，这会是怎样的世界？（罗曼史工业提出的则是一个类似但颠倒的问法：假如男性在情感与浪漫上和女性全然相容，那会是怎么样的世界？）说穿了，色情的幻想就是幻想性别有可塑性，只是此处可塑的性别是女性。但就多数女性主义（和罗曼史小说）的性别可塑性典范而言，女人不需要改变，而是男人需要改变；而且很可能那些最被色情激怒的女性，也是那些最深信女性特质天生固有、稳定不变的女性（她们相信「女性是这样，男性是那样」）。当然，性**确实是**全然可塑的，而且也是性别（所谓男性特质和女性特质）的构成元素之一，不但随着历史变化，也因着教育程度、年龄、宗教等而有极大的变化。

看待色情的方式之一就是可以把它当作一种科幻小说；也就是说，把色情视为对未来的幻想，只不过场景设在现代。毕竟，科幻小说想像不同的未来或者看起来像是我们的世界实际却是反乌托邦未来时，我们不会感到不悦。当然，女性（特别是女性主义者）之所以很难把色情当成有趣的性别幻想，或者当成无聊但是无害的性别幻想，乃是因为我们担心在男性比女性拥有更大社会权力的世界里，男性会利用他们的权力把前述单一性别世界的幻想，强加于对女性情欲有自己的想法因而不愿接受强迫的女性身上。不过，色情的供应和享用是否都是宣传洗脑而已？如果你是这个立场，那么为何在广大众多的文化形式中单单假定色情是洗脑，而其他通俗流行文化类别都只是虚构、娱乐、想法，而不具野心要把世界打造成自己想要的样子？我们不会花时间担心职业摔角的观众会突然站起来把无辜的路人摔在地上，那么我们凭什么把如此狂妄的意图归咎于色情呢？

不管色情招来什么样的愤恨，对它感冒的人（有男有女）或许应该重新思考把色情的犯戒挑衅当成一种社会知识的形式：毕竟这些挑衅不但雄辩无碍，也有社会意义。再说，被冒犯有什么不好？你所有的预设和你的认同核心都被动摇，有什么不好？（嗯，或许有人会觉得严重）。不过，要是欣赏色情只相关性愉悦，那就不值得我们大费周章——我并不是要诋毁性，这年头向它砸过去的砖头已经够多了——不过性愉悦确实不是色情幻想值得我们捍卫的唯一原因。

受到精神分析影响的幻想理论会指向认同的机动性和复杂性，并认为观看色情的人可以透过想像来与色情幻想场景中任何或所有元素产生认同，可以认同任何角色、行动、细节、甚至幻想的形式与情节发展。毕竟色情的形式有一关键特质：它的表现形式非常非常多，既广大又无边际，永远没有穷尽之日。

那么，为何会有那么多色情？而且不断重复？或许是因为人类欲望中有什么内在的东西使得欲望永远无法满足。就弗洛伊德而言，这是因为任何性对象都只是你无法拥有的原初对象的次级替代品，那无法满足的愿望则只能以一连串替代品来表达。（弗洛伊德也认为这种重复性和创伤有关，借由不断强迫回到创伤的原初场景来满足那个掌握心理创伤的需求。）也有可能是因为在消费资本主义中，我们的欲望必须无止境地被挑起，以便继续把我们紧紧地绑在生产—消费的回路履带上。要是我们停止了那股无法满足的欲望，再也不用持续不断的消费和商品化的愉悦来平息欲望，那么经济崩盘就会立刻发生。

也或许色情的丰沛——这是色情天生具有的特质——激起了我们原本对丰富性的渴望，我们渴望无论在经济、感情、和性上面都能有对抗匮乏的操作措施。色情的愉悦经济不但永远都有足够的丰富性，还远超过我们能够想像的，这个特质一定有它特殊

的吸引力，毕竟我们生存的环境脉络总是被匮乏和各种潜藏的威胁所苦，其表现形式不一：最常见的就是随时都可能发生性、爱、金钱的不足。

在这个匮乏的世界里为幻想保留一块领土，是一个重要的政治行动。原因是：色情提供了一个论坛来讨论那些被放逐在大众眼界和主流文化之外的内容和素材，这些素材确实有可能涵盖无法接受、不合常规、干犯禁忌的内容，有时候还包括无意识中的主要成份，像是暴力、恨女、或种族歧视。然而同时在这个犯戒的领域里有着一种自由，这种自由不是强调限制和礼节，而是让人纵身于各种欲望和渴望，无须顾虑是否合宜或适当，也无须顾虑社会对资源、对象选择、变态行为、或混乱想像有何限制。

不管人们如何表达对丰富性的渴望——而或许渴求性、爱情、和其他形式的满足，并非全然无关像社会资源分配这类比较物质的议题——拥有自由去幻想不同的未来、幻想个人在身体与集体满足上能有不同的可能性，**确实**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政治空间。或许，当愉悦、丰富、和自由能够更多在其他领域中被讨论，而不是只在色情这种幻想文类中出现，那么这些议题也就不必只在编码的色情形式中才找到表达空间了。

有一次谈话时我问德普，假如他的生活没有了SM会怎么样；我有点期待他回答无法想像这个可能性。然而相反的，他却开始滔滔不绝地讲出下面这个幻想。

「我会是个很好的朝九晚五电子业上班族，慢慢在经理阶层升迁，工作累得要死，想要用三十年的房贷买一栋在郊区的三房两厅房子，有个游泳池，养条狗，和我的爱人共度时光」，他一口气说完。我问他：「你是说生活会变得乏味而传统？」他的回答令我相当意外：「不会，这或许会是极幸福的生活。」我问为什么，他说：「因为在所有的典型、不变、单调平凡的郊区生活

背后，会有爱。我有爱人，我们会去找朋友玩桥牌，我们相爱、关心彼此，我们会享受美好的完美的生活。星期天一早醒去MCC教会聚会，然后回家享用我们的早午餐，朋友们都来我们家一起烤肉，我们就这样美好地消磨时间，两个男人在一起，彼此分享、相亲相爱、互相照顾。」

「你认为你可能得到这样的生活？」我问他。他说：「这就是我想要的。我的目标是未来奇迹式的和我的爱人搬去蒙大拿州定居，买一栋大的旧农舍，楼上楼下各有四个房间，再养几条狗……。」他的声音逐渐低下来。这样迷人的田园生活令我既惊讶又感动，特别是对比四周严酷无情的监狱世界，不过原先也正是他这种能清楚描绘幻想的能力才为他带来如此的麻烦。「所以你想要放弃SM？」我问他。「喔不，它当然是这生活的一部分。」他立即纠正我，完全忘记了原先问的是没有SM的生活会怎样。很明显地，他无法想像没有愉虐的爱情——愉虐**就是**一个有关爱情的幻想——这是他唯一通往爱情的路径，但是在国家的手里，这却成了他最大的不幸。

重听访问的录音带时，我发现我不断回到同样的问题，就是问德普为什么觉得需要受罚。这股受罚欲望的源头是什么？我问了好几次，而德普总是耐心地不断向我解释这对他说来并不是惩罚，而是证明自己就是那样一个人，证明自己有男子气概。5分钟之后我会再问一次，我就像他的陪审团成员一样总是听不懂。其实我们用来建构性剧码与情感剧码的元素是非常个人的——可说是素材，同样的元素对不同的人来说会有完全不同的意义，所以对德普而言，愉虐里的受罚不是惩罚，而是胜利；不是痛苦，而是爱。对他（以及我们）而言，能够使用的资源有限，但是丹尼尔·德普的解决方式相当有创意：在愉虐的幻想中，他找到了继续活下去的方式。

在对陪审团员讲解他们该如何推断德普的意图时，法官艾利

斯（Ellis）勉强承认，要彻底了解或细察人类的心理运作是办不到的，「美国政府控诉德普」案中也没有人愿意尝试去了解或细察德普的心理——丹尼尔·德普成了最方便的接收器，以承载我们文化对恶魔的焦虑和恐怖幻想，也为成人对小孩的施暴做了替罪羔羊。所以我们把他锁起来，丢掉钥匙，以为这样就解决了问题。

检察官和陪审团无法深入了解也无法以同理心来看待德普案，这就和我们这个文化无力处理色情的存在一样，很典型。想要试图了解色情，或者了解某人的色情幻想，似乎只会引发大众无情而冷酷的讨伐，讨伐的理由则总是：色情会「导致某种结果」，会导致伤害无辜，例如女人和小孩（在文化想像中，这两个是同样的东西）。或许色情真的会伤害我们的纯真，但是天下没有任何东西或人可以如色情的批评者说的那样，造成这种可怕的效果、百分之百的伤害——除非是我们想像出来的某个可怕怪物。这些怪物包括想像中的凶杀纪实片、想像中的污染威胁、以及被广泛运用来想像地解释真实强暴和家暴有多可怕的色情⁴¹。

前面几章已经列举了很好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大家会觉得在色情的手中受害：色情天性就是犯戒的，而且会动摇社会；它挑战性别乃上帝与自然所赋予的观念；而在这个害怕也不屑向下流动的社会，色情的阶级努力方向是向社会下层流动。它彻底的反美学，有时候到了让人打从内心感到不悦的地步；它把长期受到压抑、我们宁可丢进无意识的垃圾堆里的东西挖出来。因此，把色情的观众想像成一群肮脏、满身脓泡的变态，而不是你的朋友、配偶或是牧师——特别不把你自己算为当中的一员——这样就安全多了，也令人满意多了。

41. Strossen曾经指出，事实上，大部分强暴受害者是在狱中服刑的男性；统计数字显示男性被性侵害的数字是女性的两倍。这就是说反性侵害的运动份子应该致力不是禁绝色情，而应该是狱政改革，这样不但可以防范监狱中的性侵害，也是因为狱中的受暴经验可能会转化成为出狱后对女性的伤害。参见 Strossen, 275。

然而，如果色情幻想对一个男人来说是一条迂回通往爱情的途径（而且我相信某种程度上也通往心理修复），如果色情的素材十分贴近自我的根本，那么色情就当然有办法穿透我们文化和个人心理的精髓所在。还有什么会比色情来得更加了解那个纠缠着各种情结、压抑与认同的（我们称之为）「我」？色情或许贴近得令人不安，但是与它培养和睦关系，是唯一的政治解决方式；毕竟，色情在短期内还不可能消逝。（很遗憾，大众文化及其商品化的愉悦也不会很快消逝。）在此同时，或许我们还可以从色情高亢的公民反叛（civil disobedience）学到一些东西。

感谢作者Laura Kipnis授权翻译

台湾男同志网路色情 猥亵的禁制

林纯德

她的骄傲，我们的羞辱

美国东岸时间2005年11月10日，台湾励馨社会福利基金会执行长纪惠容于纽约获颁该年度的世界儿童奖章奖项中的儿童发展奖（Kellogg's Child Development Award），同月15日，就在她返抵国门后不久，陈水扁总统旋即接见，会中大力褒扬：「励馨从亚洲到全世界受到肯定，不只是个人或团体骄傲，更是台湾NGO伟大志业共同骄傲」（蔡素蓉，2005）。喜获国际大奖，又有国家元首的加持，纪惠容可谓国内外备受尊荣，自由时报推崇她为2005年本土「傲人的灵魂」，因为这位妇团领导人让「全世界看见『台湾女儿』的成就」（周富美，2006）。

值得关注的是，就在纪惠容于纽约获颁儿童发展奖的同时，太平洋对岸的台北，一位拥有硕士学位的已婚中年男性银行员遭到警方逮捕，罪名为在男同志网站上散布援交讯息，在警方「钜细弥遗地」泄露案情之下，隔天各大报纸的社会新闻版耸动地报导着，该男子是在UTHome网际空间的男同志聊天室¹内化身为「欠抠抠的女装C妹」，愿以两千元的代价进行各种性服务，驱车前往赴约时，「先在车上换上女装，包括假发、耳环、短裙、

1. UTHome网际空间的男同志聊天室为台湾最大的男同志聊天室，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东部、桃竹苗、云嘉南及中老年等七个聊天分室，每逢周末夜晚，其网友同步使用人数往往达一千两百人次以上。

高跟鞋、丝袜，一应俱全……背后乍看还真分不出男女，不过到了警局拿下假发应讯时，原形毕露，他承认自己有同性恋倾向，却不敢告诉家人，也拜托警方不要让他援交的事情曝光」（陈金松，2005）。

这位男同志后续的处境为何？媒体并未进行相关追踪报导，但不难想像的是，就如同众多被逮捕、起诉甚而判刑的男同志们，伴随而来的恐将是一连串来自检警调及司法单位充满羞辱意味的约谈与审问，遑论曝光后亲人的谴责、工作的不保及名誉的扫地。这类案件的羞辱效应之所以惊人，乃在于它粗暴地揭露了多数「正典人」所不耻的双重「身份事实」——「罪犯」（或犯罪嫌疑人）及「性／别异类」。

上文中所列举的两则新闻，乍看之初，似乎不甚具关联性，然而，我们若细数纪惠容及其所属的励馨社会福利基金会多年来「惊人的事迹」，便可窥出两者实乃息息相关，换言之，检警调单位所据以逮捕、起诉该男同志的法源——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²，亦即被性权运动人士视为箝制成年人网路性／色情实践的恶法，正是彼等戮力推动的成果。该法的立法原意为惩罚让成年人与未满十八岁的儿童或少年从事性交易的媒介，但由于条文中出现了「暗示」两字，使得任何出现在网路上直接地或间接地关乎性交易的文字或符号³都可能成了检警调人人于罪的呈堂证供。

台湾号称人权立国，但反讽的是，人权的议题似乎只要触及

2. 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内容为：「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3. 从一些遭到起诉或判决的相关案件看来，所谓关乎「性交易」的认定，往往非取决于当事人主观上的犯意，而是一群兼具「恐性」（sexphobic）及「恐同」（homophobic）意识型态的检警调及司法人员的心证。在下文中，我将进一步列举案例论述之。

到「性／色情」〔尤其是「酷儿之性／色情」(queer sexualities/obscenities)〕，各种危言警语便此起彼伏，即使向来自我标榜为开明而进步的运动人士，顿时间也可能忸怩畏缩起来，而落入一群基督宗教NGO人士口中，性／色情若和人权接轨，更仿佛成了戕害儿少身心健康的罪恶渊藪。这些团体仰仗其丰沛的党政关系⁴，又擅于操弄媒体以为传声，终于促使立法院三读通过上述恶法，他们假保护儿少免受色情之害为名，行紧缩成人情欲实践空间之实，励馨的盟友终止童妓协会还组织了庞大的网路色情巡查监兵，撒下性道德的天罗地网，以广为搜证举发为己任，俨然一跃为线上情欲警备总部。

然而，这些保守的宗教社福团体人士何以能有恃无恐地介入成年人间的性／色情实践呢？为何只要高举保护儿少的大纛，便可蛮横地强加其性道德于所有成年人身上呢？尤其，当面对的是一群「偏差逸轨」的「性／别异类」时，何以他们更能轻易地引发社会上的性／色情恐慌呢？Lee Edelman在*No Future: Queer Theory and the Death Drive*一书中指出，在一般大众的心里，儿少往往被想像成天真无知且易受伤害的，同时他们象征着一种「光明美好的未来」(bright futurity)；反之，酷儿族群则被建构为一种堕落与危险的再现(Edelman, 2004:1-31)。这类「儿少中心的未来想像」(imaginations of child-centred futurity)使得多数成年大众将儿少的安全福祉凌驾于个人的「性福」之上，此正如Lauren Berlant所言：「一个原本以成年公民为主体的国家，如今已被一种关乎胚胎及儿少的想像所取代」(Berlant, 1997:1)。

在缺乏完善老年福利制度的当代台湾社会里，尤充斥着这类

4. 纪惠容及其所属的励馨社会福利基金会向来与朝野政党关系密切友好，除了1995年促成国民党主政下的立法院三读通过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外，2004年5月的民进党政府内阁改组中，还一度传出纪惠容本人可能入阁担任政务委员一职(冯昭、万淑彰，2004)；另一方面，终止童妓协会创会理事长高李丽珍则是鼎鼎有名的绿营大老高俊明牧师的妻子。

儿少中心的未来性想像。少子化时代的到来，多数父母对于养儿育女的方式，采取重质不重量的原则，家中唯一或唯二的儿少被视如珍宝，于此脉络之下，一些关乎儿少福祉的偏执论述乃适时地提供了足以使这些成年父母投射其对于自身不确定的未来性而衍生的焦虑感的想像空间，也因此，任何有可能危害、玷污儿少的因子，于此一集体想像里，也就如同威胁着他们自身的未来性，而酷儿的性／色情实践更是这类威胁中的极致（也就不难想像何以民进党立委侯水盛会喊出「同志亡国论」）。另一方面，这类的想像则提供了励馨、童妓救援、善牧这类宗教社福NGOs得以更进一步强化其反性／色情论述的基盘。

何春蕤于「第一届亚洲酷儿研究国际研讨会」（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Queer Studies）专题演讲中，语重心长地提醒我们，亚洲各国中，保守的宗教社福NGOs正试图借由保护儿少免于性／色情之害的片面论述，以期全面建构其含藏着「全球治理」眼界的禁色牧世大业，甚而由其所主导的箝制网路情欲实践及讯息流通的立法和监督行动，已迫使亚洲酷儿们难以在线上世界进行原本所习以为常的「勾引」、「调情」、「发浪」、「寻欢」等性／色情的实践与想像⁵。

上述的中年男性银行员的网路援交案件便是这类由官方与保守NGOs所联手进行的箝制网路情欲实践及讯息流通的立法和监督行动的众多受害者之一。继1996年专责资讯、网路、科技犯罪侦查的刑事警察局侦查第九队成立后⁶，各县市警察局也相继成立电脑犯罪专责组及电信警察队，这就是俗称的「网路警察」。比起在外冲锋陷阵与荷枪持弹的歹徒捉对厮杀，这群坐阵电脑室的网路警察的业绩量着实惊人，尤其上级长官「拼治安」的政策口号一

5. 何春蕤的这场极具启发性及影响力的演讲题目为：“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Asian Queers?”发表于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Queer Studies, 7-9 July 2005, Bangkok, Thailand。论文完稿将刊登于GLQ 14.4 (2008): forthcoming.

6. 刑事警察局侦查第九队的前身即所谓的「电脑犯罪侦防小组」。

声令下，往往都能交出一张张亮眼的成绩单。值得注意的是，在庞大的业绩压力之下，他们不仅援引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以捉拿网路援交，甚而搬出刑法第两百三十五条，勤于扫荡所有线上世界里关于「情『色』」的露骨再现、戏耍嘲讽、自我呈现、如实纪录、戏剧排演、细腻描绘、多元讨论，甚至学术研究」（何春蕤，2005: 3）。他们更从一些社会新闻报导里，窥知男同志网路空间里的多元而基进的（就许多正典人而言，恐怕也是「恶名昭彰的」）性／色情实践与想像，于是，诸如UTHome网际空间的男同志聊天室及Club1069拓峰网的交友专区，便成了这群网路警察巡曳监看、「钓鱼」利诱的拼治安的「绝佳」场景⁷。

扫荡线上男男色情／猥亵国度

前一章节所提及的中年男性银行员，于UTHome网际空间的男同志聊天室内，化身为「欠抠抠的女装C妹」，报载他向警方坦承「为了好玩和缺钱上网援交」（陈金松，2005），这相当程度上颠覆了一般人关于「网路援交妹」的刻板认知——她们都是一群经济上弱势且易受物质引诱的年轻生理女性。一位中年银行员是否真的会因为缺钱（报载他愿意以两千元的代价做各种性服务）而上网援交？这或许不易揣测推想，然而，关于上述的「好玩」二字，我认为，这给了我们若干论述上的空间，换言之，它似乎指涉着一种「性愉悦」的可能性——「网路援交」可以只是一种关乎「色情」的想像与实践。

7. 关于上述的网路援交案件，中国时报的报导中则是提到：「市警中山分局连续两天执行净网勤务，先后在UTHome网际空间男同志聊天室内，『钓出』三名援交男，其中包括十七岁少年、大学生、及一名研究所毕业、已婚的银行员」（廖啸龙，2005）。由此可见，光是市警中山分局此一单位，此番于UTHome网际空间男同志聊天室内便斩获颇丰，这也不难解释为何该聊天室已成为各县市网路警察冲业绩时争相「蹲点」之处。

我的一位男同志受访者曾告诉我，他一直喜欢在网路世界里想像自己是个「倡伎」、「倭子」，而与其他网友进行「淫荡」、「咸湿」、「低贱」的虚拟互动，甚至有几次在真实世界的性爱活动里，他也要求对方待他如「倡伎」般，他强调，这类虚拟想像或现实互动越是充满羞辱意味，则越能产生性快感，也越能壮大自我。因此，对于某些男同志而言，关乎「网路援交」的实践、想像可以是一种为了营造性／色情的「心情」、「氛围」、「快感」的不可或缺的条件。于此脉络下，「金钱交易」的发生、提及或暗示，往往只是为了提供一种角色（作为一位被援交者或倡伎）扮演的「真实感」，借以强化那种随之而起的性／色情的「心情」、「氛围」、「快感」的深度与广度；它不必然反映出当事者财务上的匮乏。

过去三年多来，我在UTHome网际空间男同志聊天室所进行的田野调查心得显示，这个虚拟空间乃聚集了最淫、最色、最敢、最富有（性／色情）想像力、但恐怕也是最被边缘化的一群生理男性的「性／别异类」，他们包括：「寻求一夜情狂欢者」、「SM实践者」、「多P性爱者」、「男男援交者」、「药物性爱者」、「拳交性爱者」、「尿尿性爱者」⁸、「恋足袜者」、「恋内／泳裤者」、「制服恋者」、「爱滋带原者寻求性伴侣」⁹、「想当Top（插入者）的扮装皇后」、「变性欲者寻求固定炮友」、「跨性恋者」¹⁰、「双性恋者找人聊男男／男女

8. 我曾经在UTHome网际空间男同志聊天室里，与一位住在中部的年轻尿尿恋者有过短暂对话，他相当明确地告诉我，唯一能让自己兴奋的性爱方式，是将一种如同霜淇淋般的粪便排泄物置入口中咀嚼。关于这项「独特癖」，他坚持这纯属个人的隐私，并未侵犯到他人，因此，他完全不觉得有自形惭愧的必要。

9. 长期来，一直有一群爱滋病毒带原者会在该聊天室里寻求性伴侣，他们会在ID上标明自身的爱原者身份，其中，有人只跟同样是带原者互动，有的则无此限制。

10. 于此，「跨性恋者」乃指一群欲望对象为「男跨女」的跨性别族群的生理男性，其本身可能是跨性别或非跨性别。

性爱经验」、「大屌想被偷窥的」¹¹、「喜欢未成年弟弟的」、「喜欢听阳刚或阴柔声音电干的」¹²、「幻想父子／兄弟／叔侄乱伦情节的」、「已婚中年爸爸想找男人偷腥」、「喜欢银发爷爷的」、「想找过度肥胖的Gay做爱」¹³、「只想闻体／液味打枪的」¹⁴等等。

对于多数的正典异性恋及所谓「没有gay味」¹⁵的男同志而言，这群「性／别异类」恐怕是「不被看见的」(unseen)、也是「难以想像的」(unthinkable)。于现实世界里，他们不仅不见容于主流社会，于男同志社群内，在一片争取平权、融入主流的声浪之下，更是备受排挤、鄙夷。即便是男男线上世界，对他们而言，也并非全是安居之地，例如，当他们在男同志网站的交友板或讨论区寻觅同好时，往往易引来一片谩骂、讪笑；相对之下，男同志聊天室的一些特有的通讯功能与互动属性，如讯息呈现的短暂性、参与互动的门槛较低、网友可任意变换不同的ID、讯息较不易长期地储存于系统内、网友们的一夜情及多元情欲实践的动机取向等，在在都使得这些虚拟空间里的成员们的社群阶

11. 这类的偷窥可以相约于现实世界里进行，或透过线上视讯互动。但，即便在现实世界里进行，两造往往是以各自手淫的方式达到高潮，鲜少有身体或性器官上的接触。
12. 有些男同志对于某类的生理男性的音声特别容易有性反应，这些音声可能是阳刚、或阴柔、或成熟、或老迈、或稚嫩，他们往往借由电话（室内、行动或网路）或MSN的语音通讯进行互动，规则在于只展现音声而不透露身影。
13. 于男同志社群内，过度肥胖者有时又被称为「猪族」，他们与「熊族」的主要差别在于肌肉的软硬度及脂肪含量，有人曾作了如下的譬喻：「猪」就像「相扑选手」，「熊」则好比「摔角选手」。
14. 这些体／液味包括了体味／臭、腋下狐臭、汗味／臭、脚味／臭、精液味、前列腺液味、尿骚味等，这些味／臭可以由肢体、器官直接渗出，或是沾黏到内衣裤后，再借由一边鼻嗅这些体／液味、一边自慰的方式，获致性快感、性高潮。
15. 「没有gay味」一辞类同于英文的「straight-acting」，它常被一群自认阳光、「正常」的男同志用来标榜自身的「非搞怪式的」(non-campy)阳刚特质、不涉足同志场所的生活习性、性生活上的单纯忠贞，就如同隔壁寻常人家里的异性恋新好男人一般。

级意识较为薄弱¹⁶，这在相当程度上让一些最为弱勢的、最被边缘化的「性／别异类」得免于某些相对强势社群的霸凌之害，因而勇于现身并展现各自「独特的性／别癖好」，这也说明了何以UTHome网际空间男同志聊天室的性／色情的实践与想像能呈现如此多元性与基进性。

构筑于UTHome网际空间男同志聊天室的色情／猥亵国度，就我看来，在某种程度上呼应了Michael Warner所重构连的「salons des refuses」¹⁷（queer circles）此一概念。Warner认为，在queer salons/circles里，其所属成员们有所服膺的道德准则，其中至为重要的，就是去拥抱和荣耀那些饱受主流、正典社会排挤、羞辱的所有「性／别异类」。他强调，此项酷儿道德准则可用来斩断所有可能被引进此社群内的阶级型式，也因此，在这些被边缘化的社群内，即便其所属成员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异质性，却因为此一曾被排挤、羞辱的共同经验，而形成一种紧密相伴的关联性（Warner, 2000: 35-6）。

然而，这类线上男男色情／猥亵国度绝非「性／别异类」的香格里拉或安乐窝，如前所述，在业绩的压力之下，男同志网站（尤其是男男交友板及聊天室）已然成为各县市网路警察拼治安、冲业绩的必争之地。由于男男交友板上所登录的讯息可长时间地一再被浏览且轻易地下载，已有不少男同志因此被以援交或

16. 由于男同志聊天室里所弥漫的多元情欲的氛围，即使偶有某些自认相对性／别「正常」的男同志会对其他基进的性／色情实践者进行批评，大致上，聊天室的网友们都有着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触，对于彼此的「独特性／别癖好」多能相互谅解、甚而彼此欣赏，也因此，甚少出现如同聊天室以外的男同志社群里所经常上演的某些自认较为优异的社群对于其他弱势边缘社群的排挤与贬抑。

17. 十八世纪初叶的法国巴黎，凡艺术家想功成名就，获官方艺术沙龙展览的青睐，俨然为唯一的途径，然而，自1863年起，一个名为「salon des refuses」（落选沙龙）开始展示一些落选的作品，以挑战官方的守旧与独断。Warner援引并重构连此一概念，用以指涉一群被排挤于主流正典社会以外的「性／别异类」。

散播猥亵的文字、图片为名，遭到检警调的逮捕、起诉，进而遭到法官的判刑。底下这则关乎男同志「独特性癖」的社会新闻明白地指出，在某些检警调的心证里，不涉及性器官或性器官接触的文字内容仍然可构成猥亵罪名的起诉依据：

住在台北市XX路X段的X姓网友，……发表标题为「台北市恋袜闻袜舔脚上班族」的色情文章……X姓网友的文章中极为煽情，「我好想闻你的脚味,袜味……将你的内衣脱掉舔你的耳朵，脸颊，脖子」，「我好想舔你尖挺的胸部及胸肌……我好想也将你的脚掌慢慢的一点一滴的舔，舔，舔……」……高雄市警察局员警在网路上找到这篇色情文章，将X某移送法办，检察官认为X某的文章十分猥亵，依法将X某提起公诉。（张孝义，2005）

接下的这则新闻报导更告诉我们，某些检警调在侦办男同志网路援交或散播猥亵案件时，除了具有严重的「恐性」、「恐同」意识型态外，俨然已回到令人匪夷所思的「文字狱」年代：

……检警调查，上班族的X某，今年八月十日晚间……连结到拓峰一般交友中心网站，以化名「gogo」刊登交友启事。……不过，X某刊登的启事文字却相当暧昧，在标题类型中显示「学生\$外国人\$长久关系」；内容介绍则是「壮、喜运动、找同好」、「性欲强、但必需干净、不出入pub、附照电必回，我会满足你的需求、固定佳」等煽情字眼……X某到案后向检察官表示，他只是单纯交友，至于找「多毛男」是他个人的喜好，而且在他刊登讯息的网站，每一篇留言都会留下「\$」符号，他的目的并不是援交。……检察官依其供述查证，发现X某刊登讯

息的网站并非每一篇留言都有「\$」符号，同时X某如果单纯交友，不需使用「多毛」、「性欲强」、「必需干净」等涉及性爱的字眼。加上又使用典型金钱符号，因此认定他有暗示促使人性交易的意图明显，依违反儿少条例散布性交易讯息罪将X起诉，并声请简易判决。（张孝义，2005）

上述的案件已被许多男同志公认为典型的「冤案」，因为只要经常在拓峰网交友板上浏览或登录交友讯息的网友们都知道，当时交友板上的征友类型栏的系统设定，就是将「\$」符号当「、」（顿号）使用，换言之，如果选定偏好的征友类型是学生、外国人、长久关系，交友板上便会自动出现「学生\$外国人\$长久关系」的符号字眼¹⁸。既然是系统设定上的问题，又如何能拿不知情的使用者来开刀呢？再者，「多毛」、「性欲强」、「必需干净」这些涉及性爱的字眼〔在我看来，比起「虐肛」、「拳交」、「狗奴」、「爆『浆』（精液）」等玩虐、咸湿字眼，这些简直十分地「香草」（平淡无奇）〕又何以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呢¹⁹？

即便男男交友板上一片风声鹤唳，不少男同志仍一度以为只

18. 我在该新闻披露的当天，立即在拓峰网交友板上亲自操作一遍，其结果与该检察官的指控有所出入。另外，就在检察官的起诉后不久，拓峰网也进行系统设定的变更，以防止类似的乌龙事件再度发生。

19. 不仅上述检察官的心证令人无法苟同，某些法官在审理这类案件的偏颇态度更是让人不敢领教，邱晃泉律师底下的这番谈话可充份证明：

我办过一个案件，当事人有一些作为可能会被认为是同志的性行为。在高等法院开庭前，法官在当事人还没进法院时问书记官：「这个案件就是那gay的案件吗？」书记官点头，结果法官说：「喔！好呕心。」我也办过网路交友的案件，当事人描述自己想找「爱运动、喜欢干净、18-23……」的朋友。法官说：「交友就交友，为什么要找那种爱干净的呢？」还说：「18-23明明是在说性器官的尺寸！」那应该是年龄；我说：「18-23不管用什么尺寸、用什么单位来描述性器官，好像都不太对劲」（邱晃泉，2006）。

要在聊天室内使用密谈功能援交或聊性，便可轻易地闪躲网路警察的巡曳监看，然而，下面这则新闻，对于这群密谈爱用者而言，恐将是一大警讯：

网路警察前年九月在网站聊天室「钓鱼」，和男子XXX用「密谈功能」讨论援交，X因此被捕。台北地院一审时以「密谈功能」未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散布性交易讯息的公开要件，判无罪，但二审认为其他网友仍有可能加入而看见，且网页具公开性，改判有罪。（刘昌松、赖心莹，2007）

根据报载，此一案件正是发生在「恶名昭彰」的UTHome网际空间男同志聊天室。该聊天室的功能设定会将密谈两造的交谈内容与其他进行中的公开对话内容并置陈列于双方的电脑萤幕上，乍看之下，这些密谈内容似乎是公开的，但事实上，只有密谈的两造能够阅读到这些私密的对话，其他人则无法获知相关内容。显然地，二审法官对于该聊天室的密谈功能毫无所悉，竟然将该网路警察（密谈两造之一）所下载的呈现于其电脑萤幕上的密谈内容，误以为是公开的讯息，进而推翻一审法官所做的无罪判决²⁰。

在官方与保守NGOs所联手进行的箝制网路情欲实践及讯息

20. 大法官会议针对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是否违宪所做出的释字第623号解释文中指出，只要能证明「所传布之讯息，并非以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为性交易为内容，且已采取必要之隔绝措施，使其讯息之接收人仅限于十八岁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儿童及少年为性交易对象之危险，自不属该条规定规范之范围」。然令人困惑的是：果真能够做到隔绝未成年的儿少进入网路世界，以接收到相关讯息吗？究竟要隔绝到何种程度，才能符合该条规定所要保护的儿少利益呢？是否最后仍然要取决于个别法官的心证呢？总之，一如王如玄律师所言：「大法官的解释，有放宽等于没放宽」（王文玲，2007），该解释文丝毫没有解决我们的困惑与难题。

流通的立法和监督行动之下，男同志的线上情欲空间已遭大幅紧缩，甚至一群极度被边缘化的「性／别异类」，就连虚拟世界里的最后一点生存空间，似乎都将被赶尽杀绝。就在晶晶书库负责人赖正哲因其贩卖男体写真杂志被控告「妨害风化」，因而针对刑法第两百三十五条是否违宪，以声请释宪案后，性权运动人士原本冀望大法官能针对何谓猥亵资讯或物品？猥亵的判断标准为何？进行明确且有建设性的解释，并希望能借此吓阻这股箝制网路情欲实践及讯息流通的歪风。然而，当大法官释字第617号解释文公布后，我们猛然惊觉，大法官的释宪文非但没有解答我们的疑惑，反而引发更多的难题。

是同志？还是异类？

……另基于对少数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与对性风化认知而形诸为性言论表现或性资讯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罚处罚之范围，应以维护社会多数共通之性价值秩序所必要者为限。是前开规定第一项所谓散布、播送、贩卖、公然陈列猥亵之资讯、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观览、听闻行为，系指对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之猥亵资讯、物品为传布，或对其他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而令一般人感觉不堪呈现于众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亵资讯、物品，未采取适当之安全隔绝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标示或限于依法令特定之场所等）而为传布，使一般人得以见闻之行为……（大法官释字第617号解释）

被大法官许玉秀形容为「四处紧急调度使用的文句组合」、
「男女常态性价值秩序霸权对少数性文化族群的施舍」（许玉秀

，2006）的第617号释宪文，我认为，至少透显了三项重要的讯息：一、宪法仍将维护男女常态性价值秩序霸权；二、少数性文化族群（就我看来，这相当程度上指涉着同性恋族群）的性言论表现或性资讯流通，若采取适当之安全隔绝措施，则可以有条件地容忍；三、凡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之猥亵资讯、物品，不论是否采取适当之安全隔绝措施，一概罪无可赦。

看来，大法官们似乎已为我们上了一堂关乎台湾当代社会里逐渐浮现的「性阶级」（sexual hierarchy）课程，亦即，常态性的（或更可以说是婚姻制度内的）男女异性恋关系仍将位处最上层；懂得自我节制而不过度挑战男女常态性价值秩序的同性恋者可望占据中间夹层；至于各类型的SM实践者、人兽恋者、或其他为多数社会大众所厌恶、唾弃的极端偏激性爱者，恐怕已被贬抑至最底层了。

对于上述台湾当代社会里逐渐浮现的「性阶级」，阅读过美国酷儿人类学家Gayle Rubin的经典论文"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1984, 1993）的读者们，恐有似曾相识之感。Rubin在该文中描绘了一个关乎性阶级的图表，上层所谓「好的」性（'Good' Sex）具有如下的特质：「正常的」、「自然的」、「健康的」、「神圣的」、「异性恋的」、「婚姻关系内的」、「一夫一妻的」、「生殖性的」、「在家中进行的」；中间夹层意指「具有争议性的主要领域」（major area of contest），其中包括了维持长久而稳定关系的同性恋伴侣；最底层所谓「坏的」性（'Bad' Sex）则包含「异常的」、「不自然的」、「病态的」、「罪恶的」、「出格的」等属性，其指涉着「跨性别」、「恋物者」、「SM实践者」、「性工作者」、「跨代恋者」等「性／别异类」（Rubin, 1993: 14）。

即便我们的大法官们可能没有美国酷儿人类学家那般关于多元性少数文化的渊博知识，但参照了台湾当前的一些争议性社会

事件，他们也列举出了三种所谓「坏的」性：「暴力」、「性虐待」、「人兽性交」。当然，我们不会天真地以为只要是上述三种范畴以外且采取适当的安全隔绝措施的「非正典」的性言论都可一劳永逸地获取法律上的保障，事实上，性阶级的中间夹层与底层之间的那条界限向来就是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德国近代史实不是告诉我们吗？纳粹上台前后的同性恋者的社会处境有多么地不同啊！再者，我们的大法官们正持续不断地「援引」、「构连」、「再生产」一些关乎「性」的罪罚概念、范畴，如过去鲜少为法学界人士所论及的「人兽性交」，此次竟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大法官的释宪文里。

这项释宪文曾引发同志社群内部相当多的讨论声浪，但主要仍是围绕着其对「猥亵」一辞解释的晦暗不明、其中所彰显的「异性恋主义」、晶晶书库如何申请非常上诉等，至于该文中隐含的性阶级意识，以及那些位处底层的「性/别异类」的危急处境，仍未引起太多关注，但，为因应此一释宪结果，警政署却早已下令各县市警察局特别针对含有「暴力」、「性虐待」、「人兽性交」的刊物、讯息，进行全面扫荡了（陈金松、王文玲，2006）。

向上提升、洁身自爱的同性恋者接收到来自于主流社会的「施舍」（许玉秀大法官相当精准地点出这两个字）似乎越来越「丰厚」了，即便面临宗教保守势力的反弹，仍有一群进步开明的民意代表在国会里为其婚姻权奔走喉舌，还有一年一度由台北市政府赞助的同玩节，接二连三荣获国际大奖的同志艺术电影，如今，还可以「合法地」从同志书店拾起一本包着胶膜的裸体写真集。但，如果一边是机场的求婚典礼，另一边则是「轰趴」（home party）的逮捕消息；一边是融入主流，另一边是窜流边际；一边是「软蕊」（soft-core），一边是「硬蕊」（hard-core）；一边是去除污名，一边是拥抱污名；又如果一边是「骄傲」

(pride)，另一边则是「羞辱」(shame)，那么，我们还是「『同』志」吗？

长期以来，同运在处理一些带有「污名」意味的议题上，似乎显得有点进退维谷。一方面要强调男同性恋不等同于娘娘腔，另一方面多数男同志拥有一段「CC」(sissy)的历史却是不争的事实；一方面要斩断同性恋与爱滋病的刻板联想，另一方面却又无法摆脱男同志高带原率的数据；有人要争取婚姻权，但不少人的伴侣关系似乎不长久，甚至有些人根本就不屑这种稳定关系；想要证明同志可以是奉公守法的良好公民，却仍屡传摇头性爱、网路援交的违法消息；有人在李安「断背山」前感动落泪，但更多人是在日本「G片」(男男色情影片)前兴奋射精；有人在同志遊行队伍里骄傲现身，但也有不少人流连三温暖寻欢、潜伏公厕作乐。在与公部门及其他社福NGOs进行合作、协商、互动的过程里，上述充满羞辱感、几近公开的秘密是否得要低调处理、「默言含蓄」一番呢？在同运路上，是谁可以登得了台面？谁又是碍观瞻？

在此，我们恐怕得好好思索底下这几个问题：本土同运的终极目标究竟「只是」为了「同性恋平权」呢？还是为了彻底砸烂那个立足于「异性恋主义」、「性别二分主义」、「反性主义」等霸权意识型态基础上的「性／别阶级」呢？若是后者，那么，一条类似西方酷儿政略的本土基进同运路线又该是如何呢？Eve Sedgwick提醒我们，「queer」之所以在政略上可以展现强大的反抗力道，实与羞辱情感有着充沛而紧密的互动关连，「羞辱所浮现的形式并非群体或个人认同中可以被切除的『有毒的』部份，而是在认同本身被形塑的过程中就统括在内而且残存下来的。这些形式可以随时被用来质变(metamorphosis)、重构(reframing)、重塑(refiguration)、转化(transfiguration)、在情感和象征上的载入和变形(deformation)；但是却不适于用来进行净化和去本体化

的封闭（deontological closure）」（Sedgwick, 1998：105）。如此一来，同志社群内已然存在的多元的、基进的、独特的、充满羞辱感的性／别、色情／猥亵的实践与想像，恐怕才是同志反抗运动的最大动能汇集所在，而它们的存在也不断地激励我们睁开双眼勇敢地看：「性别错乱」、「爱滋」、「玩虐」、「摇头」、「卖淫」、「淫乱」、「色情」、「猥亵」不是早已统括在我们社群文化里头，而成为「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了吗？

即便这些多元的、基进的、独特的、充满羞辱感的性／别、色情／猥亵的实践、想像及其相关讯息，如今大都只能在诸如 UTHome 网际空间的男同志聊天室这类的虚拟空间里，被集体看见、听见，但我要重申的是，它们所在之处，正是蕴孕着足以颠覆大法官口中所谓「社会多数共通之性价值秩序」的那股强大力道，因为它们「具有现存社会关系（即，已知的或已被认识的社会关系）无法确定掌握或无法完全理解的意义，故而可以有超越现有社会关系的层面，和改变现有社会关系的可能」（甯应斌，1997：159）。因此，这些「于法所不容」的实践、实践者及其相关讯息的流通，恐怕也正是同运人士所应全力呵护、紧密拥抱、虚心学习的对象。

结语

2006年9月24日，GLPC同志参政联盟发起人陈敬学与其伴侣阿玮公开举行结婚仪式，在众人见证与祝福下互许终身，但相当令人惊奇的是，贺客名单之中，赫然出现纪惠容（朱武智，2006）。看来，这位曾因其「傲人成就」而间接造成众多网路酷儿们「备受凌辱」、「身败名裂」、甚而「走上绝路」的儿少 NGO 领导人，似乎开始喜欢上一群拥抱婚姻制度的男同志！

纪惠容向同志社群伸出友谊之手！？这听起来相当吊诡，却

也透露出某些同运团体与其他社福组织间错综复杂、策略权宜的互动关系。只不过，这双友谊之手恐怕又是一个来自主流社会的关爱「施舍」吧！我们究竟要累积多少个「施舍」，才能真正地兑换到一个「同志平权」？如果这些「施舍」的代价背后却是众多酷儿灵魂的流连失所，我们究竟该如何承受呢？说真的，与其周旋、困惑于这些「施舍」当中，不如回过头来重新肯认那些早已存在于同志社群内的多元的、基进的、独特的、充满羞辱感的性／别、色情／猥亵的实践与想像，就让那群不断地用肉身反抗性／别常规的边缘「异类」们来为同志运动培力吧！

引用文献

- 〈大法官释字第617号解释〉（2006），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7
- 〈大法官释字第623号解释〉（2007），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23
- 王文玲（2007），〈网上找援交 不是通通有罪 儿少条例第29条 大法官限缩解释 证明儿少看不到不构成犯罪〉，《联合报》，2007年1月27日。
- 朱武智（2006），〈他娶他作某国内第二对〉，《中国时报》，2006年9月25日。
- 何春蕤（2005），〈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季刊》59: 1-42。
- 邱景泉（2006），〈法律前同志的弱势处境〉，《同志公民，同治城市: Taipei 2006 认识同志手册》。
- 周富美（2006），〈台湾女儿：纪惠容 救援雏妓 国际肯定〉，《自由时报》，2006年1月28日。
- 冯昭、万淑彰（2004），〈社福团体力荐 纪惠容出任政务委员机率〉，《中央通讯社》，2004年5月9日。
- 甯应斌（1997），〈独特性癖与社会建构：迈向一个性解放的新理论〉，何春蕤主编，《性／别研究的新视野》，台北：元尊文化。
- 张孝义（2005），〈网路恋袜癖 炒「色香味」挨告〉，《中国时报》，2005年11月2日。
- 张孝义（2005），〈标题作怪 多毛\$ 网交男被诉援交〉，《中国时报》，2005年11月21日。

- 陈金松 (2005), 〈硕士男瞒妻扮辣妹 深夜搞援交〉, 《联合报》, 2005年11月12日。
- 陈金松、王文玲 (2006), 〈色情书刊套封 不查缉〉, 《联合报》, 2006年10月28日。
- 许玉秀 (2006), 〈大法官释字第617号解释不同意见书〉, 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617&showtype=意见书
- 叶素容 (2005), 〈总统: 纪惠容获世界儿童发展奖 台湾NGO骄傲〉, 《中央通讯社》, 2005年11月15日。
- 廖啸龙 (2005), 〈熟男扮辣妹 瞒妻子网交〉, 《中国时报》, 2005年11月12日。
- 刘昌松、赖心莹 (2007), 〈上网密谈援交 逆转有罪〉, 《苹果日报》, 2007年1月20日。
- Sedgwick, Eve Kosofsky (1998), 〈情感与酷儿操演〉, 金宜蓁、涂懿美译, 《性/别研究第三、四期合刊: 酷儿理论与政治专号》, 中坜: 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页 90-108。
- Berlant, Laurent (1997), *The Queen of America Goes to Washington City: Essays on Sex and Citizenship*,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Edelman, Lee (2004), *No Future: Queer Theory and the Death Drive*,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ubin, Gayle S. (1993),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pp.3-44.
- Warner, Michael (2000), *The Trouble with Normal: Sex, Politics, and the Ethics of Queer Lif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出路抑或死路？：

由网路控管看台湾男同志、跨性别及特殊性少数情欲空间之发展与限缩

巫绪梁

近几年，台湾同志¹大型活动的蓬勃发展，常常让亚洲地区其他国家认为台湾在同志人权上已经有卓越进步。2000年开始，台北市政府首度编列政府常规性预算支持台北同玩节²；2003年台湾举办第一届台湾同志大遊行，到2006年，根据警方的估计大约有超过8000人；这使得台湾在短短时间之内成为亚洲由同志社群内部动员最具规模的同志遊行。台湾也开始出现不同性少数族群的团体，如跨性别团体TG蝶园，性愉虐团体BDSM皮绳愉虐邦；各种不同性偏好的网路家族更如雨后春笋般林立。但是另一方面，台湾同志及性少数族群却遭受完全不同的遭遇，台湾同志及性少数族群，在政府对于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出版品及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及电脑网路内容分级处理办法等政策下，因为公权力的介入控管，而压缩了台湾同志及性少数族群的情欲空间（巫绪梁，2007；cf. 何春蕤，2005）。

由于政府公权力对于同志（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及性少数（性愉虐、各式性癖好者）情欲空间的控管，从实体空间的控管，如同志场所的恶意临检，在过程中过程中警方对同志身份的言语侮辱及恐吓；到虚拟空间的监控，如各类出版品以及网路的控管。由于虚拟空间的控管范围过大，如出版品及性少数言论自由，即可成为单一探讨议题，故本篇论文将限缩于网路控管部

1. 目前台湾对于同志已采较广义的定义，非仅指同性恋，更扩大至LGBT族群。
2. 台北同玩节的正式名称为「台北同志公民运动」。

分。而由于作者本人之限制，所能接触到的样本大多为男同志、跨性别及特殊性少数族群，故不作广泛的讨论，以这几类特定族群为例。本文并不尝试为台湾目前网路限缩的性少数情欲空间提出解决方案，而是经由现况发展点出当前及未来台湾性少数族群将会面临到的危机。

台湾网路限缩现况

台湾进入资讯社会之后，同志与性少数族群因着网路的兴起，由于网际网路具有去中心与互动性（民主、草根与多元）、匿名（边缘与多重认同）、与快速复制传递（虚拟与脱空间）的特性（郑陆霖、林鹤玲，2001），让同志及性少数族群可以透过网路，这个被认定为较安全的虚拟空间中找寻同伴，或寻求情欲的出口。

但原本被视为较安全的网路空间，却因为政府不同政策的影响而有了很大的改变。民国88年儿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条例修订29条³加入「暗示」字眼之后，使得许多人因为「引诱」、「暗示」他人⁴从事性交易的罪名被罗织入狱，特别是同志及性少数族群。由于该法法条加入「暗示」字眼，使得法条成为一般法处罚意图犯的特殊怪物。一般的法律并不处罚意图犯，亦即在行为尚未发生之前，即便有此意欲（意思支配），因为行为（身体动静）尚未产生，所以一般法律并不处罚意图犯⁵。儿少性交防制条例29

3. 儿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条例于民国84年公布，民国88年修订第29条，「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4. 依照执法人员（检警）的解释，由于无法确认散布在网路上的讯息会被谁接收，由于网路的普遍可即性，青少年也有可能因此接收到此讯息，因此该法的适法对象在大法官解释释字第623号之前，包含了十八岁以下及十八岁以下的台湾公民，也就是所有人若在网路上散布性交易相关讯息，即有可能会触法。

5. 仍有例外，如叛国罪。或其行为已超出某程度，如受贿，即便其尚未行为使

条处罚意图犯之之举，使得台湾的网路社会自出版法废除之后进入新白色恐怖文字狱时代。近三年来，台湾各地共超过一万余起因援交起诉案例都以儿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条例29条入罪，但是牵涉其中的民众往往尚未进行任何具体性交易，就只因网路上的语言互动被认为触法而被捕。

由于社会对于性有着强大之道德谴责（moral condemnation），以及围绕在性议题的巨大污名（stigma），更由于性少数身份的特殊性，内在恐同（inner-homophobia）／性身份内在恐惧的忧虑，特别是害怕性少数身份的曝光，使得该法之受害者不敢宣扬，更不敢与司法制度进行对抗。从Rubin性阶层（sexual hierarchy）的概念，我们可以得知同志及特殊性少数位于性阶层底层。内在恐同／性身份内在恐惧的显现，并非简单归约于个人对于自我身份之无法认同；缠绕在个人身边更强大的社会性污名与道德批判，社会对于不同于主流社会性身份与性生活角色的不见容，位于性阶层顶层的主流性价值，意图创造清静「无性」的主流道德「性」社会，才是导致恐同／性身份内在恐惧呈现的最主要因素。内在恐同／性身份内在恐惧表现于个案对于现实生活的实际考量，害怕工作或者学业将随着案件的暴露，导致性身份／性生活角色的曝光，以致生活现况的不保，而这样的担忧造成类似的案件更容易被公权力（检警）当作增加业绩的便利之门。

以跨性别为例，跨性别朋友在网路上的处境远比一般男同志来的困难许多。首先，他们必须面对原生家庭对于跨性别的无法接受；其次，他们还必须面临同志社群对于跨性别的不友善，社会对于跨性别的污名；种种社会压力压缩了跨性别在现实空间以及网路空间交友的可能性。许多跨性别朋友因交友，或者无法再现实社会生存以致于必须上网援交被警方调查侦办。因为身份

人从中获利，但其接受贿赂行为之意图，即为意欲使人从中获利，此意图与行为已足以认定其犯罪之事实。

的无法曝光，往往使得跨性别因网路控管受害的朋友只能自行寻求出路，但又往往其社会网络支持系统不像其他同志一般强健，更加迫使他们成为性别弱势中的弱势。

台湾警方网路钓鱼其实历经几个不同的时期。在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于民国88年（1999年）修改，刚好历经台湾同志网路快速崛起的时间。台湾同志使用BBS创立第一个MOTSS（Members of the Same Sex）板，由1994年4月开始，之后在不同大学的BBS上相继设有MOTSS板，历经草创期、成长期及壮大期，1995年之后则进入成熟期⁶（张盈堃，2003）。在修法之后，警方最常使用的手法是上网乔装自己是同志，约想要交友的同志朋友出来，并在网路对话过程中诱使同志朋友说出金钱或物品交换的字句，然后在见面的当下将该同志逮捕，并且移送地检署进行侦办。

对特殊性少数族群来说，由自身的性癖好寻找相同性癖好之友的举动，反而使得特殊性少数族群莫名其妙地掉入援交或触犯其他法律的主因。以同志谘询热线曾经接过的某个案为例，该个案为恋鞋恋袜者，其在网路上张贴「身高，体重，年龄，喜鞋袜，征求或交换鞋袜」等字眼，最后却成为警方侦办网路援交的受害者，其理由是「涉及物品交换」。原本网路开拓了性少数族群的情欲空间，如今却因为法律的限制，反而使得网路成为不可预知的圈囿。

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原本的立意是为保障儿少，取缔色情广告商或仲介。但是，这类案件却往往没抓到色情仲介及广告商，反而是抓到从事援交，或者甚至无意从事性交易的一般人。更离谱的是2005年1月4日，板桥地检署以「一般纯洁之社会多数人无从窥其堂奥」、及无法「使原本无性交易需求之人，因该广告刊

6. 根据张盈堃，2003，〈网路同志运动的可能与不可能〉一文指出，「台湾同志运动在网路上的发展最早在1994年，1994年四月台湾学术网路（Tanet）上第一个『同性之爱』讨论区（即Motss—member of the same sex）在中央资管龙猫站（ip: 140.115.83.240）开板成立」。张盈堃这里的M:memebr并非复数，但实际上应为复数Members。

登而产生性交易欲望」为由，四日处分一名散发黏贴色情小广告的男子不起诉（巫绪梁，2005）。

2001年在大法官做出释字535号解释，隔年警察职权行使法通过后，明确限定「警察行使职权，不得以引诱、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违法之手段为之」⁷。警方开始改变作法，减少直接在网路上与个案诱使谈话的方式；警方只要在网路上看到任何可疑的文章、图片，便会依照ISP追查，如果这位址的登记人属于甲，警方就会传唤甲到案说明。在这个办案方式下经常产生荒谬的结果，如同志谘询热线协会曾经接过一个案例，该个案在网路上张贴交友的讯息，内容为身高、体重、年龄、性角色等描述。由于个案家里的电话及网路均登记在其母亲名下，电信警察在科技办案的辅助下循线追查，遂发函要求这位个案的母亲到案说明。

警方长期以不当钓鱼的方式侵害人权遭受社会团体多次的抗议之后，同志谘询热线从去年到今年寻求法律协助的实际个案发现，警方现在多改以刑法235条作为侦办的法源依据，较少用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侦办这类案件。改用刑法235条侦办，造成比以以往用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更大的文字白色恐怖。以往警方在网路上看到使用「圆」、「帮助」等谐音的文章或广告便进行调查，但现在只要在网路上看到「一夜情」的文章，不论文章内容是否有牵涉到性交易内容，警方都会依照其IP位址主动约谈个案。依照个案表示，警方认定此举为散布猥亵言论，因此依法进行侦办。然而警方的约谈动作也充满问题，警方最常用的手法是先用电话疲劳轰炸，先以电话通知个案希望个案到案说明，个案在极度惶恐的状态下便主动到警局协助调查。这其实并不

7. 警察职权行使法第3条：警察行使职权，不得逾越所欲达成执行目的之必要程度，且应以对人民权益侵害最少之适当方法为之。警察行使职权已达成其目的，或依当时情形，认为目的无法达成时，应依职权或因义务人、利害关系人之申请终止执行。警察行使职权，不得以引诱、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违法之手段为之。

符合警方正式的办案流程；正式流程中，警方必须要寄发正式的通知，并有主管签章，才算正式通知函。但是一般同志朋友并不了解这些流程，在接到电话后，一方面害怕身分曝光，一方面害怕这件事情被其他人知道，便会答应警方到场协助调查。而调查的过程中，警方更是无所不用其极，希望可以套出发文者有性交易的意图，或者承认该文章为公然猥亵。警方甚至会在录制笔录的过程中告诉个案，只要承认马上就没事，因为检察官会做出缓起诉的处分，不会留下记录，大不了就是罚钱了事。个案为了马上解决这件事，往往在警方的哄骗下做出对自己不利的笔录，承认自己有公然猥亵或是性交易的意图。但是，一经承认，个案马上就被移送地检署，一直要到了事后才知道原来缓起诉也不像如警察或检察官所说的无罪，因为检察官做出缓起诉也就是根据个案承认自己有罪的基础上，做出暂缓起诉的处分，缓起诉的处分从悔过书到数万元不等。有些个案只是学生想要征友，根本缴不起几万元的罚款。而有的时候个案仍然会被起诉，最后甚至被宣判有罪。

前年，屏东地检署以无对价的征求性伴侣或所谓的一夜情，均非性行为的行为，做出不起诉处分⁸。这不是第一起地检署或法院宣判张贴一夜情文章非性行为或公然猥亵的案例，但是台湾警方还是无视这些，随机乱数的要求张贴文章的朋友到案「协助调查」。然后以网路无边界为理由，高雄的警方要求台北的民众下去，台北的警局要求台东的朋友到案说明，无视于警方办案其实有管辖权的问题，已经严重造成扰民。

除了警方的主动侦办，民94年通过的电脑网路内容分级处理办法，更压缩了许多同志及性少数族群的情欲空间。这个网路的分级办法还没出来之前，台湾的网路就已经面临过几次较大的网路情欲肃清，2000年台大为了阻挡台大椰林⁹上征求网路一夜情

8. 民国94年屏东地方法院检察署所做出裁判之案件。

9. 台湾大学的主要BBS站（电子布告板），台大椰林为当时台湾几个主要的BBS站。而这

的行为，取消昵称功能，造成大批使用者出走至新兴的BBS网站KKCITY。当时KKCITY首创同志以及成人模式，让众多同志及性少数纷纷进驻该BBS站台。但是在电脑网路内容分级处理办法开始立法时，KKCITY的站方便开始采取高压的管理模式，从禁止征求网路援交，到禁止征求一夜情，到昵称不得出现与性相关的字眼；后来更禁止成人以及同志站台的新设立。许多特殊性少数族群更因为这样的限制，而被迫限缩他们在网路上的言论。

而众多征友网站，如雅虎征友，因为网路分级办法的订立，更是对交友网页上的照片设下种种规定，如，Yahoo!奇摩交友服务管理规则第6条「不得张贴揭示身体器官或涉及性爱、猥亵、色情之图案、文字及照片，审核标准依一般违反社会善良风俗之标准判断之。」雅虎对于什么是猥亵不堪的照片有很多令人匪夷所思的规定，同样的状况也同样发生在许多交友网站，或者提供相簿服务的网站公司。

令人值得存疑的是各网路公司对于国家机器的臣服与配合。据了解雅虎会主动配合警方的侦办，将相关使用者的个人资料无条件的提供给警方，以换取自身网站不被处罚的安全。甚至担任主动检查者的角色，将不合规定的照片、留言之使用者的资格取消，甚至交送法办。此举是否同样出现在同志及性少数的网站上则令人质疑，因为像club1069网站下的另类留言板上的留言，亦经常发生使用者于网页上留言被侦办的状况。警方如何取得使用者个人资讯，是经过网路公司，亦或其他方式，此举是否合乎正当取得个人资料程序，国家机器是否利用法令上的漏洞，或者以其威权迫使网路公司交出相关资讯，侵犯使用者个人隐私？而网路公司是否为了自我利益，配合警方交出所属其下使用者的资料，则值得更进一步观察与监督。

个时间点刚好就在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修改（1999）后一年（2000）。

科技下的情欲出路

目前世界各国对与网路内容的管理分为：强制性的立法介入与劝导性的自律规范（范杰臣，2002）。从台湾政府对于网路空间的种种控管来看，台湾似乎是两者的综合，不论是透过直接公权力的行使，或者政策法规的影响，台湾男同志、跨性别及特殊性少数族群的情欲空间似乎是越来越受限的。但是由于网路的无法有效全面控管，这些不同的性少数族群，似乎也发展出不同的对应之道。如在不情愿的状况下加设警语，将网站主机架设在国外，或者发展更多的黑话。透过网路社会的不同文化模式，对目前公权力控管进行翻转的可能性。

以皮绳愉虐邦¹⁰的网站为例，其网站于首页刊载：

>>被罚了就糟糕了>>本站为愉虐限制级>>可是我们的主机在国外，你管不着我>>本站是逾越限制级>>应该不是管不着，很抱歉，打过官司的小卡说>>本站为愉悦限制级>>我未满十八岁，不能进入喔>>本站为余孽限制级>>罚一次大家就去寒风中乞讨了>>本站为预约限制级>>不知道为什么，台湾网路分级基金会十一月底成立以后还没有网站耶>>本站为晕眩限制级>>听说如果网站维护者住在国内还是会被罚>>本站为余屑限制级>>那我们的网站维护会不会变成国外黑名单啊>>本站为曲解限制级>>我已经十八岁，可以进入本站>>本站为雨鞋限制级>>首页改一改比较安心>>本站拒绝成为限制级—皮绳愉虐邦网站首页

我们可以看出，该团体以「愉虐」、「逾越」、「愉悦」、「预约」、「晕眩」、「余屑」、「曲解」与「雨鞋」等字眼嘲

10. 皮绳愉虐邦为台湾第一个BDSM团体，其网站为<http://www.bdsm.com.tw/index.php>。

讽目前的网路分级制度，并且宣示自己拒绝成为限制级网站。并且为抵抗网路控管的约束，遂将网站架设于国外。虽然主要网路管理维护者仍居住于台湾，不过该团体也有居住于国外的其他使用者。因此仍留有空隙作为该网站之出路。然而，在进入该团体网站之后，却又可以在网页最底下发现「本网站已依台湾网站内容分级规定处理」的超连结，而其连结之网站即为该团体讽刺之网路分级基金会。显示出，即便是尝试利用语言文字相近在现实体制夹缝中做翻转，却仍然不敌现实惩罚压力（巨大罚款）下的妥协。

皮绳愉虐邦只是一个例子，但这个例子让我们看见，如果个人／团体具有一定能力，如架设网站、维护网站、外语能力、经济能力等，要规避目前现有法令并不是太大的问题。国内的研究（张盈堃，2003；陈锦华，2002；李承翰，2000）也都指出，网路运动的使用具有门槛，需具备相对较高的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但对于同志运动、或是妇女运动等，则认为他们在网路中反而有比较被看好的发展潜力。但对于特殊性少数民族此模式也一体适用，有没有这可能反而成为新的阶级门槛，在后文则会论述到。

简言之，皮绳愉虐邦网站的例子展现，如果具有一定社会资本，翻转或规避现实的法令规范可能性的存在。相对的，由于网路科技技术的发达，若一般人稍具网路使用技术，个人也可能规避目前的法令拘束。例如，不使用国内伺服器直接连结相关网站，而利用国外伺服器（server）做转换连结。我们可以看到在网路控管严格的国家，性少数民族的作法即是如此。最好的例子即是大陆的爱白网。该网站为大陆知名同志网站，但长期遭受大陆封锁，因此居住于大陆的使用者，若要连上网站，则必须先连结至国外的伺服器，再进行转接。

台湾的网路个人使用者也进行某种自寻情欲出路之道。个

人使用者使用各式的昵称，如「e起嗨」、「优质有照不限」、「健身按摩」等。通常「不限」表示各种可能都可发生，包含性爱、用药、甚至性愉虐（SM）皆有可能。而网路钓鱼的事件层出不穷，也让使用者在聊天的过程中更加小心。避免在聊天过程中及提可能涉及不法的用语，如用药或性交易。以按摩来为例，即使是有可能包含性服务，在对话中并不会提及相关话题，而是在对话中直接以不同价格做标示；如，一般1500，其他2500，3500等。各样的自助方式均是为了在现有种种限制下，闪躲不合理法令的规范，寻求情欲出口的可能性。

语言／黑话使用，其实必须历经一定社群文化社会化的历程。使用者必须学习相关的词汇，并且了解如何精确的使用。也必须了解更多相关的法令知识，以避免自身触法的可能。综观种种网路次文化知识的累积过程，行话／黑话的使用，以及闪躲国家公权力，其实再现了性少数族群在早期与现实社会对抗的过程。「从隐密的公开到众知的隐密，同志社群必须持续地面对不友善的环境……由新公园二二八公园，健身房三温暖到Funky，诚品敦南店，大安森林公园公厕，到青年公园游泳池畔，到网际BBS、聊天室……」（陈宜倩，2004）即便在种种设限之下，性少数族群不论有意识或无意识，有系统或无系统地，仍然会找到直接、间接或迂回的方式，并借由这些对抗、反制对国家机器达及不同程度上的翻转，找到适合自己的情欲出口。

情欲警报

在大法官解释释字617及释字623号解释之后，情欲空间的空袭警报已经响起。许多新闻报导或评论，乐观地将这两篇解释文视为一种实际考量下的进步；因为这两篇解释文虽然是合宪解释，但仍设下了许多现实限制。如释字623号解释，将适法的对象

限定于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从现实层面来看，此举的确大幅降低了许多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受害者产生。然而，我个人对于这两篇解释文却不是那么的乐观，再加上上述论及的台湾网路控管法令益加严格，实则创造了网路的白色恐怖文字狱，严格限缩了人民的言论自由，特别是对同志、跨性别及性少数族群而言。

大法官解释释字623号解释看似为许多因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受苦的成年网路群众解套，但是在这一整套法律，包含儿少法、儿少交易防制条例、出版品分级办法、网路分级制度及刑法235条。在底层的是儿少法及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再上一层则是出版分级办法与网路分级制度，最高及最后网罗一切的则是刑法235条。政府宛如盘据蜘蛛网中的巨大怪物，试图将所有主流社会视为洪水猛兽的叛乱份子一网打尽，特别是所有跟性相关的资讯。

然而政府／国家机器才是这之中最巨大的怪兽。这让我们想起傅科圆形监狱（panopticon）理论，国家机器就如同圆形中心的看守者，利用法律、法令成为其延伸的触角，控网中的人民。在网中的人民将无所遁形，如果有人侥幸地逃过其中一项，他也极有可能因另一项而触法落网，即便是在在大法官释字623号解释之后，这仍有极高的可能性会发生。现在，男同志、跨性别或其他性别少数的「成年人」如果在网路上贴了一篇文章关于交友或者性邀约，他们或许不会被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处罚，但别忘记在最上层仍有刑法235的存在。由图一的图示即可看出，在法律层层迭架下，儿少法及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创造了图书、出版品级网路分级办法，但是在最上层的刑法235将执行最后的监控与管制。

书店和租书店业者在大法官释字617号解释之后，似乎暂时舒了一口气。警政署在大法官释字617号解释之后，发布一纸公文，表示非含有性暴力、性虐待或人兽交，并设有警语及专区的

书店不得取缔。然而，由于该号解释文并未对「猥亵」做更进一步的解释。大法官会议维持释字407号解释对于猥亵的定义，仅加上现实限缩，如硬蕊（hard core）及软蕊（soft core）出版品的区分，以及警语与专区的设置。依照大法官释字617号解释，「同条第二项规定所谓意图散布、播送、贩卖而制造、持有猥亵资讯、物品之行为，亦仅指意图传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之猥亵资讯或物品而制造、持有之行为，或对其他客观上足刺激或满足性欲，而令一般人感觉不堪呈现于众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亵资讯或物品，意图不采取适当安全隔绝措施之传布，使一般人得以见闻而制造或持有该等猥亵资讯、物品之情形，至对于制造、持有等原属散布、播送及贩卖等之预备行为，拟制为与散布、播送及贩卖等传布性资讯或物品之构成要件行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

大法官解释虽然做了限缩解释，也首度强调必须应对少数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与对社会风化之认知而形诸为性言论表现或性资讯流通者，予以保障。但是却强调这个保障的前提必须建立于维护社会多数共通之性价值秩序。这样的解释文反映了台湾法庭仍旧充斥对性言论的恐惧症态，更不利于性少数弱势族群的是，该解释文将所有性暴力、性虐待或人兽交等少数性癖好列为猥亵出版品，而这对台湾性少数文化的发展势必将有所限缩。该释字号解释虽是针对出版品，但我们不难预见，在未来此号解释将会对过度仰赖网路的台湾性少数族群造成某种程度的寒蝉效应。所有关于性暴力、性虐待及人兽交的言论将被视为猥亵言论；在网上散播相关讯息将触犯刑法235的散布公然猥亵言论罪。在台湾性少数族群试图用不同语汇反转社会对于不同性偏好、性少数的刻板印象，抵抗主流社会性价值的当下，如性虐待团体开始用「愉虐」称呼自己，人兽交以动物恋取代，此号解释的出现将扼杀性少数族群在网路空间的生存与发展。可惜的是，

面对主流社会透过国家最高法律解释层级的机制压缩性少数情欲空间，台湾的性愉虐团体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号解释文做出任何回应。未来，台湾的情欲少数族群应该利用自身的优势（网路科技能力、论述能力），对此号解释文进行某种翻转的可能。或者，更进一步地宣布并拥抱性少数的情欲言论自由，直接对抗主流社会强硬区分的可被接受之性少数言论与不接受之性少数言论自由，抢回性少数情欲言论不被控制与区分的自由权及自主意识。

以上述club1069网站另类留言版为例，在此号解释出现前，警方便长期监看该网页，许多性少数族群，如性愉虐者早就因特殊性少数的偏好而锒铛入狱，在未来性少数族群将会受到更严厉的控管。因为法律对于猥亵的定义的限缩，等于宣告性少数族群更彻底的被切割、被排除于主流社会之外。因此我们再度回到傅科，圆形监狱是一种分解观看／被观看二元统一体的机制。在现形边缘，被彻底观看，但不能观看；在中心了望塔，人能观看一切，但不会被观看到（Foucault, 1977）。也因此，透过附录的图一解说，经由层层法令的罗织，人民将成为政府网路言论控管最底层的受害者。人民所做的一切将被国家机器更严格的控管。政府也借由控管的检查危机，试图规训与打造一个更符合主流社会价值的社会。

大法官释字623号解释并没有替受到网路控管的成人性族群完全松绑，因为更上一层的刑法235仍旧如紧箍咒般禁锢所有的性言论。尽管我们看见在网路革命时代的到临之后，个人因着科技、知识的能力而在限缩的虚拟世界中找到松绑的可能性。而网路无疆界的特性也使得个人成为移转的国际公民（Trans-citizen、Transnational），在国家机器对于网路控管比台湾更严格的地区，如新加坡，同志族群借由网路移转区域，前进其他国家（Phillips, 2007）。我们也看见台湾如皮绳愉虐邦，或者其他具有高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的个人，也的确能够借由科技技术知识与技能

在网路控管底下尝试抵抗、翻转，并找到适合自我情欲的出路。

然而，网路的使用有某种程度的经济与知识的限制，必须具有一定社会资本造成网路的高门槛性。因此，弱势底层族群企图透过网路来串联，在网路上形成一股社会运动力量，就必须先克服硬件与电脑知识上的门槛，否则不易从事网路社会运动。然而，对于性少数族群，如跨性别朋友、劳工阶级或较具年纪的同志而言，这个社会资本的限制形成极难跨越的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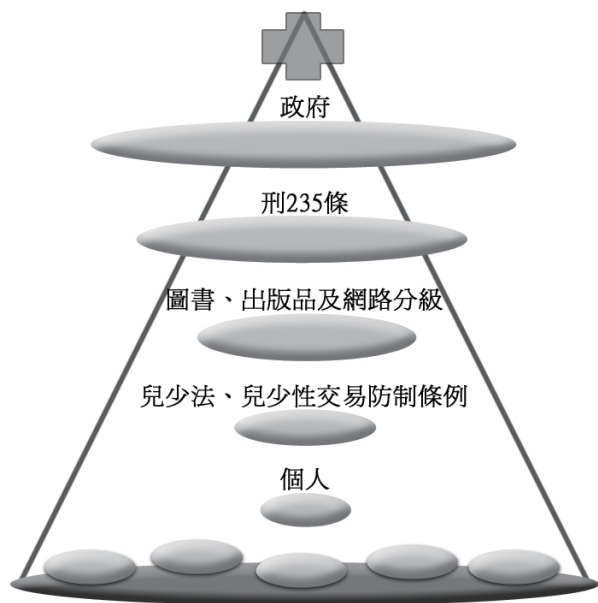
但是台湾网路的发达，网咖的蓬勃发展稍微降低了这个经济能力的门槛，但其仍然有地域性及城乡的差异性存在。而且网咖的存在不见得是性少数情欲躲避闪躲的空间，无所不在的监视器及网路追查（IP位址），让人民仍旧处于被政府由中心位置严格监看控管的状态下。扣除科技技术与经济的限制，对性少数族群来说，更困难的是要如何获得与现行法律对抗的知识。这对性少数族群来说，形成一个两难状况。因为绝大多数如何与法律对抗的求生技巧都在网路上，这表示，性少数族群必须上网才能获得这些反制的资讯与知识；然而现实是，情欲的需求总在知识的寻求之前。而当性少数族群尚未接触到这些抵抗与反转的知识之前，他们就已经因为触法而被国家机器惩罚。「增强抗议者的自我概念是运动中基本的语艺功能。抗争者必须要有强健、健康的自我，才能和社会体制和文化价值对抗，也才能相信自己有能力改变世界」（蔡宏滨，2006）。如何在现实生活中增加性别少数的自我概念以及充权，很显然将变成他们是否能够在台湾面临高度网路控管性言论得以生存的关键。

政府立法或管制措施在尝试作内容规范时，是否选择宪法所要求的侵害最小的管制手段，是我们在重新检验台湾现行网路色情管制模式的同时应该随时念兹在兹（刘静怡，1999）。所以台湾性少数社群，必须面对性少数社群对于网路的重度依赖，也同时面临政府对于网路的控管的日益加强，这个严酷挑战既来自国

家本身，更来自于资讯科技与知识本身。面对网路资讯社会，我们仍然必须面对宪法保障基本权利的最高价值，这里的基本权利包含了言论自由、生存自由及情欲自由；性少数族群的情欲需求如何能够在虚拟世界被落实，不被压缩，并跨越到现实世界实践自我情欲的生活型态，使得性少数族群不至于在网路时代里萎缩于无形，情欲出口的寻求与抵抗，将成为台湾性少数族群在面对新一波网路控管对自我性身分实践的挑战，各种可能性的性尝试、性语言及性文化开拓，也将成为反转主流社会性价值的可能。

附录：图一

2007年8月制表，巫绪梁



参考文献

- 巫绪梁，2005，〈广告不罚，罚一夜情？〉，苹果日报论坛。
- 李承翰，2000，《网际网络与社会运动团体与个人增权关系之研究》，元智大学资讯传播研究所硕士论文。
- 范杰臣，2002，〈各国网路内容管制政策之比较研究〉，《资讯社会学研究》（2）。嘉义：南华大学社会学研究所。
- 张盈堃，2003，〈网路同志运动的可能与不可能〉，《资讯社会研究》（4），页53-86。
- 张绅震，2000，〈虚拟空间的恩怨情仇：台湾BBS的纠纷型态与管理机制初探研究〉。
- 陈宜倩，2004.6，〈由「同志轰趴」事件初探法律规范、警察执法与媒体报导之性／别论述产制〉，《全国律师月刊》，页24-37。
- 陈锦华，2002，《在行动中壮大自我：台湾网路同志运动分析》，国立政治大学新闻研究所硕士论文。
- 刘静怡，1999，〈网路色情的分析与规范：从台湾现行管制模式的粗暴与失焦谈起〉，台湾社会问题研究学术研讨会。
- 蔡鸿滨，2006，〈网路社会运动：一个语艺观点的思考〉，世新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传播研究所学生学术研讨会。
- 郑陆霖、林鹤玲，2001，〈社运在网际网路上的展现：台湾社会运动网站的联网分析〉，《台湾社会学》，第二期，页55~96。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Ho, Josephine Chuen-juei 何春蕤 (2005) "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Asian Queers?" *Keynote Address*, "Sexualities, Genders and Rights in Asia: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Queer Studies," Bangkok, July 7 to 9, 2005.
- Phillips, Robert Phillips (2007) "Queering Online: Transnational Sexual Citizenship in Singapore" in *Queer Asian Sites Conference*, Sydney, February 2007.
- Wu, Ashley Hsu-liang 巫绪梁 (2007) "Two Different Struggling Ways in Taiwan: Rising Tongzhi movements in Society v.s. Discrimination under Society by Laws and Authority" in *Queer Asian Sites Conference*, Sydney, February 2007.

不贴就完蛋*

业余色情生产者的新媒体教育

Katrien Jacobs

郑巨良翻译，何春蕤校订

前言

业余色情生产者生产并消费由第三者中介的性场景，本章将把他们的作品视为以网路作为平台的表演或家庭自制电影。这些业余创作者技术熟练，运用媒体得心应手，并以他们坦诚的身体与性表演来生产色情，因此挑战了商业色情的企业目标和绩效管理。不过，这些人的努力截然有别于那些替色情网站摆姿势、模拟作爱的「甲仙素人角色**」（glossy amateurs）——例如苦闷人妻、好色新鲜人、风骚小处女、受虐的俄国移民、怀孕俏妈咪、刻薄阿姨、或是强暴犯叔叔等这些。多数这类商业网路色情的表演角色都是由制作人撰写剧本、导演、拍摄、剪辑，然后雇用模特儿来融入场景和性爱场面。真正的业余色情生产者却是一群被性驱使的消费者。他们是媒体实践者也同时是消费者，创造了无数性的场景来探索个人的欲望，也以此回应那些作为权力机制的文化幻景；他们用低成本的摄影机来捕捉片刻，自己私下观赏或在小众群内放映，或者透过视讯、即时网路日志和部落格把这些影像上传至全球网路。

这些业余创作者以及他们表现性的方式有其特殊的创作概念和个人风格，本章将检视这些并特别关注他们在新媒体中所

* 此文收录于Katrien Jacobs, *NetPorn: DIY Web Culture and Sexual Politics*, Rowman and Little Field, 2007, pp. 45-80.

** 译注：此处业余色情表演者翻译为源自日本用语的「素人」，此词台湾也沿用。

进行的操演型自我教育。这些业余色情创作者的操作模式靠着复杂的性回馈回路而蓬勃成长，与Jon McKenzie的表演／现理论吻合〔呈现于《不表演／现就没出路：从规训到表演／现》（*Perform or Else: From Discipline to Performance*）一书中〕；而且参与者和其伙伴们透过协商小规模的商业交易与短暂的爱情合约（love contracts）来处理其欲望与关系，他们也推动合作型的工作实践，在生产者、演员和消费者之间建立新的「色情合约」（pornographic contract）。本文所研究的个案将呈现独立色情网站站主、性/色情部落格版主、极度色欲的色情解放运动份子Darrell Hamamoto, Ricky Lee和Annabel Chong；以及新媒体艺术家Isaac Leung、Tanya Bezreh和Barbara DeGenevieve。同时本文也将分析HBO电视节目*Porn 101: xxxtra Credit*，这是*Real Sex*杂志为介绍一群波士顿的业余色情创作者而推出的特辑。

请真正的业余创作者起立

今日，色情正在回归其最原初的意义：色情再现性行为，于同侪间相互分享。许多网友现在重新挪用过去分享自制露骨媒体的模式，自行演出即席剧码，展现个人美学；色情因而就是诸多性场景的集结，没有固定的组织和形态。网友们对商业色情所生产的大牌小牌明星又爱又恨，因为他／她们实际的性身体占据了学习和实验的空间。相较之下，网友们则自成一股独特的文化，透过「互赠经济」（gift economies）或网路盗版相互合作，自制色情片、创作艺术色情、发表激进言论。Keith Hart在一篇有关网路互赠经济的文章中指出，非正式的互赠经济正在成长，与主流资本主义经济形成辩证关系，因而在这个时刻创造了一个独特的拥有权（ownership）观念：

即便网路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普通人还是有办法奋力夺回他们自己所生产出来的价值。虽然这类实践被认为是「非正式经济」，但我们注意到七〇年代曾被当作整体经济里枝微末节的部门，今日却在各层级甚至全球都占据了很大的版图。因此，由客观上占少数的实践来提供一个场域以发展有异于主流经济形式的替代方案，这是绝对可能的¹。

但是谁才是真正的网路业色情创作者，他们的实践又如何累积形成非主流的色情经济与文化？现在多数色情网站和付费网站都提供大量所谓「素人」的作品，商业网路色情显然利用了素人自拍的新兴诉求热潮，来生产琳琅满目的商品供消费者浏览与消费；然而仔细检视那些所谓素人作品就会发现，他们只不过是按照商业色情准备好的剧本表演，装扮成「欲火焚身女大学生、风骚小处女、苦闷人妻、或是受虐俄国移民」来诱惑顾客。他们在宿舍房间、厨房、街道、车上演出第一人称的戏码，但是根本无权自主决定如何扮演素人、呈现何种场景、如何让观众相信这是业余表演。

在那些冒牌或假仙素人之外，网路最近涌现一群独立的色情生产者，包括单人业余创作者（solo-amateurs）和业余创作入口网站站主。根据Jane Duvall在《珍妮的网路性指南》（*Jane's Net Sex Guide*）一书中描述，单人业余创作网站比较属于纯个人网站，而业余创作的入口网站则提供不同模特儿的作品，但是这两种独立制作所提供的人物都是路人甲，而不是商业色情那样闪亮浓妆的类型。单人业余创作者包括了部落格版主，例如www.candyposes.com是一位年轻女性主义者的色情网站，内容混杂了裸照和政

1. Keith Hart的Regarding the Gift一文张贴于Phil Graham的Nettime寄件群组，2000年1月13日，2005年5月20日浏览

治。Candy在2006年6月11日的网志中分享她对自己变成色情模特儿感到不安，她写着：「有时候我实在无法相信我这个号称超级女性主义者（uber-feminist）的人竟然选择投入这个嗜好。当model？这个恶毒的行业都是把女孩们嚼烂了然后吐掉？我怎么胆子这么大啊？但是我绝不会去做伸展台的模特儿或商业模特儿，这些人才真的是大家所说的『模特儿』，可是我现在做的事情又需要靠我的长相……这实在很意外。」虽然Candy批判这个行业，不过又对如何呈现自己外貌与如何摆出裸体姿态跃跃欲试。Candy还有个反叛意味十足的有名网站www.seecandybleed.com，在网上她描绘、分析自己的经血，例如用经血在身上画出几何图形。

其他年轻女性主义的网页还有Toxy的www.toxywonderland.com，她一面裸体，一面让溶化的冰淇淋流满她的脸。还有一些是比较成熟的郊区或户外裸体字拍展览，像是苏格兰西南部的业余表演者Lynn已经在网上张贴她的裸照有七年之久。也有的业余爱好者身躯硕大，像是BBW（Big Beautiful Woman，「大」美女家族）的安娜，以及自豪秀出丛生阴毛和未剃腿毛的furrygirl.com（毛茸茸女孩）芙芮。可惜在这些单人业余创作作品中还没出现其他种族的女性或是拍给女性看的异性恋男性身体。

业余素人作品集大多由女性网路版主经营，她和模特儿们合作展演不同的躯体姿态与表演主题，这类网站包括Busty Amateurs（巨乳业余表演）、Chained Girls（绑缚女孩）、Amazonia Mixed Wrestling（男女摔角但是女性获胜）、Erotic Red（月经时乱搞）、或是East Coast Gang Bang Boys（已婚白种女性与黑种男性做爱，丈夫一旁观赏）。最后这个网站里的模特儿是一群黑人男性，他们立志「满足所有女性的性幻想，他们的专长包括：跨种族、有孩子的妈妈、女朋友、单身贵妇、以及希望看到太太享受全套服务的戴绿帽丈夫」。网站上预览的照片秀出混种族的性爱场景，网站也欢迎爱好此道的业余网友们投稿男伴或女伴的照片。

www.bellavendetta.com网站设计得很有艺术感，模特儿留着庞克头、刺青、穿洞、彩色长袜，而且体现庞克摇滚的不羁态度，这网站是本书第一章所描述的非主流色情／独立色情类别的姐妹版，只是更为成熟大胆。另外一个例子是www.amateurprize.com网站，它不使用业余的「模特儿」，而是绝对百分之百的素人，它也呼吁世界各地的人投稿自己的素人照片以竞争每周一次50美元的头奖奖金。这个网站并不需要注册加入，任何人都可以把照片贴在无人主持的部落格上，不但呈现平凡无奇的身体与性姿势，也接受广大爱好此道的观赏者与其他投稿者的评论。素人的身材朴素简单、亲切、没有威胁感、很有沟通性，这样的影像分享因而可以带来意义深远的互动关系。

独立创作者自制色情大多是为了控制影像制作过程，也想从有利可图的电子商务捞一笔，但是他们无法完全掌控的是迅速改变的「色情合约」（pornographic contracts）、电子商务的冲击、或顾客间的欲望流动。www.amateurprize.com显示，业余色情网的一般顾客必须积极交换影像，也就是自己也必须成为业余色情的创作者，在这里，创作者和消费者都是主动积极的网路使用者，也在数位网络中学习建立社会网络与性的再现。他们在分享自拍与互赠经济上的合作方式已经开始动摇主流产业，孕育出新的愉悦时刻和不同的经济模式。当网路使用者投入相互赠礼、广泛流通性能量时，业余色情也在电子商务网络内形成小小的聚结。

借由p2p档案分享平台、影像分享网站、部落格或部落格好友连结、论坛群组 and 「裸体（视讯）聊天室」、性激进主义网站、粉丝家族、和媒体艺术等，广大的网路使用者可以同时创作也消费色情。我认为这些不同的业余色情对未来网路色情的定义将带来冲击，因为业余色情的行动者活出了Jon McKenzie的*Perform or Else: From Discipline to Performance*一书的精神。根据McKenzie的理论，表演／现时代的特色就是主体进入多样多重的空间与表演

／现的层阶（performance strata）。表演／现的层阶包含了许多层次的力道和强度，借着将微小的分子实体组织成为群聚，因而使素材有了表演／现的形式。表演／现的层阶聚集了不同的文化、组织、科技表演／现，以作为论述与体现的工作方式。McKenzie解释，表演／现的层阶行动者当然包藏了各种正规的多重形式，但却也同时承认瑕疵、裂缝、及「外部」论述都可以作为重要的行动者。

Mckenzie把他的论点整理如下：「表演之于20与21世纪，就好比规训之于18与19世纪——是权力与知识的本体历史形构²。」在这种观点下，网路使用者不是被权力的单一集结所统治的公民，而是表演与规范的超微型社群。上述层阶并无统一的声音，因为它们正是在美术、科学与政治意识形态等伟大论述近乎消散的时刻兴起发达；李欧塔（Jean Francois Lyotard）曾在1985年把这知识历史的时刻标志为「后现代状态」。表演层阶的建立与巩固，有赖于关注语言与肢体动作的积极操演性质，这个积极操演的特质也在企业组织中被发展为评估效率的模式，在科技与艺术中则发展为创意与能力，且更普遍地发展为面对性—社交网络与文化活力时的新态度。工作伦理、使用科技语言、对社会与知识的好奇，全都混杂交叉，成为权力与知识的新层阶。

在这些作为另类色情经济的表演层阶中，行动者以独特的方式斡旋其色情角色与网路责任。民族国家政府与资本主义色情工业可说是建立在旧时的「规训或惩罚」准则上，这些被巩固的帝国不但掌握大权把内容「下推」（push-down）给消费者，也会惩罚任何在被监视的空间里非法接触色情的消费者。相较之下，表演／现的层阶则是靠着另一种消费主义而蓬勃：在表演／现的层阶中，网路使用者必须斡旋、表达他们在性关系与色情角色上

2 参见Jon McKenzie的*Perform or Else: From Discipline to Performance* | 书（New York: Routledge, 2001），页176。

的例行变动，网路表演／现就是主体参与能力与沟通的领域，而这领域则是以分享色情作为个人社交活动，以发展第三者中介的工作与游戏实践。本书认为色情消费者很可能就是McKenzie理论中所说的表演／现者，是一群在合法色情网路工业之外取得、交换、制作色情的网路使用者。

在此我们见证了这种技能高超的业余色情生产者的形成，越来越多网路使用者学习了也熟练了分享和生产产品的技术及方法，他们先进的表演／现可以说在系统之内形成新的聚结，不但威胁到资本主义诸多工业，也威胁到反色情的法规。

不贴就消亡：鸡尾酒派对里的性部落格版主

为了捕捉业余表演的网路使用者有何影响力，我们需要检视他们的产品品质和每日行为。Clay Shirky认为，网路上成功且有意义的表演通常会采用鸡尾酒派对模式的操演和交际。这种模式意味着网路使用者必须学会如何闲聊并穿梭于不同派对之间，参与短暂的闲话家常或进行中的辩论。在这种表演／现模式下，网路用户虽是分散而微小的行动者，却丰富了有组织的公众文化。根据Shirky的说法，鸡尾酒表演模式的特质就是众人把自己的作品当成爱的劳动结晶与人分享，这是商品工业无法轻易收编的特质。即便少数部落格有一大群追随者或渴望能冲高人气，吸引出版社青睐，但「纯粹」的部落格都是业余的爱好者，其日志只有和他们的朋友、同侪、或同好连结分享。Shirky相信，「大多数部落格是业余者的天地，也将一直维持其业余性质。网路提供了媒介让人们可以不花一分钱就向全球发表自己的作品，这对那些热爱发表的人而言实在是超理想的。然而网路部落格并未走向生产数百万个微型的出版帝国，而是逐渐变成一个巨大而分散的鸡尾酒派对，大部分部落格针对的不是全体大众而是小众读者群（

通常只是朋友与同事)。这是一种大规模的业余化，而且在这个世界里，参与交际就是一种收获³。」

在典型的性／色情部落格里，一个普通人透过每日书写的方式展现她／他暴露的身体图像，同时收取来自其他网路使用者的回应。以入口网站www.sexblo.gs为例，这入口网站连结到散居各地的无数部落格，各个部落格则张贴裸露图片作为个人日志或DIY杂志的一部份。这网站自我宣称是一种蒙太奇，拼贴各个较小项目，包括：「艺术裸体（Art Nudes）、爱的艺术（Art of Love）、平凡裸体（Everyday Nakedness）、肉体机器人（Fleshbot）、艺妓Asobi（Geisha Asobi）、性奥秘（Sexoteric）、感官解放军（Sensual Liberation Army）、性解放（Sexual Liberation）等等」。例如，《艺术裸体》（Art Nudes）是由管理者兼摄影师Michael Barnes负责，他慷慨热心地上传世界各地艺术家提供的裸体艺术照，他的个人资料显示他是在加拿大工作的半职业摄影师，和美国、荷兰、葡萄牙的摄影师朋友们一同合作管理这网站，收集全球摄影师的作品并按特定规则邀稿，例如他们拒绝接受「色情挑逗、光鲜美艳、或来自付费色情网站」等低层次范畴的照片。这部落格于2003年建立，每天有将近三千人浏览，由这网站公告的访客统计来看，大多来自美国和欧洲，零星的访客来自比较特别的地方，包括巴勒斯坦占领区、利比亚、缅甸、亚塞拜然、吉尔吉斯、衣索比亚和梵蒂冈。

有个运动份子的网站叫作《感官解放军》（The Sensual Liberation Army网址sensuallib.com），它的硬蕊（hard-core）姐妹网站叫作《性解放军》（Sexual Liberation Army），这两个网站不但提供美女图（pin-up photos），也提供连结，直接通到进步新闻来源以及政治激进分子网站。《感官解放军》的美女图由Pagan

3. 参见Clay Shirky的“Weblogs and the Mass Amateurization of Publishing”一文，http://shirky.com/writings/weblogs_publishing.html（2005年11月15日浏览）。

Moss所张贴，图中都是真实、性感的女性裸体，页面上的标语写着：「革命要被肉欲化」（"The Revolution will be sensualized"）。Moss的革命目的并不明确，但是她的照片收集呈现了独特而不拘风格、快乐而骄傲的裸女们，她的网站也同时报导美国反色情政治的现状，标题极具吸引力，例如「反金赛报告」（The Anti-Kinsey Report）和「父母在停售性感娃娃议题上赢了罕见胜利」（Parents Win Rare Victory in Canceling of Sexy Dolls）等。《感官解放军》模仿商业色情网站的设计，但同时也连结到选定的同侪部落格以及独立色情创作者，例如上面提过的www.furrygirl.com毛茸茸网。

这些奇特网路使用者的发展史中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视讯先锋们的努力，例如www.anacam.com的Ana Voogt和www.jennicam.com的Jennifer Ringley。她们的网页借视讯记录了每日的家庭活动，包括在浴室或卧室出现的轻微裸露或性爱场面，但是视讯的目的不是聚焦于性，而只是把性呈现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1996年当Ringley还是学生时便架设了这个网站，她的裸露行为不定时出现，可能赤裸地在房间走来走去、坐在沙发上、或淋浴，就此成为广受报导的视讯先锋，收到许多来自朋友、视讯同好、以及距离更远的大批网路用户的回应。当2001年CNN.com、Slashdot.com、BBC线上新闻等各大新闻网以斗大标题「愿珍妮视讯安息」（R.I.P Jennicam）报导她关闭网站的消息时，她收到如下的回应：「我会想念妳的，妳就像是真的朋友和爱人，我们在你的沙发和床上度过无数时光。Marius，英格兰。」不过接下来则是Alfred的暗讯：「这显示某些先锋也没什么特别的，这是个平常人也可以出头成功的世代。Alfred，直布罗陀⁴。」

在鸡尾酒派对的另一角，艺术家们正在脑力激荡，计画创造

4. 「愿珍妮视讯安息」（R.I.P Jennicam）的读者回应，*BBC News Online* <http://news.bbc.co.uk/1/hi/magazine/3360063.stm>（2006年3月17日浏览）。

色情偶像与明星的艺术骇客版本。2001年媒体艺术策展者Anne-Marie Schleiner发起一个网路艺术计画，希望吸引网友们分享并修改日本娃娃（也就是色情漫画中的人物）。她注意到网友们已经在交换这种图像，因此很想探究这些流通中的商品有何种像病毒繁衍式生命与美学，结果这个名为World KiSS的计划衍生出一个特别的洋娃娃网络，其中包括了来自日本与国际的网友。Schleiner请参加者发挥创造力，甚至自由改变娃娃们的性向：「KiSS艺术家们使用创造力的过程是一种文化采样、骇客、挪用，这种游戏形式可以衍生出新的形状」，KiSS艺术的消费者也可以窜改这些图片，然后插入自己的性别或酷儿幻想，创造出新版的娃娃。Schleiner会建议他们发挥创意，别管色情产业预先包装好的性感模式⁵。

另一个类似的媒体艺术计画是记录网路分享社群的病毒繁衍式美学，于1990年代中期由Francesca da Rimini发起。一开始她就上BBS及聊天室与其他网友合作创作性幻想，她的计画促成了网友们彼此亲密分享诱惑和网路性爱幻想故事，这些成果不但创造了很多新的网站，后来也出版了一本专书：《身体肉欲》（*FleshMeat*）。网友们这样借着通信合作创作是一天一天累积起来的，da Rimini写道：「一开始，那群玩伴对游戏、合约、义务的承诺及信任令我十分震惊。他们送来赠礼，我也回赠，这是互惠交换的领域，一个自由贸易区。我可以自在的使用我收到的礼物来作为素材资源以制作《身体肉欲》（*FleshMeat*）以及像是「娃娃天地」（dollspace）和「镇静剂公主」（princess valium）等等线上计画。我和玩伴订定的契约允许我以任何方式使用我们之间的通联记录和线上互动记录，双方同意我只有编辑的权力但不可修改字句。我从来不想从这些赠礼中直接获利，我们的合作关系也不包含获

5. 参见Anne-Marie Schleiner的“Open Source Art Experiments: Lucky Kiss”一文，2000年11月26日张贴于Nettime寄件群组（2005年11月15日浏览）。

利⁶」。在da Rimini的网页中（www.sysx.org/gashgirl）可以看到她与那些愿意进入「自由交换」领域并表演的网友的通联资料库。

在一些更为晚近的故事创作网站中，网友们和其他线上作家也可以一同编写连载故事，例如literotica.com就希望提供一个非正统、无图像的网页空间来刊登网友撰写的情欲小说。不过，这些故事仍然是按照色情典型的分类来刊出，包括「情色配对——狂野一对一性爱（有17523则故事）；乱伦／禁忌——亲人性爱（有11191则）；群交——狂欢、乱搞、及其他（有7384则）和皮绳愉虐——捆绑、主奴和其他权力游戏（有8691则）」⁷。有些多产的作者以一章一章的方式投稿整部小说，不过编辑也常常把章节重新分类放进标准化的色情百科。在「名人」这个分类中可以读到有关名流和艺人的性生活幻想，创作者的个人幻想混杂了例如关于玛丹娜和布兰妮等性感尤物的故事、或是像白雪公主和Xmen等动画男女英雄的故事、或是推想《粉红豹》里谜样的古怪大侦探赫丘利·波侯（Hercule Poirot）的生活⁸。这网站主要针对那些渴望在没有图像的空间里创作的业余作家与读者，同时，网站也拒绝随时入侵的广告，鼓励成员加入争取言论自由的运动。这个网站规定用户必须给其他作家回馈，所以也刺激了用户间的社交与知识对话。

在表演层阶的年代，或许这些庞杂的网友团体也正在很吊诡的被训练成技术熟练的业余创作者。他们自我调教出新的能耐，在色情工业群体中形成很重要的节点，然而同时也把个人的怪癖和胡言置人民主化了的色情地带，使得先前被色情工业排除的个人和群体也可以参与。例如，随着早期视讯科技的发展以及聊天和说故事等分享行为越普遍，女性担任独立模特儿的情形也越来

6. 2003年9月15日与作者Francesca da Rimini的个人访谈，未公开资料。

7. Literotica的首页www.literotica.com（2006年3月17日浏览）。类似的情欲故事网页在www.mcstories.com/Tags/index.html。

8. Literotica的首页是www.literotica.com（2006年3月17日浏览）。

越成熟；色情消费者和成熟的模特儿互动，在互赠经济中分享产品和行为，也要求这些女性成为主动的网路使用者，并与人互动交际。业余色情创作者的表演地位未必等同于获利甚丰的性感肉弹，也未必等同于像色情野兽般的消费色情，而是一种很不一样的网路合作行动力。有了网路用户组成微型社群分享作品、维持地位的新经济形态，业余色情生产者才能蓬勃发展。

色情／性部落格版主是在发展社会关系上很负责的网友，他们不但彼此分享作品，也会讨论伦理观点和争议，然而很明显的是，当他们参与像是www.myspace.com和www.youtube.com等大型热门网站分享网页与讨论时，往往会引起大众的愤怒与右派的抗议。这些大型社交网站提供影片分享、相片分享、部落格、用户档案资料、群组、内部寄信等互动式网路系统，它们已经超越劲敌www.friendster.com和www.livejournal.com，变成英语社交网路最流行的网页，每天流量极高，有超过百万名网友登记帐户。当会员上传自制色情作品或盗版商业色情时，这些网站就会饱受媒体和保守团体的批评。例如www.youtube.com是个「影像分享」的网站，会员们可以上传自制影片和盗版作品的片段来宣传自己，这个网路的介面相当流畅，网友使用起来非常方便，可以轻松上传／下载和观赏投稿的影片。网站自称是大规模的科技革命，因此其「服务说明」相当保守，禁止人们「上传包含以下内容的影片：不法、猥亵、毁谤、中伤、威胁、色情、骚扰、仇恨、种族或道德上有侮辱性、或煽动犯罪行为、造成公共伤害、违反法律、或其他不当行为⁹」。不过多数会员都不理会色情条款，依旧借着这个网页自由地交换色情影片的片段，例如搜寻「打屁屁」（spanking），就可以找到将近三百片电影，多数是自制短片，但也包括从流行动画和电视节目撷取的片段。不过，在「色情」类

9. You Tube的使用服务说明，www.youtube.com/t/terms（2005年6月12日浏览）。

别里，除了一些有关明星的影片外，大家最常PO的是风趣、创意恶搞主流色情的作品，而这些分享作品都展现了病毒繁衍式的美学：人们模仿彼此的作品，只是稍做改动，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大量以芭比娃娃和填充玩偶为主角的色情电影。其他病毒式影像艺术则是模仿一首主题音乐「网路为色情而存在」（The Internet is for Porn）的讽刺作品。最后，还出现一些以色情饶舌、色情告解为内容的古怪作品，更有一部纪录片，片中有两个女孩开车横越美国途中经过成人影带店时开怀大笑，因为她们看到旁边的路标写着「禁止色情。重生做人吧——耶稣说」。

同侪帝国与不能退的礼物

色情在社会网络和p2p（点对点／个人对个人）档案分享平台的成功故事中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这些网络与平台现在也构成了网路上最主要的互赠经济。数十年来，网路使用者一直在交换色情盗版影片，也围绕着产品发展出合作创作作品的模式。正如我先前提到的，要在数位网络中运作自如的表演／现，就意味着要学会操作科技技术、社会交际、以及公开的性再现；更意味着要回应作品与同侪、要参与讨论区、要把档案当「赠礼」交换。2002年5月的报导显示，线上色情交易的黄金年代正在衰退，因为企业越来越难把网友变成付费会员¹⁰，网路用户大可在私人经营的供应网站像是www.sublimedirectory.com（有10903页「真正」的素人色情）或www.frogsex.com上找到作为钓饵广告的免费色情图像，也经常用像是Napster、Morpheus、Grokster、KaZaA、和BitTorrent等「个人对个人」网络或档案分享软体来交换色情作品，当然也用p2p平台分享广大的盗版产品，包括大量的商业色情。

10. Chris O'Brien的“Boom Times Have Passed for Online Porn”一文，2002年5月4日刊登于Siliconvalley.com（2002年8月6日）。

在《连结：活在网路社会里》（*Connected: Or What it Means to Live in Network Society*）一书中，Steven Shaviro提出理论解释在网路社会中处于临界或虚构领域中的「赠礼」概念，他认为网路科技已经使得人类创造奢侈与挥霍的能力发展到极致；借着乔治·巴岱耶（Georges Bataille）的理论，Shaviro认为网路使用者也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角色是在过量与赠礼过多的脉络中不断的挥霍。在《性器官到处萌芽：网路色情的壮观与畸形丑怪》（*Sex organs Sprout Everywhere: The Sublime and Grotesque in Web Porn*）一书中，Mark Dery同样认为实际把「过度」演练出来就是一种文化表演，而且在以网路为场域、以过度为目标的暴露狂与偷窥癖出现的同时，也会出现它各种畸形丑怪的变体：「尽管右派不屈不挠的努力要把时光倒回到人们替钢琴脚穿饰边的时代，但是我们如今活在黄金雨（译注：性爱中解尿到对方身上或脸上）的年代，是无耻堕落的全盛期（至少在线上窥视狂和虚拟性爱方面来说），这个年代使萨德的《索多玛120天》就像《蔬菜总动员》（*Veggie Tales*）般无味。」萨德侯爵从未想像过恋水癖（aquaphiliacs），这是个幅员很广的类别，包括瞧见泳帽美女便心跳加速的男人、幻想女子在水里打斗的人、潜水口交（submarine blowjobs）的专家、有屏住呼吸癖好的人（breath-holding fetishists）、模拟溺水迷、还有最怪的就是享受全身穿着衣服游泳和淋浴的人，例如来自阿姆斯特丹的Rein有时喜欢「穿着西装、正式衬衫、西装外套，特别是有排汗麻纤材质的，以便把自己浸湿¹¹」。这些畸形丑怪具体而微的呈现了文化成员非常自觉自己在主流道德观众心目中的过度与羞辱。

Dery提到Mr. Licker所张贴的「胸部延展变形」（Breast

11. Mark Dery, "Sex organs Sprout Everywhere: The Sublime and Grotesque in Web Porn", 2005年11月于阿姆斯特丹的Art and Politics of Netporn大会演讲。演讲浓缩版可见于Dery的网路www.shovelware.com（2006年3月18日浏览）。

Expansion Morph），照片中一位女性跪在海滩椅上，面朝椅背，不但露出她的私处，同时还面对镜头四处张望，她的胸部从身体延展至周围的草地。这张照片使我们接触到Mr. Licker捕捉也分享他女人变型躯体的诡异幻想。胸部完全变形的幻想是现今蛮常见的迷恋，毕竟隆乳手术已经变成最普遍施行的整形手术而许多色情明星都接受过此种手术，但是「胸部延展变形」（Breast Expansion Morph）也象征我们着迷于不完美的胸部或诡异的胸部变形。Mr. Licker的黑暗心灵把他女人的胸部尺寸扩大到看起来几乎是残障、不能移动身躯，Dery因此相信网路色情已经发展出一种坏心眼的表演／现倾向：网友们以仪式化的羞辱剧场来展示对爱人的各种畸形丑怪幻想。Dery认为这个趋势是和煽情的色情网站如www.thatsfuckedup.com有关，他举例有一张照片拍了一位可能是伊拉克人的女子，身体俯伏，一条腿已经被地雷炸得只剩一截血肉模糊，但是裙边却露出阴户。这张照片还附了一个故做俏皮的标题：『乖小猫（屎）坏掉脚』（Nice Puss-bad foot）¹²。Derby认为这个政治不正确的笑话和战争色情的浮现有关，也可能是因为现在分享战争酷刑和暴力的图像已经成为性欲／色情迷恋的对象。

巴岱耶写过，当人们发现即使在现代休闲经济中也无法找到足够的机会休息时，便会培养「过度」（excess），他们也必须诉诸强烈的手势或表演模式来疏导这些过度（excess）。在《受咒诅的本分：消费》（*The Accursed Share. Volume 1: Consumption*）一书中，巴岱耶质疑是人类的的活动改变了有关生物圈内能量流动是否过量的判断，他把现代世俗经济与普遍经济并置，认为后者对疏导或使用过度的能量有较少的限制：现代世俗经济建立在反对怠惰奢侈、肯定勤奋工作的虔诚道德教条上，普遍经济则是基于

12. Dery, "Sex organs Sprout Everywhere: The Sublime and Grotesque in Web Porn" www.shovelware.com (2006年3月18日浏览)。

必须过度互赠礼品的概念上，而且这些赠礼必须用和过去匮乏年代很不同的方式来消费掉。互赠礼品因此强化了一种表演为本的消费主义，可以导向自我意识的觉醒过程，也仪式性的演出了一个文化在丰沛、狂喜或强烈时的高点；资本主义经济则是用其他方式（例如战争）来把过度的能量疏导掉，因此不会意识到文化「受咒诅的本分」（accursed share）。巴岱耶对美国西北沿岸印地安人的冬季赠礼节非常有兴趣研究，因为冬季赠礼节就是一种表达财富过剩的方式，赠礼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利益或同等回报，而是为了建立象征性的结盟关系；同时，冬季赠礼节的礼物非常庞杂，根本无法以同等的方式回赠，只能以操演一象征的方式来回答。

礼品交换补充了商品交换，因为礼品交换的目的在于建立社会团结的机制而非经济效益。在《时间与商品文化》（*Time and Commodity Culture*）一书中John Frow的赠礼理论借用了巴岱耶和德里达（Jacques Derrida）的观点以及人类学家Annette Weiner关于大洋洲与澳洲原住民文化中不能让渡之财产的研究。Weiner的赠礼研究显示，不能让渡之财产代表了最极致欲望的目标，因此超越互惠原则¹³，例如，毛利文化中妇女制作的某种布料非常独特而重要，因为这个布料被灌注了生殖的能力，需要特别的保护，也就因此转化成阶级符号¹⁴。可见赠礼实践可以强化社会交际和欲望，因为实质物质可以被用来影响社会心理的各种样态，甚至上帝神灵，也因此在传统社会中，卖淫行为或色情消费往往不能存在公众文化中，而只保留给（特别是纯男性领域的）秘密社团。

在网路社会中，随着位居微型角落的消费者都参与产品和恋物的分享，过去这些传统社会的性别与道德阶序都被颠倒了，自

13. John Frow, *Time and Commodity Exchan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129.

14. Annette B. Weiner,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The Paradox of Keeping While Giv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18.

制产品或盗版产品的流通几乎总是和亲密—私人的交换和欲望密不可分。在《欲望可以没有身体吗？：色情交换与太阳之死》（*Can Desire Go On Without a Body? Pornographic Exchange and the Death of the Sun*）一书中，Dougal Phillips根据他在BT论坛Emporium的田野调查发展出一套欲望理论¹⁵。他把欲望定义为「能量流」（energy flows），投入其中的是各种错综复杂和大量的性能量，即使经历「太阳之死」或者身体或经济的物质转变后仍可存在。同样的，色情网络所释放的讯息资料也是复杂的能量丛聚，它们不能再被视为独立于身体之外的实体：「网络相连的电脑促使资料交换能够自我永续，原先（目前）是由人类身体欲望驱动，但看起来越来越有了自己的『生命』¹⁶」。Phillips观察到p2p上的交换就是色情近乎完美的表现，因此主张即使在物质转变后，过量的欲望仍可以存活。

要把p2p色情当作性挥霍与欲望分享的案例研究，就需要分析p2p设计者在网路协定中使用的修辞。如BT网页上解释，设计者将网路协定当成言论自由的工具，其执行是基于分享与合作分送作品的精神：「使用BT时，拿到你的档案的人也同时使用上传的能力把这个档案提供给其他人分享。分享越多的人，往往收到的回馈也越多。（圣经上说，施也一定会受！）¹⁷」。BT网路协定的运作有赖于会员把自己的档案「种子化」，使所有其他会员也可以取用，每位会员可以从不同种子提供者存取同一档案的不同部分，档案下载完毕后自己也可以成为种子。BT协定使得庞杂多样的档案得以同时下载和上传，也因此创造了非常快速的档案

15. 参见Dougal Phillips的"Can Desire Go On Without a Body? Pornographic Exchange and the Death of the Sun"。http://culturemachine.tees.as.uk/Interzone/dphillips.html（2006年1月8日浏览）。

16. 参见Dougal Phillips的"Can Desire Go On Without a Body? Pornographic Exchange and the Death of the Sun"（2006年1月8日浏览）。

17. BitTorrent 网页www.bittorrent.com/introduction.html（2006年3月18日浏览）。

分享经验，例如网友可以在30分钟内下载整部色情电影（当然还要看网路连线速度多快以及多少会员正在同时下载此档）。

Empornium论坛的用户条款清楚载明，禁止只下载而不上传的「水蛭」网友使用：「请把你的档案种子化，至少要让两到三位网友下载。最低限度是种子档至少要被完整复制过一次，也就是说至少要有一位网友得到全档。取巧性的播种（上传95%的种子档然后故意停止）是违反规定的¹⁸」。BT系统不喜欢取巧的网友，慷慨的上传者则明显受到社群的爱戴，被冠为「e-茎」（e-penis）或「e-屌」（e-cock）。香港最有名的BT论坛www.uwants.com的会员需要积点才能购买下载电影，下载种子档就会扣点数，但是在板上写回应则可赢回点数。由于写回应是赢得点数最简便的方式，所以讯息都很简短而不涉及个人，就像去商店买完东西后说：「谢谢你，这个不错」一样，会员以一行文字简略地感谢上传者、评论产品、然后才能维持他们点数记录。不过不用说，他们当然不能退回免费的色情赠礼。

BT论坛的会员们既勤劳也挥霍，他们张贴的作品包括自制影片描述和预览、极短片或预告片、或扫描电影封面，附上官方网页的连结等。有些会员自愿义务管理论坛并监督其他会员，他们担下许多不同责任，包括在每个论坛贴上BT规范，警告并禁止会员张贴非法内容或假讯息。他们也会对网友上传的内容进行评价，并且根据下载量统计和个人喜好来编排产品的排行，例如2006年3月31日佳评如潮的一部性电影就是有关女主播在采访时被强暴的日本故事，其它推荐电影主要来自美国、欧洲、日本等地的色情工业帝国，包括在饭店房间、澡堂或厕所非法架设针孔摄影机偷拍的偷窥癖影片（日本偷窥系列影片有些片段可以在www.uwants.com.tw上找到）。这些片段是一刀未剪的日本女性裸

18. Empornium 网路规范参见<http://empornium.us:6969/doc.php?show=rules>（2006年3月18日浏览）。

堂与更衣间脱衣实录，由于这些女性完全没有意识到摄影机的存在，观赏者得以追随摄影机镜头侵入观看。或许我们不同意此偷拍行为，但是这种片子确实可以对抗商业制作色情之毒——摄影机镜头捕捉了未经修饰因而清新可喜的性感裸体，片中女性的内裤和色情片不同多半是一般白色棉质透着里面的阴毛。固然摄影机在拍得这些镜头时既恶意又不道德，但是这些身体和场景比起商业色情更具抵抗力，因为影片呈现不同年龄的女性更衣脱衣，聚焦于她们轻松的嬉闹、或自我陶醉在抹肥皂和淋浴中、或赏玩自己的肌肤和身体。

从2006年3月起，在香港使用BT软体上传下载这些档案已变成非法，不过警察明显的只搜寻上传者，也就是受惠于BT论坛赠礼经济的人。2005年11月，香港法庭判决一男子3个月有期徒刑，这是首宗以BT网路分享电影档案而入狱的案例：陈乃明是38岁失业男子，网路化名「古惑天皇」，1月以BT上传三部好莱坞电影《夜魔侠》（*Daredevil*）、《麻辣女王》（*Miss Congeniality*）和《全面失控》（*Red Planet*）被逮捕，4月以无照上传电影档案而被起诉¹⁹。这个案件在档案分享团体间产生寒蝉效应，不过3个月后上传下载活动就回复了常态，各中学也开始推动反盗版运动，香港主要网路服务Netvigator.com封锁了所有用户的BT连结。然而同时，有一大群网友也破解了Netvigator.com的技术性拦截，并继续在网路高峰时段交换档案，让警察很难追踪单一的档案上传者，这群香港档案分享者不仅是为了获得免费产品而违法，他们也培养色情交换的新行为特质：一面近用档案资料，另一方面也表现「过度」的态度，以维持她们在社群中的地位，继续经营欲望的有力交换。

19. 新闻来源：Lai Ying-Kit, "BitTorrent file-sharer jailed for three month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onday, 7 November, 2005 <http://www.asiamedia.ucla.edu/article.asp?parentid=32956>（2006年5月15日）。

非硬蕊（Hardcore），非软蕊（Softcore）， 是真蕊（Realcore）

上述潮流的结果之一就是原来确立的色情类别进一步分裂与多样化，浮现了聚焦于非主流身体与欲望的色情。义大利色情分析家Sergio Messina将后现代的或崩解的色情命名为「真蕊」，因为它在媒体充斥的社会里重新肯定了真实性，它也满足了网路最初源起时的两个任务，一是连结不同兴趣的团体，二是鼓励DIY自制影音媒体。真蕊的会员多数举止良好、监督彼此的投稿、也在这些新建立的社群中激励彼此，就如Messina说的：「他们认识彼此、看着彼此的相片（通常是对方老婆的照片）自慰，有些人已经彼此联络很多年，有时他们会见面大锅炒（假如他们是爱换伴的人）或者进行一些恋物、或者群交等等²⁰」。就像p2p档案分享的网友一样，他们也是勤劳的工作者，非常严谨的看待越来越稳定的色情身分认同与色情作品收藏，他们相互交换收藏系列中缺少的项目，组织大家在特定题目上重新投稿贴文，以便重整自己的收藏。

真蕊相当符合赠礼经济的模式，因为真蕊网友会以自慰和回赠来回应彼此提供的电影和照片，也借着超大量的意见回应或回赠礼物来相互沟通。Messina进一步举例：「一位男性网友可能把自己迷恋的女鞋送给一对夫妻，这对夫妻则把这个新礼物的照片贴上网，写上感谢语作为回应。」真蕊网站成员会写信给彼此，告诉大家自己想看什么，收到礼物后送出感谢讯息。这种实践也可转变为张贴愿望表、或想要的礼物清单，而且还附上可能的线上商店连结。成员通常也会在网上讨论礼物、照片、视讯片段，在这样的讨论中，本来你为某人买的礼物会在虚拟空间中以新面

20. 2006年3月8日与作者Sergio Messina的个人访谈，未公开资料。

目登场，例如大家会把想说的感谢话写在字牌上或裸体上，也因此以暴露的真实身体作为回赠礼的承载。

Messina之所以对此新经济模式感到兴趣是因为他在一个Usenet群组找到一堆奇怪的图片收藏，当中包括一名家庭主妇炫耀橡胶手套的图片，Messina后来才觉悟到人们事实上是在分享性欲望的照片。这些恋物图片差异很大，而且很专门，例如2006年春天的任何一天，「胸部」群组里都包括了「胸部、大的（331）；胸部、自然的（340）；胸部，下垂的（234）；胸部，小的（496）」等类型。虽然色情业相当不满下垂的胸部，要求模特儿用隆乳的方式重新改造衰老的乳房，但是下垂的胸部在这个群组中还是引起特别的回响。在情欲男同志的群组里，我们还可以看到不同的类别，像是「男性、肛交；男性、健身；男性、温和的健身；男性、圆胖；男性、勃起中；男性、口交；男性、口交、射精照；男性、穿洞；男性、衬衫领带照；男性、刺青；男性、内衣」。这论坛也包括各种真蕊产品，像是圆胖或过胖身材，还有那些迷恋上班服男性的。

那么人们在Usenet群组如何表现自我？或者说，为什么人们要向其他人展现自己的喜好和所迷恋的物品呢？首先，就像在www.youtube.com所看到的影像分享一样，成员会模仿其他人的产品和美学，真蕊网友则会对论坛上进行中的各种主题作出各种即兴变化。根据Messina的分析，表演的第二特质便是无所不用其极地证明网友性互动（通常是性结合）的真实性，所以，照片和影片会呈现创作者与模特儿的眼神互动，会记录进行中的对话，而且尽力避免专业表演模式。他们会受到商业色情模特儿的影响或者模仿这些角色及其姿态吗？Sergio不认为如此，他说：「通常人们太过兴奋而无法想到演技，所以至少我看到的是，人们似乎是在制作自己的原创影片，商业色情类型对这些人的色情认同没有什么影响。在我的经验中，我从未见过任何照片或影片试图要

制作商业色情的业余版。当然有时会有一些主题图像出现，例如颜射，但是影片的制作几乎都朝向不同于商业色情的方向²¹。」

就表演者的性别地位而言，异性恋真蕊色情确实复制了性别刻板印象，因为女性多半还是表演的中心，而男性不是隐藏的摄影机操作者就是次要的配合角色。然而，这些异性恋业余家也同时在尝试双性恋、多性恋或SM的表演与观赏模式，女性通常会以情色观点来批评其他女性的作品，女同志与女变男跨性者也开始吸引直男和男同志观赏并发表评论，而女同志与跨性别业余创作者同样地也开始探索「真蕊」模式。酷儿业余色情网站的先驱之一就是www.ssspread.com，由芝加哥艺术学院（The School of the Art Institute Chicago）教授Barbara DeGenevieve与Terry Pirtle共同于2001年1月发起²²，2004年1月解散，因为ssspread.com团队决定着手制作发行色情影片，后来就制作出《满载》（*Full Load*）一片²³。DeGenevieve谈到她当初的抱负：「我们想要创造一个使女同性恋和跨性朋友觉得舒服而友善的网络空间，这网站采付费会员制，但不会有令人分心的广告，在此，人们可以尽情做自己、分享色情作品中自己的身体²⁴」。这个团队鼓励芝加哥地区的酷儿和跨性朋友们踊跃投稿色情故事，也安排拍摄机会让人们可以表演她们自己偏好的场景情节，最后这过程的成果还会上传至网站作为每周的幻灯片放映。

这网站的市场诉求是女同志和跨性别主体，鼓励她们变成色情制造者和消费者，以及成为网站社群的付费会员。Www.

21. Sergio Messina的访谈。

22. 参见Barbara DeGenevieve的"Hot Bods of Queer Porn"一文，于2005年10月阿姆斯特丹Art and Politics of Netporn会议演讲，讲稿登在*Netporn-L*寄件群组，2005年10月17日（2006年3月18日浏览）。

23. 参见Barbara DeGenevieve的"Hot Bods of Queer Porn"一文，于2005年10月阿姆斯特丹Art and Politics of Netporn会议演讲。讲稿登在*Netporn-L*寄件群组，2005年10月17日（2006年3月18日浏览）。

24. 参见Barbara DeGenevieve的"Hot Bods of Queer Porn"一文。

ssspread.com诚恳地邀请模特儿同意在网站上作为专题展示，每次拍摄仅提供微薄的价码（一人一次75块美金）、而且不必符合一般美丽标准。例如，2003年10月30日上网的「路边服务」（Road Side Service）幻灯片秀中，芝加哥的驻唱歌手Nomy Lamm演出乡下大男人（macho-redneck）的剧码，她演「男性卡车司机」，接受「跨性男」同伴的口交服务，然后她戴着假阳具，在汽车引擎盖上插入对方进行肛交，直到最后，她露出她「真正」的、样子是条「真实」断腿的阴茎。会员们则在讯息板写下对这每周静态图片的回应。

DeGenevieve以影片摄影师的身分谈到她和自愿当模特儿的会员合作的过程：「我通常会和我拍摄的人一同合作，我会先要求他们仔细想想拍摄时想做些什么。大多数时候我会直接把场景留给他们发挥，或是他们事先想到一些场景，我们可以一起讨论。我会建议一些事情，或请他们稍作调整，当然我自己不可能想出那么多不同的拍摄场景。很多我拍摄过的人都很年轻，喜欢庞克美学，她们生活的环境绝非主流，这也变成拍摄时的部份氛围。昨天，我在一位模特儿的厨房拍摄，厨房很乱，水槽里都是碗盘，剩菜堆在流理台上和地上，房里到处都是东西。几个月前我还拍过另外一个房间，完全看不见地板，堆满了衣服、CD、杂志、满溢的烟灰缸、情趣玩具、枕头……但我觉得这些生活的地方相当迷人，因为这就是人们实际做爱的地方²⁵。」

酷儿色情也和一般色情不同，据DeGenevieve的说法，酷儿色情所描绘的是真实而非加工过的身体，她视此为反叛的标记：「酷儿色情的身体拒绝被宰制、不服从、不受教、叛乱而混乱……我们的身体不遵从主流性感身体的审美观，因此我们的观众也不是一般典型的观众²⁶」，他们就是因为接受自己非正

25. 参见Barbara DeGenevieve的"Hot Bods of Queer Porn"一文。

26. 参见Barbara DeGenevieve的"Hot Bods of Queer Porn"一文。

统的身体而且愿意和其他人分享，所以才变成社群的一份子。DeGenevieve在她ssspread.com的社群里也观察到，多数模特儿都热烈欢迎性别流动作为色情表演的主要面向，因此模特儿们也在创造复杂的性别角色文化叙事。

另外一个酷儿业余网站nofauxxx.com（翻译出来的意思是nofake.com不作假）是从模特儿异于色情主流刻板印象的能力中寻找真实的概念。这网站宣称它是女人拥有、具颠覆力的地下色情网站，致力于摧毁存在主流色情中的刻板印象与阶序，同时也投身记录酷儿社群，满足其广开大门的需要²⁷。No Fauxxx.com也与网路色情发行人Blowfish.com合作制作发行酷儿色情影片，同样，这些影片不采用专业模特儿扮演，而使用愿意想点子而且愿意合作拍摄的业余人士，该网站首页就有一则征选演员参与下一系列色情影片制作的广告：「多样的年纪、体型、能力、性表现、和风格才是创作No Fauxxx作品的要件，所以大家都可以来报名」。异性恋同样可以报名，但不能表演主流香草性爱主题：「只要表演的主题／性表演能与被视为是主流或异性恋性的行为保持一段严格的距离即可²⁸」。这类色情所意图达成的效果不仅是刺激或记录酷儿身体和社群，还要迫使一般观众质疑自己的性别与权力经验。

酷儿色情和一般色情的第二个差异就是，酷儿色情的权力关系被编码成一种「游戏」。模特儿或许会模仿标准异性恋性别关系或甚至暴力场景，但这并不会使观赏者认为是真的。DeGenevieve写道：「即便酷儿色情着手模拟暴力场景，即便表演本身相当类似异性恋色情中的情节，但是清清楚楚的还是『一段场景』」。DeGenevieve解说，色情游戏不会变成政治正确的媒体文化，但是它会揭露变态的权力关系或暴力场景，这样，酷儿色

27. 参见Nofauxxx网页www.nofauxxx.com（2006年3月18日浏览）。

28. 参见Nofauxxx生活日志http://nofauxxx.livejournal.com（2006年3月20日浏览）。

情就碰触到色情的本质，但是也创造出一种新的意识：「拥抱那种客体化和被客体化、恋物化和被恋物化、扮演甘愿的受害者和加害者，这些都打开了一个很难穿过的地雷区，但是这个地雷区也是一个在智识上更为挑衅而且诚实的疆域，透过这个疆域才能了解我们是复杂的性主体²⁹」。复杂的脚本建基于真实的欲望和认同，但它们是操演性的，换言之，是由喜欢展现多重层次性身分认同与权力角色的模特儿来演练的。

无论模特儿演出的是异性恋或酷儿身分认同和性角色，酷儿色情的独特之处在于冲破主流色情，努力追求真实，以呈现日常伴侣关系的真相，在看似天衣无缝的电子商务系统中制造障碍。通常拍摄过程中没有第三者介入，Messina解释：「不管摄影师是否在现场，性都一样照常进行，这种性场景才是真实的。剪辑也很关键：你剪得越少，就越能和整个情境而非细节感同身受³⁰」。这些影片属于消费者DIY科技的年代，人们已经习惯于观赏彼此未剪辑的记录毛片。Messina更进一步谈到：「实境秀、监视摄影、网路视讯，全都是未经剪辑的作品，也是2006年网友最急切寻找的，这种作品被称为『低品质但发烧内容』，随着黑人罗得尼·金被洛杉矶警员无理殴打、或者南亚海啸灾难等等新闻片段浮现。如果你喜欢在黑房间里拍群炮狂欢，唯一的方式就是使用夜视镜头，但是结果影像会一片黑、绿和糊焦，不过这部片子就是真的，模糊的影像正是证据。像这样的暗房短片广受欢迎：例如偷窥孔、黑暗的房间、色情电影院、停车场等……只要你想要真实，你就只能在『低传真』（low-fi）的影片里找到，片中人也会是长相一般³¹。」

Messina认为真蕊色情是多样而且始终在改变的网路族群，这

29. 参见Nofauxxx生活日志<http://nofauxxx.livejournal.com>（2006年3月20日浏览）。

30. 参见Nofauxxx生活日志<http://nofauxxx.livejournal.com>（2006年3月20日浏览）。

31. 参见Nofauxxx生活日志<http://nofauxxx.livejournal.com>（2006年3月20日浏览）。

些网友视色情表达为一种日常行为而非实验。Messina说：「很多人之所以能自制色情影片，这和数位科技的发展有关，因为他们现在不必大费周章、引人注目地制作影片。对他们来说，色情就是日常的表现，而不是特殊的实验。目前这还是边缘的文化，但这就有点像使用Skype来打线上电话一样，今天还是边缘，明天或许就是实际的工具。」业余网路色情有异于商业网路色情，因为前者更开明的面对多样的性主体社群、次文化、少数族群、以及各种反叛和抵抗的表现。

亚洲色情女／男（Wo/Man）的叛变

业余色情包括那些一贯被性影像拍摄排除或被色情工业歧视的个人或群体。例如Darrell Hamamoto于2003年拍摄电影《肌肤贴肌肤》（*Skin-To-Skin*）并以此发起黄种色情运动，1998年他曾发表一篇关于色情的基进智识宣言，论文名称为「快乐相干俱乐部：亚裔美国人的色情实践绪论」（Joy Fuck Club: Prolegomenon to an Asian-American Porno Practice）。黄种色情源起于释放并再现色情中的亚裔美国男性躯体，因为亚裔男性始终被美国色情工业所忽视：亚裔美国男性是美国色情业的「太监」，在这工业中，白人男性总是与亚裔女性配对演出。Hamamoto性革命的想法便是以制作一系列新的亚裔美国人色情来挑战这个种族分野，他说：「要专一投入亚裔美国人的色情实践，就要自主的控制那个在历史进程中被政治压迫所形塑并限制的、尚未定型的、会变化的、可塑的、但是已经彻底被种族化的人类情欲³²」。Hamamoto使用「基进欢愉」（radical jouissance）的概念来描述那些能够在

32. 参见Darrell Y. Hamamoto的〈快乐相干俱乐部：亚裔美国人的色情实践绪论〉（"Joy Fuck Club: Prolegomenon to an Asian-American Porno Practice"），*New Political Science* 20卷第3号。文章摘要可参见<http://www.mastersofthepillow.com/written.html>（2003年10月30日浏览）。

性能量释放时加以控制、而且能帮助观众觉醒到性政治抗争的色情片类型。

Hamamoto在Samantha Culp名为「第一色情之子：Asian-man.com和黄金色情革命」的访谈文章中说到，黄种色情的想法来自他所教的一门课：「亚裔研究的理论观点」，他请课中占大部分的亚裔美国学生讨论他们觉得具有性吸引力的身体类型，结果发现这些身体都是白人的，他认为这明显地反映了白人优越情结在美国少数族群的性幻想中是多么地具有支配力³³。Culp也认为Hamamoto的黄种色情或黄金色情其实尖锐的回应了少数族群缺乏文化再现的事实：「成人电影世界中，尽是性感而服从的亚裔女性，她们被量身打造，以便满足主要是白人顾客大爷的恋物癖。小巧的中国娃娃和东方之花，更别提片中的金发啦啦队、热巧克力、或墨西哥辣妹们，她们总是陪着壮硕的白人男性，偶而有非裔、甚至拉丁裔男性出现，但是从来就没有亚裔的美国花花公子。」黄种色情不只在政治论述上提出了机敏的色情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也愤怒的反击媒体对性幸福存亡的冲击，它也是运动份子的基进论点，倡导以DIY媒体制作作为正面改变个人和集体情感的力量。

Culp认为Hamamoto的黄种色情可以联结到更为通俗、由AsianMan.com的Ricky Lee发起的「黄种禽」运动。Ricky Lee是个业余的摄影人，他上传了自己与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发生多重性关系的照片和影片，变成美国网路上的第一个亚裔美国色情明星。可惜就如性别化的传统商业色情一样，他的脸在这些影像中不是消失就是打了马赛克，其女性猎物的身体则清楚地呈现。这网站引起广大网友回响，特别是其他亚裔美国男性对他的性实

33. 参见Samantha Culp的〈第一色情之子：Asian-man.com和黄金色情革命〉（"First Porn Son: Asian-man.com and the Golden Porn Revolution"）一文，取自Wak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ulture（耶鲁大学，2004年春天）。

践主义路数极表赞同。Lee在访谈中向Culp说：「我收到一些真的很喜欢搞这些的男性回应，才明白这不只是色情而已，他们感觉在一般色情中被迫扭曲或打压，这也让我想了很多事。这是个许多亚裔美国男性面对的真议题。」处理这些真议题的方式则是一方面创造一个另类的色情工业，同时也在原先没有关连的人之间创造一个独特的对话模式。

新加坡出生的色情明星郭盈恩（Annabel Chong）的历史之作同样也针对亚裔美国人的身体在美国色情业中的地位。郭同意为美国色情业担纲演出多男一女的性交电影，她的概念是打算一天内和三百名男子性交，想要借此展现自己的性自豪，测试身体的极限，并质疑有关亚裔女性都很顺服的刻板印象。她在准备集体性交的时候还只是个南加大人类学系的学生，后来在纪录片《性女传奇》（*Sex: The Annabel Chong Story*）中表示，她的作品愤怒而理性地对抗高等教育中流传的否性思想³⁴，而她演出的目的在于鼓励人们更自在而有能力来分享自己的性经验。她南加大的老师们接受她的想法，最后却是商业色情制作人John Bowen实现了她的梦想，不过，Bowen也利用了她，把她的影片变成商品，针对男性顾客市场销售，这个片子《史上最大集体性交》（*World Biggest Gang Bang*）发行第一年就卖了四万片，虽然郭享受成为杂交明星和拍色情片的感觉（由于身体受伤，必须在完成第251位后停止），却从未拿到合理的酬劳，最后接受了自己经济上被剥削的事实，但也不完全后悔和John Bowen的合作。她在另外一个访谈中谈到，在杂交后的那个晚上，她还直接回家继续写完大学课堂报告。

几年后，郭盈恩的「时限内作爱」概念被香港出生的艺术家梁学彬（Isaac Leung）沿用，他的绰号叫「东方婊子」，这个名

34. *Sex: The Annabel Chong Story*. DVD. 1999. Produced and Directed by Lewis Gough.

字来自其媒体艺术作品《一个月和五百名男子作爱的不可能任务：我是东方婊子》（*The Impossibility of Having Sex with 500 Men in a Month: I'm an Oriental Whore*）。梁学彬成长在香港一个科学家家庭里，以西方科学之神牛顿（Isaac Newton）命名，从小就认同自我不太讨人喜欢，但是他也以艺术家身份培养操演性的网路浏览，顺便在视讯上和男同志们探索性经验。在他造访的非商业性男同志视讯网中，参与的性消费者彼此相互自慰，在画面切割成两半的电脑视窗上播映。这个色情交流是两人在媒体上的亲密邂逅，不受制作人、导演或观众等第三者操控。表演本身看起来贴近男同志色情的阳具中心美学，聚焦于快速自慰，最后达到射精和高潮。

住在香港的梁学彬很会表达自己，看起来像个衣冠楚楚的花花公子，他的外表和想法显示他真诚的想要与边缘人对话，他承认他对性艺术的兴趣源自他对完美男孩的执迷幻想，也源自对自己现实性生活的不满。他在还没有真正的性关系之前，就先透过网路上的同志聊天室、廉价的网路摄影机、视讯会议软体而接触到虚拟性爱。他说：「我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使用网路视讯实验，当时我用的是现成的视讯会议软体，像是NetMeeting，那是个相当热门的软体，可以把你的画面分割为二，然后底下是聊天视窗。我敢说百分之九十使用NetMeeting的人都是来网交的，你按一下小图，就有人会从画面出现，你可以选择要不要接受或略过这场性对话，如果选择要，你立刻就可以看见你自己和对方出现在画面两边，根据这视讯所提供的资讯，你可以选择接受或忽略他的自我侧写，然后立刻就可以开启聊天功能或用麦克风对谈³⁵。」

35. 作者与Isaac Leung的个人访谈，未发表，2002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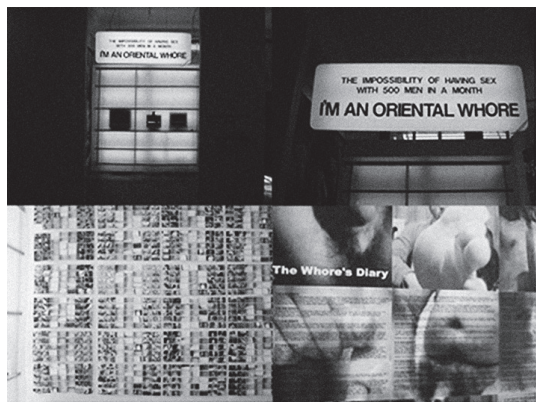


图1—梁学彬（Isaac Leung）的影片和装置艺术《一个月和五百名男子作爱的不可能任务：我是东方婊子》，Heaven Gallery，2003年。

在他的艺术创作《一个月和五百名男子作爱的不可能任务：我是东方婊子》中，梁学彬想要分析自己的视讯经验，包括作为西方世界中的中国男子、自己的爱滋意识、强迫性性欲望、还有就是自己的压抑。他伪装成18岁的日本男孩，每天上网和愿意接受这个身分描述的男同志寻芳网友互动。他研究这些网友并按国籍、年龄、体重和其他特征分类，他说：「我的研究方法如下：我一只手自慰兼打字，另一只手记录资讯，尽量不让对方觉察我在开启另一个软体以便复制或贴上图像。我会问每个人几岁、来自哪、多高多重、性倾向、以及他们是主还是奴。这些生理特征在同志社群中相当重要，因为网上的寻芳客总是在找体格好、肌肉壮的对象。当然，也有人喜欢圆胖男，不过他们似乎被区隔在一边³⁶。」

梁学彬的网站记录了他每日性狂欢的进展，也记录他为了把计画执行到底，经历何种纠结奋斗。日记里的记载特别揭露了他在体现一个艺术理念时的挫折失败，这个艺术概念是这样的：「这计划将记录虚拟空间里的集体性高潮经验，同时，借着从视讯镜头中我的『东方人』身分，也创造一个后殖民与跨种族性关

36. 与Isaac Leung的个人访谈。

系的性政治论述。」可惜梁学彬并没有达成集体的性经验，也没把研究进行到最后，不过他的确实现了原本要研究族群侧写的目标，也研究了人们谈到自己的身体时会谎报到什么程度：「人们通常会谎报自己的老二有多大，说是至少九吋长。这是一个真的发生在男同志视讯社群里的笑话，因为在视讯里你可以亲眼看到实际尺寸和宣传尺寸有大差距³⁷。」

梁学彬的研究资料也显示，大多数网路寻芳客不是结了婚就是双性恋，多数是白人，年纪约三十到四十之间。令他失望的是，很多男性年纪都比较大，而且都有想当「拔拔」的特质，他几乎很少遇到和自己年纪相仿的人。这些男人大部分来自欧洲，像是荷兰、比利时、德国和英国，也有来自亚洲国家的老男人，像是香港和台湾比较显眼。梁学彬承认这个趋势部份反映了在这些文化中某些阶级的中年男子才有能力使用网路，这也构成了他研究中预设的参数。

聊天室的对话大多数时间着重在说服对方露出生殖器、射精和高潮。梁学彬谈到：「视讯的第一件事就是向他人露出生殖器，这可说是你最私密的部位。其实要人们在视讯上露出脸来的确要花很多时间，你几乎要强迫要求他们，而想要达到这一步就需要先让对方感觉舒服。不过有些人蛮有创意的，他们会秀出自己性感的吸吮遥控器或某些东西……我个人比较想看到脸和表情，我也蛮好奇围绕在对方身体四周的整个环境，像卧室会是什么样子。我在探索一种新的偷窥癖和裸露癖³⁸。」

梁学彬也在日志中记录他如何发现这实验有多令人沮丧，因为他和参与者找不到好的连结关系，即使他有过很棒的性经验，但毕竟这些经验都太短暂，他说：「真实生活中，我还是得解决问题，处理我的远距离关系和受挫的性经验。」虽然梁学彬终于觉

37. 与Isaac Leung的个人访谈。

38. 与Isaac Leung的个人访谈。

悟别再找完美少男，也觉悟不可能成功地在网路视讯社群里和白人少男约会，但他仍想继续写下他逐步进化中的性需要。

回到色情电影院：业余色情跃上大萤幕

与网路业余色情社群同步发展的就是，人们想要在社区中心或艺术电影院放映他们的色情作品，邀请观众观赏，并分享回应。这个发展已经受到美国大众媒体关注，电视和电影评论家对这个趋势的反应是有些觉得恶心，有些积极推动。目前色情场景已经从私人影片与网路活动转变成在戏院对大众放映，这也是原本就属于色情的空间。在波士顿地区，Kim Airs和艺术电影院Coolidge Corner Cinema着手组织年度业余色情电影放映，这个放映活动名为《你应该拍电影》（*You Oughta Be in Pictures*），集结了未剪接但兼具艺术性的色情电影，来参与的色情生产者有业余色情创作者、大学学生、色情艺术家或酷儿色情制作人，观众则包括艺术电影院的顾客、同志团体、一般人士、还有那些好奇偷窥的人。这活动之所以吸引人，正在于创作者与观众形成了新奇的组合，她们是未受过专业训练的萤幕演员和制作人，但是其不落俗套的作品往往造成观众热烈的回应。

在这种放映场合里的观众不但人多而且很率直，他们有时会以大声说出自己的看法或者歇斯底里的大笑来面对创作者设计的性姿势与摄影角度。不过有些电影里的场景就一点也不明显也没力量，例如，一个女性自慰场景展现的是一只手在遮住的阴部移动，电影声带里只有面对摄影机而感到害羞、安静的呻吟声。这是真实的业余色情片：某个人以影片再现一堆性活动，期待观众给予回应而非激起观众性欲和自慰。2002年《你应该拍电影》放映时有位男性观众形容：「我看过色情片，看过的还不少，但这个片子和其他的经验完全不同。我不太确定哪里不同，不过它在

我身上造成的感觉和性没关系。」一位女性观众强调创作者与观众间隐含着沟通，其中的幽默十分重要，她写的回应说：「但是我想我最享受的部份就是这部片里的幽默，它让你脱离有关性的所有禁忌。创作者与观众间互动活跃，有些影片创作者会故意放些很极端的片段来嘲弄观众的回应，而观众反过来有时也会嘲弄创作者在某些片段努力想要传达的性感³⁹。」业余色情片并非都是为了激起生理性欲或自慰，反而可能让观众觉得梦想实现的满足感，因此这种放映可以给业余色情创作者一个机会与观众互动，投入改变中的回馈回路。

2003年HBO纪录片系列《真正的性》（*Real Sex*）的制作人决定制作特辑《色情入门：超限制级的特别学分》（*Porn 101: xxxtra Credit*）来讨论艺术电影院放映业余色情作品的趋势⁴⁰。《色情入门》的主调呈现波士顿的业余色情生产者多半都是自豪、受过大学教育、控制再现过程的人，HBO摄影团队跟拍这群业余色情创作者的拍摄工作，有时也支援拍摄技术问题和电影打光，《色情入门》则呈现业余色情影片的片段，有时配上和原本不同的音乐声带，也针对这些创作者进行简短专访。

这些业余色情电影的生产者是谁？《色情入门》有介绍：Mike有气球性癖好，他在自己的影片中呈现了一场性狂欢，电影结尾当所有的气球都被刺破时，观众真诚地大笑。再下一部片子*Shotzee the Clown*中，观众从头到尾一路又笑又叫，这部片子演的是一个极色的小丑和一位女孩以背后体位（狗爬式）作爱。接下来是一对恩爱的情侣Nicolette和Leo，他们用防盗监视器接上电视录影机拍了一部很简单的床第性交片，Nicolette说她相信大多数人没享受很棒的性，她想示范很棒的性是什么样。接着我注意到

39. 作者与Ewen Syme和Titi Yu的个人访谈，未发表，2002年1月6日。

40. 《真实的性：色情入门：超限制级的特别学分》（*Real Sex: Porn 101: Exxxtra Credit*），2003年，HBO纪录片，Patti Kaplan导演。

一部相当奇特的作品，是Tanya Bezreh的打屁屁音乐剧《淘气花园》（*The Naughty Garden*），这部片子讲的是有关花园小花、一个草莓、一只蜜蜂和一只蜗牛的幽默童稚狂想故事，在参加音乐剧的试镜时，饰演「草莓」的Tanya溜进后台化妆间，结果被生气的舞台管理抓到打屁屁，整部片就是一直打屁屁，把打屁屁当成性启蒙，最后达到欢愉和高潮。



图2—Tanya Bezreh，摘自《淘气花园》的画面，2003年



图3—Tanya Bezreh，摘自《淘气花园》的画面，2003年。

Tanya这位业余色情创作者是谁？她是驻波士顿的艺术家，拥有哈佛大学英文系的学位。作为艺术家，她先是在哈佛大学管理

一个木偶戏团，后来又帮忙麻省理工学院发展《脑歌剧》（*Brain Opera*，1996），然后她就搬到纽约市，替Artbyte杂志做自由撰稿，并在古根汉美术馆和性博物馆（the Museum of Sex）的新媒体展览中发表作品。Bezreh后来变成以网路为基础的艺术家的，她有个曾经获奖的电子艺术网路杂志《新世纪教科书》（*New Century School Book*），后来则转变成个人的相片日记，看起来像是一场逐步挑逗的脱衣舞。她用这个网站来反思自己的性成长，也精美的设计了一系列在数位媒体环境下进行的学习课程。她说：「从1998年起制作我的网页就是一种强迫式的冲动，我也在模仿电子商务文化销售产品的方式。过了一阵子，我反过来开始回顾我自己的作品，并记录一个人可以从强迫式的行为学习到什么，以及执行这些强迫式行为可能犯的错误。你可以点选每一个课程，回溯当时我正在发展的网页，例如我当时拍了很多自己的裸照，但我太害羞，所以总是用Photoshop在身上画些衣服才敢放上网；因此连到这些图片的连结课程内容就会说：『你在裸体上是个孬种』以及『衣服都脱了，就是没胆放上网。』我把很大一部份艺术作品都藏起来，总有一天要克服恐惧，把我的性感作品呈现出来，而加入HBO这个制作应该可以帮我突破心防⁴¹。」

所以Bezreh决定为HBO《真正的性》制作短片《淘气花园》，身兼制作人与演员，她导演全片、写剧本、也负责创作配乐。虽然HBO团队跟着她拍片，却没有花任何钱，Bezreh说：「他们派了15位工作人员拍摄我们拍色情电影，他们非常友善，给我们很多协助。我们用自己的摄影机，他们用胶卷拍他们的电影。我们才拍了五分钟的长度，他们却撷取了一分半来做他们的片段。不过他们也的确有催促我们快点进入性的部份。」

41. 参见作者与Tanya Bezreh的个人访谈，未发表，2003年10月23日。Bezreh，《新世纪教科书》（*New Century Schoolbook*），www.newecneturyschoolbook.com（2003年11月7日浏览）。

在这里我们看到业余色情创作者抓住了向广大电视观众展现作品的机会。她和HBO协调的条件很有特殊性，对方也尊重她的作品，其中爱的契约包含她和一位名为Bruce的男子相遇，感觉很好，也有默契，所以她选Bruce来演出影片中那个脾气不好的舞台管理和主要的打屁屁者。业余色情创作者Tanya是位艺术家，每天生产性图像以及活跃的性/爱关系，也用数位媒体科技和电子网路来创作色情。

结论

业余色情生产者投身网路上的交换合作系统，在相互赠礼的经济中以象征的手法演出「过度」。身为熟悉媒体而且对色情友善的网路使用者，他们肯定个人的性感身体和幻想，并且也是网络中的色欲权力行动者。他们探索媒体在其性生活中的角色，并分享自制色情作品，或在非法交换区里分享商业产品。对于教育新媒体业余创作者来说，最重要的课程是哪些？第一，最近一篇纽约时报的文章〈女人照着她们的眼光形塑色情工业〉（"Women Tailor Sex Industry to Their Eyes"）报导，女性和少数族群创作者目前参与业余与独立色情制作网络，因而推动了新的性可见度和表演性⁴²。真蕊色情、酷儿色情、黄种色情、或艺术色情的生产者，承袭了商业色情里的性别角色安排和种族刻板印象，不过却也很技巧地把她们日常的表演身体发展成基进颠覆的剧码。

第二，一般而言，商业色情工业和电影文化都很正面的回应新媒体业余创作者的科技能力和社会网络。例如1999年丹麦电影公司Zentropa Pictures首先拍摄了《小戾万岁》（*Puzzy Power*），然后发表一份标题为*Pornouveau*的宣言⁴³，主张色情电影应该追求

42. 参见Mirey Navarro，纽约时报，2003年2月20日。

43. *Pornouveau Manifesto*，未发表资料，Zentropa Pictures *Puzzy Power*发行，2002年。

创新而且必须能让人欲火焚身，然而性的描绘也必须尽可能真实，因此艺术家应该可以尝试多样的能量与感官形式。另外，性场面也必须融入电影叙事，让男人女人都能享受。由于 *Pornouveau* 宣言希望能为人类的性创造出正面且启发的影像，因此主张制作「电影创作者自己也喜欢看的色情片」。简言之，与其相信色情会比真实性交还好，宣言认为色情至少可以为性经验添加一些美丽色彩。

主流娱乐工业的确捕捉了操演性的边缘能动性与其色情基进主义的特性，但是它们能够取代真正业余创作者的欲望流动吗？文化建制和色情帝国正缓慢但稳定的探究网路色情对消费者的影响，这或许是我们长久期待的色情教育，也回归了把分享赠礼作为性愉悦时刻的文化。我们应该仔细观察这些第三者媒介的性愉悦模式，特别是它们的美学与社会面向，把它们当作如今回归保守色情文化与性教育的风潮中的个案研究来分析。与其套用普世理论或过时的猥亵标准，我们可以进一步研究这些性表演者和他们的沟通交流行为。

这股风潮尚未在受过电影／媒体批评与理论训练的学者间开花，因为这需要学者们愿意抛弃理论的象牙塔，愿意质问学术与肉体的界限，并愿意与知识丰富的性行动者主体合作，一同嬉戏和表演。如同 McKenzie 在 *Perform or Else: From Discipline to Performance* 一书结尾的预测，我们不可能期望会有很好的表演教育出现，取代坏的（下流的）表演教育。随着互动式科技快速改变我们分享知识与滋养身体的方式，现在只有小群的运动团体和个人认知到表演的重要和被表演的必要。那些抽象超然的学术批评只会轻易地被反性团体挪用，而且进一步被保守民族国家利用，以致于现在全球都开始推动严厉的检查 and 监控来惩罚色情。业余色情创作者利用数位媒体来维持他们的性生命；他们是务实的网路工作者，把非生殖的性当成愉悦来源。这群渺小或怪异的

玩家在强权政治、极度扩张的跨国工业、彻底过时的性政策、和冷酷的性教育的高涨浪头上奋力游着，业余色情作品交换以及数位网络串连势必将在未来的数十年间引导我们性生活的操演。

本文先前的版本曾发表于*Spectator*第24卷第1期，2004年春季号

色情何辜？*

如何看待大法官释字六一七号及释字六二三号**

刘静怡

壹、前言

身为一个法学领域的学习者和教学者，在「言论自由」与「性管制」这个领域里，笔者其实是个标准的「困而学之」者。之所以「困」，是因为学术围墙内的学理和案例演绎，从未真正清楚明确地告诉我：国家从事性言论管制的有效正当性基础为何

* 本文部分内容，乃是根据作者出席大法官为审理刑法第235条违宪案（即释字第617号解释）而召开之内部座谈会时，所提出之意见书，进一步修改而成，并曾部分发表于台大法律学院人权中心所举办之「第二届欧洲人权裁判研讨会」，本文为再度改写后之结果，仅此说明。

** 关于释字617号及释字623号之缘由如下：台湾对色情言论的管制主要以刑法为之。大法官许玉秀指出，刑法第235条历经了大清新刑律第292条、暂行新刑律第292条、旧刑法第251条，至民国24年修正为刑法第235条，其后经过民国88年与94年两次修正，从立法过程的辩论和法律适用的结果来看，依然让人难以理解所谓「妨害风化」到底是妨害了「什么社会风化」。民国85年大法官会议对猥亵出版品做出407号解释，提出了普通一般人羞耻感或厌恶感、引起而侵害性道德感情、有碍社会风化等三个条件，并承认风化之观念常随社会发展、风俗变异而有所不同，不能一成不变，然而，在执法机关和法院的实际法律适用当中，却鲜少松动既有的保守立场。民国88年修法本来要限缩该条文只适用于对18岁以下之人散播，但是妇女团体坚持要保护青少年，仍维持235条的广泛适用。民国95年晶晶同志书库贩卖色情图刊一案，针对刑法235条是否抵触宪法11条对言论自由之保障声请释宪，617号解释确认软蕊色情之贩售必须包膜隔绝，而暴力兽交色情则属触法。此外，时至网路年代，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儿少条例）第29条成为积极而广泛地侦办网路性互动的检警机关最大的凭借，也催生了另一波释宪声请，释宪结果是民国96年的623号解释认定儿少条例第29条授权的言论检查系「合理与必要的手段」，以「维护国家重大公益」，达到保护儿少的目的。这一连串的言论自由攻防战，在在凸显宪法基本人权还有待落实。

，以及诸多以性言论为对象的管制法规所为何来。之所以「困」而「学」之，是因为过去至今在校园内外直接或间接经历或者涉入的事件和社会运动，让我不只一次地感受到移植而来的释字第四〇七号所能发挥的指引和澄清作用，实在极其有限，因此做为一个「规范的生活共同体」，我们早有必要共同去面对它、解构它。我们的大法官最近在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两个解释文里，遭遇了类似的问题，但是，大法官们的困惑程度显然远低于笔者的困惑程度，因此，大法官们看似轻松容易地制造出了上述两号解释文，但是，此一释宪结果却为本就困惑已极的笔者，带来了更多的困惑。

困惑之所以大惑不解，不仅仅源自于这是个宪法上难解的争议，也因为这是个在现实世界里长期受到高度瞩目和争议的「价值冲突」争议，更该归因于大法官在释字第六一七和释字第六二三号两个解释中对于价值冲突的解决，明显出现过于速断此一现象。例如，在释字第六一七号中，大法官多次提及所谓的「社会（多数）共通价值」和「平等和谐之社会性价值秩序」，甚至，大法官还将这些「价值」，描绘成是现实社会里大家共同认可的「性价值观」，进而推论出这个性价值观即等于社会共通价值，甚至是宪法应该保护的价值，当然高于「少数性文化族群」的「性言论表现或性资讯流通」，但是，仔细追究之下，大法官似乎并未清楚地告诉我们，这些有关性价值的宣示，其彼此间的逻辑关系究竟如何？何以大法官推论得如此轻松容易？又如在释字第六二三号里，大法官企图透过「限缩解释」的技巧，做成不宣告违宪但附带警告的方式，维持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儿少条例」）的有效性，也无非是屈从于特定的性价值意识型态的结果。这样的价值「坚持」，这样解释结果，让台湾的2006年和2007年之间出现的两号在言论自由领域诚属重要的大法官解释，却成了虽向前推移却堪称保守的失败结果。

虽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Stewart大法官三十多年前在其判决意见协同意见书中写道：But I know it when I see it.¹ 但是，这句表面看似轻松的名言的背后，却有太多不得已的转折，相对地²，在台湾这个社会里，则是有太多执法者未曾培养出同样敏锐的认知，有太多的司法者，依然无法发展出类似的判断能力，往往无从摆脱目前刑法第二三五条所规定的「散布、播送或贩卖猥亵之文字、图画、声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陈列，或以他法供人观览、听闻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三万元以下罚金（第一项）。意图散布、播送、贩卖而制造、持有前项文字、图画、声音、影像及其附着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二项）。前二项之文字、图画、声音或影像之附着物及物品，不问属于犯人与否，没收之（第三项）。」的字义束缚——既是束缚、又是混淆的根源——甚至无所适从。同样地，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之罚金」，以及儿童及青少年福利法（简称儿少法）第二十七条「出版品、电脑软体、电脑网路应予分级；其他有害儿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定应予分级者，亦同。前项物品列为限制级者，禁止对儿童及少年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

1. *Jacobellis v. Ohio*, 378 U.S. 184, 197 (1964)(Stewart, J., concurring).

2.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自一九五〇年代后期Roth v. United States此一判决出现开始，在长达二十五年的期间，在每一个涉及如何判断某一言论是否属于不受保护的猥亵物品的个案中，都必须逐一判断其是否符合猥亵的定义，于是，每个大法官在审查该等个案时，均需逐一检视潜在猥亵物品，甚至因为眼力衰退等因素，还需要同事或助理协助其完成检视工作。Stewart大法官承认自己无法判断哪些hard-core pornography应该构成不受言论自由保护的猥亵资讯，因而写出这个著名的句子。See DANIEL A. FARBER, THE FIRST AMENDMENT 130 (2nd ed., 2003).

陈列。第一项物品之分级办法，由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定之」的规定，也制造出数量庞大的无所适从的执法者，然而，更吊诡的是，这些规定往往便是这些无所适从的执法者的最爱。正因为这两个诉诸刑罚的规定，是执法者的最爱，因此，也就引来了制造出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两个解释的释宪声请案：前者释字第六一七号是缘起于声请释宪者（其中之一即「晶晶书库」经营者）因为贩售遭检方认定该当刑法第二三五条所处罚的「猥亵」出版品而遭法院判刑确定后，认为刑法第二三五条违反宪法所保障之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而声请释宪。后者释字第六二三号则是缘起于多位遭法院援用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刑确定后不服而声请释宪，以及高雄少年法院何明晃法官适用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有疑义而声请释宪，大法官并案处理，乃有释字第六二三号之出现。如此看来，大法官们在这两个释宪案里应该面对的，其实应该是「立法者透过立法所划定的性价值秩序」和「个人用以表达其性价值观的言论或出版内容」两者之间，究竟如何才能取得平衡点这个根本问题。

贰、释字六一七号及释字六二三号到底说了些什么？

本文以下将以对照方式说明在2007年里陆续出炉的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的内容，尝试理解其所述为何，并且此一理解，做为检验两号解释文的基础。

释字第六一七号解释首先肯定性言论之表现与性资讯之流通，不问是否出于营利之目的，也应该受到宪法对言论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但释字第六一七号继之表达了「为维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与社会风化，立法机关如制定法律加以规范，则释宪者就立法者关于社会多数共通价值所为之判断，原则上应予尊重。惟为贯彻宪法第十一条保障人民言论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为维护社会

多数共通之性价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应对少数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与对社会风化之认知而形诸为性言论表现或性资讯流通者，予以保障」的基本立场。

然而，即使有此基本立场，释字第六一七号却进一步指出：「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系指对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之猥亵资讯或物品为传布，或对其他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而令一般人感觉不堪呈现于众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亵资讯或物品，未采取适当之安全隔绝措施而传布，使一般人得以见闻之行为；同条第二项规定……亦仅指意图传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之猥亵资讯或物品而制造、持有之行为，或对其他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而令一般人感觉不堪呈现于众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亵资讯或物品，意图不采取适当安全隔绝措施之传布，使一般人得以见闻而制造或持有该等猥亵资讯、物品之情形，至对于制造、持有等原属散布、播送及贩卖等之预备行为，拟制为与散布、播送及贩卖等传布性资讯或物品之构成要件行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属立法之形成自由……上开规定对性言论之表现与性资讯之流通，并未为过度之封锁与歧视，对人民言论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属合理，与宪法第二十三条之比例原则要无不符，并未违背宪法第十一条保障人民言论及出版自由之本旨」。因此，释字第六一七号虽亦承认「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所称『猥亵』是评价性之不确定法律概念」，然却依旧坚持「所谓猥亵，指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其内容可与性器官、性行为及性文化之描绘与论述联结，且须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耻或厌恶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碍于社会风化者为限」此一释字第四〇七号解释所持之基本原则，认为「其意义并非一般人难以理解，且为受规范者所得预见，并可经由司法审查加以确认，与法律明确性原则尚无违背」，而认定刑法第二三五条并无违宪之处。

至于释字第六二三号解释，除了重申言论自由的重要性的比例原则适用于言论自由领域之外，首先将释宪标的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中所规范的对象「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界定为「商业言论」，进而指出因其「促使非法交易活动」，因此立法者基于维护公益之必要，「自可对之为合理之限制」。接着，本号解释特别指出：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范目的，应该在于「限制人民传布任何以儿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为性交易为内容之讯息，或向儿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龄之多数人，传布足以促使一般人为性交易之讯息」，所以，「行为人所传布之讯息如非以儿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为性交易为内容，且已采取必要之隔绝措施，使其讯息之接收人仅限于十八岁以上之人者，即不属该条规定规范之范围」。本号解释还特别强调这是「达成防治、消弭以儿童少年为性交易对象事件之国家重大公益目的，所采取之合理与必要手段，与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之比例原则，尚无抵触」。甚至进一步指出：「电子讯号、电脑网路与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等其他媒体之资讯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发展可严格区分其阅听对象，应由主管机关建立分级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则之要求。」

细读第六二三号解释的内容，我们不难发现，大法官认定促使一般人为性交易的言论，属于「商业言论」，而商业言论必须符合「所提供之讯息，内容为真实，无误导性，以合法交易为目的而有助于消费大众作出经济上之合理抉择者」，方受宪法言论自由之保障。至于「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关性交易研究之言论，并非直接促使人为性交或猥亵行为，无论是否因而获取经济利益，皆不属于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自不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规范之范围」，则可以说是释字第六二三号勉强为性言论所框限出来的自由空间。

其次，释字第六二三号以「立法者基于维护公益之必要」做

为出发点，认为「儿童及少年之心智发展未臻成熟，与其为性交易行为，系对儿童及少年之性剥削。性剥削之经验，往往对儿童及少年产生永久且难以平复之心理上或生理上伤害，对社会亦有深远之负面影响」此一「保护儿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与健全成长」的理由，认定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乃在借依法取缔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从根本消弭对于儿童及少年之性剥削」，因此，「凡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而以儿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为性交易为内容者，具有使儿童少年为性交易对象之危险，一经传布讯息即构成犯罪，不以实际上发生性交易为必要……故不问实际上是否发生性交易行为，一经传布讯息即构成犯罪」。只有在「检察官以行为人违反上开法律规定而对之起诉所举证之事实，行为人如抗辩争执其不真实，并证明其所传布之讯息，并非以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为性交易为内容，且已采取必要之隔绝措施，使其讯息之接收人仅限于十八岁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儿童及少年为性交易对象之危险」的情况下，释字第623号才认定其不属该条规定规范的范围。

释字第623号认为，这是基于保护儿童及少年免于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动而遭致性剥削此一普世价值之基本人权理念而来，与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之比例原则也无抵触之处。至于系争法律规定之「引诱、媒介、暗示」等用语，虽然释字第623号也承认其属「评价性之不确定法律概念」，然却同时认定「其意义依其文义及该法之立法目的解释，并非一般人难以理解，且为受规范者所得预见，并可经由司法审查加以确认，与法律明确性原则尚无违背」。

细读这两个大法官解释文的内容，我们不难发现大法官不断重复「社会（多数）共通价值」、「平等和谐之社会性价值秩序」、「保护儿童及少年免于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动而遭致性剥削，乃普世价值之基本人权」和「立法的基本价值决定」等用语，

可见在这两号解释里，刑法第二三五条和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规范的内容涉及的「价值」问题，是大法官们心中念兹在兹的对象。那么，到底，大法官们是怎么面对和处理「价值」的呢？

参、检视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

在释字第六一七号中，大法官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表现，应该是其多次提出「社会多数共通价值」、「平等和谐之社会性价值秩序」和「社会共同价值秩序」等用语，换言之，大法官在释字第六一七号中所使用的，是一再诉诸「性价值」或「共同价值」的论理模式。这样的论理模式，或许并不值得惊讶，因为，本号解释所涉及的是刑法第二三五条所规定的「猥亵出版品」刑罚规定是否违宪的问题，而「猥亵」这个概念，向来便是评价空间极大且容易引发价值冲突的问题，亦即刑法第二三五条所涉及的违宪争议，原本即是性价值观不同的个人之间或性价值观不同的群体之间的争议。

不过，正因为刑法第二三五条是不是违宪，本质上是一个价值争议，也就因而为价值观的介入，创造出极大的空间。然而，在这样的情境下，大法官的任务，不正是在「立法者为整体社会规划的性价值秩序」和「个人表现自我性价值观的言论出版自由」两者之间，找到宪法上的平衡点吗？

让我们回到刑法第二三五条本身的规定内容：「猥亵成立与否」，是刑法第二三五条适用的前提要件，但几乎难以否认的是，认定猥亵成立与否，却高度仰赖适用法律者本身的主观价值判断，所以也就让刑法第二三五条难脱违背法治国家基本的「法律明确性」原则此一要求的嫌疑。大法官在释字第六一七号里所做的选择，是沿用释字第四〇七号里所界定的「猥亵」定义，或者是更进一步来说，是辛辛苦苦地透过法律释义学的技巧，希望借

此消除释字第四〇七号中依然清晰可见的法律内涵不明确此一疑虑，这个现象从大法官在释字第六一七号里所说的「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所称猥亵之资讯、物品，其中『猥亵』虽属评价性之不确定法律概念，然所谓猥亵，指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其内容可与性器官、性行为及性文化之描绘与论述联结，且须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耻或厌恶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碍于社会风化者为限（本院释字第四〇七号解释参照），其意义并非一般人难以理解，且为受规范者所得预见，并可经由司法审查加以确认，与法律明确性原则尚无违背」这段话，便可以清楚感受得到。

不过，即使大法官遁逃到法律释义学里，但是，既然将「猥亵与否」当做把关内容的标准，那么，便躲不掉背后其实隐含了「立法者有权禁止代表某种价值的言论与资讯流通」的基本哲学此一问题。然而，以「防堵代表某种特定价值的言论与资讯」为目的，并且以刑罚做为手段的法律规定，是否真的不违背宪法第十一条保障人民言论自由与表现自由的初衷？大法官即使透过法律释义学的方式，企图澄清「猥亵」一词的内涵，但对于此一问题的回答，毋宁说是出自于某一预设的特定价值标准而做出来的论证，似乎难以令人心服。

一、「言论」有「价值高低」之分？谁来决定「价值」？

当大法官在释字第六一七号解释文明确指出「男女共营社会生活，其关于性言论、性资讯及性文化等之表现方式，有其历史背景与文化差异，乃先于宪法与法律而存在，并逐渐形塑为社会多数人普遍认同之性观念及行为模式，而客观成为风化者。社会风化之概念，常随社会发展、风俗变异而有所不同。然其本质上既为各个社会多数人普遍认同之性观念及行为模式，自应由民意机关以多数判断特定社会风化是否尚属社会共通价值而为社会秩

序之一部分，始具有充分之民主正当性」时，似乎在告诉我们：「社会共通价值」是可以被发现和被确认的，所以，「由民意机关以多数判断特定社会风化是否尚属社会共通价值而为社会秩序之一部分」，自然也就不令人意外，而接下来「为维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与社会风化，立法机关如制定法律加以规范，则释宪者就立法者关于社会多数共通价值所为之判断，原则上应予尊重」的说法，表现出大法官既不愿意介入何谓「社会共通价值」的判断和争执，也承认立法机关掌有「判断社会共通价值并据此立法以维持社会秩序」的权力，所以，不合立法机关所认同的价值标准的言论与资讯，一律会遭到否定和禁止如眼前所见者，也就不难想像了。

同时，大法官在释字第623号中认为「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乃促使人为有对价之性交或猥亵行为之讯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九条参照），为商业言论之一种」，为「商业言论所提供之讯息，内容为真实，无误导性，以合法交易为目的而有助于消费大众作出经济上之合理抉择者，应受宪法言论自由之保障」此一条件铺下基础，隐隐然已经告诉我们，释字第623号所涉及的言论内容，是「价值较低」而受「较低程度保护」的言论类型，接着又立即划出「至于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关性交易研究之言论，并非直接促使人为性交或猥亵行为，无论是否因而获取经济利益，皆不属于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自不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规范之范围」此一化外之地，以免招致将所有非属主流的性言论，均打入低价值言论类型之讥，这种欲拒还迎的处理手法，自然也同样地不难想像。

然而，即使不难想像，或许我们该问的是：言论的「价值」，真的是该如此形式化地决定下来吗？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发展双轨理论，做为检视政府针对言论

的内容所做的限制措施是否该被判断为违宪的过程中，则是发展出了双阶理论（two-level theory）。而美国言论自由实务此一操作模式，其实也是在解释文中强调「应依其性质而有不同之保护范畴及限制之准则」的释字第六一七号，以及将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规范之言论归类「商业言论」的释字第六二三号所采取的模式。美国区分言论类型的双阶理论，最早源自于Murphy大法官在Chaplinsky v. New Hampshire一案中所写的旁论，就言论对社会的价值做为标准，将言论予以价值化³。而嗣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关言论自由的判决中，也有部分大法官的确是遵循Murphy大法官的分类见解，针对不同类型的言论，以不同的审查标准，审查政府管制的合宪性，针对此种分类和审查模式，学者称之为双阶理论⁴。

根据Geoffrey Stone教授的分析，倘若系争言论被认定为属于针对言论内容所为的管制，那么法院通常会先从双阶理论所发展出来的分析方法，去判断系争言论是否属于「低价值言论」（low value speech），倘若该言论被判断为属于低价值的言论，那么便很可能被归类为不受言论自由保障的言论类型，这些言论类型通常包括直接教唆行使暴力的言论（incitements to violence）、诽谤言论（libel）、猥亵性言论（obscenity）、挑衅性言论（fighting words）、商业性言论（commercial speech）等等。换言之，根据双阶理论，某些类型的言论固然属于言论自由保障的对象，但是，除此之外，的确是有某些类型的言论，例如以上所述的言论类型，不必列入美国宪法增修条文第一条的保障范畴之内；究其实际，这些类型的言论，其内容并不涉及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意见或观点的表达，甚至很难说有社会价值可言，所以被列为低价值的言论，无从与政治性言论这类合乎民主宪政社会传统运作逻辑而被评价为「高价值言论」（high value speech）的言论类型，相

3. 315 U.S. 568, 571-72 (1942).

4. Laurence H. Trib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 12-8 (1988).

提并论，所以也就以不同的违宪审查基准，审查其合宪性。

严格说来，率尔将上述言论归类为不受言论自由保障的言论类型，其实有过度简化之嫌，因为，针对以上任何一种类型的言论，究竟应该适合如何的标准进行归类，以及是否应该被归类为不受保障的对象，在判决和学说方面，其实都已经发展出一套堪称精细复杂的判断标准和先例，做为参考依据。再者，双阶理论的认定标准，也不是固定不动的；某些过去曾经不受保障的言论类型，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也有可能纳入言论自由的保障范畴之内，以美国法制为例，商业性言论中的广告，在七〇年代以前曾经是不受言论自由保障的言论类型，如今则完全改观，即使受保障的程度不见得和其他言论类型所受到的保障等量齐观，但是的确转而纳入言论自由的保障范畴，便是最典型的实例。从这个角度来看，姑且先不论其判决结果如何，欧洲人权法院不强调区分言论类型的必要性，而是转而强调各国道德标准会因时而异的判决态度，保留了相当的包容和弹性空间，或许不无道理。

不过，同时也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有关言论自由保障的讨论中，虽然经常出现所谓高价值言论与低价值言论的分类，一旦某一言论类型被归类为低价值言论，政府的规制措施往往可以通过违宪审查的考验。不过，某些原先被认定为低价值言论者，随着时代改变，不再列身此一范畴，并非不常见，而大法官的意见转向，也所在多有。举例来说，虽然在Reno v. ACLU⁵这个判决意见里，显然并未对高价值言论和低价值言论两者的区分多所着墨，但是，究诸实际，主笔此一判决意见的Stevens大法官，过去虽然一直是笃信此种高价值言论与低价值言论分类取向的大法官，但在此一由Stevens大法官所主笔的判决意见，却并未再度以此一分类架构作为判断依据，其中个中原因或许在于联邦最高法院中的

5. 521 U.S. 844 (1997).

其他大法官并不赞同之故，但也等于是已经暗示了联邦最高法院在双阶理论上的态度已经松动转向。当然，此一分类架构此次未在Stevens大法官所执笔的多数判决意见中占据明显的地位，是否意味着高价值言论与低价值言论此一区分架构将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主流中逐渐式微，不再是低价值言论受较低程度保障的主要理由，或许言之过早，但却可能是今后值得密切观察的趋势。

反观我国的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两个解释文的内容，虽然和先前的释字第四〇七号比较之下，或有「进步」之处，多少跳脱了释字第四〇七号只看到「社会风化」、「善良风俗」和「普通一般人的性道德」感情之外，这从释字第六一七号直接点出刑法限制猥亵性言论，是和「社会多数共通之性价值秩序」和「少数性文化族群的性言论」两者之间的冲突有关，多少可以看得出一点努力的痕迹。然而，即使如此，释字第六一七号将「多数」决定的性价值秩序，当做可以限制少数性文化族群的言论自由的正当理由，其中除了赋予多数掌握透过法律去决定少数的性言论表现内容此一意涵之外，事实上可以说还隐含了将少数的性文化族群的性价值观，列于价值比较低的地位此一意味。至于释字第六二三条则是将系争立法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使人为性交易」的讯息，当做言论自由领域内的「商业言论」来处理，自然也就被列为价值较低的言论类型。由此可见，「价值」在大法官的这两号解释当中，占据了不可小觑的地位。

不过，即使我们的大法官认知到「价值」的重要性，但在这两号解释里，并未如上述Reno v. ACLU判决中的Stevens大法官一般，考量定义言论「价值」高低时可能遭遇的困境，而是选择了回避，并且将关于价值的考量因素，完全托付给立法机关决定的基本立场。同时，我们的大法官也并未如欧洲人权法院目前关于色情言论的规范所表现出来的基本判决立场一般，不特别强调或采取应该完全以系争言论「价值」高低做为连结各国「判断余

地」⁶之关键这种处理模式，也就是欧洲人权法院似乎是仍然将认定言论「价值」高低此一工作，当做司法权的「天职」之一，从未承认任何人有权利将其自身的道德信条加诸于他人身上，或者是以他人较为次等或低级为由，强迫他人放弃其道德伦理观。详言之，欧洲人权法院在 *Handyside v. UK*⁷、*Sunday Times v. UK*⁸ 和 *Müller v. Switzerland*⁹ 这几个判决里所表达的基本立场，其实应该是：欧洲人权法院之所以应该尊重各国政府的判断，是因为各国政府比欧洲人权法院处于较佳的位置，得以知道其国内多数人的道德偏好为何，以及哪种限制措施是其国内人民所需要的限制措施。所以，欧洲人权法院所采取的处理模式是：道德标准因时因地而有不同，而各国政府因直接与持续地和其国内的主流势力（vital forces）有所接触，所以就界定与适用道德标准而言，各国政府应该是比欧洲人权法院处于较佳的位置。欧洲人权法院并不是直接去判断或者援引任何国家的国内道德标准，否定非主流势力的言论自由权利。欧洲人权法院这种基本立场，和我们的大法官

6. 欧洲人权法院所使用的所谓「判断余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原则，所指涉的乃是欧洲各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在评价事实情况和适用系争人权条款方面的权力。「判断余地」的理论基础是：每个社会都应该享有一定的空间，去平衡个人基本权利和国家利益，并且借此解决因为各个社会歧异的道德信仰所产生的冲突。除此之外，内国当局和法官对于个案的具体情况，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国际法官相较之下，应该是处于个更好的判断位置，这也是「判断余地」此一原则受到重视的原因之一。
7. *Handyside v. United Kingdom*,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e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24; 1 European Human Rights Record (EHRR) 737 (1979-80).
8. 此一判决涉及欧洲人权法院必须就英国政府禁止 *Sunday Times* 刊登某篇文章的禁令是否违背言论自由做出裁判的问题。系争文章涉及一群因母亲曾在怀孕期间服用 *thalidomide* 而产下四肢严重畸形的孩童。当英国法院审理因此一药物而提起之损害赔偿诉讼时，为了避免出现「藐视法庭」的情况，英国法院禁止该文章的登载。欧洲人权法院在判决中认定此一禁令是基于正当目的而来，亦即采纳了此一禁令乃是为了维护司法权威及司法公正性的主张。*Sunday Times v. United Kingdom*, Judge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30; 2 EHHR 245 (1979-80).
9. *Müller v. Switzerland*, Judgement of 24 May 1988, Series A, No.133; 13 EHRR 212 (1991).

目前所展现出来是有明显不同的。尤其，当我们的大法官一再强调「社会共通价值」这个基本论调时，其实无异于为立法者制订用来规范少数价值或情欲认同的法律做了相当有力的背书与加持，大幅提高其禁止「少数」认同与需求的言论与资讯的形式正当性，同时，甚至回过头来让大法官自己也陷入了无论如何都不该违逆「社会共通价值」的限制框架里，怎还可能以释宪者之姿去否定反映「社会共通价值」的法律呢？

如此一来，我们的大法官所展现的，究竟是「保护民主程序中的少数」此一「宪法价值」捍卫者的基本立场，还是维护社会上多数人透过投票行为选出立法者去界定的「主流价值」的偏好，便成了非常值得玩味之处了。

二、努力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时，可能牺牲了什么？

从美国宪法保障言论自由的判决历史来观察，有关色情与猥亵性言论或资讯的判断，往往涉及极为细微的差异。究其实际，并非所有和「色情」有关的资讯或言论，都可以被判定为属于「猥亵」的资讯或言论，不受宪法言论自由之保障。相反地，有些具有色情性质的资讯或言论，本质上可能仅属于粗鄙不雅（indecent）的色情言论或资讯（non-obscene sexual speech），仍然应该受到言论自由的保障，则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向来所采取的见解。

再者，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看法，基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理由，政府仍然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针对上述不具有猥亵性质，但内容已达粗鄙不雅程度，不适宜未成年人接受的言论或资讯出现在广电媒体上或者其他公开展示场合的情况，予以规制；不过，此等规制措施必须以不限制成年人取得上述粗鄙不雅资讯的言论自由权利为前提，亦早为联邦最高法院所肯认。换言之，如果政府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理由，对粗鄙不雅但不构成猥亵的资讯或者言论内容进行规制。而其所采取的规制措施，已

经造成即使连成年人应该可以接收或取得的言论或资讯内容，也只限于适合未成年人接收或取得的资讯范围内时，则此类规制措施往往会遭到被判定为违宪的命运。

根据以上简要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任何仅仅以未成年人「可能」会接收或取得为理由，便处罚公开传送粗鄙不雅或者明显令人感到不悦，但不具猥亵性质的资讯或言论之行为的立法，都可能会引起极大的言论自由争议；这正是当年CDA（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通讯传播端正法」）此一立法在数案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并案审查后，被联邦最高法院以其违反成年人的言论自由基本权利为理由，判决为违宪的主要理由。就成年人接收资讯的权利而言，在Reno v. ACLU此一判决中，大法官John Paul Stevens便写出了核心所在：「不容否认地，我们已经一再地表明在保护儿童免于具有伤害作用的资讯影响方面，政府的确有其正当利益可言。可是，此一政府利益却不能作为正当化以非属必要的方式，广泛压制传播给成人的资讯的作法。」

就接收资讯的权利而言，我国宪法虽未明文保障人民接收资讯的基本权利，但是从宪法保障言论自由的初衷，应可推论出此乃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¹⁰。虽然此一层面的意义，在传统的言论自由领域中长期以来备受忽略，甚至，往往只是被当做宪法保障「表达」自由的另一面而已，但是，若是愿意深入挖掘，其意义恐怕不仅仅是限于如此而已：其可能包括即将迈入成熟阶段的青少年，如何透过接收资讯的权利，去深化自己的权利意义，去发现自己和自我实现¹¹，甚至也是和接收资讯的隐私权¹²互相连

10. See, e.g., *Stanley v. Georgia*, 394 U.S. 557, 564 (1969) ("the right to receive information and ideas, regardless of their social worth....is fundamental to our free society....and is a part of the First Amendment.").

11. See generally Catherine J. Ross, *An Emerging Right for Mature Minors to Receive Information*, 2 U. PA. J. CONS. L. 223 (1999).

12. See, e.g., *Bartnicki v. Vopper*, 532 U.S. 514, 532 (2001)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is an important interest that encourages the uninhibited exchanges of ideas and

接、息息相关的¹³。同样地，倘若不保障非属主流的言论和意见，不保障接收非属主流资讯的基本权利，便会使得公民毫无管道可以取得形成最适当的集体决策结果所需要的多元资讯，在这种欠缺真正自由和公开的文化下，也无从形成真正的公民社会所需的民主自治基础¹⁴。同时，以上所谓的多元资讯，在一个多元社会中，似乎不该狭隘地限于和政治性决策有关的资讯，因此，也就难以想像接收资讯的权利，不包括接收性资讯和性言论的权利在内。

颇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无论是释字第六一七号或者释字第六二三号，其实都已经在大法官自己所认定的「社会多数共通价值」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这两个经过未彻底检验的管制理由阴影下，完全忽略了「成人接收资讯的权利」此一被包括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在内的司法者，视为民主社会基石的权利，可能同样具有被充分讨论、检视和珍惜的价值。即使释字第六二三号的多数意见内容，强烈意味着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实质上已经违反了「比例原则」，但是却不直接宣示该条文违宪，反而以「目的限缩解释」并且「指示行政机关」采取特定作为的方式，维护了这个条文，更是令人不解。

转而从女性主义领域的辩论来看，到底该如何看待言论自由和情色言论两者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个女性主义不同阵营间争议颇大的问题，其间的正反对立观点固然也颇为错综复杂¹⁵。不过，倘若愿意暂时将「性交易」和「情色言论」分开处理，那么，性交易在道德上是对是错，或许可由言论市场决定，即使法律上

information among private parties.”).

13. See generally Julie E. Cohen, *A Right to Read Anonymously: A Closer Look at "Copyright Management" in Cyberspace*, 28 CONN. L. REV. 981 (1996).
14. See generally CASS SUNSTEIN, *WHY SOCIETIES NEED DISS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5. See generally CATHARINE A. MACKINNON, *WOMEN'S LIVES, MEN'S LAWS* 297-372 (2005).

可以基于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避免性剥削等法益，对该种行为予以管制，但似乎仍应以发生具体法益侵害之行为或结果为必要这样的主张，在法律理论上才是普遍可以接受的结论。因为，倘若是如目前刑法第二三五条之规定内容和实务适用方式，一经散布此种言论即陷人于罪，无异于以公权力垄断、独占甚或禁绝和性相关之议题或言论的讨论和散布空间，并且透过刑罚手段压缩性自主表达自由。释字六一七号和释字六二三号虽然高举保护的大旗，但是却仅仅透过「有预见可能性」和「合宪性解释」的手段，迂回地回避了这个要紧的问题。

大法官在两号解释文中认为我国目前对于猥亵物品或情色资讯的规范，以刑法第二三五条和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这种刑罚手段，做为限制或规范的手段，属于「合宪」的管制模式，可以说是忽略了以刑罚手段规范性言论的必要性，有许多值得商榷之处¹⁶。刑罚手段毕竟是国家所有的管制手段中，最为严苛的类型，以此种最为严苛的手段管制性言论，其必要性值得检讨。其结果可能是完全扼杀性言论的生存空间¹⁷，也可能是逼使性言论走向地下，另成交易市场，更可能是导致某些特定的性别文化或性文化遭到歧视，而其他同样具有性意涵、但属一般社会大众熟知的主流性文化，即使非法，依然大行其道地到处传播。平心而论，这便是我们目前身处的社会实况。

类似的论理逻辑，也出现在Stevens大法官在CDA一案的判决

16. 类似批评，可参见：黄荣坚，弃权又越权的大法官释字第六一七号解释，台湾本土法学杂志，第89期，2006年12月，页55-73；林志洁，散布猥亵物品罪与性道德的刑事规制——简评大法官释字第六一七号解释，台湾本土法学杂志，第89期，2006年12月，页74-78；李念祖，禁止猥亵言论的定义魔障，台湾本土法学杂志，第89期，2006年12月，页52-54；林志洁，谁的标准？如何判断？——刑法第二三五条散布猥亵物品罪及相关判决评释，月旦法学，第145期，2007年6月，页80-95。

17. See generally Amy Adler, *What's Left?: Hate Speech, Pornography, and the Problem for Artistic Expression*, 84 CAL. L. REV. 1499 (1996).

意见中。Stevens大法官指出：CDA本身是透过刑法制裁的方式规制网路内容，非Denver案中所涉及之民事法规可以比拟者，刑法制裁对于网路言论发表者而言，则是具有更强的吓阻效果，因此，在违宪审查方面，CDA此一刑事法规应该接受比较严格标准的审查。换言之，从言论自由保障的基本原则着眼，如果某一特定政府规制措施的确是为了达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此一极具重要性的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而其所采取的规制手段也经过合理的设计，立法内容明确，不至于产生使不具有猥亵性质且适合成人接收取得的资讯大幅萎缩的寒蝉效果（chilling effect）者，才能够通过合宪的审查。

此处同时值得注意和区辨的是，美国著名的基进女性主义者Catherine MacKinnon 和Andrea Dworkin等人所推动的反色情立法，虽然曾经引发相当广泛的重视和争议，但是，究诸实际，该立法所采取的管制手段，本质上是民事赔偿的手段，而非绳之以刑罚。甚至，即使只是采取民事惩罚的手段，在主张人民有权利阅读该立法所禁止的种种淫逸和猥亵资讯的人士提出的宪法争讼中，受理该诉讼的联邦地方法院仍然认定其违宪，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亦维持此一见解和判决结果，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也拒绝审查该判决。

主笔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的Easterbrook大法官在该判决意见中特别指出：该立法并非全面禁止所有情色或猥亵物品，而只是禁止那些反映出女性逆来顺受、甘受操弄或者应该遭受此种待遇的观点的物品，可是，在Easterbrook法官的理解中，不能够仅仅因为某一物品或资讯想要传达的是「坏的」（bad）讯息，或者是要传达大众「不应该听到」的讯息，便应该受到箝制或禁绝¹⁸。

18. American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v. Hudnut. 771 F. 2d. 323 (7th Cir. 1985), *aff'd mem.*, 475 U.S. 1001 (1986).

再者，刑法上所谓犯罪之不法，无从脱离「侵害利益」此一核心概念，然而，猥亵物品到底是侵害了什么样的利益，却很难从哲学层面或法律哲学层面找到理论上足以服人的理由¹⁹。试想：即使接触或阅读之后产生「厌恶或羞耻感」，对于成年人而言，即使足以刺激或满足其性欲，也难以认定会构成伤害，甚至，此等「厌恶或羞耻感」，恐怕也不尽然应该受到负面评价。

既然情色言论不尽然有害，有时候甚至是有益的，那么，管制者最大的关切，应该便是「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全发展」此一理由了。然而，对性教育的基本态度如何，以及对情色物品的管理政策是否良善，恐怕才是比较有效的因应之道，用刑法禁绝情色言论，顶多只是立法者对声音高亢的卫道者交差了事的作法，对于「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全发展」来说，根本无济于事。

在女性主义论述的领域里，我们非常熟悉「情色言论贬抑女性」这种基进主义女性主义的说法：其主张自由主义认为「叙述及描写色情」的「情色言论」本身并不构成任何伤害的说词²⁰，是不尽负责的说法，因为，虽然情色言论本身固然是不会对女性直接造成性骚扰、强暴或殴打那类的伤害，但是情色言论却经常在无形中鼓励人（尤其是男人）去做出这类伤害女性的事情，再者，以情色言论污蔑和歧视女性的特质来看，其「本身就有害性」²¹；自由主义女性法学者的上述说词，其实无非是「受男人欺骗的女人」和「性别迫害的共谋者」最典型的表现²²。甚

19. See, e.g., Andrew Koppelman, *Does Obscenity Cause Moral Harm?*, 105 COLUMBIA L. REV. 1635 (2005).

20. See, e.g., Nan D. Hunter & Sylvia A. Law, Brief Amici Curiae of Feminist Anti-Censorship Task Force et al. to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 *American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Inc. et al. v. Wwilliam H. Hudnut III et al* (April 18, 1985).

21. See, e.g., Catharine A. MacKinnon,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HARV. CIV. RTS-CIV. LIB. L.REV. 20 (1985).

22. See, e.g., Catharine A. MacKinnon, "On Collaboration," in 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198-205* (1987).

至，所谓的「情色言论」，无论其具体内涵为何，根本就等同于性暴力活动，根本不应该受到言论自由的保障²³。即使激进主义女性法学者的论述逻辑是从异性爱的基本观点出发²⁴，有其先天上的褊狭特性，不但以所谓「『同意』是个虚假的概念」（consent is a fake concept）的说法，几乎全盘否定女性的自主同意能力和自主选择可能性，甚至与道德保守主义的诉求结果没有两样，然而，正因为如此，正因为诸如此类的逻辑其实是许多内容审查制度背后的重要支撑点，所以，我们不得不严肃地问问：在这样的女性主义辩论历史和架构下，我们到底该如何看待刑法第二三五条和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如何看待大法官的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

虽然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法学者也同意「情色言论贬抑女性」的观点，同时并不以拥护色情产业和情色言论为基本立场，但是，内容审查制度是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法学者相当不以为然的处理模式，因为，倘若用刑罚手段这种具有高度吓阻效果的手段，来解决猥褻物品或「情色言论」所带来的不平等「问题」，那么，同时会遭到消灭的，也包括「女性的声音」在内²⁵，尤其，在强调所谓「执法公平性」的「性别盲」的国家公权力机器下，「女性的声音」也不可能幸免于难，反而得不偿失。从自由主义的宪政观点来思考眼前的刑法第二三五条，到底是不是一个真正「友善」的制度呢？从宪法言论自由保障的观点，针对刑法第二三五条所做的分析，是不是的确有值得女性主义者对传统的法学论述稍做「让步」，想想其是否不全是「男性论述」的产物，反而是有助于增进女性主义者不该否定的「自主性」此一核心价值呢？

23. See, e.g., CATHARINE A. MACKINNON, ONLY WORDS (1993).

24. See, e.g., ANDREA DWORKIN,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1989).

25. See generally NADINE STROSSEN, DEFENDING PORNOGRAPHY: FREE SPEECH & THE FIGHT FOR WOMEN RIGHTS (1994).

其次，基进立场的女性主义者为了和言论自由的基本原则取得某种程度的共识，往往会将「情色言论」区分为「污秽而不受言论自由保障的」和「健康而有言论自由价值的」两种情色言论类型²⁶。这样的区分在言论自由的规范分析层面上固然有其意义，而且多少也能缓和基进立场的女性主义者所受到的批评²⁷。然而，即使以言论的「价值高低」做为限制与否的基准，是宪法言论自由原则下可以接受的分析架构，但是在实际执行层面上，是否能够做到完全避免涵盖对象过宽过广的「人人于罪」问题这个地步，甚至有可能反而如加拿大在一九九二年出现的授权海关查禁没收色情刊物的判决²⁸所导致的结果一样，让海关将这个判决当做用来对付内容为男女同性恋和女性主义刊物的利器，让所有的「情色言论」和「女性的声音」一律变成「性正确」的牺牲品，也让女性主义者不得不向父权体制典型代表的家长式主义低头，进行事前自我审查，恐怕是采取任何一种立场的女性主义者，都该反问自己的问题。

换言之，刑法第二三五条紧缩各种「猥亵言论」和「情色言论」可能存在的任何管道（甚至包括制造和持有行为在内，亦即刑法学者所指出之应该谨慎处理的「刑罚前置化」问题），以及限缩「情色言论」市场的作法，是否反而伤害到女性，是值得考虑的问题²⁹。尤其，究竟有无真正可信的系统化研究，可以充分证明猥亵物品或「情色言论」必然会引发性暴力，同样值得质疑³⁰。此一问题若未能厘清先予以厘清，一味以「保护」为名包

26. See, e.g., JILLIAN RIDINGTON, CONFRONTING PORNOGRAPHY: A FEMINIST ON THE FRONT LINES 27 (1989).

27. See, e.g., RONALD DWORKIN, FREEDOM'S LAW: 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Part II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8. *Butler v. Regina*, 1 S.C.R. (1992, Canada).

29. Nadine Strosse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Feminist Critique of Pornography*, 79 VA. L. REV. 1099, 1183 (1993).

30. *Id.* at 1118.

装保守的性恐慌和性道德，是否反而会让这场「反情色言论运动」，成为「女人是受害者」的「神话」永垂不朽、难以改变的最佳推手，而忽略了基进派女性主义者成为「反女性主义的保守派」最佳合作对象和工具这个危险？

三、「合宪性解释」如何误导了大法官？

释字第六一七号以刑法第二三五条做为释宪对象，倘若撇开大法官在释字六一七号中所使用的解释技巧不论，为数不少的学者论述，都对刑法第二三五条的合宪性抱持相当程度的质疑立场³¹。然而，大法官却偏偏在释字第六一七号里选择了反其道而行的作法，透过「合宪性解释」的处理模式，宣告刑法第二三五条合宪。到了释字第六二三号，大法官依然循此模式，宣告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合宪。大法官们苦心迂回，换来的到底是什么？

究其实际，「合宪性解释」恐怕是大法官在「充分尊重」「社会共通价值」的前提下，导致不违逆法律的解释结果出现的必然选择：当大法官将「社会共通价值」，与立法机关制订法律时所宣示的「维护普通一般人性的道德感情」和「平等和谐之社会性价值秩序」此一「立法者的价值」几乎划上等号时，难免已经预设了刑法第二三五条「合宪」的立场，但是，大法官又自觉到必须向本号解释里不断强调的「少数性文化族群」保障必要性做个交代，于是，本号解释几乎省略掉过去大法官在历来的基本

31. 例如：黄荣坚，弃权又越权的大法官释字六一七号解释，台湾本土法学杂志，第八十九期，2006年12月，页71-73；李念祖，禁止猥亵言论的定义魔障，台湾本土法学杂志，第八十九期，2006年12月，页52-54；林志洁，散布猥亵物品罪及性道德的刑事规制：简评大法官释字六一七号解释，台湾本土法学杂志，第八十九期，2006年12月，页74-78；高荣志，德沃金（Ronald Dworkin）「唯一正解」之理论与实践——由「晶晶书库案」的「猥亵」争议谈起，国立台北大学法学系硕士论文，2007年6月；高荣志，活跳跳的色情世界，死板板的释字六一七，全国律师杂志第十一卷第五期，2007年5月号，页38-54；林志洁，谁的标准？如何判断？——刑法第二三五条散布猥亵物品罪及相关判决评释，月旦法学第一四五期，2007年6月，页52-54。

权审查过程中都相当重视的比例原则，反而绕了一大圈，选择了既能维护「社会共通价值」和「立法者的价值」，又能「保障」少数性文化族群的「合宪性解释」结果。即使，建立在「不妨碍社会共通价值」前提下的保障少数性文化族群说法³²，在释字第六一七号下顶多只是口惠而实不至的说词而已，无奈的是，大法官仍选择如此为之。

以刑法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内容来判断，除了立法用语过于模糊（vague），导致一般人在行使表意的权利时，随时必须猜测自己的行为是否有触法之虞外，其所采取的规制手段，亦有未经过严密的设计（narrowly tailored），有涵盖范围过于广泛（overbroad）的问题。以目前刑法第二三五条的规定来看，其适用结果很可能是导致现实社会中所有包涵有色情意涵的言论完全无从合法出现。其次，本条所使用的是一个意义未臻明确、也难以明确化的用语：「猥亵」，即使有释字第四〇七号解释，实际上亦无助于受规范者理解其意涵范围，而仅能以猜测其意义。因此，其不但有违背「明确性原则」之嫌，也和言论自由领域中强调政府制订涉及言论管制的立法时，若是「未臻明确」（vagueness），将难逃违宪命运之原则有关：透过意义如此含糊的用语，将情色刊物列为刑法规范对象，不仅违背「正当程序」强调fair notice的初衷，让人民无从预测何种情色言论将列为受禁止的对象，亦将因此导致言论市场上的寒蝉效应（chilling effect）。因此，在面对言论规范的问题时，即使是性言论的规范，也应该紧守「刑罚乃最后手段」此一原则，而观诸刑法第二三五条的内容，

32. 释字六一七号解释理由书：「……惟性言论与性资讯，因阅听人不同之性认知而可能产生不同之效应，举凡不同社群之不同文化认知、不同之生理及心理发展程度，对于不同种类及内容之性言论与性资讯，均可能产生不同之反应。故为贯彻宪法第十一条保障人民言论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为维护社会多数共通之性价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权订定之命令加以限制者外，仍应对少数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与对社会风化之认知而形诸为性言论表现或性资讯流通者，予以保障。」

实难推论出其符合此一原则的结论。毕竟，法律文字虽然往往不得不容许相当程度的「不确定法律概念」，然而，凡是涉及刑罚，尤其是处罚言论表达自由的规定时，「明确性」的要求都应该严格遵守，应无疑义可言。

回顾大法官过去的解释，对于「明确性」的要求，也显示出类似的态度。举例来说，在涉及集会遊行基本权利的释字四四五号解释，大法官便以「明确性原则」为理由，将旧集会遊行法当中「有事实足认有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和「有危害生命、身体、自由或对财物造成重大损坏之虞者」之规定，宣告违宪失效。在释字第五二二号解释，大法官同样以「刑罚明确性原则」为理由，将证券交易法中「违反主管机关其他依本法所为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规定，宣告违宪。

虽然，大家都知道，关于猥亵出版品的定义，大法官曾经做出释字第四〇七号解释加以阐释，但是，平心而论，该解释似乎仍然充满模糊的解释空间。举例来说，对于不同主体而言，是否能够刺激或引起性欲，便可能人言言殊，有不同的结果。所以，大法官释字第四〇七号解释所谓的「猥亵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并引起普通一般人羞耻或厌恶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碍于社会风化之出版品而言。猥亵出版品与艺术性、医学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区别，应就出版品整体之特性及其目的而为观察，并依当时之社会一般观念定之」这段精华，本身便可能成为法官陷入困局的真正来源。

让我们回头检视一下极可能是释字第四〇七号做成当时，被大法官列为重要参考依据之一的美国联邦Miller v. California³³这个判决：Miller案判决针对如何判断猥亵物品，所建立的判断标准如下：

33. 413 U.S. 15 (1973).

- (a) whether 'the average person, applying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s' would find that the work, taken as a whole, appeals to the prurient interest ; (在适用「当代社区标准」并经过整体考量后，是否一般人仍会认为该作品刺激性欲；)
- (b) whether the work depicts or describes, in a patently offensive way, sexual conduct specifically defined by the applicable state law ; (该作品是否以明显具有冒犯意味之方式，描绘或形容系争州法所定义之性行为) ; and
- (c) whether the work, taken as a whole, lacks serious literary, artistic, political, or scientific value. (整体考察之后的结果，是否足以判定该作品缺乏严肃之文学、艺术、政治或科学价值。)

根据上述内容，我们或许不难归纳出：所谓猥亵物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目的是在于挑逗情欲，内容则是要让一般人形成冒犯感，而且不具有任何有艺术、文学或科学等价值的作品。然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这个Miller test，过去几十年来便是备受学界质疑的判断标准³⁴，换言之，Miller test和释字第四〇七号，似乎都只是以更多的不确定概念，来取代原即令人无所适从的不确定概念而已，和「以经解经」相差不多。即使是曾经在Roth v. U.S.此一判决中力主「猥亵言论不受保障」立场的大法官Brennan，在美国各级法院努力和「猥亵性言论的宪法地位」奋斗了十多年之后，在和Miller案同一天做出判决的Paris Adult Theatre I v. Slaton³⁵一案中，发表了长篇的不同意见书，主张大法官们应该诚实而公开地承认，即使经过多年的努力，法院根本无法区分「可

34. Steven J. Heyman, *Ideological Conflict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78 CHI.-KENT L. REV. 5, 31 (2003).

35. 413 U.S. 49 (1973).

罚的」和「应受保护的」的色情出版品之间的区别，更重要的是，他甚至指出，这种「划定分界线」的工作，就制度上而言，根本不适合由法院来承担³⁶。同时，即使是在Miller此一判决中，一样提出不同意见书的Brennan、Stewart和Marshall三位大法官，也对该判断标准所下的「猥亵性言论定义」之模糊程度，感到几无可容忍之余地。而在美国学界执法律经济分析牛耳的Posner，也在此一议题上颇有同感³⁷。那么，让我们平心静气地想想：释字第四〇七号的模糊性与不可预测性，是不是还高过Miller test呢？是不是给了执法者和司法机关过度的裁量空间呢？在台湾法律制度和运作现状下，是不是会出现更多侵害人民基本权利的状况呢？「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理论上是否足以构成宪法上所要求的「极重要政府利益」（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猥亵」之处罚若系以「公序良俗」做为唯一理由，是否能通过严格标准之违宪审查，本有辩论空间，就算承认「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和「社群标准」（community standards）是个正当的管制理由，谁能确保我们的司法机关与执法人员，不是有意无意地在扮演僵化的「卫道」机器这样的角色呢？

让我们以Reno v. ACLU此一判决为例，说明Miller test在适用上的有限性。猥亵性的资讯或言论除了必须是整体观察下（taken as a whole），诉诸一般人的淫欲（prurient interest），并且欠缺任何严肃的文学、艺术、政治或者科学价值者（lacks serious literary, artistic, political, or scientific value），方属该当，似乎是当然的解释结果，有关此点，虽然当时代表美国政府提出上诉的联邦司法部（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力陈CDA（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通讯传播端正法」）所采的定义用Miller案所建立的定义标准检验之后，无模糊之嫌，但是，主笔的Stevens大法官

36. *Id.* at 73-114 (Brennan, J., dissenting).

37. See generally RICHARD A. POSNER, SEX AND REASON 351-82 (1992).

仍然不为所动地特别指出：CDA甚至根本没有规定就整体加以判断，欠缺严肃的文学、艺术、政治或科学价值者，方属所谓猥亵的言论或资讯内容，等于根本否定了「猥亵」与「粗鄙不雅」两者定义方面的差异，在判断某一网路资讯或言论应该受到言论自由保障方面，应该扮演有意义的角色。有趣的是：Stevens大法官过去在Pacifica案中所主笔的判决意见，其实正是遭受同样的批评，由此可见Stevens大法官在规范色情言论与资讯方面所采取的立场，在本案中的确出现了明显的转折。

释字第四〇七号不仅在理解层面上困难度颇高，其适用困难度也大大减损了其可能的贡献与价值。因此，如何在合乎比例原则的前提下，另辟规范途径，或许是可以考量的方向。

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关言论自由的判决历史来观察，我们不难发现早在一九七八年，所谓「粗鄙不雅」的言论，即已出现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中，而广义的分区管制观念，也随之出现。在FCC v. Pacifica Foundation³⁸此一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即已针对广电媒体的内容管制，正式提出见解。在此一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强调：由于广播电视本身属于影响层面既深且广的媒体，并且是一般未成年人十分容易接近利用的资讯取得管道，所以政府可以采取规制措施要求广电业者将粗鄙不雅的节目安排在某些特定的晚间时段播出，以避免未成年人观赏，此一规制作法尚属适当。

这就是所谓的「分区管制取向」（zoning approach）：透过物理上或技术上的分区管制手段，隔绝一般社会通念下可能冒犯他人和侵害青少年身心的资讯，并且针对其可能衍生的次要效果（secondary effects），加以管制³⁹。即使是针对裸舞所引发的争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也是采取类似的基本态度⁴⁰。

38. 438 U.S. 726 (1978).

39. See also City of Los Angeles v. Alameda Books, Inc., 122 S. Ct. 1928 (2002).

40. See generally Amy Adler, *Girls! Girls! Girls!: The Supreme Court Confronts the G-String*, 80 N. Y. L. REV. 1108 (2005).

举例来说，Stevens大法官在前述的Reno v. ACLU⁴¹案的多数判决意见中，针对Reno v. ACLU此一判决和Renton v. Playtime Theatres Inc.一案的不同之处做了一番分析。在Renton此一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指出：针对放映色情电影的戏院，政府虽然不能直接采取禁止其放映行为的措施，可是，在管制措施方面，政府还是可以采取一些表面上看似针对附随于此类戏院的存在而产生的次要效果（secondary effects）者，例如以避免影响当地房地产价格变动，以及当地犯罪率上升等问题为理由的管制措施，限制此一类型戏院出现在某些地区。

在该案中，日前甫退休的O'Connor大法官，也在少数意见书中表示：CDA唯一可以被判定为违宪之处，在于其规制方式限制了一般成年人原可接触取得的网路资讯。但是，上诉人所提出的CDA乃是对网路世界进行分区管制的主张和理念，则是值得赞同的。在该份少数意见书中，O'Connor大法官首先指出：细究CDA的规范目的，事实上只是国会想要透过「分区管制」的方式，在网际网路上创造出只适合成人进出的「成人区」（adult zones），而观诸联邦最高法院过去所作成的判决，此种分区管制的规范手段，在宪法层面上应该是可以被允许的。

接着，O'Connor大法官引用许多州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色情电影院、成人书店、酒店、酒吧和其他成人娱乐场所的法律规定，借以说明其认为实施分区管制的法律，在满足以下两种条件时，应该被判定为合宪有效的见解：（一）此一分区管制之规范手段不会不当地限制成年人接近取得色情或猥亵资讯；（二）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不得主张其基于未成年人的身份，具有阅读或浏览色情或猥亵资讯的宪法上言论基本自由权利。针对这两个基准，O'Connor大法官指出：以一九九七年的网际网路现状而论，CDA

41. 521 U.S. 844 (1997).

的确无法通过上述第一个条件的检验，亦即CDA保护未成年人的作法，的确限制了成年人取得色情网路资讯的权利。可是，另一方面，就第二个条件而言，O'Connor大法官则认为：既然未成年人不可主张取得色情与猥亵性资讯的言论自由权利，则CDA所采取的规范手段，应该可以被评价为禁止未成年人取得上述资讯的必要手段。

当然，仔细观察此一判决的见解，不免令人担心政府很可能会以遏止所谓的言论次要效果产生为由，间接达到限制言论发表与资讯流通的目的。换言之，一旦将某特定规制言论的立法定性为内容中立（content-neutral）的规制措施，往往便有偷渡其针对言论内容设限（content-based）的可能性产生。事实上，在Renton案中，联邦最高法院的确肯认基于预防成人戏院行使其言论自由之际所带来的副效果的理由，政府可以透过施行分区管制办法（zoning ordinance）的手段，将成人戏院的设立位置合法排除在住宅区之外。换言之，此一分区管制手段，仅属于针对言论发表的「时间、地点与方式」（time, place and manner）进行规制，不涉及言论内容的管制，无侵害言论自由之虞。所幸在本案中，联邦最高法院认为CDA本身根本是属于一种针对网路世界的言论与资讯内容进行管制的措施（content-based regulation），不应通过严格审查标准。换言之，Stevens大法官指出：CDA的规范对象是针对言论的「主要效果」，而不是「次要效果」或者「副效果」。Stevens大法官此一论述逻辑，或许同样值得我们的大法官们深思。

然而，可惜的是，即使比较法上不乏类似可行的处理模式，或者甚至可以说是文献丰富到难以计数的地步，但是，我们的大法官无论在释字第六一七号或者释字第六二三号中，却都几乎视而不见：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上述论理当中，对于「少数性文化族群」所表达或所需的性资讯和性言论予以限制时，在管制手段的选择上，必须通过相当严谨的审查，方得有效成立，很难想

像其会轻易成为大法官心目中「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或「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而令一般人感觉不堪呈现于众或不能忍受而排拒」的猥亵资讯或物品。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里，我们可以看到法院虽然尊重各国政府的「判断余地」，但是却不时小心谨慎地提醒自己这是因为欧洲人权法院在欧洲司法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使然，而非各国政府的判断余地，绝无可资质疑之处。相对地，我们的大法官在释字六一七号中不但主动臆测立法者在刑法中第二三五条中要保障的是「为维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与社会风化」此等「善良风俗」法益，也几乎完全尊重或顶多只能从高度臆测中获得支持的「立法者选择」，无视于依刑法第二三五条做字义解释，便已经出现了处罚散播猥亵物品行为的范围过广的严重问题，若是真要面对释字第四〇七号遗留未解的问题，应该选择刑法第二三五条违宪的明显程度⁴²已经足以被宣告为违宪的处理模式。相反地，大法官却选择了一种几乎堪称「媚俗讨好」的操作方式，以「合宪性解释」的「善意」动作，让声请人的个案可以免于刑罚，但仍选择不去对自己所臆测出来的「为维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与社会风化」此一「善良风俗」法益，采取任何「不敬」的行动。如此一来，无异于肯定刑法第二三五条的基本立场，宣示台湾社会仍然处于人民的性资讯自由的原则仍遭禁止的状态。

在释字六一七号中，大法官虽然比释字第四〇七号往前跨了一大步，直接点破刑法第二三五条禁止猥亵言论，所表现的是「社会多数共通之性价值秩序」和「少数性文化族群的性言论或性资讯流通」两者之间的冲突，但是，其依然无法摆脱多数以刑罚压迫少数的桎梏，所以只能左支右绌地自行创设出刑法第二三五条本身并未明示的「硬蕊」资讯和「软蕊」资讯分类，让

42. 黄荣坚教授亦采类似看法。参见：黄荣坚，弃权又越权的大法官释字六一七号解释，本土法学杂志，2006年12月号，页55起。

具有「艺术性、教育性或医疗性」的「软蕊」资讯，不致于构成刑法第二三五条的规范对象，大法官此种操作模式虽然是为了帮助少数文化族群寻求不至于入罪的出路，但却徒然引来转移焦点和越权之讥⁴³。

至于在释字第六二三号中，大法官也是采取「合宪解释」的取向，将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予以「目的性限缩」，宣告该规定并不至于违宪，但是在解释文中则提出附带警告，要求主管机关订定分级制度，以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同样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既然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不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那么，大法官何不宣告其违宪，反而任由刑罚继续箝制言论内容？甚至，在举证责任上，还以「检察官以行为人违反上开法律规定而对之起诉所举证之事实，行为人如抗辩争执其不真实，并证明其所传布之讯息，并非以儿童及少年交易或促使其为性交易为内容，且已采取必要之隔绝措施，使其讯息之接收人仅限于十八岁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儿童及少年为性交易对象之危险，自不属该条规定规范之范围」这种违反「无罪推定」和「不自证己罪」原则的论理，勉强维持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合宪性，更是令人不解。从释字第六二三号解释出现后，执法者对于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的适用，似乎并未出现任何明显的谦抑自制趋势，反而是让所谓的取缔援交更具有正当性此一现象来看，许玉秀大法官在释字第六二三号解释中，特别指出「系争规范本身的不完备，使得合宪性解释无法处理法定刑违反比例原则的问题，因这样的不完备只有靠立法者全盘规划才能解决，故而合宪解释并非本件声请案的适当解决方式」⁴⁴的主张，或许才是大法官们当初应该选择的「正解」。

43. 同前注。

44. 见释字第六二三号许玉秀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见书。

四、个人性价值认同应受保护的權利？抑或立法多数强加价值选择于少数身上的權利？

我国大法官在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里虽然都直接或间接地承认不受多数人欢迎的言论，也同样可以享有言论自由的保障，但是，在细究和互相比较之下，在欧洲人权法院的情色言论相关判决里，无论是涉及情色言论争议或者是以言论攻击或嘲弄宗教信仰的争议，其所强调的重点，均是个人的道德或情感认同不受他人公开言论表达侮辱褻渎的權利，相对地，我们的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却更偏向于以立法多数所决定的性价值秩序，当做足以限制少数情欲族群的性言论或性资讯选择的正当理由。也就是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的内容，无形中已经可以说是违背言论自由保障的根本精神了，成为多数强加其性价值选择于少数身上的结果。而大法官在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选择尊重立法多数所决定之性价值制度此一立场的同时，只以类似「合宪解释」、「采取必要之隔绝措施」（姑且不论这根本就是误解当今数位科技本质而且内容模糊不清的条件，关于大法官对于「采取必要之隔绝措施」过于乐观的立场，作者将另外为文分析之）和「证明……不具有使儿童及少年为性交易之危险」这些迂回无用、甚至徒留争执引信的方式，来回应其人民权利守护神的基本角色召唤，不仅误解误用了宪法第二十三条的比例原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⁴⁵，从大法官做为现代民主宪政国家的违宪审查者，理应保障少数选择自己所认同的价值的權利、保障少数在未积极侵犯侮辱他人认同或价值的前提下，应可追求其自主空间—包括性自主的空间—的權利此一司法角色的观点来看，实在让人不能不说我们的大法官是失职了。

大法官之所以失职，其根源很可能是大法官在这两号解释里

45. 参见释字第623号林子仪大法官之不同意意见书，以及许宗力大法官之部分协同部分不同意意见书。

，陷入一个极大的盲点：将立法多数所决定的性价值秩序，当做限制少数性文化族群之性言论的正当理由，赋予多数有权透过法律决定少数的性言论表现内容。再者，由于大法官又进一步将立法多数所决定的性价值秩序，等同于「社会共通价值」来看待，并且遗忘了应该检视所谓「社会共通价值」，与大法官维护言论自由此一宪法价值的基本职责是否相符？「社会共通价值」是否该当做凌驾个人基本权利的正当理由？「社会共通价值」是不是可以让释宪机关随其心境和认知所需，拿来当做规避其论证任务的借口？在以上这一连串的问题未获大法官正面回答的情况下，宪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在猥亵言论和色情资讯的领域里，不但未曾因为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的陆续出现，而扮演更为清晰明确的角色，反而陷入一团更为复杂的价值混乱当中。而刑法第二三五条和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继续在大法官「合宪解释」的护持下，变成一个可以透过恣意解释、操弄而维护执法者口中抽象的「社会共通价值」的执法工具，也将是不令人意外的结局了。

在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这两个在我国释宪史上本应为情色言论管制合宪性奠立重要解释地位的释宪文里，我们不能说大法官完全未曾尝试践履「价值追索」的任务，不过，这个价值追索的过程，却在大法官将「社会共通价值」导向具有相当宽广形成空间的「立法者价值」之后，嘎然而止，完全转化成为立法者的价值追索权限。于是，虽然大法官们在这两号解释里不断诉诸「价值」，但此处的「价值」，却是大法官们在故意标榜自己的中立不涉入态度之下，将「社会共通价值」和「立法者价值」两者划上等号之后，所彰显出来的「立法者价值确认权力」，既然立法者有权确认价值，那么，和立法多数不属于同一价值阵营的少数人，其价值认同和价值选择如何能够不受多数的压抑，如何还能受到保护，自然也就颇有可疑可讥之处了。这或

许正是林子仪大法官在其部分不同意见书里明白指出的：「立法者立法之内容是否即等于社会风化之内涵呢？实则法律与社会共享之价值或道德之间关系，相当复杂，正如多数意见也意识到，社会上自然形成之价值秩序，未必等同于法律秩序，它可能先于法律存在、也可能悖于法律而存在、可能引领立法或者逐渐为立法所改变。什么才是现今台湾社会共享的性道德价值，并不能迳以某个法律存在之事实而获得证明。当司法释宪者迳自指称系争法律之存在，即必然代表立法者可决定有某种公共之抽象道德感情值得保护，不仅可能缺乏根据，更危险的是可能迳自声称保护一种或许并不存在的性道德。质言之，如依多数意见之论述，其无异主张，立法者既然制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即代表社会上必然是具有一定之性道德感情与社会风化；而后又以该声称应受保护性道德感情与社会风化，反过来证立这个法律规范之正当基础。其结果是，规范性道德感情与社会风化之法律只要一经立法，即必然同时证明了它本身有一个要保护之正当之性道德感情与社会风化。从违宪审查的观点来看，此意谓着立法目的部分完全无须审查，因为只要有系争法律存在之事实，就已经足以证明了有正当立法目的之存在。……多数意见只说明社会之性道德感情与社会风化，系由立法者依社会多数共通价值予以判断，并未说明其具体内容为何，惟如果不能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所欲保护社会风化之抽象内容，进一步转化成具体所欲保护之利益，释宪者即难就该法律之保护目的是否合宪予以审查。依多数意见所言，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立法目的所保护者系为由立法者依社会多数人普遍认同之『性道德感情』或『社会性价值秩序』或『社会风化』，而禁止与多数人不同之少数性言论，适足以造成以主流意见排挤或压抑其他非主流意见之危险。」

肆、观察心得：代结论

行文至此，似乎可以得出几个结论。笔者认为：刑法第二三五条和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系争规定内容模糊不清，用语既不明确，其规范射程范围也可能过广，不但受规范者欠缺预测可能性，也容易造成国家机器以刑罚手段入人于罪的结果，而在法律体系中，刑罚是对人民基本权利限制最为严苛的手段，刑罚手段绝对应该被当做国家规范个人自由权利的最后手段，应该谨慎为之，但是，目前的刑法第二三五条和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内容及其执行实务，却适得其反。执法者毫不节制—不幸地这似乎正是刑法第二三五条和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实务操作现状，而且在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出现之后也不会有明显改变的现状—频繁适用现行法的结果，不但箝制性言论发表者的表现自由，还剥夺了成人以及即将步入成年阶段的青少年，自主选择阅读刊物和接收资讯的权利。台湾此等执法现象，乃做成释字第六一七号解释和释字第六二三号解释的大法官所深知的事实，而欧盟人权法院或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表现自由与言论自由领域所依循的理论和做出的相关判决，无论是否完全合乎本土的脉络，也多多少少都为我们的大法官提供了一些具有启发性的线索，无奈的是，从这两号解释的结果看来，我们的大法官们，似乎就是不为所动。

无论是从道德哲学或者法律哲学的层面来探讨，似乎很难看出猥亵或色情资讯会对他人或社会整体造成具体的伤害，既无具体伤害，何来禁绝之必要性或以刑罚手段处罚之必要性可言？因此，国家以刑法手段全然禁止猥亵或色情资讯，有待商榷之空间甚大。究其实际，管制性言论的原因，不外乎「避免冒犯到不想接触到性言论的他者」（亦即尊重他人自主性），以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两者⁴⁶，而其规范方式，应有不少比现行刑罚

46. 苏俊雄大法官在释字第407号解释的不同意见书中，亦采取类似见解。

管制模式对人民基本权利限制更小的手段，可供选择，例如适当的分区管制措施或身份验证义务，便是常用的管制手段，现行刑法第二三五条和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内容及其一网打尽的执行方式，在手段选择的检视上，似乎也不应该通过比例原则的检验。大法官在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这两号解释中，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和处理，显然过于粗糙。

退一步言之，即使释字第四〇七号的内容仍有适用性，即使大法官在这两号解释文中采取的，是比释字第四〇七号更为进步的立场，但是，从理论上来看，除了极端例外的情况外，理论上很难想像有任何图书和资讯，会无法找出释字第四〇七号中所列举的社会价值。因此，除了比例原则的审查之外，大法官至少应该考虑援用「转换举证责任」这种在法学上几乎是属于「常识」的处理技巧，要求执法者必须证明系争言论不具有任何价值可言，避免发表性言论者必须就其言论的社会价值，负担过份沈重的举证责任，不利人民发表言论。然而，当我们看到释字第六一七号解释不选择以明确的方式去处理此一问题，同时，释字第六二三号解释的内容，甚至招来违反「无罪推定原则」之讥时，便实在不得不令人摇头叹息。

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解释的声请者，或许的确有「主流性欲」和「边缘性欲」之差异，但是，这一类的声请者，未来在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的架构下，其命运和境遇，在既有的法律执行现状下，似乎也不会有太多的不同，或者是有太大的改善。究其实际，大法官们在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这两号解释里，陷入林子仪大法官所指出的「迳自声称保护一种或许并不存在的性道德」这种「自我掩饰」当中——将立法者透过立法手段强加在少数身上的「社会共通价值」，当做掩饰自己本身所持之价值立场的障眼法——换句话说，在这种「自我掩饰」下，大法官们的真实心念所在，或许不是要尊重代

表多数的立法者所选择的「社会共通价值」，而是大法官们自己主观认定的价值信念，而且，大法官们是以「社会共通价值」当做包装手法，无比方便地偷渡了自己恐怕自始即已认定的主观价值信念，如此一来，所谓对「少数性文化族群」的保障，当然只有在合乎「维护社会共通价值」此一条件下，才能受到承认，而在这种「规范结合现实」的解释取向下，大法官自然会认定「侵害社会共同秩序的行为」等同于「违反宪法上所保障的社会秩序」，根本忘却了宪法赋予掌握违宪审查权的司法者最重要的任务，便是保护少数的权利⁴⁷此一法学上的共识，不愿意用心去处理「多数与少数两者间的权利冲突」这个宪法上的基本问题，导致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两者内容焦点错置此一荒谬后果出现。

Judith Baer在*Our Lives Before the Law: Constructing a Feminist Jurisprudence*⁴⁸这本书序言中便开宗明义地自陈该书的写作缘由「一则是出于愤怒，其次则是出于希望」，作者的「愤怒是来自于对女性日常生活所做的观察，也出自于对女性主义论述无力处理女性当今处境的失望」，而其之所以怀抱希望，则是因为「相信理论可以解释处境，实践可以改善处境」⁴⁹。就女性主义对于情色言论规范所采取的态度来说，无论是极力赞成禁绝情色言论者，或者反对过度管制的立场，这样的自我剖析，或许也有类似而可资援用之处。但是，在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出现之后，我们其实不难发现，和Judith Baer的反省类似的思考脉络，似乎并未真正在我们大法官的脑海中浮现，而这里所谓的「相信理论可以解释处境，实践可以改善处境」，或者欧洲人权法院

47. RONALD DWORKIN, FREEDOM'S LAW: 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15-31 (1996).

48. 《法律之前的女性：建构女性主义法理学》，商周出版，2000年

49. JUDITH A. BAER, OUR LIVES BEFORE THE LAW: CONSTRUCTING A FEMINIST JURISPRUDENCE (1999).

过去多年来在发展「判断余地」原则时所强调的「言论自由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本于此一基础，政治代议士和人民之间才能够透过开放的双向沟通模式，互相传递观点、意见、与事实。其次，自由表达和沟通个人的感受、想法和意见，才能真正发挥个人潜能，实现自我」论调衍生出来的对性自主权的尊重和保护，似乎也成了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的最佳具体嘲弄对象。或许，司法权应该自问的是，在今天的台湾，我们真正面对的是何等面貌的情色言论规范框架？司法权到底愿不愿意去面对这样的框架？台湾社会过去几十年来从威权走向民主，从闭锁走向开放的过程，是否也该促成情色言论规范框架的彻底改变？倘若答案是否定的，就像释字第六一七号和释字第六二三号一般地继续给人民否定的答案，那么，释宪机关的责任，真的只是毫不反省地附和理性基础薄弱至极的性恐慌和性道德立法吗？

风花雪月的颜色与利刃*

游静

当我在2006年开始重新思考风月片类型的文化意涵时，我以为我只是在香港丰盛浩瀚的电影历史中寻找失落的遗珠，顶多透过数十年后的历史距离，以今日的眼光，挪用近年的论述资源，来重写一些些曾被埋没与打压、不被正视的文化组成。我原来的动机是透过探讨风月片如何作为一个多年来勾引观众（包括我自己）的论述场域，以审视色情电影可有的、庞大而复杂的感召、知性与政治权力，并借助欧美过去对色情的管制及争论，尝试探究把李翰祥风月片作为一种色情片范例来解读的可能性，与其所揭示的文化意涵。但由于李氏作品繁多，风月片类型本身也多元丰富，而且香港电影论述长期缺乏相关研究，使大量资料散佚难寻。这题目一做下来，原来牵引出来的面向、议题、层面都非常多且新鲜，我的尝试只能是一次极其片面、粗浅的窥探。

* 本文是本人获香港岭南大学「学术部门小额研究资助」李翰祥电影中的权力关系再现」研究计划的部份成果。本文的部份内容初稿曾于2007年3月10日由香港岭南大学群芳文化研究及发展部与文化研究系合办之「身体与城市空间」工作坊中宣读，发表于《风花雪月李翰祥》（香港：香港电影资料馆，2007：86-97）一书。本文经作者大幅增删及修订，并加入新的研究关注、论据与观点。在此谨向最初主动邀请我研究风月片的香港电影资料馆研究主任黄爱玲致谢，从她2006年一通电话中一句：「一想起风月片就想到你！」，弄至今天复水难收、米（快）已成炊的局面。谢谢她提供资料搜集上的支援，及对初稿提出宝贵意见。更必须向梁碧琪致意，她在2007年10月仍然勇敢地邀请我到香港中文大学的性别座谈会谈风月片的色情力量，在今日香港明刀明枪、闻声起舞的学术环境中，犹其显现濒临绝种的道德勇气，谨以此文共勉。最后也感激胡锦涛女士替我签名与拍照留念，短短的交流，给我的鼓励、引发的感慨，大概非她本人可想像。

殊不知初稿在香港发表了不到两个月，香港的执法机关与基督教保守势力便联手开展一系列明目张胆地打压性言论的动作，并且主力针对学术研究与文化论述，使香港社会进入了一种崭新的、不断查察与扫荡性再现、性言论的清教状态。这系列的动作，对于在七、八十年代成长，基本上看风月片长大的我这一代香港人来说，显得格外不可思议，跟后九七这十年的民主体制发展不无相似，不断给人时空错乱（似曾相识）、时光倒流（不是已经改变了吗？）的幻／错觉。这一历史氛围，大大改变了这份本来小小的研究计划的意义，也迫使我重新面对从七十年代至今这三十多年来香港性言论空间的急剧变化。本文借古看今，重点审视昔日风月的同时，也企图追溯2007年性言论与法律、学院建制争持的一些经验，以求更了解色情再现（及讨论色情再现）为今日香港可提供的文化与政治可能性。

我K的叫情色，你K的叫色情

香港导演李翰祥（1926-1996）对华语电影史的贡献，一般被认为是开创了黄梅调地方戏曲片及史诗式宫闱片，以大卡士、大格局见称，但他拍下（大部份自编自导）为数不少的风月情色作品，却鲜被论及。如果不得不提到李翰祥在七十年代重回邵氏后拍的一系列风月片，也多以他被邵逸夫所迫¹，「屈从于金钱」²、「自甘媚俗」³或「低品味」⁴、「犬儒地放弃了作为一个

1. 「『让我拍风月片？邵先生，您怎么可以这样呢？……』李翰祥的胸臆间顿时涌来一股难以克制的怒火。他把邵逸夫递给他的《风流韵事》的剧本看也不看，在桌上一丢，转身就冲门而出了……」窦应泰《大导演李翰祥》（1997：391）中有这想像力丰富的一段。

2. 同上，页410。

3. 同上，页410。

4. 张建德，〈李翰祥的犬儒美学〉，《七十年代香港电影研究》，香港：市政局，2002修订版，页92。

艺术家所必具的信念及应履行的义务」⁵，对电影失去信心，变得庸俗低级⁶等。细观李翰祥的创作脉络，当他在拍《金瓶双艳》（1974）时，他分明同时在筹划《倾国倾城》（1975）及《瀛台泣血》（1976）。在完成《倾》与《瀛》两片之间，又拍了《捉奸趣事》（1975）与《骗财骗色》（1976）。当他为了一场武松打老虎，无论如何找不到一只合适的真老虎而奔走于曼谷、洛杉矶等地时，他也同时在筹备《火烧圆明园》（1983）与《垂帘听政》（1983），还在完成《火》片同年，又完成了《皇帝保重》（1983）。论者如何断定他拍宫闈片时是呕心沥血、考据历史、制作严谨，而拍风月片时则是犬儒低俗、「信心失落的宣言」⁷呢？这种把高／低、雅／俗的文化二元对立放诸于李翰祥极其庞杂的创作轨迹身上是否合适？情形是否跟中国文学传统中大量被打压、埋没的色情文学作品，及香港色情片从不被认真讨论等现象相类近？由香港电影导演会及台湾国家电影资料馆联合赞助出版的《永远的李翰祥》，全书一百四十四页，仔细记述他的二十多部「代表作」，其中只有一页写《大军阀》及一页写《武松》，对他拍过的其他二十多部风月片皆不置可否⁸，重塑历史的程度颇为惊人。

李翰祥对电影史的一大贡献是他取材自晚明色情文学传统，开创风月片潮流，但这也是他最不被重视及未被认真讨论的部份。论者喜欢把他的风月片与一般的色情片划分开来，强调前者的「乐而不淫」，仿佛风月／乐是较「高尚」、「雅」，而色情／淫，则为鄙俗、下贱；这种划分跟论者常把「色情」（

5. 同上，页92。

6. 同上，页93。

7. 同上，页93。

8. 宇业莢编，《永远的李翰祥纪念专辑》，台湾：锦绣出版社，1997。书中宇业莢，〈李翰祥的浮世人生与电影〉一文，详细阐述李氏一生创作轨迹，当中只有一小段提到「风月电影」，也只是把七三、七四年间李氏拍了的十部风月片片名与演员一概列出，并无一句描述或评语（1997: 126-139）。

pornography) 与「情色」(erotica) 的再现两者划分开来相似⁹。

「情色」与「色情」的划分与界定，是一个历史性的、至今颇为普遍的法律与文化构筑。性的再现，由人类文明开始有再现（绘图、书写、雕刻等）就出现，但色情这概念却是欧洲进入现代化，如英国进入维多利亚时期才被发明出来¹⁰。在此之前，虽然有的性行为会被法制规范，但性再现的流通（观赏描绘性行为的国画或物品）并没受制度化的规管（即间或有某套书或某幅画像被烧掉或「秘密」收藏，但并没一套专门界定与查禁性意象的法则），直至十九世纪，庞贝古迹逐渐出土，一直以罗马帝国后裔自居、生活在维多利亚时期的欧洲人才惊诧地发现古罗马帝国的生活中遍布对多种性行为、性器的直接描绘（如阳具形状的油灯）。当时的维多利亚人不知所措，从1819年开始，尽量把可移动的文物锁在那不勒斯的「秘密博物馆」（secret museum），只让上流社会男性观看，不能让女性、儿童及劳工阶层接触（Kendrick 1988）。

1857年，全世界第一条把色情罪刑化的法律在英国议会诞生，名为淫褻刊物法（Obscene Publications Act）¹¹。根据1868年 John Duke Coleridge男爵对淫褻下的定义，是「令人堕落及腐败」（to deprave and corrupt）之物，这也是后来不少法官（如1888年 Lord Justice Cockburn）沿用对淫褻的定义。但究竟什么才构成「堕落及腐败」，在每一个社会中都争喋不休。根据2007年9月27日修

9. 色情（pornography）与情色（erotica）划分的辨析，曾被无数欧美学者论及，如Soble（1986: 175-182）为各论点作过详尽的分析。前文论及华语影评中对李氏风月片的评价，也预设这些划分。

10. 资料由本文作者撮译自英文维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pornography>），尤其参考当中「历史」一小节。值得注意的是，这网页的中文版中「历史」一项内容从缺（<http://zh.wikipedia.org/wiki/色情物品>）。

11. 对身处香港的本文作者来说，这法例的名字又是一次「记忆错觉」／「似是故人来」（déjà vu），因它跟香港查禁色情的「淫褻及不雅刊物条例」，从条例名称至内容都十分相似。

订的英文维基百科网址，「色情」是对人体或性行为的明显再现，目的在于性挑逗。但是否所有含撩人力量的人体再现都被视为色情？「性挑逗」是来自物品本身，还是来自观者的目光？对于那些制作时不一定旨在挑逗，但观赏时却可能有挑逗效果的影像与物品（如有裸体的大量文艺复兴名画）又应如何界定？欣赏历史文物，如庞贝古迹，及大英博物馆中不少珍品，是否都会因淫褻法被罪刑化？为了解决随着色情这类别的诞生应运而生的一堆疑难，于是「情色」（erotica）这概念被发明。对于维多利亚时期至今的不少社会菁英来说，「色情」与「情色」的分野似乎是再明白不过。当住在英国的印度裔作家劳什迪（Salman Rushdie）说一个社会自由与文明的程度应取决于它有多接受色情（cf. Srivastava 2004），《印度时报》（*The Times of India*）的作者兼副编Jug Suraiya立即回应说：「让我们不要混淆——如劳什迪般——色情与情色。情色是欲望复杂的图表，充满危险、神秘，鼓励无穷探索。色情则是一个被某人看的简表，领人入一条死胡同，目的地是欲望的幽闭症……情色是肯定生命的，色情是否定生命的……但最后分清情色与色情的是时间的考验」。

Suraiya最后提到「时间的考验」这点，让我们以英国近代最有名的淫褻刊物案作一例子参考。英国作家劳伦斯D. H. Lawrence在1928年写的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到1960年企鹅出版社才敢在英国本土出版。那是因为1959年英国议会新修订的淫褻刊物法中订明，文学及其他严肃艺术作品应不受淫褻法管限。这可说是在法律上促成了「情色」这类别的产生。但企鹅出版社仍然被告，当时的主控官Mervyn Griffith-Jones问：「这种书你会让你的太太或仆人看吗？」。作家E. M. Forster、艺术史学家Helen Gardner及文化研究学者Raymond Williams等皆是此案的专家证人。最后企鹅被判无罪，《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成了文学名著，后来还改编成电影，自此英国对出

版含性再现的刊物尺度也大大放宽了。从此案可看到所谓以「时间的考验」来定位色情与情色，只会使色情这法律类别更自相矛盾、更不可能被执行。如果《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是在1928年的英国出版，那劳伦斯及其出版社大概都会被控且罪成。小说在三十多年后仍差点便被定罪为淫褻，要靠专家学者们嘲讽主控官看法落后于当时社会标准才险获胜诉。「时间的考验」的逻辑是：由于小说后来终被判为非色情，故它从来便不应被怀疑为色情吗？那色情作为一种法律的类别岂非是永远无法被当下界定与执行？

如果以《查》书的例子来说明时间的进程可使物品的色情性或情色性自动显现，那庞贝古迹文物的例子正好质疑物品本身是没有恒常不变、本质上的色情性。李翰祥的电影可说也经历类似庞贝文物的轨迹（当然时间上短很多）。李氏大部份的风月片拍于香港电影未有分级制之前，即对任何电影皆未有观众年龄上的限制，但当2007年香港电影资料馆举行「江山多娇人物风流——李翰祥电影回顾」时，不少放映电影却被香港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评级为IIB（青少年及儿童不宜）或III级（只准18岁或以上人士观看）。即在七十年代香港当时没被认为是色情的影像，在八十年代后期至今却被定位为色情。换句话说，这「时间的考验」也可看成是非常模棱两可，随机缘巧合、论述的争持与权力的斡旋而改变。

今日我们查看英文维基百科，在它解释「色情」那页上，第二句便说「它（色情）与情色相似。情色为以性逗人的意象，作主要艺术用途」，并申明「两者之间界线经常甚为主观。在实际情况，色情可被定位为某些人视为『淫褻』的情色」。如前引Jug Suraiya的分野，跟那些把李翰祥风月片定位为「乐」而非「淫」一样，不但极其主观与含糊，而且明显带有知识菁英偏见：聪明人／知识份子／文人雅士看的是情色，笨人／劳动阶层／贱民看的是色情。一如主控官Griffith-Jones把「色情」的定义说

为「不可让你的太太及仆人看的书」，「色情」这论述的建立（相对于情色及其它）也是为了巩固某些阶层的文化特权而出现及被建制化。欧洲「色情」这类别作为一种文化类型的建构跟孕育了西方现代性的一些重要历史时刻紧紧扣连（Hunt 1993:10-13, cf. Kendrick 1988:33）：文艺复兴、科学革命、启蒙运动、法国大革命。随着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印刷技术的发展，教育、印刷品的普及化，本来只有一小撮社会菁英才能享受到的「性的再现」变成可被不同阶层获取与消费。这些社会菁英为了巩固自己的阶级特权，尤其是男性间可以持续享受观赏女性身体的特权，所以需要制造「色情」这法制及文化上的类别，以管制及规范性意象的流通。同时，急剧的城市化、核心家庭的出现、小布尔乔亚文化与中产阶级的崛起，制造了一个复杂的社会规控网络，把性原来有的各种公开面向规范到私人的空间里去，把性私有化及家居化。压抑色情，而强调情色，一方面尽量强调其隐晦指涉的想像空间，「灵性」上的意义，或要求其有所升华，另一方面把性意象的再现非性化，贬低露骨性素材（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及其刺激感官的功用与效果。这种假设背后隐藏的是对性的一种道德批判、对身体欲望与需要的排斥，既虚伪也一厢情愿。为什么性一定要被「升华」成其他东西（比如情）？色情再现所带来的想像空间是否跟感官刺激相对立？大部份消费情色或色情意象的受众是否会在不受感官影响的情况下得到「升华」？到底受众要的真是「升华」吗？「升华」究竟是在满足谁的标准？

「情欲电影潮流」

专门研究香港电影工业及市场走向的影评人陈清伟（2000:50）这样写：

一九七二年情欲电影潮流再现，李翰祥执导的《风月奇谭》，楚原执导《爱奴》带来新刺激，分列当年票房第五与第十八位……一九七三年，龙岗执导《应召女郎》票房名列第三，李翰祥的《风流韵事》与《北地胭脂》票房分别（为）第五与第六。……四十大电影，有十三部情欲电影上名。

一九七四年，情欲电影潮流依然烈，李翰祥《声色犬马》、《金瓶双艳》与《丑闻》，分列票房第四、六与十五。到了一九七六年，情欲片再度抬头，四十六电影有十一部属于这类电影，李翰祥继续成为这个潮流的领导者。

换句话说，李翰祥拍的风月片，带领着差不多整个七十年代的「情欲电影潮流」，不但是当年电影的三大主流之一（与武打及喜剧鼎足而立），而且百花齐放，题材极之多样化。单是在七七年的四十部最卖座电影中，除了有李氏的《风花雪月》外，还有程刚的《应召名册》、吕奇的《才子名花星妈》、孙仲、桂治洪合导的《香港奇案之庙街皇后》、邵氏集体导演的《红楼春梦》、文华的《香港艾曼妞》、桂治洪的《香港奇案之五「奸魔」》。可见除了李翰祥专长的古装艳情外，当下也流行不少时装片，而且有文艺爱情（《香港艾曼妞》）、惊栗恐怖（《庙街皇后》、《奸魔》）、八卦时事（《应召名册》）等副类型（sub-genre）。论者曾把这时期色情与暴力电影的涌现，形容为一种「狂暴的发泄」、「新潮流影响」、「日渐大胆开放的性片」、仿效六、七十年代在欧美开始大行其道的性剥削片（Sexploitation Films）等（石1984：78）。但香港七十年代的「情欲电影潮流」也有它特定的文化背景。香港电检处的尺度随着欧

美电影尺度放宽，一些较大胆的暴露镜头开始能获得通过（澄雨1984）。无线电视于1967年启播，为香港市民提供免费娱乐与新闻资讯。早期倚赖购入外国的电视制作，如美国、日本和台湾片集，至七十年代中，则逐渐加强本土制作（龚、张1984：10）。随着电视普及化，电影需要寻找与开拓电视无法播放的影像（石1984：78）。这些大概就是助长色情片蔚然成风的因素。但却从没有人论及，色情电影浪潮的诞生与香港婚姻制度对性再现的影响。香港社会步入急剧都市化及中产阶级化，各种性身份及行为也随之被建制及法治化。1971年，香港法律正式建立一夫一妻婚姻制，借以打压妾侍、妹仔等中国家庭习俗，并同时把非异性恋、非单元、在婚姻制度外的各种性爱关系边缘化。七十年代是李翰祥创作风月片的高峰期，在这样的时空中创作风月色情片，是否可看成是挪用前现代中国文化中诸种未被家居、法治化的性意象来回应香港渐被规范的情欲空间？

我听说上海有位红舞女王文兰女士，花名至尊宝，得名的由来很特别，原来有一天在她家中宴客，圆枱面一共坐了十四位，「十三男与一女」，都赫赫有名，不是电影明星，就是舞台上的名伶，个个都和她有肌肤之亲，所以绰号称至尊宝——通吃。抗战后，她来到香港，仍操故业，依然通吃……有一天午夜回家，在尖沙咀金巴利道碰见了一位暴露狂者……见她走到身边，解开衣带，把不文之物掏了出来，王文兰站稳身形，大大方方的看了他腰下一眼，然后用上海话说了一句：「操那，嘎小个。」扭头就走，那位还没听懂：「乜嘢？」至尊宝一回身补充了一句斯文的粤语：「丢，咁细！」电影界还有一位名演员……他参加朋友的婚礼之后半路上忽然想小便，站在街边解开裤扣，刚要动作，后边警察大叫

一声：「随街小便？」「啊……谁说我小便？拿出来看看不行吗？」然后低下头感叹了一声，「唉，老样子，还是老样子，真是五十年不变！」¹²

这是李翰祥在《东方日报》专栏「天上人间」中写过的无数咸湿笑话中之两则。只短短一节，可见：李翰祥真爱「淫妇」，这位大小、男女通吃的至尊宝小姐在李氏笔下即使「重操故业」，但绝不可怜，并不是男权制度的牺牲者、受害者，反而是「大大方方」、顾盼自若、处变不惊，三两下板斧便把此「性骚扰事件」摆平（如果你今天在家门外遇上同样情况会怎样：尖叫？吓晕？叫警察？打报料热线？投诉心灵受创？）。李翰祥对淫妇充满尊敬、欣赏、仰慕，不然不会写得如此绘影绘声，形神兼备。这跟他的风月片，甚至是他其他的类型片中对男女权力关系，及对女性角色的处理同出一辙，也可窥见他把女性的「好色」，视为一种自信、权力的来源，而且钜细无遗地透过文字（再现）把这种权力合理化／去污名化。上述「随街小便」的笑话也是对香港现代法制强调「公私分明」、迫使我们的身体行为在公共地方受严格规管的一种嘲讽，也是对回归前中港政治论述（「五十年不变」）的揶揄。这两则笑话及其互相反衬的一男一女，透过李翰祥精妙的形塑，正好帮助我们重新思考李氏色情电影中对性与性别、性政治与权力等命题。

这是你会让「他们」看的吗？

八十年代，色情电影潮流本来告一段落，但1988年，香港政府开始执行电影分级制，所有属于「三级」的电影，被订明为

12. 李翰祥，《银河千秋》，香港：天地图书，1997年，页34-5。

「只适合十八岁以上人士欣赏」，为色情片带来新刺激。于是「一九九一年，情欲电影再进一步，叶玉卿的三级三部曲：《情不自禁》、《卿本佳人》与《我为卿狂》分列第廿三、廿八与卅七位置，而古装的《玉蒲团之偷情宝鉴》更列第十七位置，《聊斋艳谭续集五通神》则列第廿八位置。」（陈 2000:51）这里所谓的「再进一步」，并非指情欲片获得比从前更高的票房或市场占有率，而是卷土重来后，尺度比七、八十年代的更开放。那是因为电影三级制的审查制度一方面放宽了对电影中情欲再现的管制，使从前一些不能见的性意象变得可能，但又同时建制化了对观众的年龄规限（特定的观众年龄层被重新界定为接触某一种性再现的目标），改变了电影中运用性意象的自由与限制。这是审查论述儿少化的里程碑，就是先假设某一年龄以下的人士为「心智未成熟」，「不宜接触性言论」，于是以「保护」他们之名来针对性言论作出审查。

近年在香港，「保护儿童」成了一只百搭麻雀（麻将），差不多任何社会议题都以儿童的名义为大前题，从而博取关注与支持。说到性侵犯要高举「保护儿童」，讨论性倾向歧视立法变成「鼓吹下一代做同性恋」，谈社会赌博风气首先抗议「青少年赌波」及「马会培养赌博接班人」，连谈理财心得都以「帮助子女建立正确的金钱观」为名¹³。香港的人口出生率（Population Growth Rate）全球排名158，可谓相当低（新加坡排109，美国排131，澳门排135，北韩排141）¹⁴。社会论述的儿少化，除了是由于「物以罕为贵」外，还至少表现出中年人对年轻人的想法与行为充满迷惘、不解而引起的焦虑、不安，需要高举「保护」之名来重新巩固自身的权力。当被看成充满性意象的《查泰莱夫人的

13. 资料来自明光社网站及「监察赌风联盟」（通讯处亦为明光社）2007年9月7日发出之新闻稿，主题为「坚决反对马会引诱青少年参与赌马」。

14. <http://indexmundi.com/g/r.aspx?t=0&v=24>。数据来自CIA World Factbook，以2007年1月1日为准。

情人》快要变成畅销书，代表英国白人、男性、中产阶级权益的主控官自然变得很沮丧绝望，因为男人正在失去操控他的太太；主人正在失去操控他的仆人（可以看什么、可以有什么性想像）的权力。2006年底，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出版的《中大学生报》增设「情色版」，旨在校园中开拓讨论性与欲望的空间，2007年5月初遭一位神学院实习传道人向各大报章投诉，经报章渲染报导后¹⁵，中大校方向学生报编委会发出警告信，提出可能会纪律处分学生¹⁶。数天后，淫褻物品审裁处把《学生报》2007年二、三月号评级为「第二类：不雅」刊物（第三类为淫褻），即不准向十八岁以下人士发放。由于《情色版》二、三月号刊登了一份问卷调查及结果，十四条问题有一条问题问读者有否试过幻想与父母亲或兄弟姐妹做爱，另一条问最想与什么动物做爱，这些也是传媒重点渲染为涉及乱伦及人兽交的部份，故一般猜测是这份问卷内容被判不雅。但在《学生报》对初判作出上诉的过程中，淫审处于六月二十日答代表《学生报》律师的信中却指，被评级的是「所有明显描绘各种性行为及其他性活动并造成情色效果载

15. 2007年5月07日《星岛日报》社论题为：〈只求情色欢愉，易堕失责陷阱〉：「综合各期情色版的内容，是偏重『另类』性欢愉，包括性虐待等方面的『情趣』，所设计的问卷调查，包括乱伦、人兽交等性幻想。大学校园尊重言论自由，从多角度讨论性爱也无不可，情色版展示的却只有另类『单角度』。有中文大学旧生质疑：究竟芸芸学生交的学生会会费，是否适宜花来让小部分学生『单角度』抒发性幻想呢？」；同日另文〈《中大学生报》最近被加插了「情色版」令教育界震惊〉：「由中文大学学生出版的《中大学生报》最近竟被加插了『情色版』，内容包含用字露骨的性故事，有文章访问学生对乱伦及人兽交的看法，令教育界哗然，认为有损中大校誉。」；同日《东方日报》头条题为：〈中大学生报沦淫贱报〉；5月12日《成报》社评：「我们对于编辑中大学生报的学生感到非常失望，首先乱伦、人兽交这两个题材，已经是超出了法律许可的范围，有甚么价值让他们去讨论？」等等。

16. 「……大学召开纪律委员会后，认为学生报的情色版超出社会可以接受的道德底线，内容不雅及令人不安，因此对学生报出版委员会全体成员发出严重警告。又认为，学生报损害校誉，影响其他中大学生的利益，要求立即停止出版载有不雅及粗鄙内容的刊物，大学并会禁止有关刊物在校园范围发布。」2007年5月12日《信报》。

有文字的物品。整体而言，所有描述及描绘性及效果之物品均为不雅。¹⁷」由于《学生报》的发放渠道包括中学及书店（读者含十八岁以下人士），若刊物评级维持原判，《学生报》编辑可能需要负上刑责。最高刑罚为港币四十万及入狱十二个月。

本文重点并非在评论此轰动全城的新闻事件（后来更导致不满评级的市民发起投诉《圣经》、《格林童话》、《莎士比亚全集》、《美女与野兽》、《寻秦记》等，及后又有投诉影视署行动，足以令香港申诉专员公署投诉信箱爆满而拖垮电脑系统一天），而是借这今日的案例延伸出来的一些观察与问题丰富对风月片与色情的讨论。Laurence O'Toole在他论色情的专书*Pornocopia: Porn, Sex, Technology and Desire*（1999：4）中认为「现代色情是有关幻想与挑逗的。其它一切，不论是革命性、教育或哲学的，都是非常严格地（被认为）次要。如果它（色情）企图不只是这样，那通常就会妨碍了色情（的效果），并很可能不再是色情。在色情的国度，很少会看见新录映带的内容会有政治评论。」O'Toole在描绘当代美国的情况。从《学生报》事件可见，色情在香港，是一个高度政治化的议题，谁有权力主宰什么可被看见，及谁有权看见？这事件导致淫审处被揭发，原来其三百多人的审查员中不少有基督教或天主教背景¹⁸；影视处也被揭发长期资助教会团体，惹利益输送之嫌¹⁹。其中一名审查员蔡志森也是过去十年来非常

17. 原文为英文，由作者翻译。「I am instructed by the Presiding Magistrate that all the articles contain the text explicitly depicted various kinds of sexual acts and other sexual activities which created erotic effects. As a whole, all the articles portrays and depicts sexuality and the effects are indecent.」Letter from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HKSAR, dated 20 June, 2007.

18. 「根据现有安排，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一旦认为针对《圣经》涉及淫褻与乱伦的指控成立，便会将个案送交淫褻物品审裁处跟进，由该处成立审裁小组进行评级。有淫褻物品审裁委员担心，现时300多名委员不少具基督教或天主教背景，很大机会不能加入审裁小组，增加《圣经》被评为不雅物品的风险。」〈淫审处委员多有教会背景〉，《苹果日报》，2007年5月17日。

19. 「影视处表示，处方2001年开设《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宣传及公众教育

积极地反同居、反赌博、反同性恋的基督教团体明光社总干事。他多次在公开场合中评论事件时，均指考量《学生报》是否不雅应以「你是否愿意给你家中的小朋友看？」为大前题²⁰，并把「十八岁以下人士」等同「心智未成熟」，跟Griffith-Jones主控官四十多年前的逻辑非常相似。对性作出管制是香港这前英国殖民地中基督教会维护其长期享有的教育及文化渗透特权的桥头堡，97后难以维护特权的焦虑演变成更声嘶力竭的打压异己。规范色情在于显现国家意识型态机器的权力，而讨论色情（及讨论色情之被规管）——如《学生报》事件所引发的，却可使「先前不可读的（unreadable）但无所不在的国家权力逐渐变成可辩识的」（赵2001：140）。色情及它所受的规范与引起的论争，正好协助我们看清社会的权力构成及各种政治抗争的可能。

色字头上

色情再现作为一种特定的文化表达语言，可以协助我们了解在既有的时空脉络下一些无法在其他公共场域中言说（或被消音）的主体与议题（Kipnis viii）。在欧美文艺史中，从沙德侯爵（Sade）、王尔德（Wilde）、巴带尔（Bataille）到柏索里尼（Pasolini），色情论述经常被挪用为一种社会批判，成为向政治或宗教势力挑战的动力。换句话说，情色的社会意义很大程度上来自在特定时空脉络下企图打压、操控它的道德、建制、宗教

活动资助计划，接受学校或非牟利团体等申请，2001年至今动用570万元公帑资助132个项目，当中明光社占五个，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为15万元。影视处官方网站的「有用连结」也加入明光社、突破机构等志愿机构的超连结。」〈不送审《圣经》惹利益输送之嫌，影视处被揭资助教会团体〉，《苹果日报》，2007年5月19日。

20. 「个人认为界定何谓第一类及第二类刊物，最重要的精神在于是否适合18岁以下心智未成熟人士观看」。蔡志森，〈再思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烛光网络》56期，2007年9月，页8。

权力。反色情的论述主要在于色情内容侮辱女性、强化性别定型、降低性关系的素质、把强奸等性暴力合理化；色情工业的运作模式歧视女性；（男性）消费色情强化对男性情欲的支配与操控等几方面（Dworkin; Griffin 1979, 1981; Marcus; Steinem; 香港影评人协会）。批判风月片的学者也持类近的论点：「李氏风月片中女性的性相受到压抑，只作为（满足）男性欲望的性物而存在……风月片最坏的地方是它假设性是庸俗粗鄙的，一种跟吐痰与放屁同级的人类行为。²¹」但把色情描述成男性压迫女性最主要的来源（MacKinnon），或作为男性暴力行为的原因：「色情是理论，强奸是实践」（Morgan 1980：139），不但把男性的性心理、性相高度简化，把观赏再现与行为之间看成为必然的因果关系，更先假设了性再现的受众必定是男性，性意象必定是男性心理想像、欲望的载体。如果我们仔细看色情作为一种历史政治构筑的脉络，色情是被国家规范机制模塑成一种只有各种特权阶级才能用的物品。性再现与「只供男性（或成人或知识份子，如此类推）享用」从来没有一种必然的、本质上的关系。与其说色情再现的生产与消费是女性压迫的来源或延伸，不如说规范及打压色情才是把女性被置于边缘位置的历史及意识型态合理化与自然化。打压色情再现的建制总是制造出不能享用色情的「假想敌人」；管制色情把猎巫行动合理化。打压色情是理论，打压弱势才是实践。一九九二年，加拿大政府接纳激进女性主义阵营的游说，通过一系列反色情条例。讽刺的是，遭殃的竟是同样被认为是女性主义的女同志色情书刊及影片（cf. O'Toole 30）。2004年香港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耆性资源辅导中心举办「色情传媒文化与长者何干？」活动，声称「发现」色情刊物「不单影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原来人生经验丰富的长者，亦会深受当中错误的性

21. Teo, Stephen, *Hong Kong Cinema: The Extra Dimensions*, London: BFI, 1997, 83-84.

观念和扭曲的两性形象所荼毒，影响身心健康与家人的关系」（黄2006）。从《学生报》事件审裁处发出的「澄清信」中可见，只要有性意象，便有打压的借口。廿一世纪的香港，有基督教背景的中年人不断借用管制色情的名义来剥夺青少年及老年人享用性意象的自由与权利。在2007年3月31日，香港电影资料馆举行的座谈会上，李翰祥的女儿李殿朗回忆小时父亲爱带她们数姐妹一家大小往看他拍的风月片。她又说她中学时开始对设计有兴趣，父亲便鼓励她多看家中的《花花公子》（*Playboy*）杂志。根据李殿朗的忆述，李翰祥明显不同意孩子或女子不应接触色情素材这一套，还视色情读物作为发展女儿心智的资源。

卡维波（2007）提出要「认真看待色情」，并以类型研究（*genre studies*）的方法，把色情如武侠、侦探、罗曼史、科幻等大众文化类型一样，看成一种自成系统的特色文类。这种研读与书写位置，首先是要把色情再现与性行为经常被反色情人士说成是是然而直接的因果关系脱钩。「淫亵」的法律定义「令人堕落及腐败」（*to deprave and corrupt*），其实是预设了色情再现有加强人负面行为的力量。但不少临床研究已经显示观看暴力再现只会导致更少的暴力行为；观看软性色情也对消费者的性行为不构成任何改变（Baron 1974; Donnerstein et al 1987; Kelly et al, 1989; Thompson and Annetts, 1990; Howitt and Cumberbatch 1990; Segal 1992）。所以似《学生报》这样企图讨论有关乱伦或动物恋的性幻想并不能制造鼓励读者作出乱伦或动物恋行为的效果。我在本文企图把李翰祥的风月片当成为一种色情电影的副类型来作文本分析，也是要提出一种较细致的、阅读色情再现的方法，因为每一个色情文本既是属于一种文类，有类近的游戏规则，又同时都是独一无二的。每一个文本（及分析、评论该文本的论述）都可以协助开拓及改变整个文类的可能性与限制。

李翰祥的电影一直强调与探索女性的主体性，古装宫闱与黄

梅调片中就有《貂蝉》（1958）、《江山美人》（1959）、《杨贵妃》（1962）、《武则天》（1963）、《王昭君》（1964）、《西施》（1966）及由《倾国倾城》（1975）开始一系列关于慈禧太后的作品，差不多中国历史上所有曾掠夺权力（从床上到皇上）的名女人都被他拍了。在李氏的编导下，这些被历史认为是祸国殃民的红颜祸水一一得以平反，比起那些窝囊胡混、受封建制度害了一生但又不断强化制度的皇帝或书生们，这些女人时而强悍、时而淫荡、时而刚强铁腕、时而温柔婉弱，但总是头脑清醒、敢爱敢恨、当机立断、非常知道自己要什么并全力以赴完成自己的梦想²²。她们的性主体跟她们的政治主体互为表里。甚至在台湾国联时期的时装写实主义作品《冬暖》（1967），老吴羞于自己的阶级，加上与阿金年龄的差距，与世俗目光的制肘（二哥一直叮咛他：「名声可坏不得」、「男女之事轻浮不得」），使他无法言说自己对阿金的感情，只有待阿金结婚又失夫、抱着儿子回来与他相依为命，深夜里死拉着老吴不放并质问他：你真是这样不喜欢我吗？彼此才释破了近十年的哑谜。在这些电影中，女性的可爱来自她们的敢言敢动、独立自主，跟欧美女性主义批评荷里活以男权主导的经典叙事结构刚相反，这些电影的情节推进与感情表达皆以女性主导。透过把李氏不同类型的电影作互文的阅读，可见在中国历史中女性如何一直被置于一个「色情」的场域，她们被视为有「太多的性」（太敢于表现欲望、体态等），也是有「太多权力」的一种隐喻。故重新理解这些电影的意义与力量也是帮助我们重新理解性别权力关系的必需策略。

22. 有关「淫妇」与「恶女」类近性之分析可见 Yau Ching, *Filming Margins: Tang Shu Shuen, a Forgotten Hong Kong Woman Directo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及 Ding Naifei, *Obscene Things: Sexual Politics in Jin Ping Mei*,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2。Keith McMahon（1995）更仔细分析过悍女（shrews）与多边男（polygamists）之关系。

为潘金莲翻案

在云云的风月片中，李翰祥曾经五次重拍《金瓶梅》，自成一个跨越二十多年的系列。《风流韵事》（1973）中「天下奇书」一节，为翌年用原班人马拍的《金瓶双艳》（1974）探路。后者被认为是风月片类型代表作，也奠定了胡锦（饰潘金莲）与恬妮（饰李瓶儿）两种女性性感形象。后来参考《水浒传》中武松与潘金莲的故事拍成《武松》（1982），又加重李瓶儿的部份拍成《金瓶风月》（1991），最后重写潘金莲的一生而成《少女潘金莲》（1994）。这多部以金瓶梅故事为题的电影，在描写性爱场面方面，一部比一部大胆露骨（explicit），明显可见李翰祥不服从于风月片等于「不肱不脛」²³、叫人「回味无穷」、「意淫」的游戏规则，也可见李翰祥如何把电影看作一种可不断被重写的文本（rewritable text），为同一个文学作品、同一段民间传说，提供层出不穷的诠释与注脚，而且也敢于面对自己每一部作品时代的局限，展现作品中有可供补充、重写的勇气与胸怀²⁴。

潘金莲被《水浒传》定性为「淫妇」，由于与西门庆有婚外情（或说「通奸」，但两相情愿，究竟奸了谁？），又毒死武大郎，被武松寻仇：在武大郎灵前「扯开（潘金莲）胸脯衣裳。说时迟，那时快：把尖刀去胸前只一剜，口里衔着刀，只手去挖开胸脯，抠出心肝五脏，供奉在灵前；脍察一刀，便割下那妇人头来，血流满地。²⁵」武松用牀单包着潘金莲的头，再去杀西门庆。

23. 「……细腻雕镂、精心考据的画面与细节经营，成了不肱不脛，还回味无穷的风月意淫电影」，摘自陈炜智，《台湾电影笔记》「人物特写：李翰祥」，台湾国家电影资料馆网站<http://movie.cca.gov.tw/People/Content.asp?ID=234>。Accessed on 4 December, 2006.

24. 李氏自言从十二、三岁起，即收藏《金瓶梅》不同版本，足本多达十套，可跻身「金学家」之列，更曾为讨回珍本上书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又被拘留问话达四十八小时（李1985：7-42）。

25. 施耐庵，《水浒》，香港：中华书局，1970，页314。

「无情（男女之情）无欲（性欲）无视女人（尤其是美女）²⁶」，是梁山好汉英雄观的一重要部份，英雄不怕天不怕地不怕官府不怕拼命但最怕来自女人的诱惑，潘金莲的美色、对武松的挑逗，加上与武松作为叔嫂的乱伦禁忌，对武松形成很大的威胁。《水浒传》之后，不少人企图为潘金莲翻案：周作人指出，施耐庵写杀潘金莲一段写得「特别细致残忍」²⁷，甚至「有点欣赏的意思」，是对女性的一种虐待心态；魏崇新则有四个男人论：强奸少女潘金莲、「贪淫无耻的糟老头子大户」；「丑矮无能的武大」、「打虎英雄但不懂领情的武松」；及「风流诡诈的西门庆」：潘金莲被张大户送给武大，武松又无情地把她推给西门庆。「她是男人手中的玩物，是男性世界中的受害者，是男权专制的牺牲品，是封建道德祭坛上的羔羊」²⁸。不少企图为潘翻案者，或歌颂她为追求自由恋爱的叛逆女性，或对她沉沦、被（男权）牺牲的命运表示惋惜。《金瓶梅》中特写潘金莲天性的淫荡（顺从张大户多于被迫），并一一铺排她各种妬恨与歹毒的行径（不单害武大也害了宋蕙莲、来旺、李瓶儿、官哥，最后更为满足性欲要了西门庆的命），致使论者即使同情她出身卑微、「心灵脆弱」，但仍不得不指斥她的「命运悲剧」来自她身心的全面「堕落」（曾、许39-49）。换言之，大家说替潘金莲翻案，都逃不开「潘金莲并不淫」或「潘金莲是被（西门庆的）淫害了」两种格局，只为强化「淫就是恶」的反性意识与道德批判。李翰祥不随流俗，指为潘翻案的首要策略是必须先认清与面对其为「淫妇」之面相，即她的案根本不用翻。在《金瓶梅三部曲》剧本集的前言〈『金学』研究走火入魔〉一文中，他把潘金莲的种种淫荡行径与神态罗列纷陈，并言：「这位色迷迷的潘金莲奶奶，比之今天欧美的

26. 魏崇新，《说不尽的潘金莲》，台北：业强，1997，页2。

27. 周作人，〈小说的回忆〉，《知堂乙酉文编》，香港：三育图书文具公司，1961。

28. 魏崇新，《说不尽的潘金莲》，台北：业强，1997，页314。

三X影片，表演更精采绝伦吧！」；「像潘金莲如此的淫荡，私琴童、偷女婿（陈敬济）、诱王潮（王婆的儿子），在宋明间的法律，理应骑木驴、斩首示众的，她和女婿陈敬济第一次调情，还是当着西门庆的面前进行的，真可谓大胆过大胆……」；「您看，活生生的潘金莲，现于纸上，有人居然要替她翻案，真是，依我说：『翻去吧，潘金莲是翻不倒的！』」²⁹。李氏认为《金瓶梅》是一古典文学名著，优于《红楼梦》，「如果能用中国古典重彩的工笔人物画作蓝本，拍出一种新风格的影片，该多好！」。这种「新风格」的电影，就是风月片。

为淫翻案

李翰祥多次重拍潘金莲的故事，在为她翻案的同时，也在为「淫」翻案。《金瓶双艳》中「床头一张脸是千娇百媚、床尾一双脚是瘦小弯尖，中间的宝贝是紧暖香浅」的潘金莲，慨叹嫁了「软弱无能」的武大，侥幸遇上风流倜傥、深懂房中术的浪荡子西门庆，为了跟他在一起，害死武大时不无惊吓，嫁了西门庆后虽然对西门庆拈花惹草充满妬恨，但仍夜夜独守闺房等他。《金瓶双艳》片首一开始便以潘金莲与西门庆首次相遇作引子，故意强调西门庆与潘金莲相互吸引的关系，取代了武松在这民间传说中的主导位置。西门庆怀疑潘金莲与琴童勾搭上，把琴童逐出家门，又在房中鞭打潘金莲。潘满腔委屈，反驳说：「我告诉你，我是偷过人，我偷过西门庆！」电影把潘金莲写成对西门庆一往情深、忠心耿耿，不惜一切赢取西门庆的注意与宠爱，只是西门庆这花心萝卜，玩完一个弃一个（从潘到李瓶儿到春梅），辜负了美人心。西门庆在潘金莲房中拥春梅入怀，潘还掩脸痛哭。李瓶儿的儿子官哥的死，也被改写成是自己从床上摔下来，与潘金莲无

29. 李翰祥，《金瓶梅三部曲》，香港：奔马出版社，1985，页7—42。

关。西门庆在潘金莲的床上精竭而亡一场，更被呈现为是潘为武大的死而内疚，从西门庆服食过多春药的样子想到武大的中毒，故把西门庆的头用枕头蒙住。李瓶儿也被写成是对前夫花子虚的死感到内疚，产生幻觉、抑郁而亡。这些对潘金莲、李瓶儿的重塑都是从现代人一夫一妻单元情爱关系的想像出发，跟《金瓶梅》小说的人物、情节有颇大出入。强调潘金莲的一心不二更把她写成追求自由恋爱又忠于婚姻的现代贤妻，只是不幸选错了人。

《金瓶梅》本来便是一个对挑逗欲望性爱活动充满想像力、复杂多元的文本，只把潘金莲写成对西门庆死心塌地、一股脑儿吃醋是《金瓶双艳》最大的局限。但如果把《金瓶双艳》原班人马演出的《风流韵事》与《金瓶双艳》作文本互读，便可见李翰祥对《金瓶梅》的诠释实在要复杂许多。《风流韵事》中有颇长的一场，写西门庆与蕙莲在房中作乐，潘金莲在房外偷看。西门庆点着了蕙莲乳头上的催情香，又为她口交，镜头特写蕙莲欢快叫床的同时，也特写潘金莲充满欲望的眼神。两者平衡剪接，指涉三者欲望的流动与互换。此刻倚在门外昏昏欲倒的潘金莲是认同蕙莲还是西门庆的欲望位置，还是二人权力游戏建立的欲望场景（mise-en-scène of desire）（Silverman 1988）？潘金莲的「妒」在此不再只是一种咬牙切齿的委屈，而催化成一种自我享受、促进欢愉（turn-on）的欲望场域。她跟女婿陈敬济在后花园扮猫叫来互相勾引，不但更切合她主动寻求的性格，也进一步扩阔电影形塑挑逗艺术（the art of tickling）的空间。西门庆对蕙莲（比三寸金莲更小）的脚的执迷流露的恋物癖（foot fetishism）（《金瓶梅》的「金」当然是指「金莲」，「金莲」的名字当然是指她的脚，故「恋脚癖」可谓是小说叙事的题旨依归），与各女子共同参与实验的、彼此都欢快的多样「皮绳愉虐」（BDSM）游戏，也比《金瓶双艳》（潘受虐时总是只有痛苦）的情欲想像更多元大胆。公私（领域）、上下（阶序）、男女（性别定型）、痛

苦与欢快界限的模糊与逾越，使李翰祥的风月片益发富颠覆性与政治化。

性爱场域、想像的多样化在《金瓶风月》中更为明显。《金瓶双艳》中强调的单对单性行为在《金瓶风月》中发展成三、四P不等（如李瓶儿与西门庆加上两侍婢、西门庆与潘及春梅），《风流韵事》的潘金莲偷看西门庆与蕙莲，在《金瓶风月》中则被进一步扩展成各种多样化的偷窥：李瓶儿与潘金莲各自偷看色情读物（反色情论述不是都假设消费色情的只是男性吗？）以自慰，看罢还教西门庆按书中般进行肛交。偷看的受众也不一定是妙龄少女：李瓶儿的奶妈冯妈妈偷看李瓶儿与西门庆时一样神魂颠倒，打破了「老人没性」的禁忌。潘金莲在《金瓶风月》中也不再只局限于被挑逗、被行房、被虐待的位置：她不但勾引琴童（在《金瓶双艳》中是被误会的，今次却是真的），脱光侍女的衣服鞭打她（以前是被鞭打），与西门庆行房也明显变得更主动。潘金莲在椅上看西门庆与春梅在床上做，虽然潘金莲是被绑住，但发号师令的也是她，一而再地叫西门庆「不要停，一定要继续下去！」。这些场面不但打破各种年龄（从十六岁到六十岁不等）、性别、看与被看、做与被做的框架，也把性相的多元样态琳琅夺目地一一呈现，把文本中所有性别（不独是潘金莲）的性爱欢愉（「好色」）普遍化。

悍女与变易男

苏珊桑塔（1967）在阅读《O娘》（*The Story of O*）时指出，色情可以同时是后设色情，即达到一种反讽自身的效果。色情的想像爱运用文化中既有的人物、场景、动作的常规元素，造成一种充满典型角色的剧场（*theatre of types*），然后把这些元素反转（*invert*）并作出嘲讽。李翰祥的风月片一方面探索女性作为各种

情欲主体，同时也嘲讽各种男女浪漫或婚姻关系，及男性的英雄形象。从前文所引的至尊宝女士与那位五十年不变大哥的对比已可见一斑。《风月奇谭》中最后一节《偷情记》，员外妻想出妙计，请老员外上一棵所谓「淫树」上观看所有丫环成裸体、太太与管家公然在园子中欢爱的「奇观」。对着这色情的场面，老员外在真实（的偷情、愤怒）与虚假（的色情、自我怀疑）之间，被迫疯了。武松在《武松》末段要杀潘金莲：「我要看看你的心！」，竟遭潘金莲的反驳：「我的心是肉做的，你的心是石造的！」。虽然《武松》在情节上大致跟随《水浒》，但在人物塑造上，潘金莲跟西门庆搭上，不过是因为要弥补情感上遭武松的拒绝。潘金莲的淫来自武松的缺。《水浒》中「最毒妇人心」的教训，在《武松》一片中被转化成武松「石头造的心」才是祸根。

《少女潘金莲》不但是李翰祥对自己的潘金莲最后的一次补遗与总结，也可被读成是对数年前的《潘金莲之前世今生》（罗卓瑶，1989）的回应。在后面这部电影中，王祖贤演的现代版潘金莲被塑造成与武松在大陆相恋，但碍于文革被打压，辗转嫁给在元朗（注意：不是香港）开饼店的暴发户武二郎，重遇武松时一切已太迟。潘金莲再一次被「翻案」成一位勇于追求个人幸福的现代女性，被武松骂「淫贱」时反驳他说：「你说爱我为什么不跟我走？你没胆，你妒嫉，你又要扮伟大，我瞧你不起！你杀我啦，你用不着拿你大哥来过桥！」最后武松企图与潘「重新来过」（香港电影真喜欢「重新来过」，彷彿所有叙事不知怎的，走到一半总会出错，是香港历史从来便不对吗？），但却遇上车祸，无法回头。如此把《金瓶梅》收编为一个宿命的浪漫爱情故事，似乎是企图把潘金莲作为「淫妇」的污名洗脱，但过程中却不惜加强了其它的污名：元朗乡下佬武二郎所代表的「低品味」，及西门庆代表的「淫」（「滥交」）、「婚外情」等香港的现代法律制度及道德规范联手打压的性爱表达。换言之，「潘金

莲」到了香港八十年代末，被挪用为一个巩固香港中产阶级优越感，反性的激进女性主义符号。

是在这样的社会脉络下，九十年代初李翰祥再一次重拍潘金莲，又有不一样的意义。《少女潘金莲》中武松在杀潘金莲前也被骂：「你他妈的有种打老虎，却没种搞女人……西门庆可以三妻四妾，为什么我便不可以呢？……你这个孬种，根本没胆跟我在一起，我干完你，你没出息，你敢想不敢做，来吧，有种你就杀了我吧，你他妈的假仁假义，假道德，来呀，有种你往下插！」跟《水浒》的描写很不一样，潘金莲此刻是自己撕开衣服、张开胸，以自己的赤裸向武松挑战，痛哭中的武松看也不敢看她。武松杀了她，与其说是展现他的英雄气概、为兄报仇，不如说是承认自己欲望表达的无能，只懂伤害，而不懂承担爱与被爱。潘金莲说「干完」他，在电影前段确实写潘金莲在武松的酒中下药，并爬在武松身上迷奸他。这一场是全片的高潮，清楚可见武松在半醉半醒间如何享受潘金莲的迷惑，也展演了武松对自我情欲的压抑；醒来冲到园中跪在雨中大哭，大叫：「我对不起你，大哥！」，衬托出道德在武松身上发挥的庞大力量，为日后他必须要杀潘金莲来发泄埋下伏笔。

阳刚与阴柔，在观众的欲望流动间，在不同性别的角色身上流动。性别与性相在风月片中显得可塑、可变易（malleable）：潘金莲一时是被西门庆搞到两脚发软、只会叫「你饶了我吧！」的小鸟依人，眨眼间却又变成是迷奸武松与西门庆的悍婆。在李翰祥的《敦煌夜谭》（1991）中，两个女人（狐狸精与鬼）透过交换一个男人以达成出生入死、互相成全的情谊，不但颠覆性别定型，更提供多边关系、性别变易性的想像。李氏选择用在《金瓶梅之前世今生》中演武松的单立文来演《少女金瓶梅》中的武松，跟他以前用的狄龙比起来，柔弱矮小的单立文明显跟小说中的武松差很远，但单立文演来，又跟小说中的武松一样不懂爱及

不懂接受爱，叫人联想起香港八、九十年代电影中一大堆不敢爱不懂表达专门自怨自艾与自恨的小男人，可说是借古讽今。《少女金瓶梅》中更以单立文一人分饰武松及西门庆两角，形成文本中两种男性典型（豪侠、浪荡子）之间潜在的一种互相批判，加强了潘金莲的欲望、悲剧的深度，也衬托出男性这种性别的可易性。

艺术与色情的对立制造不雅

根据Kipnis（200），（欧美）色情的想像包含着性别变易性，而变易的总是女性。女性主义（与浪漫小说）的前提却刚好相反，总认为应改变的是男性。也许最受色情再现影响的正是那些对女性作为一种恒久不变、稳定不移的性别深信不疑的人。Kipnis认为在欧美异性恋主导的色情文化中，女性被男性意识模塑，故常与男性合而为一（一种性别）。但研究中国文化的学者（Vitiello 1996, 2000; Sommer; Song）曾一再提出，晚明以降，文学受哲学观中强调身体物质性的影响，鼓吹「有情有义」的理想人物，不但出现「儒士而兼侠女」、「女侠子」、「烈女」等女性角色，也有不少「痴情」的书生、侠客，其浪漫的典型正来自对男女同体、男身女情等的想像；这些理想人物正是欲望与性灵的终极追求、修身的典范。这便带我们回到本文开头曾经讨论香港法律（承英国）对于淫褻及不雅的定义。

管制色情的法律及反色情的论述皆强调色情「令人堕落及腐败」，并以此界定「淫褻」。同时，香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28条，指明凡「有利于科学、文学、艺术、学术或大众关注的其他事项」，则可免责。这跟1959年英国法例修订文学及艺术作品不受淫褻法约束类近。美国最高法院在1973年有名的Miller vs. California一案中，也澄清淫褻必须为「缺乏文学、艺术、政治

或科学上的价值」(cf. O'Toole 8)。(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法例中的免责条款刻意回避了色情再现可能有的「政治价值」这问题。)这些法例把色情放置在与艺术对立的位置并强化文化产品的等级制,即艺术高高在上,而色情在最底,也假设了色情与艺术的纯粹性,但色情与艺术其实两者皆可以产生性挑逗的效果(O'Toole 13)。沙德与巴带尔的小说、大卫连治(David Lynch)的电影、圣经,都可能引起色情反应(Sontag; O'Toole)。差异只在于色情作为一种文类,建立了独特于这种文类的观众期望(audience expectations)。色情片巩固男尊女卑、色情片中的男性角色倾向较阳刚及性别固定,这些都是当代色情片一般的观众期望而已。

细读李翰祥的风月片,正可看出他如何小心地打破当代色情类型的预期性(predictability),使他文本中的艺术性与色情性达到相互助长,而不是相互消减的效果。正是这些挑战,才可不断丰富色情文化论述,使色情同时作为一种艺术形式又作为一种普及文类得以持续成长与发展,使色情不但不叫人堕落,反而提供有提升人格的想像、追求理想的可能。风月片建构出一种牵引情欲想像的空间,既是寓言式的(allegorical),有指涉到深远的哲学、社会、政治意涵的能量,但也是具像的,充满人物、情节、场景、动作(「古典重彩的工笔人物画」),同时这些片子能够把具像的元素变得看来充满危险与刺激性,以期达到挑逗撩人。

在女人与人之间,要/做更多

《少女潘金莲》从潘金莲的目光出发回望她的过去,进一步强调潘金莲的主体性与能动力,运用大量潘的特写与主观镜头,提出向命运的控诉:「我的命不好,从小到大没过好日子,每次都希望好一点,可是总有事情发生」,加强她对情欲不断追求

的正当性：「每次都希望好一点」。《金瓶梅》小说常被定性为一个偏重男性叙事主体的文本³⁰，但李氏的最后诠释却开宗明义从女性的视角出发，即使她仍是这文本中（其一）的「被看客体」，但在看的主体也是她，正是在这两种位置之间，观众被引至与要不断挣扎成为人的女人遇上，不论何种性别的观众皆得以认同、理解、感受这女性主体在自我反思她的客体性。《少女潘金莲》与原着出入最大的一场，即潘金莲迷奸武松，导演刻意以一组沉静的深焦、中长镜头，在床外、床边，隔着纱帐、蜡烛、家俱远望、徘徊，与特写对剪，一方面迫观众保持冷眼的距离，同时又更亲近诱人与打破禁忌。一如他在宫闱片中常以细节的雕琢强调欲望、权力的物质性，这场的场面调度与镜头运用，使观众摆荡于作为（无助的、被随便摆布、被环境围限的）偷窥者与（全能、把英雄玩弄于股掌之上的）淫妇之间。愈不能即（inaccessible）、愈迟缓的引诱愈撩人。

李氏一生电影作品不下一百一十部，其创作颠峯正逢经济急剧起飞、被资本主义的工作伦理日益操控的七、八十年代香港。李氏电影机器也可被看成是在不断制造永不足够，又永远太多的欲望。他锲而不舍的创作轨迹不断勾引着兹兹不倦的观众，对着银幕上同样好色不倦的潘金莲予取予求。潘金莲的工作与性，本来便是一组联喻（metonymy），互为表里；在李氏的创作生涯中，再现潘金莲的生涯（与性），成为他的工作，而他的工作，正是制造与挑引我们的欲望。潘金莲—李翰祥—观众—工作—性，成为连串互相指涉、可彼此代入的联喻。从《金瓶双艳》至《少女潘金莲》，观众被迫对潘金莲在性方面的专长日益自省，这个她被指派，又唯一可供挪用权力的范畴。在《少》片开头不久，

30. Roy, David, 'Chang Chu-po's Commentary on the *Chin P'ing Mei*,'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236.

她坐在王婆指派她工作的寝室床上，响应着王婆为一众性工作者（及妈妈生们）平反：「你们（婚姻）是批发，我是零售」。但潘金莲在按王婆指令接客之余更不忘向王婆的少年（处男）宝贝儿子王潮施展她的专长，遂把她本来与王婆／王潮的主奴权力关系大捣乱，把王潮俘虏作她的欲望奴隶。李翰祥吸收了古代中国色情文学传统的开放性，对九十年代信奉一夫一妻制的香港性别、情欲观作了一次间接但深刻的回应与批判。

色情的公民抗命

在英国法律中，所谓「不雅」是指让「普通有体面的男女感到震惊、不安或恶心」（Merck 1992年引1976年英国上议院Denning议员的界定）。香港的审裁指引极其相似，第一项根据是「一般合理的社会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礼教标准」。蔡志森更强调审裁标准「应参照市民大众可接受的程度」、不应由「影视处职员」或「常常发表意见的专栏作家决定」，而应「每两年作一次民意调查」（蔡2007：8）。这种一切决定「诉诸大众」的原则听起来很有民主音调，但以此管制色情言论，正漠视了色情的政治力量，及我们每人独特的，无法服从于大众的心理需要。色情的政治性来自它为各种被主流文化及公众领域放逐的情欲想像提供得以表达、探索及享受的空间，这些想像与表达经常被社会主流认为是不雅、不道德、不正当，及不政治正确的。在《风月奇谭》（1972）的「畸婚记」与《竹夫人》（1994）的「韩家小姐」两段情节相似的短篇中，二十多岁的女子被迫与富家小孩成婚，女子的男友为了抗议这段向钱看的盲婚，在新婚当夜偷闯豪门，把小孩绑在椅上，好与女友彻夜做爱。门外有权有势的父亲与权贵亲朋、家丁官兵等被要胁得束手无策。这些段落尤见色情作为一种裸露与冲击既定政治、阶级及道德权力架构的颠覆力

量，以无日无天的性行为赤裸裸抵抗门外官商勾结，挑战不断敲打着门要冲入来的家庭、政治制衡势力，充份体现色情如何被视／用作一种公民抗命³¹。

色情满足我们对多元、持久性（潘金莲对西门庆「不要停！」）的欲求，让我们得以暂且逃出责任、道德、习惯、法制的规管，享受想像的自由——自由地想像各种重新分配社会、身体资源的可能性，为各种个人与集体的满足想像不同的未知，所以色情既是一个异常重要的政治，也是一个异常重要的心理空间。「『色情化』本质上为一主体积极介入的诠释与认知过程」（赵 2001：36）。身体的裸露需要观者能动性的介入，被「正确地」辨识，才能被建构成色情。Linda Williams（1989：260-263；cf. Benjamin 1986：92）曾运用「互为主体」的概念讨论色情，指出女性器官的裸露让女性观众可以透过感受被观看的身体作为自我的延伸，来经验一种深刻的主体性，从而获得欲望的开展与苏醒，而不是一个被动的客体、一个等待被发现的地方，或一件被理想化的物事。

看风月看你

李翰祥的色情也是对影像「色情性」的思考。他的风月片中有大量关于偷窥的剧情：《捉奸趣事》中从照相机偷看对面的睡房活动、《皇帝保重》中以望远镜偷看李鹏飞偷看《玉蒲团》，当然还有公然在花园偷窥掩门内各种房中活动的一众角色等等，在在提醒观众我们看电影也是在偷窥，只是因为偷窥这种心理需要，才会有色情，才会有电影。一如《风月奇谭》中的那棵梨树，由于看者的心理需要，透过受被看者的哄骗，梨树便变成了

31. Kipnis, Laura, *Bound and Gagged: Pornography and the Politics of Fantasy in Americ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06.

淫树，现实化身为色情。桑塔（1967: 221-222）引法国小说中丰盛的色情想像为例，指出性相、性想像、性欲可能是属于人类意识中最深沉、最鬼魅神秘、最浓郁极端的经验，使我们突然有施展或向往暴力的冲动，或感官上被看来污秽、恶心的事物深深吸引着。这些都是人类性相多元光谱不可否定的部份，并不只是基督教传统把身体压抑成秽物，使社会闻性色变、病入膏肓而制造出来的，也不是只称性欲是健康自然，淫褻是文化构筑就可轻易抹煞。桑塔提出，正因如此，对于大部份人来说，性狂喜（sexual ecstasy）的完整能量是不可及的，因为它充满危险，容易导致致疯狂或死亡，所以性超越善恶，超越爱，超越理智，也为人提供冲破知性限制的潜藏力量。色情最大的意义之一也在于此。它超越道德，让我们更面对及了解可能无法全知的、在我们每人身体中的性，及生存状态的底层意识。在观众积极参与制造出来的真假虚实之间，胡锦涛抛你一个媚眼，直冲着镜头，万种风情的对你嫣然一笑：「刚才的事都是一场误会，全都是误会嘛！」（《捉奸趣事》片末），不单是向观众的全情投注，开了一个齿颊留香的玩笑，也是对电影语言，作一次从极度熟悉到陌生化、迂回、妖媚、深情、淫褻、危险，故也是充满政治意涵，制造、牵引或满足各种心理需要，叫你逃不开、丢不掉、无论如何也无法被完全打压的，凝视。

中文参考书目：

中文大学学生会，《中大学生报》2007，2月及3月号。

卡维波，〈认真看待色情〉，《第七届『性／别政治』超薄型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色情无价」论文集》，台湾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7。

石琪，〈情欲的历程：—关于香港色情片的一些脉络〉，《七十年代香港电影研究》，香港：市政局，1984，页75-81。

- 宇业荧编，《永远的李翰祥纪念专辑》，台北：锦绣出版社，1997。
- 李翰祥，《三十年细说从头》，香港：天地图书，1983。
- ，《金瓶梅三部曲》，香港：奔马出版社，1985。
- ，《银河千秋》，香港：天地图书，1997。
- ，《银河上下》，香港：天地图书，1997。
- ，《影城内外》，香港：天地图书，1997。
- 明光社网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index.jsp>，2007年9月29日修订；2007年10月1日登入。
- 香港影评人协会，《香港色情电影发展（研究报告）》，2000。
- 施耐庵，《水浒》，香港：中华书局，1970。
- 陈清伟，《香港电影工业结构及市场分析》，香港：电影双周刊出版社，2000。
- 陈炜智，《台湾电影笔记》「人物特写：李翰祥」，台北国家电影资料馆网站。
- 张达德，〈李翰祥的犬儒美学〉，《七十年代香港电影研究》，香港：市政局，2002修订版。
- 黄宝恩，〈色情泛滥，波入长者〉，《明报》2006年5月17日。
- 曾庆雨、许建平，《高风俗韵：金瓶梅的女人们》，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
- 赵彦宁，〈谁是三级片皇后？：试论后解严时代国家权力与色情再现的文化逻辑〉，张志伟译，《戴着草帽到处旅行》，台北：巨流，2001，页123-147。
- 蔡志森，〈再思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烛光网络》56期，香港：明光社，2007年9月，页8。
- 澄雨，〈吕奇的色情与道德〉，《七十年代香港电影研究》，香港：市政局，1984，页99-100。
- 魏崇新，《说不尽的潘金莲》，台北：业强，1997。
- 兰陵笑笑生，《金瓶梅》，吉林：长春大学出版社，1994。
- 窦应泰，《大导演李翰祥》，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1997。
- 龚启圣、张月爱，〈七十年代香港电影、电视与社会关系初探〉，《七十年代香港电影研究》，香港：市政局，1984，页10-13。

英文参考书目：

- Baron, R., "Sexual arousal and physical aggression: the inhibiting effects of 'cheese cake' and nudes", *Bulletin of the Psychonomic Society*, vol. 3, 1974.
- Benjamin, Jessica, "A Desire of One's Own: Psychoanalytic Feminism and Intersubjective Space," in *Feminist Studies/Critical Studies*, ed. Teresa de Laureti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78-101.
- Ding Naifei, *Obscene Things: Sexual Politics in Jin Ping Mei*,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Donnerstein, E. et al, *The Question of Pornography*, New York: Free Press, 1987.
- Dowrkun, Andrew,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Perigee, 1981.
- English, Deirdre, Amber Hollibaugh and Gayle Rubin, 'Talking Sex: A Conversation on Sexuality and Feminism,' *Socialist Review* 11, 4 (1981) : 4-62.
- Griffin, Susan, *Rape: The Power of Consciousnes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9.
- Griffin, Susan, *Pornography and Silence: Culture's Revenge against Natur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1.
- Howitt, D. and Cumberbatch, G., *Pornography: impact and influences*,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and Planning Unit, 1990.
- Hunt, Lynn, 'Introduction: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1500-1800', *The Invention of Pornography: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1500-1800*, New York: Zone Books, 1993, 9-45.
- Kelly K. et al, "Three faces of sexual explicitnes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seful," in *Pornography Research: advanc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eds. Zillman, D. and Bryant, J.,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89.
- Kendrick, Walter, *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 New York: Penguin, 1988.
- Kipnis, Laura, *Bound and Gagged: Pornography and the Politics of Fantasy in Americ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Mackinnon, Catherine,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Marcus, Maria, *A Taste for Pain: On Masochism and Female Sexual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 McMahon, Keith, *Misers, Shrews, and Polygamists: Sexuality and Male-Female Relation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Merck, Mandy, "From Minneapolis to Westminster," in *Sex Exposed: Sexuality and the Pornography Debate*, eds. Segal, Lynne and McIntosh, Mary, London: Virago, 1992.
- Morgan, R., "Theory and Practice: Pornography and Rape," in *Take Back the Night*, ed. Lederer, L.,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0.
- O'Toole, Laurence, *Pornocopia: Porn, Sex, Technology and Desire*, London: Serpent's Tail, 1999.
- Roy, David, "Chang Chu-po's Commentary on the Chin P'ing Mei,"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 Segal, Lynne and McIntosh, Mary eds. *Sex Exposed: Sexuality and the Pornography Debate*, London: Virago, 1992.
- Silverman, Kaja, *Acoustic Mirror: The Female Voice in Psychoanalysis and Cinem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 Soble, Alan, *Marxism, Feminism, and the Future of Sexualit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Sommer, Matthew H.,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Song Geng, *The Fragile Scholar: Power and Masculinity in Chinese Cultur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 Sontag, Susan, 'The Pornographic Imagination,' in *Styles of Radical Will*, New York: Dell, 1969.
- Srivastava, Siddharth, "Rushdie turns India's air blue," *Asia Times Online*,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FH18Df03.html. Last modified on 18 August, 2004. Accessed on 29 September, 2007.
- Steinem, Gloria, 'Erotica and Pornography: A Clear and Present Difference,' *Ms.*, November 1978.
- Teo, Stephen, *Hong Kong Cinema: The Extra Dimensions*, London: BFI, 1997.
- Teo, Stephen, 'Li Hanxiang's Aesthetics of the Cynical' in *A Study of HK Cinema in the 70s*, Hong Kong: The Urban Council, Revised Edition 2002.
- Thompson, W., and Annets, J. "Soft-core: a content analysis of legally available pornography in Great Britain 1968-90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aggression research," Reading University, 1990.
- Vitiello, Giovanni, "The Fantastic Journey of an Ugly Boy: Homosexuality and Salvation in Late Ming Pornography," in *Positions* 4:2 (1996), 291-320.
- Vitiello, Giovanni, "Exemplary Sodomites: Chivalry and Love in Late Ming Culture," in *Nannuu* 2:2 (2000), 1-51.
-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Pornography>. Last modified on 27 September, 2007. Accessed on 1 October, 2007.
-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Lady_Chatterley%27s_Lover. Last modified on 26 September, 2007. Accessed on 1 October, 2007.
- Williams, Linda, *Hard Core: Power, Pleasure and the "Frenzy of the Visibl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Wu, Yenna, "The Inversion of Marital Hierarchy: Shrewish Wives and Henpecked Husband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Literature,"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 2 (1988), 371-372.
- Yau Ching, *Filming Margins: Tang Shu Shuen, a Forgotten Hong Kong Woman Directo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电影片目（按年份排）：

- 貂蝉（1958）
- 江山美人（1959）
- 杨贵妃（1962）

武则天（1963）
王昭君（1964）
西施（1966）
冬暖（1967）
大军阀（1972）
风月奇谭（1972）
风流韵事（1973）
金瓶双艳（1974）
倾国倾城（1975）
捉奸趣事（1975）
瀛台泣血（1976）
骗财骗色（1976）
武松（1982）
火烧圆明园（1983）
垂帘听政（1983）
皇帝保重（1983）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1989）
敦煌夜谭（1991）
金瓶风月（1991）
少女潘金莲（1994）
竹夫人（1994）

色情与女／性能动主体*

何春蕤

摘要

西方文化研究显示，「色情」一词的出现主要是作为一个管制文化产品流通的范畴，因此不但有其阶级上的蕴涵——预防「文化民主化」所可能带来的社会动荡，也有其性别和代间权力的蕴涵——以便以「保护」之名来进行对女性主体或儿童主体的身体监控。第二波女性主义兴起之后，对色情的批判摆脱了原本的道德／阶级语言，将「保护」言论转化为「权利」言论，积极强化其中的性别权力分析，其论点和语言则逐步扩散成为近年官方扫荡色情时的主要公众论述。在这样一个色情批判的氛围中，女性与色情之间的可能关系显然被敌我二元化，女性主体本身的情欲面向反而被模糊化；1996年台大女生集体看A片事件的戏剧性意义转折（最后转变成批判A片）便标记了女性主义色情批判对女「性」主体的静态平板想像。本文将针对女性主义色情批判背后所包含的对女性情欲和女性情欲主体的基本假设进行讨论，以显示有关女／性主体的讨论事实上密切相关女性主义对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具体运用。这些重要的理论资源或可为台湾的色情争议激发新的出路与思考的面向。

223
色情与女／性能动主体

* 本文是笔者「情欲政治导论三部曲」的第二篇，于1996年5月3日第20届全国比较文学会议中宣读，修改后发表于《中外文学》25.4 (1996): 6-37，随即有少许修订而成此版本。

社会运动，包括妇女解放运动，不能只是在恐惧的基础上运作，而是向着一个愿景前进。因此，单单使女人脱出危险和压迫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想，要前进到哪里去：向着愉悦、能动力、自我定义前进。女性主义不能只是减少我们的痛苦而已，她必须能增加我们的愉悦和欢乐（Vance 24）。

当剧烈的社会变迁引发舆论强烈关切社会秩序的变动时，有关「性」的论述往往成为道德及社会变迁的一个象征指标，也因此成为各方争战的场域（Weeks 74）。1990年代的台湾，除了女性情欲解放运动带动情欲文化松绑之外，围绕着情欲的攻防战主要沿着媒体上的情欲图像开展。长久以来在地下局部管道流通的色情材料随着有线电视和电脑网路的普及，穿透了年龄和性别的藩篱，更突破了学校与家庭的保护隔离，形成极高的可见度。1995年台大女生宿舍放映A片和其后成渊国中男生集体性骚扰女生事件，以及1996年5月大直国中男学生强暴女生案，都快速凝聚各方强烈关注日渐普及的色情材料之可能影响，形成最近、最引人注目的色情争议¹。以目前已经浮现的相关论述而言，普遍对色情持负面警惕的态度，担忧这些文化产品在社会整体或幼弱主体身上可能产生的社会效应，此外，色情本身的直接感官诉求和广泛渗透更加强了讨论的急迫性。虽然有一些女性主义者提出不同观点，认为禁绝或检查色情，并不会有效的消除性别歧视，反而会缩小另类情欲的言论空间，强化国家对文化言论的控制；但是，这些异议的声音也得不到深刻的回应²。

这种薄弱单一但是能量贯注的论述氛围，促使我们思考一个重要的问题：如果我们接受傅柯（Michel Foucault）对论述的生

1. 同一段时间之内，还有许多比较没有引起广泛讨论的相关事件。参见本文附录二（何春蕤，〈性的白色恐怖〉）。
2. 许多学者都曾在一连串的公听会中发言，支援情欲言论之自由。例如，何春蕤，〈取缔色情，无益众人身心〉，1995年4月21日中国时报11版。

成 (formative) 作用所提的积极说法——亦即，如果我们同意，「观看」(色情) 本身就是一个被论述所充分渗透的活动，而不是简单的「既有主体遭遇既有客体」，而且，倘若照傅柯所言，连主体客体都是论述的「效应」，是被各种论述「生产」出来——那么，我们要问：有关色情的论述，生产了什么样的女性主体位置？面对现有塑造主体的论述政权，这样的女性主体位置又预设了什么样的女／性能动力 (female erotic agency)³。这个「能动力」的问题对女性主义理论而言十分重要，因为，正如对能动力有深刻讨论的社会学学者纪登斯 (Anthony Giddens) 所言，「只有在主体有能力介入或不介入一系列事件以影响事物发展的方向时，才算是有了能动力」(256)。换句话说，女性主义若是期望呼召并壮大 (empower) 女／性主体，以便集体施力改变那个歧视女性的社会结构，那么当然应该对能动力的问题特别关注，而且，由于能动力总是在特定的历史社会条件中生产且运作，因此这不但是运动策略的问题，也是社会理论的问题。

西方文化研究显示，「色情」一词的出现主要是作为一个管制文化产品流通的范畴，因此不但有其阶级上的蕴涵——预防「文化民主化」所可能带来的社会动荡，也有其性别和代间权力的蕴涵——以便以「保护」之名来进行对女性主体或儿童主体的身体监控。第二波女性主义兴起之后，对色情的批判摆脱了原本的道德／阶级语言，将「保护」言论转化为「权利」言论，积极强化其中的性别权力分析，其论点和语言则逐步扩散成为近年官方扫荡色情时的主要公众论述。

3. 此处所说的「能动主体」并不需要假设有什么笛卡尔式或人文主义式的独立自由主体先验的存在于语言之前，自发自主的操作意识、思想、反省能力。相反的，主体当然是社会建构的，但是这也并不表示它就是全然被决定了的。换句话说，即使主体是被建构的，我们仍然可以期待挖掘并壮大主体的能动力，见Judith Butler在*Gender Trouble*最后一章中对能动力的讨论，特别是145-149页。本文强调「女／性能动力」，乃是关注女性在性(情欲)领域中的可能施力。

在这样一个色情批判的氛围中，女性与色情之间的可能关系显然被敌我二元化，女性主体本身的情欲面向反而被模糊化；1995年台大女生集体看A片事件的戏剧性意义转折（最后这些许多首次观看A片的女大学生，就必须在姿态上转变成批判A片）⁴，便标记了女性主义色情批判对女「性」主体的静态平板想像。本文将针对女性主义色情批判背后所包含的对女性情欲和女性情欲主体的基本假设进行讨论，以显示有关女／性主体的讨论事实上密切相关女性主义对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具体运用。这些重要的理论资源或可为台湾的色情争议激发新的出路与思考的面向。

1970、80年代以来，西方有关色情的论述汗牛充栋。女性主义的色情辩论带动了对色情的深刻思考⁵，但是其中假设的简单压迫模式也激起另一些女性主义者思考如何脱离受害者情结（victimology），以另类的情欲解放运动策略来壮大女／性主体能动性（female erotic agency）。同时，S/M女同性恋与激进女性主义（自称radical feminists，批判者则称她们为cultural feminists）之间的性辩论（sex debates），也生产了许多新的情欲理论资源和

4. 罗灿燠曾经尝试以论述分析来展现这个意义转折的动态发展。然而她的分析主要集中在保守的主控论述和抗拒的对立论述如何竞争对A片事件的定义，却并没有处理对立论述中的性批判论述如何压抑了原本推动台大女生看A片的性解放论述。〈性（别）规范的论述抗争：A片事件的新闻论述〉，《性／别研究的新视野》，何春蕤编，台北：元尊文化，1997，191-240。

5. 这个辩论的相关文字散见于当年各种女性刊物及书籍中，本文的书目可为参考。另外，有学者曾尝试介绍这些争议的重点，但是结果只不过提供了一个非常偏颇的叙述，连书目也实施高度筛选（如Susanne Kappeler在一本介绍女性主义学术成就专书中的简述）；Steven Seidman则用性爱合一主义（romanticism）与自由放任主义（libertarianism）的对立来理解这场辩论，算是一个诉诸客观但是无法触及辩论核心的叙述（*Embattled* 97-143; *Romantic* 133-143），特别是把捍卫色情的性激进派称为性自由（放任）派，更是一大误解。除了女性主义对色情的批评外，当然还有其他种类的批评，例如早期对色情的批评是说它没有「美学的内涵」，之中暗含阶级品味的预设；晚近还有一些批评则提出色情中的表演者没有「相互的感情」（Ross 176）；这些都不在本文的处理范围中，本文只针对反色情女性主义的论证。

启示，具体对抗了当时与后者合作的制度化宗教及保守右派的收编。本文将集中处理这些论述对色情与女／性主体能动力及其壮大（empowering）的争议，以便指出有关女／性主体的讨论，事实上密切相关女性主义对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可能运用，这些重要的理论资源或可为台湾的色情论述激发新的出路与思考的面向。

I.

有关色情的论述通常把色情当成某种文化再现（cultural representation），而由于思考的基本架构是围绕着「再现」这个问题，因此相关讨论也主要集中在自从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时代起就建立的问题框架上。各方论者的出发点大致有二，一个是讨论这些「再现」的本质，也就是从司法和检查的角度来为色情下定义，主要是尝试辨识和断定色情的内涵及其性质。另一个出发点则是谈「再现」的社会效应，也就是由道德及社会的角度来鉴定色情在各个阶层的阅听者身上的作用和影响⁶。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刻这两个问题各自的答案迭有争议，但是它们在具体的争议时刻却常常被引为因果、互为奥援，比方说，指出色情的恶劣本质会造成严重的社会效应，或者从色情在青少年身上的效应，来

6. 色情的定义主要是在19世纪屡见不鲜的淫秽出版品审判中形成讨论与争议的论点轴线，其中主要是目前已成为文学经典作品的*Fanny Hill*, *Madame Bovary*, *Lady Chatterley's Lover*, *Ulysses* 等等，更在20世纪中叶以后因着影像愈来愈钜细靡遗，而且借着科技愈来愈普及扩散而成为大众的焦点，勾动广泛的警觉。对这方面的讨论可参考Walter Kendrick的经典作*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 (1987) 及Gordon Hawkins & Franklin E. Zimring的*Pornography in a Free Society* (1988)。至于色情的社会效应，在实证科学兴起之前，这方面的论点充其量只是道德或宗教上的宣示，直到20世纪中叶以后才开始有大量量化型的研究试图证明色情与暴力或色情与性犯罪之间的因果（或对应）关系，女性主义者对这些研究也有检视，可参考Lynn Segal, "Does Pornography Cause Violence?: The Search for Evidence," *Dirty Looks: Women, Pornography, Power*, eds. by Pamela Church Gibson & Roma Gibson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1993) 5-21。

推想其本质内涵之不当等等；也就是透过讨论「再现」的本质和效应，来证明色情需要（或不需要）以特殊的方法或态度来对待（如监控或查禁）。总之，对色情的定义和效应的关注，往往是出自管理者的思考角度⁷。

可是，不管是谈本质或效应，有关色情的论述常常带有某种对既存（given）女／性主体的假设。让我们先从历史的角度来探究色情论述的形成，以理解其中的主体假设。

18世纪以前，西方世界物资的匮乏、印刷术的不普及、识字人口的有限等等现实条件，都使得所谓色情（也就是当时所谓的淫秽）材料只在有限而且颇为同质的阶级小圈子之内流传，因此这类材料也并未引发需要订定明确定义的讨论⁸。西方色情历史学者通常以18世纪中期到19世纪为「色情」正式诞生的时代（Hunt 10; Kendrick 33; Marcus 282），认为这是因为当时都市人口大量聚集，人际互动关系急遽复杂化，同时科技的发展使得印刷术的成本大量降低，为新兴中产阶级创造了闲暇时光，因此对通俗消遣出版品的需求大增。除了原有的木刻图像之外，自从18世纪以来流行民间的书写形式——写实主义小说——逼真贴切，扣紧中下阶层的人心（Kendrick 84-85; Marcus 282），提供了情欲材料的主要叙事形式。

更重要的是，个人化的阅读实践使得整体社会思想与价值观的统一愈来愈困难，识字和出版的普及更使得任何人都有可能接触

7. 在这种强烈情绪及道德贯注的讨论框架之内，连反对色情被特殊对待的基进性／别研究学者，如Jeffrey Weeks (231-236)和Gayle Rubin ("Misguided" 25-36)，也多半致力于对色情的定义和效应提出反证，有力但消极的证明色情不如其批评者所言那么统一性质，或者色情和暴力及性别歧视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的等号云云，而无法跳出这个「再现」的讨论框架。

8. Walter Kendrick在1987年出版的*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历史叙述来说明色情在西方社会中变迁的意义与地位，同时也对当时甚嚣尘上的1980年代女性主义色情辩论注入一股建基于历史及社会分析的讨论资料。

到任何情欲材料（Kendricks 57）。在这些风云际会、阶级疆界游移的历史社会文化变迁中，情欲材料日渐升高的可见度遂凝聚了有势／识之士的文化焦虑，也促成各种呼吁净化社会的道德信念与说法浮现，形成主流论述，要求有确定的判准来鉴定并隔离「色情」，以免那些「无法辨别是非善恶」的心灵因着接触这些读物而罪恶堕落。因此，从某个角度来说，「色情」之所以被创造出来作为一个管制文化产品之流通的范畴，乃是为了预防「文化民主化」（the democratization of culture）所可能带来的社会动荡（Hunt 12-13）。

出于这些考量的反色情论述因此经常建基于一种带有强烈阶级、性别、年龄假设的保护主义式立场，认定只有成年（而且中产有智）的男人才有足够理智和自制力量来使用或观看色情材料，而（特别是年轻女性及孩童的）脆弱纯洁心灵则必须加以隔离保护才不会受到污染（Kendricks 69-77）。在这种社会区隔的需求之下，当时有关色情的论述专注于监控及限制色情材料的展示及扩散管道，对色情材料本身的内容则鲜少分析，只是假设它们的淫秽不当，不能让道德感脆弱的人观看而已。这种环绕着色情的管理和控制的论述，事实上一直到现在都还是主流文化面对色情时的典型反应⁹。

令人深思的是，保护主义式论述虽然似乎假设需要被保护的

9. 像这样保护主义式的论述在台湾的文化脉络之内，至今仍是主流，所以在台大女生宿舍放映A片事件中会不断出现警语式的反应：女人看A片是很「危险」的，因为在她们的心灵很脆弱，很可能被误导而堕落（也就是被激动情欲，产生性冲动），而在成渊国中事件中，肇事的男生宣称是由A片中学来的骚扰模式，更加证实色情材料会在心灵不成熟的青少年心中产生不良后果。本地知名性教育者就说：A片是「最错误的性教育，所以青少年、心智未成熟的人绝对不宜，甚至有性暴力犯罪者是看了A片后引起过度冲动所致……所以A片绝对不能任意租售、公开放映来蛊惑某些人败坏整个社会的风气，但在开放的社会中应该让它存在，经由管制和法律规范使其负面效应减至最低……我们最好把社会中的A片清理一下，铲除腐败人心的A片，而激起春情的A片在租售店、家中从严管理」（江汉声）。像这样的保护主义论述又何尝不是对某种「文化民主化」的的反挫？

观看主体是纯洁脆弱的，但是座落于19世纪的另一一些发展中来观察时，个中假设的主体却又显出一些不同的面貌。性历史的研究者指出，从18世纪开始，欧洲便兴起一股对孩童手淫之害高度关切的气氛，在当时的相关论述中，手淫不再只是违背宗教和道德的偶发行为，而被视为败坏人格，腐化心灵的大恶（Foucault 42; Kendrick 88-89; Marcus 17-23; Weeks 65-66）。相应而生的除了各种警告父母小心监视子女独处时光的宣传单张之外，还有一些新的刑罚措施出现，例如对情欲越轨的男孩施行阴茎套，或甚至对无法禁绝手淫的女孩施行阴蒂切除手术（Kendrick 90）。这些论述与严厉措施的出现，显示保护主义论述中所假设需要接受保护的主体其实并非纯洁脆弱，容易受伤害。色情历史研究者也指出，这个假设需要被保护的主体事实上是有性别的，她是「精力充沛的发电机，她的行动混乱而放荡，随时利用机会泛滥、越过男性霸权设立的堤防，不但不谋求文明的进展，反而造成文明的崩裂，回归无秩序，回到起始之时那种无结构的状态」（Kendrick 91）。换句话说，保护主义所假设的女性主体不但不是被动的、无力的，相反的，她们天生就有强大的情欲动力，甚至强大到有可能摇撼整个社会结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保护主义的反色情论述或许正是出自于这种对女／性能动主体的认识与畏惧。

II.

反色情论述直到1980年代前后才在女性主义的色情批判中找到了超越保护主义及再现主义的说法，也找到了新的热切力量。新的对色情的热切谴责多多少少标示了在此之前20余年西方社会有关性（sexuality）的社会呈现的巨大转变。1950到1970年代间的性革命，不管是在单身女性人口的流动、求偶之活动模式、边缘社会运动的人际集结方式、性生活及婚姻的谘询论述、性别角

色的游移与变迁、避孕措施的研究与普及、性观念的开放与性实践的可见度上，都创造了一个努力将性自然化、合理化、多元化的社会环境¹⁰。和这些具体发展相辅相成的则是益加细致多样而且迅速扩散的性商品化趋势（Weeks 21-25），摄影科技的精进逐步加深了影像中各个身体部位的性化（Kendricks 221; Williams, "Pornographies" 241），对既有文化资源的挪用转化使得色情叙述不愁没有素材¹¹，色情文化就在这些有利的条件之下逐步建立其生产体制，不断调整自身的诉求定位，开发新的消费人口群，透过市场来普及边缘的情欲模式（Ehrenreich et. al. 111-117）。

令人深思的是，唯有当性的社会呈现已经开创出更大的性言论自在空间时，性在无数个别人生命暗室中的阴暗痛苦才得到了诉说的出口¹²。于是在性革命带动的情欲开放空间中，1970年代形成的无数女性意识觉醒小团体也逐步浮现了对性骚扰和强暴的控诉，而这些阴影所勾动的同理心以及恐惧／痛苦，甚至掩盖了当时女人日渐扩大的情欲可能，急迫的促使女性主义者寻求文化解释，以谋求有效的方法来控制这种事件的持续发生。值得注意

10. 性革命其实包含了这个阶段沿着性别这条轴线所发生的各种变化，本文此处所指的特别是在性方面的种种改变，有关这方面的历史社会分析可参考 Barbara Ehrenreich, Elizabeth Hess, Gloria Jacobs, eds., *Re-Making Love: The Feminization of Sex* (New York: Doubleday, 1986)，比较细致的、关注到个人层次的历史追溯则可参考 Linda Grant, *Sexing the Millennium: Women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Grove, 1994)。也有反色情人士认为1960至1970年代在性方面的所谓革命其实并没有为女人带来真正的性自由，见 Sheila Jeffreys, *Anticlimax: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New York UP, 1990)。
11. 边缘对主流文化产品的挪用从来就毫无顾忌，色情材料对主流材料的挪用改写更是十分常见。原本主流意识形态的电影、文学、童话故事、MTV音乐录影带于是都在这个过程中被改制成色情材料，嵌入边缘的文化脉络，造就另一种文化颠覆。
12. 我在许多地方（包括《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都已指出女性情欲解放的氛围与提升反性骚扰及反性暴力的意识觉醒和自我壮大培力密不可分。另见何春蕤，〈性骚扰与性歧视〉，妇女新知162期，1995年11月，20-23页；具体例证则可参考我在性心情工作坊中的研究，见《性心情：治疗与解放的新性学报告》，张老师出版社，1996年。

的是，当时被视为最具像展现男人对女人的敌意和宰制的色情材料及工业立刻成为被抗议的焦点目标（Tieffer 117-120）：从Robin Morgan的经典文章“Theory and Practice: Pornography and Rape”（1974），到Susan Brownmiller的*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1975），到Catharine MacKinnon的*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1979），到Andrea Dworkin的*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1981），反色情在理论上的积累聚焦了女人的愤怒和控诉，形成1970年代末期各种反暴力、反色情的运动组织以及各大城市「夺回黑夜」（Take Back the Night）的抗议遊行，矛头则指向处处可见、在正当性上本来就很脆弱的色情行业及产品。

与过去不同的是，女性主义的反色情论述不再倚赖保护主义反色情论述中像「淫秽」这种模糊的道德标签¹³；相反的，女性主义者积极对色情材料的性别内容、意识形态、及其产业结构加以深刻分析，把色情由道德的领域移入政治的领域，显示色情中的性别歧视和对女人的践踏，以权力的角度来谈色情之不当。这种新的色情批判扣紧了当时情欲文化变迁的步调以及女性生活中的现实感受，成功而有效的动员女性群众加入抗争（Rubin, "Misguided" 36-38）。

不过，在这里我们必须指出，女性主义反色情论述同时也是女性主义原有抗争焦点的一种转移或减缩。或许我们可以用以下的例子说明。

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在批判色情时最常使用的概念就是「物化」（还可延伸出「性化」及「奴化」来），然而这个原本借自

13. MacKinnon就明确指出，监控淫秽产品的法律从没能够真正禁绝色情，反而透过其禁制的措施，标志出并且强化了色情的吸引力，把情欲勾勒为色情材料中男人对女人的控制。在这一点上，有关淫秽的法律事实上保存了它宣称要禁绝的色情，MacKinnon因此认为透过这类法律条文来对付色情是没有用的（*Feminism* 162），只有把色情和民事诉讼罚则相连，才能挫折色情的生产与消费。

马克思主义分析架构的有力概念在被女性主义者挪用来针对色情的过程中却经历了一定程度的意义窄化¹⁴。有女性主义者指出，在妇女运动早期，「物化」指的是男人「以性功能和性吸引力为标准来衡量个别的女人，把女人当成物品，不谈对等的关系，而把出于男人本位的狂想以及过度理想化的女性形象投射到真正的、活着的、呼吸着的女人身上」（Carol & Pollard 46）。这个大致的说法固然是以男性的性兴趣为主要基础，然而当时对这个定义的具体理解却是很细致、深刻、而宽阔的。事实上，1970年代女性主义者所提出的「物化」例子十分多样，其中包括：男人不顾女人意愿，单方面的决定眼前的女人必须满足他的需求；或者有些男人虽然欣赏独立自主的女性，但是却仍然努力尝试把她们模塑成和她们人格相左的传统贤淑妇女形象；或者女人在职场上经常感受到她们的性别决定了她们的工作性质，她们是否展现女人味甚至可以决定她们是否受雇；或者女人在男女互动中常常只被视为可能的性对象等等——这些都是「物化」的例子（Carol & Pollard 45）。由于在行之经年的日常生活实践中都可以发觉女人被「物化」的痕迹，因此「物化」也一直是一个十分有力的抗争概念。

另外，早年女性主义使用「物化」观念来进行具体批判时，不但指向「物化」的现象，更从物化进一步指向社会建制。她们指出，女人不但被当成满足男人需求、讨男人喜欢的性对象，更普遍的是，她们同时也经常被视为（特别是在家庭中扮演的）滋养的、支援的泉源，例如使男人没有后顾之忧、作为男人的「孩子的妈」、为男人提供浪漫爱情的对象、照顾男人的亲属、展现女人的贤淑美德等等（Carol & Pollard 47）。在这些身份定位上，女人并没有自我的空间，她的价值由她在男人想像中的定位以

14. 这些字眼常常也被1980年代的保守团体收编为己用，以推动另外一些保守的议题（Vance, "Negotiating" 31）。正是这些浮滥的运用才使得一些女性主义者开始反省这些字义的历史变迁。

及她所能提供的服务来决定，她被剥夺了所有的主体性。因此，当时的女性主义反对「物化」，也就是抗拒女人被命定的、以男性为中心的各种角色，也就是抗拒既存的许多社会建制，如一夫一妻制婚姻、母职等等。

然而，1970年代逐渐加速的性的商品化和女性身体形象的商品化，加上当时在影像及意识形态研究理论方面的长足进展，都使得女性主义「物化」观念的针对性和意义有了重要的转变。

「物化」所指涉的不再是父权社会男性对待女性的「普遍」态度和角色规范，而被窄化理解为主要是商品销售系统中的符号运用，也就是专指色情或媒体中的女体呈现¹⁵。换句话说，晚期女性主义所抗争的「物化」，最主要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化趋势¹⁶，至于父权体制中那些根本局限女人生命的制度面向（如家庭、婚姻、母职等等）都不再被列为「物化」的主要内容¹⁷。

15. 有些女性主义者提醒，「物化」观念的神圣符号有时甚至变成一种紧箍咒，连觉得自己爱人的身体有某一部份特别具有吸引力，都会引来「物化」的自责联想（Carol & Pollard 47）。

16. 庸俗的批判总是把商品化变成了全然负面的意义，可是，在马克思及恩格斯等经典作家的理论中，商品化有其进步的一面，甚至是孕育社会主义与阶级斗争的必要条件，因此这些理论大师从未将商品化全盘否定。另外，在晚近的同性恋、女性情欲、以及其他性多元人士的解放与认同政治中，商品化也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例如S/M与性工业之间的紧密关系就可参考Ehrenreich et. al. 123-125；商品对性权利和性认同的建构则可参看Evans, *Sexual Citizenship*）。

17. 这个对抗「物化」的圣战，不但拥有追求性别正义的光环，同时也串连了变迁社会中某些知识份子对大众文化和消费文化的不齿与抗拒。而原本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阶级语言，在套换成性别语言之后，完全不减其强烈的抗争意味，难怪即使在政治上保守的女性主义者（如MacKinnon）也深受左派的批判语言的吸引。当然，这种抗争目标的窄化有其深层的蕴含，毕竟，文化工业论中的批判角度是有主体预设的。对这个预设提出反省的女性主义者Jennifer Wicke就指出，批判理论所假设的消费模式是简单的吸收模式而已，以为文字影像是直接而原封不变的进入主体沉睡的意识，然后按着设计者或创作者的计划，或是照着主流霸权的意义诠释架构，来塑造主体的意识和感受，完成「洗脑」的工作。在这样的理解架构中，主体是一团等待模塑的烂泥，只有在强势文化之下被残害的命运。换句话说，在大众文化的陷阱中，主体只是毫不反省的把观看的东西内化，被动的吸入自己的思考感觉体系

在这里显示的是，女性主义的色情批判有其诞生的历史脉络，也因此有其发展过程中的特殊聚焦点。讽刺的是，这样的批判动力诞生自1960年代性革命所创造的女性情欲空间与情欲意识，却很快形成了对女性情欲的新定义与限制。

III.

女性主义论述对色情的批判在1980年代提升到了另一个层次。领军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Catharine A. MacKinnon和Andrea Dworkin进一步指称色情是性别歧视的中心环节，将色情描绘为女性主义的首要敌人。她们对色情的批判企图跳脱「再现」的框架，直指男性强权和色情之间循环互通的权力关系。Dworkin认为色情就是男性强权的本质、强度、运用、及意义的具像展现（24），甚至任何（异性的）性交本身都是男性巩固对女性之宰制的作为（34-35）。在她看来，无论怎么做，无论当事人之间的具体关系为何，无论他们有何种感受，「性」基本上就是对女人不利的事，「事实上，性就是对女性的征服和占有」（Dworkin 203）。而色情既以描绘性交为主，那么，包括男性的性器官、色情影片的镜头、甚至写作色情的笔，都被视为是男性用来贬低女人的具体武器（Dworkin 25）。这么一来，色情就不是什么意识层面的抽象产物；相反的，色情就是男性权力的展现，色情就是女人生存的物质现实。MacKinnon甚至直言：「色情不是和在别处建构的

而已（Wicke 68）。有关文化消费的复杂过程及其中可能的抗争节点，在整个葛兰西（Gramsci）学派对于意识形态和人民抗争的突破看法中，以及晚近如Pierre Bourdieu, Michel de Certeau, 及John Fiske的理论中，都有很详尽的处理，甚至法兰克福学派的Theodor Adorno和Walter Benjamin也都曾指出商品文化消费有其二重性的意义，不是简单的单向剥削，此处不再重复。毕竟，如果我们的眼光受到形式主义的导引，只看文化事物本身，那么我们可能只得到「消费」，也就是只看得到文化事物被单纯的吸收或消耗；但是，如果我们考虑抗争的可能性，而把眼光投注在进行消费的「主体」身上时，我们发现还有许多活动和过程的空间，有待我们观察。

现实隐约相连的影像，不是什么扭曲、反应、投射、表现、狂想、再现、或象征——色情就是性的现实」（Feminism 149）¹⁸。

而且MacKinnon认为，色情不但是性的现实，也同时是性别不平等的现实¹⁹。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说，首先，MacKinnon认为像《花花公子》这一类的色情刊物任意的把女人的性制成商品，任何男人只要花几块钱就可以拥有女人的性以满足自己的性，女人根本无从置喙（Feminism 138），这么说来，色情夺走了女人定义自己的性和性别的权力（Feminism 158），剥夺了女人的基本言论权，因此是一种性别歧视。再者，MacKinnon也指出，在色情中呈现的性别魅力和性表现的形式并非只是性的社会化，事实上，它们与性别认同的形成和维系有着紧密的关联；也就是说，色情中建构的（不管是男人或是女人的）情欲模式，正是性别的社会建构的一部分（Toward 148），而在这个基础上，MacKinnon也断言色情就是性别歧视²⁰。

女性主义者这一系列新的反色情论述，针对的目标是整体的性别歧视制度如何透过性和色情来塑造女人的性与性别；在这种简单的压迫模式中，男人透过性来建立他们对女人的宰制（

18. MacKinnon坚持色情不是「再现」而是「现实」，这恐怕也有其务实的考量，因为，「再现」往往需要容许诠释的空间，而色情有可能从其间逃逸；但是「现实」——也就是男宰制女的现实——就不容许任何游移／怀疑，色情也因此无法自我辩解。

19. 近年来各方讨论情色的社会效应时，也常常套用女性主义论述性别不平等的语言和方式，从A片如何教导男性贬抑女性的角度去来谈A片的社会影响。例如台大A片事件引发社会讨论时，便有自由派的性治疗医师由性别的角度来批评A片：「男性从A片中累积了性的操控凌虐和男性霸权意识，也积聚了男性宰制女性、物化女性的一贯倾向」（张尚文）。

20. 1983年MacKinnon与Dworkin在Minneapolis市议会提出法案，为女人的公民权遭受侵害，要求民事诉讼权（Toward 146n），首度将反色情的抗争由道德谴责转进为法律诉讼罚则，为女性主义反色情运动提供了有力的新论述方式，虽然后来终究遭受挫败，这个将色情纳入民事诉讼范畴的策略，却大大的提升了反色情的讨论水准和正当性。这方面的发展可参考Hawkins & Zimring, eds., *Pornography in a Free Society* (London: Cambridge UP, 1988)。

Leidholdt 125），主（男人）客（女人）体没有任何流动或移换的可能，两者之间只有绝对不平等的权力，只有前者对后者的凌虐和扭曲²¹。而在这种受害（victim）思考模式之内，女人唯一的抗拒方式就是情欲分离主义（separatism），也就是在情欲上与男人划清界限并拒绝任何「女／性能力」的说法，因为，性的能力本身就是男性的。MacKinnon曾明确的指出，「所谓性就是一种控制的动力学，男性宰制得以透过性——其形式包括从亲密的到制度的，从一瞥到强暴——来把男人和女人、性别身份和性愉悦都加以色情化，也就是加以定义。性维系并界定了男权至上作为一种政治制度」（*Toward* 137）。换句话说，在现有的性之内，女人一向被当成客体，根本被剥夺了形成主体的机会。就MacKinnon而言，色情在这整个宰制的过程中是最主要的力量，因为「色情是性的社会建构的手段，是建构的场域，是操作的疆域。它把女人建构为被性使用的对象，它也建构色情材料的消费者，使他们迫切的感到需要女人自己迫切的渴望被占有、被残暴的处置、以及被非人化的对待」（*Toward* 139）。MacKinnon因而认为所谓女人的性（女性情欲），根本就是男人的创造，只不过在表面上看来像是女人自发的、内在的本质而已。Dworkin在分析色情材料的意识形态内涵时也说得很清楚：「男性愉悦之必要条件就是女性情欲的自主能力要被消灭」（47）。色情之内根本没有女／性主体的空间。

历史显示，反色情运动的蓬勃发展以及反色情理论的普及为当时的女性主义运动戴上了极为鲜明的单一议题色彩，其正义正派的形象则使得保守的中产主流文化都开始正面的看待女性主义运动，甚至促成保守右派及基要派宗教组织都乐意与女性主义运

21. 这种说法受到许多熟悉精神分析理论的学者质疑，他们认为事实上「当代的色情所彰显的并不是男性权力（men's power）的现实，而是男性乏力（men's lack of power）的现实」（Soble 7; Segal, "Sweet Sorrows" 68-73）。

动合作，收编其性别语言但排除尖锐的性别议题，然后再来一齐反色情 (Vance, "Negotiating" 37-39)。面对此种趋向保守的发展，感到忧心的女性主义者遂于1982年在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的Barnard College举办Scholar and Feminist IX Conference时，把主题订为「迈向性政治」 ("Toward a Politics of Sexuality")，希望在讨论中肯定女／性能动主体的存在，开拓女人在性领域中的运作空间。这个会议虽然在会前及会中都受到各种阻挠和打压 (Vance, *Pleasure* xx-xxii)，也被人抹黑为「支持色情」的「反女性主义」做法，但是却在众口一声的主流反色情浪潮中为女人和性的正面积关系留下许多突破的另类观点。

这些肯定女／性主体的女性主义者指出，反色情运动视色情为首恶的批判有其盲点。首先，反色情运动假设女性主体受色情之害最深，因为女人在其中被呈现为「非人化的性玩物」，可是这些反色情的批判却没有以同样的热切急迫，来评估其他同时存在的文化论述——包括由家庭及教育中的性别养育方式、传媒及语言中的性别刻板形象、到法律及经济结构中的性别不平等规范——是否在性别建构中扮演着更不为人察觉也因此是更为深刻的塑造功能 (Rubin, "Thinking Sex" 28; Snitow, "Retrenchment" 11)，是否更广泛的夺去了女人定义自己的权力，扼杀了女性主体的形成。追根究底，色情并不是性别歧视运作的唯一场域，更不是性别歧视最强的场域——然而在这个忌性 (sex-negative) 的文化中，女人从来就被训练得对「性」的各种呈现 (色情是其中最为明显的) 特别敏感 (Assiter & Carol 152)，性领域的理论发展也还没有累积出有力的语言，致使任何有关「性」的公共言谈要是不想从现有的「道德」论述中出发，就只能在「性别」语言中进行。总之，色情批判在激进／文化女性主义的手中成为性别抗争的主要场域，一方面在理论上反映了她们对性／色情的理解和固着，另方面也接合了比较有正当性的主流抗争进路。

当女性主义性别批判聚焦于色情时，除了有可能淡化抗争性别压迫的其他面向之外，也间接的界定了女性主体与情欲的可能关系。对反色情持保留态度的女性主义者就指出，像Dworkin之类的反色情论述总是抗议色情把女人描绘为男人的性玩物，被动而无力，也就是说色情否定了女人的身体主权；然而她们自己所描绘的所谓女性主体「真相」却又总是「非性」的（asexual），甚至是非常不喜欢性的（Assiter & Carol 16）。这也就是说，Dworkin等人认为女人根本没有（异性恋）情欲的需求，女人都是被动的被男性暴力强迫进入性行为的，女人在情欲中是全然的受害者。吊诡的是，这种女性无欲形象正好和父权一向所规范的低欲女人形象颇为相合。另外，过去一百年来的各种科学（如医学和性学）论述以及文化（如有关性别特质的）论述，都把男人的性刻划为冲动的、淫荡的，而把女人描绘为无力的、高度敏感的、多愁善感的（Segal, "Sweet Sorrows" 69）。以此来看，反色情运动的控诉和对女人的描绘也恰巧投合了异性恋父权社会原有的性／别主体假设，反色情论述所描述的女／性无力主体也恰巧复制了色情材料中的幻想世界，反而强化了反色情者本来宣称要批判的色情意识形态（Wilson 27）。

面对色情的现实存在，反对一味打压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因此对色情所呈现的女性主体位置提出了不同的诠释和理解。她们指出，缺乏社会资源和机会可供自在发展或表达自己的情欲，一直都是女人所承受的性压迫形式之一，色情虽然不全部都合乎女人的需求，但是至少在性论述中为女人身心中那些无以名状的缝隙和空洞提供多样的、可能的形体（O'Neill 70）。而且，有些色情也呈现女／性角色在性活动中采取主动，掌控局势，既不被动也不屈从，比起其他的文化呈现来，色情显然为女性的情欲能动性提供了比较大的运作空间，容许女性在情欲上展现多样另类的角色，也容许女人按照她们的欲望来表现性感而不加惩罚或罪恶感

(Carol & Pollard 55; Segal, "Sweet Sorrows" 85)，对女性情欲主体的壮大而言反而是比较友善的。毕竟，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不少女人喜欢看色情，喜欢情欲发动的感觉，喜欢享受性，而且自己主动参与并主导性活动 (Assiter & Carol 15)²²。就这些女性情欲能动主体而言，色情并不一定是全然负面的，女人在情欲的世界中也不一定总是受害者²³；相反的，支持性革命和性解放的女性主义者指出，比起坚决的查禁一切色情产品以保护女性，色情的进一步开放——如情趣材料的普及和正当化，诉求女性口味的色情产品及消费场所，女同性恋角度的色情描绘，性工业中女性工作者权益之伸张等等——对女人而言更为有利 (Ehrenreich et. al. 108-118; Tieffer 129-134)。

IV.

针对这种女性情欲能动主体的描绘，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 MacKinnon 提出两种质疑。

其中比较宏观的第一种说法是用社会建构论来说明现阶段女／性能动主体之不可能。MacKinnon 指出，以现有的社会而论，此刻女性所表现的情欲是有文化特殊性的 (*Toward* 151)，是在现有社会压迫和排挤中形成的自保策略；因此，如果有人把这种在现有性别压迫条件下形成的情欲当成女人的能动力和自主性的表现，那就是无视于性别歧视的具体存在，这不但轻看了女人所受的压迫，也是太过简化的说法。换句话说，只要性别（也就是性的）不平等存在一天，我们就不可能看到女人「真正」的性。

比较微观的第二种说法则严厉的质疑现实生活中女人所表现

22. 反色情女性主义所描绘的女性无欲形象，恐怕正是使那些情欲能动女性主体在现实生活中饱受排挤和打压的力量之一。

23. 在这方面，本地论述也已有很明确的宣告，见柯梧，〈权力与能动性〉，《岛屿边缘》14期，1995年9月，59-60页。

出来的具体情欲需求。MacKinnon首先指出这种享受情欲的女／性主体可能只是一种虚假意识，因为：「人不是随时都知道自己要什么，她们有隐藏的欲望和摸不着的需要，她们缺乏对自己动机的认识，有扭曲的和含混不清的互动关系，而且她们喜欢模糊化真正正在发生的事情」（*Toward* 153）。换句话说，许多女人看起来是自发的想要性、享受性，但是MacKinnon认为事实上这些女人是不够自知的，她们的欲望和享受是被建构出来的。那么，到底谁有能力知道女人真正要什么？MacKinnon没有提供什么直接的答案，她只承认，女人当然想要更多的性，但是这种性绝不是简单的、男人想像的那种性欲的满足，因为，很多（在男性）看来不性感的事情（在女性看来）都是性感的（*Toward* 153）。这也就是说，女人的性和男人的性是截然不同的，不过，实质上有哪些差异则没有具体说明。当然，MacKinnon并不会否认女人和自己的「性」之间需要有某种积极的关系，但是她却只能提出一种消极的想像：「听着，我也希望增加女人的力量以便控制自己的性，增加女人的力量来控制社会对女人的定义和对待。而我认为这就意味着减少色情对女人的性的控制。」（*Feminism* 140）。照这个逻辑来说，减少色情就会增加女人的情欲自主力量。

不管是宏观还是微观，MacKinnon对女／性主体的这两个质疑都有其弱点。首先，假使如MacKinnon的社会建构论所言，在现有性别压迫制度之下不可能形成女性情欲能动主体——因为，只要性别（也就是性的）不平等存在一天，我们就不能自以为女人已经掌握了她们自己的性而且可以在情欲的场域中操作并改变现实——那么，我们似乎也没有理由相信，在同样的社会环境中，女性可以在任何其他场域发展出能动的主体性来。毕竟，女性的知识、教育、就业、气质、能力、政治参与、文化生产等等都是在现有的性别压迫制度之下建构形成的，都可能是女性「在现有社会压迫和排挤中形成的自保策略」。这么一来，女性解放还

能指望用什么方式壮大自己，突破父权呢？如果MacKinnon要说女性可以在这些其他方面有主体能动力，有抗争的实际效果，但是在情欲方面就特别不能，那么，她还需要提出另一套更彻底、更细致的宏观社会分析，解释（而非断言）情欲或者性在社会结构中有着什么样的特权或优先位置，以致于特别的难以被女性动摇²⁴。再说，如果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相信女人「真实的面貌」是不但无欲甚至也不喜欢性，这个「真实的」女性主体又是如何免于被社会建构的呢？换一个角度来问，难道MacKinnon自己所建议的「很多看来不性感的事情都是性感的」本身可以自绝于社会建构？此外，MacKinnon自己不断强调，在整体社会政治改造尚未完成之前，任何片面的（性）平等都是把女人限制在现有的（性）定义之内，都是对女人不利的做法（*Toward* 153-154）；那么，「减少色情就会增加女人的自主力量」这个建议又将如何超越这样的结构性局限呢？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如果MacKinnon的社会建构论只是用来证明，某些女人此刻所表现出来的情欲能动力（*erotic agency*）是在现有社会条件之下创造的，因此是男性社会的产物，是片面的表现，是虚假的意识；那么，同理推之，女性主义有什么理由相信女性目前在知识、教育、就业、气质、能力、政治参与、文化生产等等场域中发展的主体性不是虚假意识？更根本的问题是，什么样的发言位置使得MacKinnon可以断言别的女人的情欲需求和享受是虚假意识？这种发言对那些女人而言又是什么样的权力效应？Adrienne Rich在1986年为其经典文章"Compulsory

24. 有趣的是，性解放的女性主义者常常被抹黑为过分看重情欲的「性万能论」，但是事实上，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才会倾向把性抬高到最重要的地位，当成性别不平等关系的核心，视为最不可能动摇的文化环节，因此她们对女性主体主动进入情欲场域并企图改变个中的权力关系，持怀疑和悲观的看法。相反的，性解放的女性主义者却不认为性有什么特别的重要或不重要，她们相信性和其他（像政治、经济、教育、法律等）社会场域一样，都可能由女性能动主体的介入操作而改变。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加上〈后记〉时，就不得不面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的洞见：「虚假意识的说法会使我们看不见受压迫的人在生命中有其需要及欲望，也可能使我们在看见别人的经验和我们自己不同时，很轻易的就去否定别人的经验」（247）。换句话说，连Rich都不得不承认：只有那些不自觉地占据优势权力位置的人，才会相信自己有特别的洞见，可以「看出」别的女人对性的欲望和享受只不过是「虚假意识」。

再说，当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说一切的性都是男性的性，一切的色情都是性别压迫的时候，这里的异性恋假设又将置女同性恋情欲主体及其需求于何处²⁵？Danae Clark在讨论女同性恋与商品文化之关系时指出，女同性恋往往建构自己的身份符码及阅读方式，积极挪用、颠覆、玩耍主流商品语言中的异性恋情欲呈现，以建立女同性恋自己的欲望、认同与社群（194）。如果说女同性恋情欲在异性恋商品文化中都找得到能动的空间，那么，MacKinnon凭什么断言异性恋女人在男性（异性恋）色情图像中就只有屈从宰制的命运？回到先前的宏观分析，激进女性主义者相信（某一种清纯的）女同性恋情欲是「真正的」女性情欲，可是，这种既存的女同性恋主体又是如何躲过男性社会的建构的呢？

追根究底，根本的问题是：除了彻底拒斥情欲之外，女人到底有没有可能进入并改造情欲场域的权力逻辑（Segal, "Sweet Sorrows" 79）？可不可能有女／性能动力？

照MacKinnon所想，大概是绝对不可能的。可是，难道社会建构论只能用来指出女性主体在异性恋情欲体制中之全然无力和无望？在这里，我们需要重新思考女性主义与社会建构论之间的互动关系。

25. 色情辩论所激发对情欲的进一步研究认识，后来也使得女性主义者开始突破反色情运动对主体所抱持的异性恋假设和情欲沙文主义，对女性主体在情欲上的多样性以及因为情欲而承受的压迫有更深刻的认识。相关讨论可参看Pat Califia, Gayle Rubin等人。

在色情辩论中我们已经看到，当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ism）不是被用来凸显现有权力布局及身份认同的不稳定，或者不是被用来呼唤新的、另类的情欲文化建构之可能性；相反的，当社会建构论只被用来证明那些（现在就已经在挑战父权对女性情欲管训之）女性情欲能动主体是虚假意识，或是被用来质疑另类情欲文化创造（例如肯定表达情欲、支援边缘情欲模式等等）之进步可能时，这种社会建构论说穿了，也只不过是另一种文化本质论（essentialism）而已。它是一种建立在负面定义（negative definition）上的本质主义，只致力于定义什么不是女性主义，什么不是女人的「真正」面貌，什么不是女性情欲主体，或者什么不能算是女性情欲解放。它对于女性之间任何尚未被认识的差异深具戒心和怀疑，而在这些负面定义中，女性的某种固定的、统一的基本本质却也是昭然若揭的。同时，这种社会建构论在运作时其实更像简单的决定论（determinism），因为当它只从「性别」的角度来思考「性」时，它似乎只能无力的提示既有性别社会结构的深远力量及其难以动摇，而且由于这种社会建构论的眼中只有素朴的性别观察，把性的文化建构（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全面化约为性别的建构，而看不见性场域的半自主性（semi-autonomy）²⁶，因此它也怀疑那些发掘并串联各种抵抗的情欲主体的策略是否有可行性。换句话说，这种建构论根本没有为女／性主体主动介入以改变情欲权力现实留下多少可能的空间，而只是在本质论和决定论的情结中持续质疑新生的情欲现象和论述。

事实上，被某些人视为酷儿理论（queer theory）的奠基者 Judith Butler 在讨论女同志的主体形成时就一针见血的批评女性主

26. 对于社会各不同场域之间的互动权力关系，以及忽略性场域的半自主性的后果，我曾经提出一个初步的探究，请参考何春蕤，〈性骚扰与性歧视〉，《妇女新知》162期，1995年11月，20-23页。

义论述中常常执行「排她实践」(exclusionary practices)，透过纯然负面的「限制、禁止、规范、控制、甚至『保护』」，来生产看来自自然天成而且统一固定的主体——「女人」；这些排他的本质主义式定义，正是傅柯所批判的那种「司法论述」(juridical discourse)，它们不但隐藏了权力运作的效应，更经常排挤差异，对其他不合这些规范的女性主体施加另一种入匭(柜)的压力(Butler, "Imitation" 310-312)²⁷。Butler在名著*Gender Trouble*中谈到1980年代女性主义者的性辩论时更明确的指出，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认为所有的性都是男性权力主导的，只要女人参与(异性恋的)性活动就逃不了被压迫的命运，而Butler认为这种本质主义式的说法很有问题。因为，「在权力关系网路中浮现的性并不是简单的复制或抄袭『法』(the law)的本身，也不是男权性别体制的全盘重复。被体制生产出来的性形式总会偏离其原本的目的，而在无意中动员一些『主体』的可能，不但超越现有文化理解(cultural intelligibility)的范围，事实上还会更有效的扩大文化理解的疆界」，而Butler认为这正是女／性能动主体的存在基础(29)。Butler甚至直言，女性主义者如果妄想会有一种女性的性(sexuality)是「先于、外在于、或超越」现有(男性)权力的，那不但在文化上不可能(cultural impossibility)，而且在政治策略上也是不切实际的梦想而已(politically impracticable dream)，反而会延缓我们积极思考如何在地的(locally)在现有的性别实践中创造颠覆的可能(30)。

V.

不过我们也必须承认，1980年代像Dworkin 和MacKinnon这类反色情女性主义者在理论上的建树以及她们在论述上的影响，

27. 亦可参考*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2。

倒是激励了另外一些女性主义者在性理论领域中积极耕耘，为女／性能动主体提出各种理论的支援²⁸。

佛洛伊德—拉岗精神分析派理论对主体形成、语言、愉悦、和欲望的探究使得色情不再被简单的视为什么机械式满足男性饥渴冲动的图像。她们指出，情欲的愉悦本身就是一个牵涉到无数有意识无意识的记忆和经验、而且必须透过语言符号中介才能形成的复杂心理程序（Cowie 135-139; Warner 110-112; Williams, "Pornographies" 249-250）。而作为在语言符号指涉系统中运作的程序，所有伴随着符号指涉而来的不稳定都成为思考情欲时必须面对的因素。在这样一个过程中，主体（男）客体（女）之间不可能是简单的、固定的、对峙的权力关系，因为主体并非外在于客体的孤立实体，同样的，客体也不是外在于主体的存在。相反的，在语言的穿透之下，他们是彼此互相建构的：「主体必须透过语言的客体化中界，才得以运作。同时，我们只有透过语言的主体化中界，才得以认识客体。这也就是说，语言变成了模糊主体和客体疆界的东西」（Warner 112）。这么一来，男性、色情、和女性之间的关系就再也不是Dworkin 和MacKinnon所描绘的那种简单无缝隙的主客压迫，而存在着许多复杂的相互渗透，也因而包含了更多可能供女／性主体建立和壮大的空间。

另外，众多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学者也已指出，主体在消费文化事物时总是在主动的、选择性的使用、重组、延伸、记录、幻想、拼贴、着色那些过去曾经以及现在正在进入认知和感受范围的文字影像；即使在色情材料的消费过程中，主体也不是被动的、消极的吸收而已。相反的，如Jennifer Wicke所言，这个过程中牵涉到「影像和字句的移转和剪贴，以便让色情材料有

28. 此外，反色情运动对女同性恋S/M的批判，对男同性恋的敌意，对各种性多元人士（易装、变性、S/M、双性恋、动物恋、跨代恋、家人恋等等sexual minorities）的攻击，也激励了酷儿理论的诞生和壮大。

效的嵌入个人的幻想世界——事实上，这是一种调整通融。这个过程经常牵涉到全面的消除眼前呈现的元素，或者改变其中突出的部分。色情的图像和文字必须混入或者戴上历史的或／和个人私密的幻想意义，才能被『消费』」（Wicke 70）。换句话说，色情不是全面笼罩或操作观看的男人女人；这些主体不是全然被动的、无力的接收；相反的，其中充满了变数和缝隙，女／性主体更可能透过另类论述来诠释与转化色情的意义与效应。

从这个角度来看，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对色情的分析是极端简单的「形式主义」和「行为主义」，而当这两个基本假设搭配在一起时，它们都倾向于限制或简化女／性主体的存在和运作。当形式主义面对色情时总是认为色情的意义是固定的、独立的、显见的存在于色情产品中，毫无暧昧，也无变数，色情就是而且都是男性对女性的压迫。行为主义面对色情时则认为色情与观看者各自是独立的、稳定的个体，它们遭遇时的关系则是单向的、机械的「刺激—反应」模式，观看者只能被动的被色情的内容操作左右，而色情既不会因着观看者的主观操作而挪用，也不可能被另类的诠释模式解读。在这两种假设中，主体要不是根本没有作用（有没有她，都不会影响到色情的意义），就是完全无力作用（她只能任由色情践踏蹂躏而已）。

相比较起来，另外一些女性主义者对色情的意义和效应就抱持了比较弹性开放的态度，对女／性主体本身的形成和情欲也有着比较繁复的认识（从无意识到性幻想，从非理性到矛盾情结，从欲望轨迹到愉悦和匮乏）（cf. Assiter, Cowie, Segal, Williams, etc.），这些不受限于形式主义和行为主义的细致思考，为女／性能动主体提供了比较多运作的可能与空间。

除了心理分析和文化研究之外，认同理论（theory of identity politics）的发展也逐渐帮助许多女性主义者看到，影响色情观看者认同的关键往往并不是简单的性别因素（男认同男，女认同女），

而主要是欲望的位置（Cowie 141）。这个欲望并不如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所描述那样只是单纯的压迫或宰制，而是和性幻想有紧密的关系，而性幻想本身则被视为一个极为复杂的领域，不管男人或女人的性幻想都充满了期望、满足、暗流，但是也同时有噩梦、惊惶等等（Cowie 152; Segal, "Sweet Sorrows" 69-72），远远超过简单的生理或性别歧视的场域疆界。在这些思考中，主体与色情的遭遇不但不是简单的认同，反而有可能形成搅扰或颠覆。比方说，主体在（性）幻想中可能进入多种位置，但是在每一个色情材料所呈现的色情情境中，主体的位置选择会受到什么样的限制和运作（Cowie 139-141）？是不是某些情境的色情材料（如同性恋、S/M、双或多性恋等）特别能操作「变态的动力」（the perverse dynamic），而因此有颠覆既有情欲框架的效果（Williams, "Pornographies" 243-262）？另外，在观看的过程中，不管是男性或女性的观看者，他们认同的对象往往是在当下欲望故事叙述中与己身欲望相连的人物，而不一定是哪个性别位置；因此极有可能男性观众会与色情中的女性角色认同，而女性也有可能和色情中的男性角色认同，而且在观看的过程中，这个想像的认同还可以随着叙事的发展而变换游走²⁹。这些复杂的思考都使得色情和性别主体之间的关系愈来愈不可能像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所想的那么简单。

另外，傅柯对于权力的分析也暴露了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在描绘性别压迫时，同时扼杀了女／性主体存在和运作的机会。反色情论述的性别化约主义尝试把情欲世界的权力关系简化为男性

29. 本土已有研究的实例，见何春蕤，《性心情：治疗与解放的新性学报告》，张老师出版社，1996年，42-49及183-186页。如果说像Ann Kaplan分析的那样，在现有文化、语言、甚至无意识的脉络中，能够凝视就表示必须在男性的位置上，进行以男性为主体的（性）幻想，那么，女性主义者除了重新思考母女之间的对等凝视，以创造新的主体形构之外，还有没有别的策略来创造女人的主体位置，进行女人的（性）凝视与幻想（330-331）？其实，连女性的裸体图像也不一定只成为男性凝视的客体，事实上很多女画家是由临摹自己的裸体开始创作的生涯（O'Neill 74）。

与女性之间截然的不平等与压迫³⁰，在这个情欲宇宙之中，女／性能动主体要不是不可能，就是注定受害，因此，反色情者所能提出的抵抗方式也只能是全然的排斥情欲或者以分离主义划地为界，企图与（男性）权力毫无瓜葛。但是，傅柯的权力分析早已指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并没有全然的二分和对立（Foucault 94），「历史上从没有存在过一旦建立就永久稳固的征服」（Foucault 97）。这不但是因为权力是无所不在的，极端不稳定的，只要有权力的落差就有可能勾动敌意，并形成抵抗；更因为情欲关系同时还被其他社会关系穿透（如阶级、种族、年龄、代间、经验、身体状态、文化资源、种属等等），这些错综复杂甚至紧张矛盾的权力关系连结成多重的权力网络，也因此提供了多重的抵抗节点（Foucault 95）。面对这样的权力运作，抗争者不必妄想可以自外于（男性）权力，我们真正应该努力的问题是如何生产更多的另类论述，策略的呼召女／性能动主体，在地的（locally）整合串连抵抗的位置和关系（Foucault 96），移转动摇情欲场域中的性别权力逻辑³¹。而在这一点上，反色情的

30. 傅柯一直强调，权力分析首要就是脱离他所谓的「法律—论述」（juridical-discursive）模式，在这种「法律—论述」模式中，权力和性之间的关系是负面的、压抑的、限制的，权力单向的裁定了性只能如何运作，然后以禁止、检查、惩罚等等措施来加以全面掌控。由这个角度来观察，MacKinnon在分析男性权力与女性情欲之间的关系时，所使用的论述正是傅柯所批判的那种「法律—论述」模式。

31. 正如《岛屿边缘》〈女人的A档案〉专题编辑所言：「台大女生宿舍放映A片事件不但引发了性骚扰的恐吓，也激发了道德舆论的压力，这两种颇为父权式的反应都警告女人不可接触有可能勾动情欲的材料，若要接触，也必须以全面否定这些材料为前提，也就是仍然要预先冻结女人的情欲波动。可是，女人对A片的反应是多样而且有个渐次发展过程的……而且女人在此开拓过程中发展出挪用转化A片素材的能力，不但正面挑战现有的女性情欲戒严体制，就连最近父权笑脸端出的新压抑形式——『正确的性教育』——也挡不住女人的情欲开拓之舞（引者按：这是指着台大女生A片事件后不久，以非台大的女大学生为主所举办的『女人情欲拓荒』活动）」（94）。这段引言不但肯定了女人有可能发展出「转化挪用」A片素材的能力，而且更进一步认识到这种力量是多元多样的，这种非本质主义式的描述对父权体制的单

女性主义者显然无法提出多少贡献³²。

以上的讨论显示，1990年代有关色情与女性情欲的论述眼界已经开始吸收后现代和后结构理论的提醒，迈向更细致、更多样、更有颠覆动力的思考和运动策略，对主体性、欲望、幻想、语言、权力、性别认同等等也发展出比较复杂的认识，逐渐摆脱太过简化的实证假设。这些理论资源不但可以为台湾原本单一薄弱的色情批判注入新的思考焦点，呼召女／性能动主体改造现有情欲逻辑，同时也可以为本地其他和女体相关的争议性议题（如充斥平面及影视媒体的女体广告、女性情欲解放论述、成功挪用女性主义语言的瘦身广告等等）提出更开阔的眼界和思考空间³³。面对商品文化积极塑造女性消费主体以及主导女性身体和情欲的文化生产，女性主义对女／性能动主体的思考恐怕至少需

一规范是一种具体的抵抗作为。在这样的论述中，女性的主体性不再是遥不可及的乌托邦，而是在抗争中慢慢壮大的女性力量。

32. 我在比较文学会议宣读本文之初稿时，评论人林芳政曾经指出，傅柯虽然说有权力就有抵抗，但是他同时也说，有抵抗，其中便可能有权力的运作，林因此质疑我是否「太过乐观」。林的意思可能是指我忽略了女性在情欲场域中进行抵抗时，可能形成另外一些权力配置（例如，漂亮坏女人、第三者、女同性恋等可能形成对其他女人的压迫）。可是这种质疑忽略了几个事实：第一，权力并非单一性质（monolithic）的。不同脉络中的权力运作是否同质，是否同样的支撑某些压迫关系，因而需要被拒斥，这是个需要在个别脉络中思考的问题。第二，抵抗当然有可能包藏某些权力的关系，但是，单单在某个抵抗策略之外忧心宣告其中有权力关系，这样的质疑对正在抵抗中的（甚至有现身困难的）边缘主体而言是何效应？第三，既然抵抗之中免不了会有某种权力关系，那么，就运动的眼光来看，重要的事情恐怕不是消极的警告权力关系的存在而已，而是积极的与边缘的、被压迫的、甚至尚未被认识的畸零主体连结，发掘新的压迫关系和被压迫的主体，以复杂化或散漫化现有的权力效应，并且以继续的边缘化来冲散这个在地权力与主流霸权连结壮大的可能（例如，在女性主义与女同性恋的「彼此看见」中，出现了紧张或暂难化解的矛盾，此时，我们就需要能再「看见」性工作（妓女）、花痴、第三者等等，这些新的畸零主体便可以帮助女性主义与女同志在新的运动脉络下，各自思考彼此的位置与关系）。
33. 2008补：甯应斌编着的《身体政治与媒体批判》（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4）便是这些议题的重要思考成果。书中的〈「减肥瘦身」的女性主义标准答案错在哪里？〉一文则是对于主流女性主义的流行话语之全面检讨。

要赶上1980年代美国女性主义者的眼界：

每当我们害怕自己的欲望时，我们就已经夺去了自己的行动能力……沈默、隐藏、恐惧、羞耻——这些力量一向被强加在女人身上，以便使我们不知道（更遑论掌控）自己想要的。难道我们现在还要把这些东西强加在自己的身上吗？（Hollibaugh 406-407）

引用书目

- Abelove, Henry, Michele Aina Barale, & Davi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Assiter, Alison. "Essentially Sex: A New Look." *Assiter & Carol* 88-104.
- Assiter, Alison & Avedon Carol. "Conclusion: Women Still Want Freedom." *Assiter & Carol* 151-156.
- Assiter, Alison & Avedon Carol, eds.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London: Pluto, 1993.
- Brownmiller, Susan.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 Shuster, 1975.
- Butler, Judith.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 .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 *Abelove, et. al.* 307-320.
- Califa, Pat. *Public Sex: The Culture of Radical Sex*. Pittsburgh: Cleis, 1994.
- Carol, Avedon & Nettie Pollard. "Changing Perceptions in the Feminist Debate." *Assiter & Carol* 45-56.
- Clark, Danae. "Commodity Lesbianism." *Abelove et. al.* 186-201.
- Cowie, Elizabeth. "Pornography and Fantasy: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s." *Segal & McIntosh* 132-152.
- Dworkin, Andrea.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Penguin, 1979, 1980, 1981, 1989.
- Ehrenreich, Barbara, Elizabeth Hess, & Gloria Jacobs. *Re-Making Love: The Feminization of Sex*. New York: Doubleday, 1986.
- Evans, David T. *Sexual Citizenship: The Mater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ies*. New York:

- Routledge, 1983.
- F.A.C.T. Book Committee. *Caught Looking: Feminism, Pornography, & Censorship*. East Haven, CT: LongRiver Books, 1986, 1988, 1992, 1995.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1978, 1980.
- Gibson, Pamela Church & Roma Gibson, eds. *Dirty Looks: Women, Pornography, Power*.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1993.
- Giddens, Anthony.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L.A.: U. of California P, 1979.
- Grant, Linda. *Sexing the Millennium: Women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Grove, 1994.
- Griffin, Susan. *Pornography and Silence: Culture's Revenge Against Nature*.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0.
- Hollibaugh, Amber. "Desire for the Future: Radical Hope in Passion and Pleasure." *Vance, Pleasure & Danger* 401-410.
- Hunt, Lynn. "Introduction." *The Invention of Pornography: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1500-1800*. Ed. by Lynn Hunt. New York: Zone Books, 1993. 9-45.
- Jeffreys, Sheila. *Anticlimax: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New York UP, 1990.
- Kaplan, E. Ann. "Is the Gaze Male?" *Snitow et. al.* 321-338.
- Kappeler, Susanne. "Pornography Unmodified." *The Knowledge Explosion: Generations of Feminist Scholarship*. Eds. by Cheris Kramarae & Dale Spender.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2. 379-385.
- Kendrick, Walter. *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 New York: Penguin, 1987, 1988.
- Kimmel, Michael, ed. *Men Confronting Pornography*. New York: Crown, 1990.
- Lederer, Laura, ed. *Take Back The Night*.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0.
- Leidholdt, Dorchen. "When Women Defend Pornography." *The Sexual Liberals and the Attack on Feminism*. Ed. By Dorchen Leidholdt & Janice G. Raymond.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0. 125-131.
- Mackenzie, Christobel. "The Anti-Sexism Campaign Invites You To Fight Sexism, Not Sex." *Assiter & Carol* 139-145.
- MacKinnon, Catharine A.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7.
- .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London: Harvard UP, 1989.
- Marcus, Steven. *The Other Victorians: A Study of Sexuality and Pornography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64, 1965, 1966.
- O'Neill, Eileen. "(Re)presentations of Eros: Exploring Female Sexual Agency." *Gender/Body/Knowledge: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Eds. by Alison M. Jaggard & Susan R. Bordo.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P, 1989, 1992. 68-91.

- Rich, Adrienne.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Abelove et. al.* 227-254.
- Ross, Andrew. *No Respect: Intellectuals & Popular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 Rubin, Gayle. "Misguided, Dangerous, and Wrong: An Analysis of Anti-Pornography Politics." *Assiter & Carol* 18-40.
- .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Abelove et. al.* 3-44.
- Segal, Lynn. "Does Pornography Cause Violence?: The Search For Evidence." *Gibson & Gibson* 5-21.
- . *Is The Future Female?: Troubled Thoughts on Contemporary Feminism*. New York: Peter Bedrick, 1987.
- . "Sweet Sorrows, Painful Pleasures: Pornography and the Perils of Heterosexual Desire." *Segal & McIntosh* 65-91.
- Segal, Lynne & Mary McIntosh, eds. *Sex Exposed: Sexuality and the Pornography Debate*. London: Virago, 1992.
- Seidman, Steven. *Embattled Eros: Sexual Politics and Ethic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London: Routledge, 1992.
- . *Romantic Longings: Love in America, 1830-1980*. London: Routledge, 1991.
- Smith, Anna Marie. "'What is Pornography?': An Analysis of the Policy Statement of the Campaign Against Pornography and Censorship." *Feminist Review* 43 (Spring 1993): 71-87.
- Snitow, Ann Barr. "Mass Market Romance: Pornography for Women Is Different." *Snitow et. al.* 258-275.
- . "Retrenchment vs.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s of the Anti-Pornography Movement." *F.A.C.T.* 10-17.
- Snitow, Ann Barr, Christine Stansell, & Sharon Thompson, eds.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London: Virago, 1983.
- Soble, Alan. *Pornography: Marxism, Feminism, and the Future of Sexuality*. New Haven: Yale UP, 1986.
- Tieffer, Leonore. *Sex Is Not A Natural Act & Other Essays*. Boulder, CO: Westview, 1995.
- Vance, Carole S. "Negotiating Sex and Gender in the Attorney General's Commission on Pornography." *Segal & McIntosh* 29-49.
- Vance, Carole S.,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London: Pandora, 1989, 1992.
- Warner, William Beatty. "Treating Me Like an Object: Reading Catharine MacKinnon's Feminism." *Feminism and Institutions: Dialogues on Feminist Theory*. Ed. by Linda Kauffman. London: Basil Blackwell, 1989. 90-125.
- Weeks, Jeffrey.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Meanings, Myths & Modern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1985.
- Wicke, Jennifer. "Through a Gaze Darkly: Pornography's Academic Market." *Gibson &*

Gibson 62-80.

Williams, Linda. *Hard Core: Power, Pleasure, and the "Frenzy of the Visible."*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89.

———. "Pornographies On/Scene or Diff'rent Strokes for Diff'rent Folks." Segal & McIntosh 233-265

Wilson, Elizabeth. "Feminist Fundamentalism: The Shifting Politics of Sex and Censorship." Segal & McIntosh 15-28.

江汉声，〈A片激荡社会一池春水〉。联合报1995年5月14日11版。

何春蕤，〈性心情：治疗与解放的新性学报告〉，张老师出版社，1996年1月。

———，〈性的白色恐怖〉。《财讯》1996年2月，152-153页。

———，〈性骚扰与性歧视〉。《妇女新知》162期，1995年11月，20-23页。

———，〈取缔色情，无益众人身心〉。中国时报1995年4月21日11版。

———，〈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皇冠出版社，1994年9月。

柯梧，〈权力与能动性〉，《岛屿边缘》14期，1995年9月，56-60页

张尚文，〈认识A片背后的两性关系〉。中国时报1995年5月10日11版。

罗灿焜，〈性（别）规范的论述抗争：A片事件的新闻论述〉，《性／别研究的新视野》，何春蕤编，台北：元尊文化，1997，191-240页。

〈女人的A档案编者前言〉。《岛屿边缘》14期，1995年9月，94页。

附录一：为什么不应该说「超越生殖器的性」³⁴

何春蕤

在台湾有关色情与性的辩论中，对情欲持保留态度的女性主义者常常会强调要「超越生殖器的性」（理解为「性交或生殖器的性是比较不好的、政治不正确的」），因而主张各式各样比较

34. 这篇附录的主题看似与正文不甚相关，但是之所以当时（1996）随着正文一起发表，乃是为了介入台湾女性主义自1994年起有关女性情欲、延伸到色情与性的论战。当时一些主流女性主义者除了反色情、反豪爽女人外，还鼓吹「超越生殖器的性」，意图用含蓄的、「情色的」、有底线的性来取代露骨的、色情的、冲撞的（in your face）性。这个附录则对主流女性主义的讲法提出有力的反驳。这个附录主张，「超越生殖器官的性」是错误提法，正确提法则是「超越生殖模式的性」，亦即，应该以变态的性来超越正常的（生殖模式）的性，而且不应该打压生殖器官的性。

不冲撞社会成规而颇有文化品味的情欲发展，却积极回避和生殖器官相连的情欲模式。在一点上，女性情欲解放论一向主张「超越生殖模式的性」，可是并不主张「超越生殖器官的性」。以下我要说明：「超越生殖器官的性（交）」是理论上非常错误、政治上十分危险的提法。

我的主要理由是，**第一**，「生殖器官的性」与「非生殖器官的性」在情欲文化中是互相依赖的多元愉悦，在情欲政治中则是同遭压迫的生命共同体。**第二**，我们不应该轻忽情欲现实对「生殖器官的性（交）」的压迫，而奢言「超越生殖器的性」，否则会强化反性或反情欲的保守力量对性本身的歧视与压抑。事实上我想指出，「非生殖器官的性」的对立面不是「生殖器官的性」，而是「生殖模式的性」（就是所谓「正常」的性）；而且，为了「超越生殖模式的性」，我们更不应奢言「超越生殖器官的性」，因为，要超越生殖模式的性，就应该发达只为愉悦的性，这就意味着尽量发达（包括生殖器在内）所有性器官的情欲文化，亦即，发达「变态」的性来超越「正常」的性。

所谓「性的生殖模式」主张「性应以生殖为唯一主要目的」，而「超越性的生殖模式」一般都是指：性可以只是为了愉悦或其他目的，而不一定是为了生殖，因此「性的生殖模式」应当被扬弃，而代之以「性的多元模式」，也就是说，「导向生殖的性」和「不导向生殖的性」应该是平等的，而不应有高下好坏之分，所以要弃绝「正常／变态」的二分。在历史上，性的生殖模式具有主宰的地位，被视为「正常的性」，压迫那些只为愉悦而不导向生殖的性，因此手淫、同性恋、各种避孕措施的性交、肛交、口交、S/M等等不能达成生殖目的之「性变态」都曾被歧视、抹黑、禁止或打压。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性变态」固然涉及了非生殖器官，但也常常可能涉及生殖器官（例如，同性恋是非生殖模式的性，但是却不一定和生殖器无关）。换句话说，生殖模式在

压迫只为愉悦但不为生殖的性时，也会压抑（只为愉悦但不导向生殖的）生殖器官的性。这样说来，「生殖器官的性」不等同于「生殖模式的性」。（虽然「生殖模式的性」必然就是「生殖器官的性」，但是「生殖器官的性」不一定是「生殖模式的性」）。

为了超越或扬弃「生殖模式的性」，代之以「性的多元模式」，我们需要提倡、鼓励并发达只为愉悦的性；为了达到此目的，我们必须开拓更多的性愉悦资源、锻炼更精致的性愉悦能力，而这又意味着我们需要发达所有的性器官，而不只是生殖器官。但是在目前，生殖器官常被当作唯一的性器官，生殖器官的性交则被当作「性」的全部，这种「性=生殖器的性交」的成见，窄化了可以非常广阔的愉悦资源，限制了可以无疆界的愉悦能力。所以「性应该超越生殖模式」的主张也应该进一步延伸为：生殖器官的性或情欲，和其他身体器官的性或情欲，不应有高下好坏之分，因为其他身体器官和生殖器官一样，都可以是产生愉悦的性器官。这里的的精神是「多元平等」的解放，而非再度复制新的阶层压迫。性的生殖模式本身就是一种性的阶层压迫关系，性因着促进生殖与否而有高下好坏之分：只涉及生殖（器官）的性居于上位或上阶层，涉及非生殖（器官）的性则居于下阶层并且被打压为「性变态」。可是，我们在对抗性的生殖模式时，不应该只是颠倒原来的阶层压迫，而应该积极提倡以性愉悦自身为目的之情欲文化，与发展生殖器以外之其他性器官的愉悦能力和资源，但绝不压抑或打压生殖器官或奢言「超越」。为什么呢？

有两个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不应奢谈「超越生殖器官的性」。第一，以「生殖器官」而非「生殖模式」为打击目标，根本是搞错对象。因为如前所述，生殖器官的性也可能是非生殖模式的性，因此生殖器官的性也是性压迫体制中常被打压的对象。在这个性压迫体制中，生殖器官的性与非生殖器官的性并非必然对立的；事实上，两者经常互相流动与逾越、彼此促进与依赖、

共同滋养与发展——试想：生殖器官的性文化因着口交、S/M、肛交、同性恋、双性恋、尿尿恋、体臭恋等而变得「变态」和丰盛，而（例如）鞋／足恋（以脚作为性器官）则被其他器官（声音、皮肤、幻想、分泌、排泄、生殖器等等）的性所发达与精致化。换句话说，生殖器官（或任何器官）的性文化若能发达精炼，并且被其他性器官的文化所丰富，那么就更能打破「性＝生殖器的性交」这种窄化愉悦资源与限制愉悦能力的成见。毕竟，在一个压抑非生殖器官的性的文化里，生殖器的性文化也不可能丰盛精致与发达；当然，反之亦然。

更值得深思的是，生殖器与非生殖器的性，两者在反性压迫的情欲政治中可以说是生命共同体。因为，一种性器官的出匜（柜／轨）文化往往与其他种性器官的出匜文化互为表里、彼此影响和支撑。在一个压抑生殖器的性的文化里，非生殖器的性也难逃被打压的命运。但是「超越生殖器官的性」的说法的错误，正在于它将两种同遭打压的情欲对立起来，彷彿「非生殖器官的性」的对立面竟是「生殖器官的性」，而非「生殖模式的性」。

不应奢言「超越生殖器官的性」的第二个理由和性压迫体制中的另一种阶层权力有关。在性压迫体制中，除了「生殖模式的性」压迫「非生殖模式的性」之外，还有一种是「无性」对「性」的压迫，也就是对性的歧视（关于此处未提及的其他性压迫，如婚内性对婚外性的压迫等等，可参见Rubin, "Thinking Sex"）。这种对性（情欲）本身的压迫与歧视有许多不同的表现：例如，要求「性」必须和生活中的其他事物分开隔绝起来、或者被排除在社会其他领域之外，性是边缘的、底层的、上不了台面的、不应进入公共领域的；性领域中的活动或关系是浮面的、无足轻重的。易言之，「无性」与「性」被赋予不平等的政经文化社会资源分配。更有甚者，性基本上被认为是有问题、不好的、邪恶的、坏的、有害社会的、有负面效果或副作用的，故而

应当被压抑，而且必须要经过证明，才能说性在什么情况下是好的、没问题的。所以这种对性的歧视认为，青少年禁欲一定比有性活动好，「爱」比「性」好，等等。由于对性（情欲）本身的压迫与歧视，连带使得一些涉及性的人也遭到压迫与歧视，像病人原本会受到同情，但爱滋病人却受到歧视，等等。事实上，这种对性本身的压迫与歧视是性压迫体制中相当基本的构成原则。

前面说过，由于在现阶段，生殖器常被当作唯一的性器官，「生殖器性交」也常被等同于「性」，因此对「性」的歧视与压迫，就落实为对「生殖器的性」的歧视与压迫。在这样的情况下，所谓超越或压抑生殖器的性，就很容易变成反性、反情欲，而与保守反动的性歧视与性压迫合流。而事实上，性压迫确实经常是针对着生殖器官的情欲，例如同性恋就比「同性爱」受到更多的打压和丑化。换言之，「生殖器的性（交）」也是被打压的对象。因此，情欲解放论在对抗现有性压迫、超越性的生殖模式时，一定要同时强调生殖器官与非生殖器官的情欲都是好的、正面的、值得鼓励的。

总之，「超越生殖模式的性」是为了打破性压迫，而不是为了打压生殖器性交、复制新的性压迫。提倡与发达「非生殖器官的情欲」，不是为了压抑生殖器性交的愉悦，而是为了更丰富多样的愉悦——包括了更丰富多样、更爽的生殖器性交。

最后，如果说「超越」生殖器性交并不意味着「偏废或不鼓励」生殖器性交，那么，作为边缘情欲的运动路线，女性情欲解放论的「超越」总是向着更变态更边缘禁忌更没品味格调的情欲前进，（品味多是有阶级预设的），而不轻忽生殖器性交也被打压的情欲现实。「超越」总是在文化与历史的现实脉络下的超越（感谢丁乃非在这点上给我的启发），所以「超越生殖模式」的情欲政治不能离开现实中被压迫的那些没有品味的性变态、性少数的情欲，此外，也不能离开其他形式的性压迫，所以也要挑战现有情欲文化对单一性伴侣的执着，对婚内性的膜拜，对同／双

性恋的排斥，对另类情欲言论自由的打压。

附录二：性的白色恐怖

何春蕤

编按：何春蕤的正文是对于主流女性主义的色情观之批判，是台湾女性主义情欲论战的一环；该文写成于1996年。1996年其实已经逐渐开始了台湾解除戒严后新一波的「性的白色恐怖」（或可称为「黄色恐怖」），本篇附录便记录了当时一些迹象，也可以让读者理解何春蕤论文中（除了女性主义辩论的脉络外）的「国家与社会控制」之写作脉络。今天虽然台湾号称「解除戒严后台湾已经没有白色恐怖」，但是戒严时期的性的白色恐怖却有重新返回之势，并且以性恶法制造了更多的性政治受难者，出版本书就是为了介入与抵抗这一黄色恐怖的重返。

晚近网路上浮现的性的白色恐怖其实由来已久，台湾戒严时期固然是性的白色恐怖时期，但是1987年解严后色情开始有了呼吸的空间；可是到了李登辉执政的后期，政治转型逐渐稳定，台湾的色情空间却开始萎缩。例如早期民进党或党外抗争现场（例如野百合学运时），常有贩卖A片与民主刊物的摊贩（卡维波曾经就此现象撰文〈色情野百合〉一文³⁵），但是现在早就没有人敢公然贩卖A片，而所有政党无不摆出道德面貌；若政党造势场合贩卖A片，早就被舆论与他党严厉批评。由此可见，这十多年

35. 收录于《台湾的新反对运动》台北唐山出版社，1991年，97-110页。全书网址：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IsleMargin/alter_native/robocop.htm

来逐渐地台湾国家机器与民间主流霸权开始联手，迫害性异议，限制性资讯流通、管制性呈现和性言论。这股逆流大约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也就是妇女运动获得初步成功之后。

现在台湾的人早已熟习周围铺天盖地的性新闻、性事件、性案件等等，但是却可能忘记这一切如何形成，是透过哪些国家与媒体的作为而造成？性白色恐怖与反恐怖战争刚出现时，也就是90年代中期台湾的性战场是什么光景？是如何紧缩色情空间的？

在国家机器的压迫色情方面，例如1995年曾经查禁《法国性文学大系》（例如萨德的作品），1996年初《花花公子》杂志也被查扣，书商王灯松判刑三个月，连贩卖店员沈台云、许丽云亦被判拘役三十日；像这些人连同后来晶晶书库老板赖正哲，都是**性政治的受难者**。看来，当时政府的公权力虽然暂时不再管辖政治言论，但是对钳制其他言论及出版自由仍采取强硬手腕。

此外，一些民众对于色情也开始变得无法容忍。例如1996年初有民众持故宫贩卖的复制法国裸女画明信片，要求立委丁守中出面抗议故宫贩卖「色情图片」。当时三台无线电视也持续播放鼓励民众检举非深夜时段或非锁码频道播出之色情节目。从这些迹象看来，显然官方和民间当时都开始凝聚对色情的警觉与敌意。90年代中期之后，民间的妇幼团体更成为反色情的急先锋。

除了国家与民众的关注色情外，还有媒体。以1995至1996为例，媒体对社会上新兴的性现象也不断升高关注，从公关公主到午夜牛郎到电脑网路上的性言性语和色情光碟，一时间，「色情」成了众所瞩目的社会问题，修关传统道德的存亡与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性战场变成了台湾自由化民主化过程中最白热的争战之地。这场性战争的幅度从1990年代中期后有增无减。

色情相关事件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它们把一向被视为隐蔽私密、受到道德和法律规范的「性」，放到更宽广的人际关系以及更开放的资讯管道中去。「性」由私领域进入公领域的「脱

轨」而可能造成更大「脱序」的结果，自然引来强烈的质疑或批评。许多人习惯而且相信「性不是好事」，他们很难放弃对性领域的稳定和安定的倚赖。说穿了，大家对新的性现象（如网路的性、新色情行业）的强烈反应，更暴露了我们一向就有的强烈「恐性症」。

历史的发展教导我们，当社会急速变迁，人际组合的关系动荡调整之时，「性」经常被视为变迁动荡程度的象征指标。换句话说，性领域中激烈进行的道德争战，也是各种新旧观念规范的殊死战；而且，性领域的开拓或紧缩，往往也预示了政治或其他领域未来的运作空间。

由于性常常是社会结构中最受到压抑和隔绝的领域，因此，在这个领域中最容易看清楚由于性资讯的不流通和性经验的无法累积交换，所造成的无知和操控，也最赤裸裸的呈现了禁忌与沈默所掩盖的掠夺和深刻痛苦。

而当别的社会领域都在民主化的狂潮中革命转化，当不平等的权力愈来愈难自圆其说时，性领域这个最被严厉看守的国度中，却仍然树立着最古老的威权体制。在这个威权体制中，每个国民都被视为脆弱稚幼的儿童，必需被保护和被教导，他们不但需要严峻的监督管理，更需要学会自我克制。每一次的越轨都必需由公开的耳语羞辱，或者被罪恶感啃蚀，好让教训的标记深深刻划在越轨者的身心之上。任何有关性的文字图像，甚至想像，都被视为最可怕的、不应该接触的色情，连自己的愉悦也都渗透着焦虑和不安。

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性的白色恐怖比别的白色恐怖更为彻底的封锁「表达的自由」，也比别的白色恐怖更恣意地纵容掠夺和压迫。面对相对来说日益严苛的性言论及性行为管制，追求自由民主的灵魂能坐视不理吗？还是我们对性的自由民主持双重标准？

台湾解严后，从李登辉政权以降，台湾的自由化与民主化是

怎样的一种不平衡发展？如何评估？在此，我们不能忽略戒严时期的性的白色恐怖的重新返回。

初稿原载于《财讯杂志》1996年2月号152-153页

争论

愉虐恋与愉虐色情*

性伦理观点

甯应斌

2006年台湾的大法官对于刑法235条的释宪文（617号）特别提到「……猥亵之资讯、物品……系指……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这个释宪文使得愉虐恋与动物恋正式进入台湾的法律，不但影响深远，更凸显了愉虐恋与动物恋在当前性政治中的重要地位，因为这是国家替所有性权利或性解放划下了容忍的边界。虽然有些性主体会幻想自己仍可以在这边界所限定的内部自由活动，但是这个边界其实是所有性主体的监狱栅栏；在所有性主体都得到自由前，没有性主体可以各自得到真正的自由。因为国家的「容忍」其实包含着对于性的终极歧视，包含着对于性自由的终极否定。对于国家机器的法律暴力，我们首先要用说理来戳破国家机器的无知，对群众进行启蒙的解放教育。

* 本文曾发表于《华人性研究》，世界华人性学家学会出版，2008年第一卷第二期，页74-83。这次收录于本书时，少许文字有略微更动。本文前四节的初稿曾发表于「2008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成立大会暨性学高峰论坛」，2008年1月20-22日在中国深圳举行。本文第五节的初稿曾以〈为什么不应该查禁愉虐色情？〉为题，刊载于拙著《性无须道德：性伦理与性批判》一书的「皮绳愉虐」章（甯应斌，台湾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7年，页115-119）。

愉虐恋经常和「恋物」（fetish）并列，但是为求论证聚焦，本文的愉虐恋排除了恋物（有些恋物像皮革恋、皮毛恋，则还有动物恋的含意）。本文的取向主要是性伦理学，虽然提到愉虐性互动与性偏好，但是并没有讨论愉虐次文化与身分认同。

由于某位大法官认为「人不能成为（自愿的）性玩物」¹，所以反对（即使是自愿的）愉虐恋；这篇文章则首先区分了单人与多人愉虐恋之不同，并且就愉虐恋作为性技巧、性幻想、性互动与性偏好的各个面向来说明：愉虐恋并不使得参与者丧失性自主或自主人格。最后，本文显示为什么不应该特别查禁愉虐色情。

一、性虐待是什么？

性虐待（sexual abuse, torture or violence）指涉的应该是一种暴力犯罪（身体伤害）、性侵害或妨害自由，是受害者在非自愿的状态下，被强迫、被虐待、被限制自由、被伤害。易言之，性虐待并没有得到受害者的「合同（同意）」（consent），这是对于受害者自主人格的否定，是对性自主的剥夺。

「性虐待」与「虐待」几乎重迭；不过，一般均认为前者有性的目的或意含，而后者无。但是事实上，**两者有时难以区分**。例如，老师体罚学生时，打手心或打屁股可能（对于学生或者老师）有性的意味或甚目的。另一方面，有时凌虐性器官或乳房等，则可能没有性意味或性目的，而只是纯粹出于虐待或羞辱的动机。由上可知，法律上若特别突出「性虐待」（有别于「虐待」）是一个有问题的做法，因为区分「性虐待／虐待」有实际的困难，不能用死板的「有无碰触性器官」作为判准。故而，为「性虐待」特别立法并不适宜，而应该将「性虐待」视为一种「虐待」，归为伤害罪或妨碍自由。（值得思考的是，老师对学生的严厉处罚却很少以「虐待」论处，显然是一种文化偏见）。

1. 某些SM关系内有主奴之分；在自由主义的传统内，对于人是否可以自愿为奴有不同意见。可参见甯应斌《性工作与现代性》，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4年，页9。

二、愉虐恋是什么？

让我先开宗明义地说：愉虐恋（S/M）不同于上述提及的性虐待。为什么呢？首先，愉虐恋就参与者来说，可分为单人或多人的。

单人的愉虐恋就是自己对自己愉虐，也就是一个人自己同时进行S（施）与M（受），可以视为**自慰**的一种。有时候单人愉虐恋还包括自缚、自缚吊、穿洞、（流血）穿刺、或各种身体改造（body modification）；所有这些都**不涉及性互动**²，没有妨害别人，不可能涉及性虐待。

至于当代**双人或多人的愉虐恋**活动则是建立在彼此合同（同意）的基础上。愉虐性互动如果不是两愿合同的，那就是性侵害、性虐待，而不是愉虐恋。但这不只是一个「愉虐恋／性虐待」的**定义问题**，而是根据许许多多的愉虐恋研究，以及愉虐恋者自述与汗牛充栋的愉虐恋指导书之结论。故而当代愉虐恋有所谓「**安全、神清、两愿**」（Safe, Sane and Consensual）三项原则。总之，愉虐恋的性互动并没有违反任何人的意愿，因而不是犯罪活动。如果施虐与受虐的性互动违反了他人意愿，那就是性虐待而非愉虐恋了。

其次，愉虐恋就其内容而言有不同的层次：身体的、心理的、社会的与性身分的；易言之，愉虐恋指涉的是一种性技巧、性幻想、性互动或性偏好。以下分别解释分析之，以显示愉虐恋既不会使人丧失自主人格，也不是什么神秘的怪异病态。

1. 愉虐性技巧：

有人做爱时无法达到高潮或没有身心满足，但是若能被咬乳头或肩头，或被打耳光或掐脖子，或被捆绑或蒙眼，被语言羞辱

2. 有时候单人的愉虐实践会请他人协助或在旁观看，但是这就像我请别人帮我穿耳洞，还是属于个人行为。当然，某些协助与旁观的例子或许会模糊单人／多人的界线。

或行为施暴，被强迫或被威吓，被制造强烈羞耻感……等等，则很容易达到性兴奋或满足。这里所进行的愉虐恋其实就是一种性技巧，与其他性技巧没有本质区别³。

由于性技巧基本上就是个人自慰时，或者多人两厢情愿的性互动时的助兴动作，因此当然不同于违反自主意愿的性虐待。在性资讯封闭的时代，有些性技巧（如口交、肛交、背后体位）曾被人误会具有屈辱性、贬低性，因而使人丧失自主人格，例如背后体位被说成「把女性当狗」。这些因为无知（不熟习）而造成的误解，还曾经是查禁色情影片的理由。但是感谢色情资讯的流通，我们现在都应该清楚知道：性技巧不论是叩头、下跪、求饶、捆绑、捂嘴、被鞭打，都不会使人丧失自主人格。

当然，任何涉及两人或多人的性技巧，不论是愉虐性技巧，或者脱衣、接吻、牵手等等，都可能会使某些人感到被贬低或丧失自主，但是这不是性技巧本质的问题，而是性互动的沟通不良

3. 有些愉虐恋者声称愉虐恋不同于其他类型的性技巧，愉虐恋还有更高深的精神层次或灵性层次，人从愉虐恋中可以得到灵性的经验与修行，达到超越的精神境界。我尊重这种声称，毕竟这是某些人亲身的体验，外人不足道；这种无害他人之性的神秘主义化，不需要「除魅」。但是我认为这种声称至少有两个文化上的来源与背景，一个就是性与神秘主义的古老联系，就连弗洛伊德马克思主义的性解放者Wilhelm Reich后期也从性走向宇宙的奥秘；当代也有许多灵修者（包括某些宗教派别）强调「性」体验对精神灵性的重要（如奥修Osho）；愉虐恋则向来有着神秘色彩，萨德大谈哲学不是偶然的。另一个则是二十世纪末期的灵修风潮与精神论述（从印度宗师到New Age等等）应该也影响了这些强调精神灵性的愉虐恋者。关于愉虐恋与灵性关系的书籍不少，较具代表性的有：Dossie Easton and Janet W. Hardy, *Radical Ecstasy: SM Journeys to Transcendence* (Greenery Press, 2004). Jack Rinella, *Philosophy In the Dungeon: The Magic of Sex & Spirit* (Rinella Editorial Services, 2006). Raven Kaldera, et. al. *Dark Moon Rising: Pagan BDSM & the Ordeal Path* (Asphodel Press, 2003). Lisabet Sarai and Seneca F. Mayfair, *Sacred Exchange* (Blue Moon Books, 2003). 除了灵修派的愉虐恋者外，有的愉虐恋的女同性恋者提到愉虐恋有着戳破浪漫性爱迷思、谱拟权威、颠覆中产阶级拘谨与「生殖模式挂帅的性」的政治效果（例如Pat Califia, *Public Sex: The Culture of Radical Sex*, S.F.: Cleis, 1994, pp. 157-174）。我认为这些政治效果应该被理解为建构的结果，而不是愉虐恋的本质所致；此处不详论。

或其他原因造成的⁴。同样的，愉虐恋虽然讲求「安全、神清、两愿」，但是也有可能在实际过程中达不到这些要求，可是这不是愉虐恋独门的问题，而是所有性爱都会产生的问题：任何一种「正常」性爱都可能出现不安全性行为、暴力、或者两愿的破局（枉顾对方意愿、协商不够、信任不足）。把愉虐恋特别挑选出来，选择性地指控愉虐恋乃是出于偏见。总之，愉虐恋和其他性爱在身体行为上并无本质上的不同，就是性技巧而已。

人们对于性技巧的需要不同，有人需要浪漫轻柔，有人需要狂野粗暴；有人需要烛光晚餐，有人需要滴蜡烛油；有人需要抚摸，有人需要鞭打；有人需要狂插猛送，有人需要夹乳绳缚，有人需要穿着性感，有人需要大呼小叫。不同的性技巧差别仅在于主流大众对它们的熟习度。透过愉虐色情的流通、透过愉虐性资讯的散布，透过重视欢愉快感的性教育⁵，让人们熟习了愉虐性技巧，不再耻于表达愉虐需求，将会挽救很多破裂的家庭婚姻、不满足的性爱关系；因为很多爱侣的性事不协调，无法得到满足，其实都是不知道伴侣需要愉虐性技巧之故。（但是性技巧并非不能登大雅之堂——性技巧应该包含在全面的性教育内（参见注5），不但因为其重要功能，而且还因为各种性技巧都有其丰富的

4. 任何性互动都可能会有沟通不良（例如因为双方羞于启齿）、缺乏协商（例如迷信浪漫性爱应该自发而非计画安排）的状况。但是有人认为：愉虐恋有时因为必须先沟通与协商，否则无法顺利进行，所以反而很多时候双方先要「说清楚、讲明白」，因而助长勇敢诚实表达自己，参见Juicy Lucy, "If I Ask You to Tie Me Up, Will You Still Want to Love Me?", in *Coming To Power*, edited by SAMOIS, 3rd Edition, Boston: Alyson Publications, 1987. p.37.

5. 一般都强调「正确的」性教育，但是却忽略性教育也应该促进快感欢愉。过去性的正当目的只被当作生殖，因此性教育的内容主要地反映了生殖的需求。现在已非生殖挂帅的年代，而且在资本主义消费社会中，愉悦快感的追求不但被当作正当，还成为消费与生活的基础。因此，人们对于性的态度与要求也有所转变，性如果没有达成欢愉快感，则似乎完全失去性的目的。快感愉悦不再只是性的副产品或副作用，甚至成为性唯一存在的理由。故而符合现实需要的性教育也应该重视快感欢愉。

文化史，例如愉虐恋中的鞭打还有西方宗教的背景⁶）。

有人说，有些愉虐性技巧是危险的；确实，在不熟练某些性技巧之前，不小心与无准备的性动作可能有安全顾虑，但是这不限于愉虐性技巧，许多其他性技巧也可能是危险的。「安全性行为」的意识当然不应该只限于愉虐恋。但是就圈内人来说，愉虐性技巧其实还可能比较安全，这是由于愉虐恋圈子十分重视安全，前面提到的愉虐恋三原则的首项即是「安全」；而且愉虐恋出版了很多愉虐恋安全手册⁷，平时圈内人也会交换安全性行为的资讯。毕竟，你几时听过从事其他性技巧的人会出版「口交安全手册」或者「回纹针体位安全手册」？然而，仅仅圈内人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还不够，因为有些愉虐恋新手或者孤立的个人不知道如何进行安全的愉虐性技巧，故而扩散愉虐恋的性资讯有其必要，应该成为性教育的一环。

2. 愉虐性幻想：

有些愉虐恋的性技巧主要涉及身体的强烈感觉（如痛感），但是愉虐恋有时还涉及心理层次（而不只身体感觉），除了上面所说的情绪或甚至灵性，还有愉虐恋作为一种性幻想的存在。愉虐性幻想的来源和内容很广泛和杂异，因为幻想本来就是天马行空的。由于愉虐色情就是愉虐性幻想的一种具体表达方式，所以等下我们谈愉虐色情时，还会再深入谈愉虐性幻想。不论如何，作为性幻想的愉虐恋也没有违反任何人的自主意愿，不同于性虐待。

愉虐性幻想的一种基本原型是：当事人会在幻想中认同top（施虐）或bottom（受虐）的角色，有些人或许可以交替认同两

6. 参见Niklaus Largier, *In Praise of the Whip: A Cultural History of Arousal*. Translated by Graham Harman. New York: Zone Books, 2007.

7. 西方书市上充斥着各种愉虐恋的指导书，内中都包含着安全守则。在众多安全手册中，最具有性/别政治意含、介入女性主义性大战的则是：Pat Califia, ed., *The Lesbian S/M Safety Manual*, Boston: Lace Publications, 1988.

者。在这个意义上，愉虐恋即是一种角色扮演的性幻想。正如有的异性恋男人在做爱时必须男扮女装，或者幻想自己是护士、女伴是医生，这都只是角色扮演的性幻想；所以愉虐恋（作为一种性幻想）没有什么神秘或奇怪。

反对愉虐恋的人说：愉虐恋是不道德的性，因为在愉虐恋中，受虐者要放弃自主人格，即使这是自愿的，人也不应该自愿为奴。更何况，有些愉虐恋者不但在做爱时成为他人奴隶，还在日常生活中，继续保持主奴关系；这都是违反自主性的不道德行为。

上述这种反对完全忽略了愉虐恋的性幻想性质。有时性幻想不仅存在于脑袋内，还可以表演出来，例如幻想医生护士做爱的人，可以打扮成医生护士，使用医疗用具，假装进行医疗活动等等，这是性幻想的游戏或表演，即使表演的惟妙惟肖，也不能因此具有医疗人员的资格。就算这个幻想游戏与角色扮演不限于做爱时间，在平日生活也继续扮演医生护士的互动，仍然无法成为真的医生护士。这么简单的道理，应该人人都懂；但是人一旦碰到自己不熟习的性，人造的神秘与污名便会遮蔽理智的清明。例如，当愉虐恋者在性活动中扮演主奴关系，甚至在平日生活也继续扮演主奴的互动，有些人就以为他们真的是主奴关系，而认为这是当事人「自愿为奴」、「自愿放弃自主人格」。

但是，作为角色扮演的性幻想实现，愉虐恋者纵使在性活动中把一个丧失自主、自我贬低作贱的角色演的惟妙惟肖，也不表示愉虐恋者丧失了真正的自主。

不过，或许有些愉虐恋者主观上未必认为自己是在「演戏」，甚至认为自己就真的是主人或奴隶。那么这不就是证明：愉虐恋使人丧失自主人格吗？

演员在舞台上太入戏，甚至下了台之后还在情绪与行为上扮演着戏里的角色，深信自己就是戏里的医生、总统、奴隶、奴隶主……角色；即便如此，一来我们不会认为这演员已经变成医

生、总统、奴隶或奴隶主，二来我们不会认为这出戏会让人「自愿为奴」，或者这是一出应该被禁止演出、不道德的戏。把演员太入戏怪罪到戏本身乃是荒谬的，但这就是把「日常生活仍然扮演『奴』角色」怪罪到愉虐恋一样荒谬⁸。

有些愉虐恋在性爱活动中，并没有主奴的性幻想或角色扮演；相反的，有些愉虐恋却在日常生活中还很认真或当真地继续主奴的角色扮演（借以将日常生活性欲化、情色化，使得自己终日活在性中；就像有些人每隔几分钟就想到性事自得其乐／苦，或像有些人随时想到上帝、死亡、人生意义、统独、股市一样，将日常生活宗教化、政治化、市场化、医疗化等等）。不同的愉虐恋者，有不同的（性）生活方式，纵使有些愉虐恋者（就像很多异性恋者、集邮者、宗教教徒、统独发烧友等等）因为自己的「恋」，而不能很好地处理自己的人际关系或工作事业，也和愉虐恋本身无关。我将在下面第三节「愉虐恋否定性自主吗？」继续深入地处理「愉虐恋否定自主人格」的指控。

3. 愉虐性互动：

双人或多人的愉虐恋涉及了彼此合同（同意）的性互动。然而，顺利的性互动本身就需要基本的主动／被动角色：没有主动／被动的分野，性互动很容易产生冲突（因为双方都主动），或

8. 这里的论证并不否认有些愉虐恋者真的想成为奴隶，就像有些在性活动中扮演医生的人，真的想成为医生，平时还会想办法行医、给人看病、考医学院等等。在这类「入戏」的人里面，确实可能有人做的相当彻底，能真的使自己成为奴隶（也必须同时使对方成为主人）；就像可能有在性活动中扮演医生角色的人，最终使自己成为真的医生一样。但是，第一，这种「假戏真做」的存在，和愉虐恋没有必然关系，因为不是每个愉虐恋都如此。第二，这种「假戏真做」在现代自由人社会中应属非常罕见，因为真正的主奴关系在现代社会缺乏客观条件或制度性的支持；通常在日常生活实践主奴关系的愉虐恋者，虽然会做出许多让人惊讶的主奴行为（彷彿奴真的死心塌地服从主人），但是往往隔一段时间，就听说奴换了主人，或者主奴分手，这说明了这种主奴关系毕竟还是「假戏」，因为真的主奴关系哪里容得下自由换伴或自由分手？

者缺乏动能（因为双方都被动），或者不知所措（因为主被动角色不清），因而无法顺利进行⁹。当然很多人的性互动中没有固定的主动或被动角色，主动／被动可以随时转换，可是这些人的性互动（的每个段落）仍然有主动／被动之分。另一方面，还有些人的性互动却有较为固定的主动／被动角色。事实上，愉虐恋的top/bottom就是建立在最基本的主动／被动之固定角色上，只是一种更为戏剧性、更为情绪暴烈性、更为肢体、更为尖锐感觉的方式表现出主动／被动的固定角色。愉虐恋凸显了性互动必然存在的主动／被动，因此愉虐恋乃是性互动的本质，而不是性偏差或怪异。

然而，作为一种性互动的愉虐恋是否「平等互惠」呢？其实「平等」有不同的意思¹⁰。由于愉虐性互动必然是主动／被动的支配关系，因此在性角色的扮演上不可能是「平等的」；这就像异性恋性交通常是一个插入，一个被插，在角色扮演上也不可能「平等」——这里讲的「平等」就是指扮演相同的角色。不过，平等还有一个意思，就是指自主人格的平等；很显然的，互惠而且两愿（合同）的性互动通常都是平等的。因此下面的关键是：愉虐性互动是否为互惠的呢？我将在本文的第四节加以说明。

4. 愉虐性偏好：

在性事方面，有些人会固着于「前戏」（性交前的爱抚），没有前戏就难以性兴奋。同样的，有些人会固着于扮演医生护士

9. 互相争取主动支配的性爱当然存在，正如同双方都被动的性爱也存在一样。但是这类互动不能称为「顺利」或「圆滑」。性互动和人类其他互动一样，也有顺利与否的区别和规则；这是我在《性工作与现代性》一书（2004，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所强调的。

10. 例如，「平等」有时意味着「公平」。因此「平等互惠」强调着「互惠是公平的」。不过有时很难评估何谓「公平」的互惠。此外，「互惠」这个概念本身其实也蕴涵了双方的交换是公平的，故而，「公平（平等）互惠」其实是个重复多余的说法。

的角色，正如同有些人会固着于愉虐恋的性技巧与性幻想，并且采用道具或一定仪式、服装等来进行。一般将此种固着视为愉虐恋的「性偏好」，也就是非要进行愉虐活动，否则难以性兴奋。而愉虐恋的性偏好和其他种类的性偏好并无特别不同。究其实，「性偏好」的本质就是比较例行化的性行为与性幻想心理，正如「偏好」中国菜，就是经常吃中国菜而且对其较有食欲一样，并无神秘的成份。

有些人之所以会觉得愉虐性偏好十分「神秘」或甚「病态」，乃是因为对愉虐性偏好不熟习。然而，没有性偏好是神秘的：大千世界，每个人都不同，偏好的事物自然千奇百怪，有些女人不喜欢前戏，有些男人喜欢扮婴儿，等等，就像人的嗜好、口味各有不同。故而，人们不必再费心猜疑「为什么你有愉虐性偏好？」、「愉虐恋的成因是什么？」，因为这些问题就像「为什么你有异性恋偏好？」、「偏好前戏的成因是什么？」，是没有共通答案的。只是因为多数人偏好异性恋或前戏，且为人所熟知，所以大家不觉得神秘或病态。早年同性恋偏好也曾被当作神秘或病态，现在逐渐为人所知后，觉得同性恋神秘或病态的人也就变少了¹¹。

11. 喜欢追根究底的人会问：为什么多数人偏好异性恋，只有少数人偏好同性恋呢？这当然和「性的社会建构」有关：在异性恋的社会中，多数人会偏好异性恋，就像在中国的多数人偏好中国菜一样。可是为什么会形成异性恋社会呢？很多人以为这是「自然」（生物生理）所决定的，但是就像中国社会不可能是「自然形成」一样，如果异性恋社会真的完全是「自然形成」，那就不需要如此多且严厉的「性管制」，不需要压迫同性恋了。更有甚者，在异性恋社会中，一定会做出「异性恋／同性恋」这样的分类区别，好像所有人的性差异就是分成这两种；但是实际上，每个人的性都有差异，所谓的「异性恋」其实内含无限差异，同样的，没有两个所谓的同性恋是完全一样的。一个被冠上「异性恋」的人可能和一个被分类为「同性恋」的人在性的各种差异上反而较为接近。换句话说，在千差万种的性差异中，很多没有获得社会重视，因而没有形成一种分类方式。但是性交对象的性别，因为和社会再生产（即透过生殖来延续社会关系）相关，所以会受到社会控制，并且在历史的发展中形成今日我们所谓异性恋与同性恋身分。可以想见的是，如果

三、愉虐恋否定性自主吗？

在关于愉虐恋与性自主的讨论中，一般人最常忽略的却是：
愉虐恋可以单独进行！

愉虐恋由于可以单独（自己一个人）进行，所以概念上与性虐待（必须至少有加害与受害两人）绝对不可能等同。单独进行的愉虐恋，通常即是一种自慰，而自慰无涉他人，也无涉道德。单独进行的愉虐恋可能是十分道具性与仪式性的（例如穿着军装或故事演练的自虐），也可能只是观看「愉虐色情」影片或文字，或者自己幻想愉虐故事（如幻想自己是南京大屠杀中的日军，或被残杀的南京人）¹²；如果是自缚吊、穿刺、身体打洞或改造等，那就是自我身体的一种开发、实验、游戏、打造等等¹³。

生殖力与性别关系不再是社会关心的重要因素，那么异性恋与同性恋的区分也不会被突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完整陈述，请参见我所写的〈独特性癖与社会建构：迈向一个性解放的新理论〉，收录于《性／别研究的新视野：第一届四性研讨会论文集》，何春蕤编，元尊文化，1997年，页109-190。本文同时发表于《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6期，1997年六月，页67-128。

12. 这些自虐幻想例子来自：黄铁军，《铁军的野蛮性史：我们的SM真实故事》。台北：八方出版社，2006年。心理的自虐在文化中有许多不同的形式，一般所谓钻牛角尖、想不开、杞人忧天，在遇见快乐的事情时总是持悲观看法，或「先天下之忧而忧」，追求害怕受惊（如坐云霄飞车、看鬼片）等等都属于心理的自虐。
13. 身体的自残在文化中也有许多不同形式，例如我们亦可以将吸烟、吸毒（使用放心药）、不运动、生病不吃药、暴饮暴食或厌食等等当作自残，但是较为人知的自残形式则有宗教目的之自残（如乱童的某些行为，或参看注脚6）、医疗或美容目的之自残，以及民俗的、社群传统仪式（如踏火而行）的自残。当代则较多开发与追求自我（借着打造身体来打造自我认同）的自残，在这类自残中，有些同时具有装饰功能（纹身与穿环），有些则具有社交或助兴功能（如穿刺）。有些自残是因为缺乏医疗资源（如变性人的自行阉割）。有些人则因为自残的肉体痛苦带来精神灵性的追求与认同（愉虐恋与精神灵性的关连可参看注脚3），或者次文化社群的认同（如摩登原始人运动）。还有人自残则是为了解脱心灵的痛苦，以惩罚身体的形式来摆脱罪疚感，寻求慰藉；这接近愉虐恋者以自虐来得到愉悦。愉虐恋与一般的心理自虐或身体自残有交集重叠之处，因此在质疑愉虐恋的自残自虐前，应该先检视文化中更一般的自残自虐，才能有更完整的参照点。关于身体自残可参看：Kim Hewitt, *Mutilating the Body: Identity in Blood and Ink*. Bowling Green, OH:

单独进行的愉虐恋自慰其实十分普遍，最素朴的愉虐恋形式就是自慰时伴随的强奸或被强奸性幻想。例如Nancy Friday的《女人的秘密花园》¹⁴便指出，女性自慰时普遍具有被强奸幻想。然而这是否代表当事人自我放弃自主人格（类似「自愿为奴」？自愿被性物化、成为性客体？自我放弃性自主？

在这类幻想中，有些人会自我贬低为「微不足道的、自我作贱的玩物」而得到快感来源，但是也有些人并没有在幻想故事中放弃自主人格，相反的，幻想中的受害者会誓死抵抗施虐者或加害者，而透过害怕恐怖等无助感得到快感来源；正如很多喜爱观赏虐杀电影者一样，有些观众会认同受害者而感到害怕恐惧，但是却乐于享受这种安全的被虐杀或被威胁。这类观众也是受虐主义者（但不必然具有性的意味或目的），因为「施虐—受虐」心理是普遍的存在，而不仅限于性心理或性活动。

可是不论自我是否在幻想故事中放弃自主人格，我们都不应该认为自我幻想涉及了「自主人格」的问题。这是因为「思想」（幻想或想像）的领域不涉及犯罪、行为责任、人格的问题。例如，当女性幻想被强奸得到快感，并不表示任何人可以因此强奸她。故而，假如我想像自己卖身为奴，我幻想自己失去自主，我幻想自己下贱低级废物，我感觉自己失去自主等，这些都不涉及我是否放弃自主人格的问题，正如我在幻想中强迫别人或虐杀别人时，并不涉及剥夺别人自主一样。

因此，虽然我在思想中进行了愉虐恋的「丧失性自主（自我物化、自我贬低、自我矮化等等）」，这并不构成我真实地丧失自主人格。更进一步说，当我把我的性幻想实践出来（如以愉虐服装道具来进行极度自虐，或穿着暴露来造成羞耻感，等等），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Popular Press, 1997. Armando R. Favazza, *Bodies under Siege: Self-mutilation and Body Modification in Culture and Psychiatry*, Second edi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96.

14. Nancy Friday, 《女人的秘密花园》。贝鹤龄、林襄译。台北：展承文化，1995年。

也不涉及自主人格的贬低物化（详细理由参看本文第二节的「2. 愉虐性幻想」部份）¹⁵。同样的，假如我借助一个幻想的影像呈现（即，愉虐色情材料）来进行自慰，也不涉及自我人格的贬低物化。

那么，假如我借助一个自愿者（无偿或有酬）来帮助我完成与实践我的受虐性幻想，此人志愿协助配合我，充当活生生的幻想材料或道具，在这种情形下被虐的我也不应该是「自我人格的贬低物化」；因为我幻想我被鞭打，我买个机器人来鞭打我，我付费给女王来鞭打我，我在这些状况中都没有丧失自主性，正如同我付费让医生给我开刀、让护士把我麻醉，虽然我感到痛楚或者我感到丧失自主，但也和自主人格无涉¹⁶。（有一派愉虐恋理论家甚至认为，所有愉虐恋实质上都是单独进行的愉虐幻想的实践，另一个只是自愿协助者或配合者，因为sadism和masochism是完全不对称的欲望，无法互相配合¹⁷。）

15. 在本文第二节「2.愉虐性幻想」这部份中我解释了：为什么在性活动或甚至日常生活中，把性幻想实践出来，或扮演奴隶，也不等于丧失自主人格。
16. 基本的理由和注15一样。不过，这里省略了一些复杂情况的考量，例如女王不按照约定脚本与受虐者互动，但是这不构成「愉虐恋让人丧失自主人格」的好理由，就像如果医生趁你被麻醉时性侵害你，也不构成「医疗行为让人丧失自主人格」一样。
17. 例如，sadist所欲望的并不是一个喜欢被虐的人、不是masochist，反过来说，masochist所欲望的则不是sadist。施虐欲与受虐欲是平行而无交集的。参见 Gilles Deleuze and Leopold von Sacher-Masoch, *Masochism: Coldness and Cruelty & Venus in Furs*. Translated by Jean McNeil. New York: Zone Books, 1991.（由于「皮绳愉虐邦」的一个读书会才让我注意到这本书）。这本书写成在酷儿年代之前，在我看来，此书多少会受到那个时代关于愉虐恋神话或神秘氛围的影响（这个神秘氛围的酿造不只是心理变态的论述，而是包括了像萨德这类文学与哲学写作的文艺传统，包括性与神秘主义的古老连结）。如今随着愉虐色情的日常化或相对普及，愉虐不再与高等文艺挂钩，神圣与神秘大减，许多愉虐恋的神秘主义在灵修风潮中转化为灵性与精神层次的强调（参见注脚3）。就连主流通俗文化偶而也会呈现愉虐，甚至把愉虐当作滑稽幽默的题材。在个人欲望方面，酷儿影响之后的情欲有着不安分、搞怪、流动、酷异的特色，欲望不再那么死板严格（rigid），大家都不安分地想实验、开发、适应（adaptive）与变化；因而像sadist与masochist的互相配合，或为了适应

假如我借助另一个人自愿帮助我实现愉虐的幻想活动，我固然没有贬低或放弃自主的人格，那么那个自愿帮助者是否有丧失性自主之虞呢？如果对方也同时借着我来帮助他／她实现其愉虐幻想活动，那对方和我一样，没有丧失性自主，而且我们的欲望偏好刚好配合。可是假设对方的性偏好不是愉虐恋，只是自愿帮助我完成或实现我的愉虐幻想，那么对方是否丧失性自主呢？（例如，对方是个温柔汉，我却要求他残暴地鞭打我，他是否因而丧失性自主呢？）

我认为这种情况也没有丧失性自主，原因是：性自主不表示在性活动中所从事的都是我偏好或例行的性技巧、性体位、性幻想。在性活动中，我为对方「服务」（如口交、延长时间、爱抚前戏、呻吟、角色扮演、变换体位、捆绑等等），虽然我并不偏好这些「服务」，这并不必然表示我丧失性自主。性互动会涉及协商交换等等（如你帮我口交，我帮你鞭打——虽然你不喜欢口交，我也不喜欢鞭打，但是大家可以自愿从事这些性技巧或性服务），因此愉虐恋中的性服务不蕴涵着丧失了性自主。

如果某人完全对性没有兴趣，但是为了履行夫妻义务而自愿服务对方（例如某男同性恋为了满足太太，而与太太进行无乐趣的性交），是否丧失性自主？我认为这还要看双方在性活动以外

对方欲望而开发改变自己欲望的情形，应该是常见的。另外，性学家金赛曾认为同性恋与异性恋不是两种截然不同系统的欲望，而是连续体，每个人都有同性恋（或异性恋）的成份，但是多寡不一；这个连续体观点也被不少人应用到愉虐恋，也就是每个人都有施虐（或受虐）的成份，但是多寡不一（连续体观点是很流行的，例如随手捻来一本愉虐恋通俗书便提到这观点，参见：Ivo Dominguez, Jr., *Beneath the Skin*, LA: Daedalus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p.17）。经典性学家Havelock Ellis（认为施虐与受虐是互补的）则认为愉虐成份在日常性交中也很常见，只是程度不一（通俗著作中也常见这种观点，例如Jay Wiseman, *SM101: A Realistic Introduction*, Second Edition, SF: Greenery Press, 1996, p.13）。但是从本文的诠释角度来看，Deleuze此书的最大贡献就是将愉虐恋看成是实际上单独进行的性幻想实践，就像自慰一样，即使自慰者借着感觉丧失自主来达到性兴奋，也不等于真的丧失自主人格。接下来的问题则是：自愿协助他人自慰者是否丧失性自主呢？请看本文接下来的分析。

的日常生活中的互动、交换和协商。同样的，愉虐恋的单方面性服务（即，一方对愉虐恋完全没兴趣），也不能断言是必然丧失性自主。

四、愉虐恋缺乏性自主活动中的互惠吗？¹⁸

有人说：在双人的愉虐恋中，一个得到性快感，另一个却得到痛苦，或者，一个打人，另一个却被打，这是缺乏互惠的性活动，因此不可能是性自主的活动，因为自主的人都会要求互惠的活动。

这个说法乃是建立在「互惠」的意义混淆之上。性活动中的「互惠」其实有两个不同的意思，首先是(a)「双方都（企图让对方）得到满足或好处」，这里的「满足」可以是性满足，但是也可以是其他满足或好处。例如，某人虽然没有在性活动中达到性高潮，但是可能得到被爱的感觉、或者得到某个承诺或报偿。(a)其实是比较准确地表达「互惠」的内涵。

其次，性活动的互惠有时候亦可指(b)「双方均以同样的方式对待彼此」。在(b)的精神下，「你给我口交，我也应该给你口交」，这样才叫互惠，或者，「我打你，那么你也应该打我」。其实准确地讲，(b)应该称为「相互性」(mutuality)而非「互惠」(reciprocity)。有些人常把(a)与(b)混淆，甚至认为(b)应该是指(b')：「双方以亲密、体贴、关怀、疼爱与尊重的方式来对待彼此」，(b')或可称为「相爱者的方式」。不过很明显的，(b')只是达到互惠的一种可能方式而已。事实上，(b')还可能根本无法达到(a)的那种互惠——为什么呢？

愉虐恋对这个问题的贡献在于：一般人可能误以为(b')必然

18. 这一小节的内容参酌了我的另一篇论文〈性／交易的相互性〉，《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18期，2006年9月，页151-174。

可以达到(a)的那种互惠，但是愉虐恋却清楚地显示(b')与(a)可能是不相容的。对皮绳愉虐族而言，(b')或(b)绝对无法达到(a)——以相爱者的方式对待彼此反而会无法达到双方的愉悦和满足！对皮绳愉虐族而言，以同样方式来互惠是绝对无法达到互惠之目的，mutuality和reciprocity是互斥的；皮绳愉虐中的主奴互动不能用平等或mutual（无论是互爱或互虐）方式来进行，只能用不平等的、物化或工具化的、差异的（如虐与被虐）方式来进行，双方才能相互达到满足（reciprocal）。

所以愉虐恋只是「双方不以同样方式进行性互动」，却不意味着双方没有在性互动中各取所需（例如得到性满足、得到报偿等等）。换句话说，愉虐恋的双方是进行互惠的性活动。

五、为什么不应该查禁愉虐色情？

当愉虐恋被当作不道德、变态、侵害性自主人格的「性虐待」后，愉虐恋的色情材料（以下简称「愉虐色情」）也很容易被当作不道德、变态、侵害性自主等等。但是当我们明白愉虐恋就像异性恋、脚鞋恋等一样，都是一种性偏好，那么愉虐色情就应该和异性恋色情、脚鞋恋色情一样，具有同样的道德评价。

愉虐色情内容固然有可能是愉虐恋的描绘（即，描绘两厢情愿的愉虐活动），但也可能是性虐待的描绘（即，描绘强迫的或犯罪的性虐待活动）。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愉虐恋的性幻想内容就包括了性虐待以及其他权力想像。事实上，愉虐恋的性幻想来源很广泛：战争片、处决的场面、刑求、武侠电影、虐待、军训、体罚、佛经对地狱的描写等等，都能成为性刺激或幻想的题材（参见注12）。所以性虐待当然也可能是愉虐恋性幻想的来源。

「愉虐色情」事实上就是帮助愉虐恋者实现或完成其性幻想

的工具，就像愉虐道具、或者愉虐恋中的「自愿服务者」一样。愉虐色情与其消费者（通常是愉虐恋者）之间本质上是商业交换关系——愉虐色情提供服务（影像或声音文字的商品如愉虐A片），愉虐恋消费者者付费。在这个商业交换关系中，没有人丧失自主人格，因为：参与在愉虐色情的服务活动中的作者、制片、演员、导演、经销商等等，都没有丧失自主人格之虞；即使是扮演丧失自主（被性虐待）角色的演员也一样；一个人不因为演坏人，就成为坏人；一个人也不因为表演丧失性自主，而丧失性自主。至于观赏愉虐色情的人也不会丧失自主性，就像一个人不会因为看到别人表演坏人，自己就变成坏人一样；一个S不会因为看到M的表演，就变成M。

愉虐色情和充斥在流行文化中的虐杀暴力电影一样，后者满足观众的「施虐—受虐」心理与幻想，让观众在电影院中惊叫、害怕、哭泣、痛苦、心悸、恶心、恐慌、紧张、不快、焦灼、忧虑、不安宁、愤怒等等，甚至有些人出了电影院回到家后还恶梦连连。但是这些观众一再回到电影院里「享受」这类型电影，并不是丧失自主的表现，而是他们分得清楚幻想与现实的差别，他们知道电影只是一个幻想故事的演出。电影中日本人像小鸡一样被酷斯拉宰杀，并不表示真实的日本人生命没有价值、可以践踏。在观影过程中（即，幻想过程中），观众认同被宰杀的日本人（因此感到害怕、紧张、不快、愤怒等），也不表示观众在现实生活中自认为命如草芥、可以任人宰割。假如观众在观影过程中认同的是屠杀人类的酷斯拉，也不表示观众自认为他自己就是真实的酷斯拉。

愉虐色情是虚构或戏剧表演的文化产品，本质是幻想的呈现或再现（representation）。当我们把脑袋中想像的性故事或性画面，用文字或影像呈现出来，这就是色情材料。查禁愉虐色情，其实是阻止幻想的流通分享，但却无法真的禁止幻想，因为即使

没有愉虐色情，愉虐恋者自己就能够产生幻想，也能够日常生活中找到幻想的题材。很显然的，这种幻想活动（例如幻想使自己或别人丧失性自主），是非关道德的，因为它只是幻想（杀人与偷窃是不道德的，幻想杀人与偷窃则与道德无关，正如幻想助人行善与道德无关一样）¹⁹。

同样的，我把幻想呈现出来，作为文字或影像，这也是非关道德的。因为那是幻想与虚构，而非真实——就如同我不能因为写了杀人的小说而被当作杀人犯。同理，愉虐色情不能因为描绘失去性自主的人，而被当作使真实的人丧失性自主。杀人是犯罪，性虐待是犯罪，但是描写杀人或性虐待的电影却不是犯罪。

或许有人质问：人兽交、或者与未成年性交是犯罪的，如果

19. 或许有人认为：道德不只是遵守道德原则，还要培养美德或德行（virtue），有德行的人不会有愉虐的性幻想。但是这个说法要先能证明愉虐性幻想是不好的、和培养美德是冲突的。即使我们同意有德行的人会「心存善念、心无邪念」，但是某个（性）幻想是否就等于「邪念」或「善念」，还有待考察。当然这也和「性幻想」的定义有关，如果严格界定「幻想」，那么幻想应该和预谋或实际思考（打算付诸实现）不同；幻想的重点不是「缺乏客观条件配合或缺乏能力去实现」，幻想的重点是：幻想不具有意志的成份，例如我的幻想内容可能是自相矛盾的，但是我的意志内容却不能是自相矛盾的。由于有自由意志才能谈善恶，幻想既然不具有意志的成份，因此幻想是无关善恶的。更有甚者，幻想指涉的元素都是属于个人内心世界的，只对个人产生意义和具有独特的情感联想（甲与乙的幻想中可能有完全相同的元素，但是却可能带来不同的情感联想，具有不同的意义与价值）。这也是为什么幻想被当作个人隐私，是纯属个人而与他人无涉。同时，也因为幻想的内容元素很难被公认标准所判定，因而无法断定其价值善恶或意义。例如，在甲与乙的幻想中，都有虐杀他人的元素或场景，但是可能分别联想到快乐或悔恨的情感（或者混合的矛盾情感），而那个被虐杀的他人潜意识中又可能是代表了自己、父母、仇人、爱人、恶人或善人，或者同时既是爱人又是恨的人之复合化身等等。这种复杂性使我们很难断定个人幻想究竟是善还是恶。其实幻想的源头来自无意识，是个人无法负责的非道德领域。更何况，幻想的世界经常缺乏现实的指标，因而往往无法应用现实世界的「善／恶」——例如，我幻想在一个愉虐恋被当作培养德行的世界中，我积极地从事愉虐恋以完善德行；或者，我幻想自己为了助人，而去满足全天下的愉虐恋男怨女。上述幻想因此都是「善念」吗？（下面这篇文章虽然和这个注脚讨论的愉虐恋无关，但是却也是用德行角度来谈性伦理：D. Putman, "Sex and Virtu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ral and Social Studies*, Spring (1991): 47-56.）

做出上述表演的演员也是有罪的，那么其产品也应该当作犯罪证物而被禁止。这个质问即使可以成立，也不能构成不涉及真人表演的色情小说、漫画的查禁。同时，表演可能是戏剧造假（例如，成人冒充未成年，陌生人假装母子），这就不涉及犯罪问题。

用最简单的例子，杀人、抢劫、卖淫或强奸都是犯罪的，而且都是使人失去自主人格（与财产所有权）的，但是影片可否呈现杀人、抢劫、卖淫与强奸呢？这样的呈现是否就使演员或观众丧失自主人格呢？是否这些影片都要因此被查禁呢？更有甚者，现在的电动游戏不只是让人静态观赏杀人过程，而且还让游戏者主动地从事杀人动作，把许多人与生物如草芥般地大批屠杀，那么这是否必须被查禁呢？我想答案都是否定的。

或问：描写犯罪的幻想产物是否会鼓励犯罪呢？或许有人看了劫案电影而去模仿抢劫；或许有人看了侦探小说，而设计真实的谋杀。但是理性的人们知道这些不构成查禁这些虚构的文化产物（幻想呈现）的充分理由。所以如果有人认为愉虐的色情因可能会使人犯罪而应被查禁，也需要同样的理性思考。

愉虐色情的解禁，使得性幻想可以公开流通，这是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的一部份。保障幻想的自由，就是保障人类思想与想像的领域不受压制，这是**思想的自由**。保障幻想的呈现，就是确定人们有权利说出、表现出、表演出其幻想，这是**言论的自由**。

愉虐色情的解禁促进愉虐恋的去污名，使得很多需要愉虐技巧、但是羞于向亲密者吐露的人，终于能够得到幸福。（如果去愉虐恋者的网站，就可以发现很多人都不敢向亲密者吐露其愉虐恋偏好，以致于造成很多悲剧）。而且愉虐色情的多样性，也使得很多人打破刻板印象，例如，从愉虐色情中我们看到愉虐恋有异性恋也有同性恋，而异性恋的愉虐恋既有男top女bottom，也有男bottom女top，而且top不一定是主宰者。还有，愉虐恋的形式和方法甚多，可以各取所需，不是只有公式化的愉虐方式，等等。

有些人误以为愉虐色情只是男top女bottom，因而认为女性都扮演着文化中受虐与被动之角色，因而不利于女人的性自主，所以愉虐色情是歧视女性的，应该被查禁。这个论证即使成立，很显然也不构成查禁同性恋的愉虐色情，以及女王（女top男bottom）的愉虐色情之理由。不过，这个论证有着许多谬误，关键在于：

第一、幻想的呈现（色情的文本）是多义的，阅听人在诠释与认同剧情时也是多样的。例如男女的背后体位性交，固然可以解释为「男人把女人当狗干，是侮辱与抹煞女人的性自主」（这是早期颇流行的解释），但是也可能有其他解释（如，这只是一种适合某些人的体位，没有任何权力支配意义），同时，女人在观看这种背后体位的色情时可能认同的是那个男人，而非女人。因为上述理由，男top女bottom的愉虐色情不能等同于男性支配女性。

第二、愉虐中的top/bottom认同有时是复杂交错的。处于bottom者，反而可能操弄支配top，或者具有top的快感。日本漫画与电影《富江》系列很可以说明这一点：青少女富江在故事中一再被虐杀，然而被虐杀恰恰是富江的可怕支配力量之展现与增强；虐杀富江的男人却常是无力与不能自主。富江究竟是施虐还是受虐，根本无法厘清。这种top/bottom的认同不再是简单二元。

第三、有人认为男top女bottom的愉虐色情，符合了性别歧视社会的刻板印象（女人就是被男人所支配、女体总是被控制或屈辱），所以应该被查禁。但是，假设同性恋色情因为符合文化中对同性恋的刻板印象（例如同性恋很娘、肛交很脏、同志滥交等），因而会造成色情消费者对同性恋的歧视，这也不是一个查禁同性恋色情的好理由——因为**真正需要被改变的是刻板印象**。同样的，我们不能因为愉虐色情（假设愉虐色情符合了文化中女性没有自主性的刻板印象）造成色情消费者歧视女性（认为女性没有性自主），而查禁愉虐色情。

总之，愉虐色情只是色情中的一种文类。不同文类的色情代

表了不同的性偏好，性口味。有些人口味清淡，有些人口味咸辣。就像有些人倾向温柔、有些人倾向粗暴等等。并没有哪种文类特别会侵害某些人性自主。文类的真正差别只是我们对于该文类的熟习度²⁰，对于该文类所代表的性偏好的无知或有知程度。在忌性的社会中，人们对于其无知的性偏好，或不熟习的色情文类，往往会倾向认为那是有问题的、不道德的；正如过去在色情刚出现时，很多人都认为色情是不道德的，或者色情是物化女性（使女性失去性自主）。同时，忌性的社会也不断地培育着我们的忌性习性，让人们对于日益普及的色情继续保持有意识或无意识的疑忌。但是我们应该谨慎地运用理性思考而了解到：所有的色情都只是性幻想的呈现，幻想不代表真实，幻想无关道德，也不会使人丧失自主。既然现在开放了某些色情的文类，那么就没有理由查禁其他文类的色情，没有理由不一体对待所有色情的文类。只查禁某些色情文类，而开放另些色情文类，这种思维显示了我们还没有洞悉所有色情的本质（即，色情乃是性幻想的呈现或再现），没有分清幻想与现实的区别，也没有真正理解那些被污名的性偏好，只有非理性的恐惧和厌恶。

我们能够以多数人非理性的厌恶为由，来禁止少数人的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吗？

书目

读者可在「性政治」网站（<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的愉虐恋网页找到基本学术书目。

推荐的中文图书：

皮绳愉虐邦，《皮绳愉虐邦》，台北：性林出版社，2006年。

20. 这是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Richard Rorty的说法。

黄铁军，《铁军的野蛮性史；我们的SM真实故事》。台北：八方出版社，2006年。

李银河，《虐恋亚文化》，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

欲望、青年、网路、运动： 从反假分级运动谈台湾社运的新形式*

卡维波

这篇导言主要的是想把「反假分级运动」置放在社运、理论与社会发展的脉络中——我要强调「分级制度」在台湾在地脉络中一方面不但是「（色情）检查制度」（censorship）的一部份，另一方面也是认可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的一部份，同时这两方面是密不可分的——前者相关的自由人权问题，不能独立于后者相关的认同文化问题。这多少显示了自由主义所追求的政治理想不可能在孤立的政治领域中（如透过设立正义制度或民主机制等）单独地达成。换句话说，「以基本自由人权的政治制度为下层基础，上面开满了多元文化的花朵」是个错误的想像；民主与正义的达成，或者族群与性／别的平等，都不是在政治领域设立完善制度的问题。再者，如果文化认可不但和自由权、也和阶级分配息息相关，那么「认可」便应是创造公共文化的民主左派的焦点之一。让我先从一段看似与分级无关的引言开始讨论，借此拉开本文的一些主题。

287
— 欲望、青年、网路、运动

文化认可、阶级分配、自由权利的关联

这是对「身分地位」（status）与「承认证可」（recognition）的热望：……我渴望被理解、被认可，即使这意味着不

* 关于本文的缘起，请参看附录一

受欢迎与被唾弃。……「家长保护主义」之所以专制，并非由于它比赤裸裸的、残忍粗暴的、蒙昧的暴政更具压迫性……而是因为它侮辱了我对我自己的想法：我，作为一个人，有权利决定按照我自己的目的去生活，这目的未必是理性的或有益的，〔但毕竟是我自己的目的〕，尤其重要的是，别人也应该承认我有如此生活的权利。——Isaiah Berlin¹

Berlin在讨论人们追求「身分地位」与「承认认可」时，他所偏重的是：这种要求「被人认可」的价值，其实是不同于「自由」或「自由权」的，自由不能取代（混同）认可，反之亦然。易言之，Berlin似乎更重视「自由」与「认可」这两者的不同、价值的多元，而非两者如何交迭合力，所以他也没有进一步思考自由主义的实践与论述如何吸纳接合「承认认可」的价值，或如何创造自由（liberty）与认可（recognition）两者交迭合力的条件。相较之下，后来的Will Kymlicka与Charles Taylor则从自由主义跨出了一步去接合「认可」（这一步也许还跨的不够大）。本文将从反假分级运动的经验来思考这个议题。

不过Berlin把「身分地位」与「承认认可」并列互通，倒是可以被进一步延伸：「承认认可」在当代是和文化相关（由于Berlin所面对的时代和今日不同，所以他也没有很明白地谈论文化，反而点出「家长保护主义」在认可中扮演的角色，这是个饶富意味的角度），「身分地位」则是社会（学）的范畴，是界定阶级的一部份（至少在Max Weber的传统里），人们在身分上竞争、争地位的高下，会决定人们的阶级成份。如果「身分地位」与「承认认可」互相关连，那么认可所涉及的文化的再现、论

1. 出自Berlin的“Two Concepts of Liberty”，中文翻译收录于《自由四论》一书（陈晓林译，台北联经出版社，1986）。本文引用与阐释的部份来自该文第六节。

释、沟通等（包括情感上肯定自我，如正面呈现自我形象）就有其社会经济和分配（(re)distribution）的蕴涵，这么一来，认可的文化政治就是阶级斗争的一部份。易言之，污名的身分或被贬低的地位（如性身分与年龄身分）会涉及阶级归属或诸如分配正义的问题：例如性身分常会阻碍向上流动，或使得性身分不能拥有平等的人生机会；未成年者（和过去封建时代某些社会的妇女一样）没有拥有财产的完整权利，也往往是社会中贫穷或被剥削的一群，更缺乏基本自由人权。然而污名或贬低身分者在争取认可的地位时，又往往被剥夺自由权，而剥夺自由的常见手段就是「检查制度」，分级制度则是检查制度的一种形式。

总之，我在上面想指出「承认认可」的文化政治，不但可能有阶级分配的层面，也有自由权利的层面，后者则有时和检查制度或分级制度相关。因此，当Berlin指出了「承认认可」和「家长保护主义」的可能关联时，家长（亲权）保护主义涉及的就不再只是关于被保护者的被剥夺自由问题，而是阶级平等、阶级复制（阶级关系如何维持到下一代）的问题，以及关乎认同差异的认可政治问题。

检查制度历来的政治社会功能

以下我想先从粗略的历史角度来提示检查制度与自由权利、家长（亲权）保护主义的关连。首先不容否认的是：检查制度在历史上是帮助不正义的压迫者的帮凶；不论中外历史，在君主专制时代，检查制度是专制统治的武器，镇压着民主革命者的言论；这种政治镇压功能在许多号称共和的国家中仍然存在，直到宪政民主体制较为完善的建立后，政治言论的检查才逐渐消失（这，当然是可以争议的一点）。

除了政治言论的检查外，西方对于宗教和传统的异端言论（

包括无神论或近代科学)也一直当成检查制度迫害的对象。这是因为宗教与传统所不断生产的意识形态,历来便是君主专制所依赖的,君主的政治权威与正当性都少不了宗教或传统的支持。因此,对于宗教或传统的异端言论也是检查制度不会放过的对象。

中国历史上经常查禁讖纬、佛经、妖术妖书等,和维持思想正统辟邪说有关,另外,妖书也常和造反相结合,造反者假托妖书自称神佛下凡等。当然中国古代的禁书的理由与种类还有很多,不限于宗教或异端相关,例如小说戏曲(包括「淫词小说〔或淫书秽说〕」)在清代也成为禁毁的对象,查禁的政治社会功能,可以从清圣祖康熙的谕说窥见:「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风俗为本。欲正人心,厚风俗,必崇尚经学而严绝非圣之书,此不易之理也。近见坊间多卖小说淫词,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诱惑愚民,即缙绅士子,未免避目而盭心焉,所关于风俗者非细。应即通行严禁。²」在此,色情与政治统治、社会控制的关连可说呼之欲出:亦即,政治统治仰赖着社会秩序、习俗与道德的维系,还有常识与经典的意识形态支持。小说淫书则动摇上述诸正统,当小说普及的程度使得菁英与下层阶级均受影响时,便必须有严厉的查禁。

在特殊的历史际会中出现的色情(pornography)或色情书写(色情小说),从出现至今始终成为检查制度的对象,而西方在批评政治与宗教的言论检查减少后,色情成为检查制度的核心瞄准目标。色情书写在诞生之初,因为其反禁欲、反伪善的内容,就立即地有着褻读宗教与政治讽刺的功能。更有甚者,在西方,由于色情书写出现的历史社会背景是由于书籍印刷成本降低,识字率增加,阅读小说成为通俗消遣,然而这种个人化阅读(符合着个人主义的趋势)也带来了社会整合的挑战,也就是对现状统治的挑战;与此相对应的则是,当时来自不同区域的贫困人口聚

2. 参见安平秋、章培恒主编,《中国禁书大观》,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本文所直接引用的段落出自126-27页。

集于都市中，阶级、族群、性别的杂处，也带来了社会整合的困难。此时色情书写使用着符合中下阶层美学品味的写实小说形式，象征了「文化民主化」的趋势，因而在统治阶级的眼里更成为一种控制中下阶层的不确定因素；因此被查禁是免不了的命运³。

有些对色情书写的检查也波及文学艺术，除了因为涉及色情内容外，一些文学艺术的现代主义美学风格，往往借着呈现现代文明所排斥的事物（诸如：死亡、身体、grotesque畸形丑怪、性，以及反对理性或理性化的秩序或civility等）来批判现代或拒绝现实，因此有着批判现存秩序或拒绝现状的正当性的功能，因而也往往成为争议或检查的对象。

总之，从过去历史来看，检查制度的存在原因通常不是因为诸如「冒犯人们的道德感」这类理由，事实上，其存在有着维护现存秩序或统治的政治功能，国家设立检查制度的利益或旨趣也应该主要地着眼于此。

家长（亲权）保护主义

有趣的是，西方过去君主专制晚期和共和初期，检查制度的借口通常是「公众不宜」，这通常指的不是「不宜公开或公共」，因为此时除了国家或皇室的「公共」外，所谓的「公共（场所）」还不是中坚阶级（middle class）化的公共，而包括了许多不文明的成份（例如脏乱和下层阶级的劳动身体）。同样的，此时的「公众不宜」也不意味着对民众整体利益的侵犯，因为「人民利益」的至高正当性还没被建立——国家权力反而往往是民众整体利益的最大侵犯者。其实，此时作为检查制度借口的「公众不宜」乃是在国家或君主作为「牧民者」预设下的意义，亦即，公

3. 这一段我参考了何春蕤的〈色情与女／性能动主体〉，收录于本书223—254页。

众是民智未开的、需要君王牧养引导到善良道路上（西方基督教则将上帝与人的关系比拟为牧羊者与羊群的关系）。换句话说，明智君主或共和国家此时是以（今日我们会称为）亲权或家长保护主义（paternalism）的态度来替检查制度辩解。

随着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趋向稳定（无产阶级革命的可能性消退），所谓宪政民主逐渐成形；与此同时，「儿童与成人有别」的观念也从中坚阶级扩散到下层阶级，因而国家将公民「儿童化」的家长保护主义的作为日渐失去正当性；既然成年男性公民能够自行明智判断选择统治者，当然也能够判断选择书籍，检查制度就不能再以「公众不宜」为辩解。

不过，此时男性公民虽然被视为成人，女性公民却仍然被儿童化——色情冒犯了妇女：亦即，妇女是如儿童般的脆弱（会被文字想像所伤害）与天真无邪——没有性需要或不（应）谄性事，因此和男性不同而会被色情冒犯。西方无论是第一波或第二波妇女运动均在性问题上趋向将女性视为受害者，因此女性成为色情的受害者，这意味着女性不可能从阅读色情得到愉悦，只会觉得恶心等等，利用色情手淫的女人是根本不存在的或至少不是正常的（这里预设的正常妇女当然是贞洁妇女）。在有一个时期，所谓反色情的男女平等，实质上是「保护妇女」，就成为色情检查制度的重要依据（自由主义者 Fred Berger 分别在1977与1984写过两篇反对查禁色情书刊影像的文章，分别刊载在 Alan Sobel 编辑的 *Philosophy of Sex* 第一版和第二版，虽然两篇都是反对检查制度，但却反映了不同时期的检查制度的主要推手，第一篇是批评西方1960及1970年代保守派对色情的检查，第二篇则是批评1970及1980年代女性主义者伙同新右派对色情的攻击）。

另一方面，随着第二波妇运和性运也兴起了「女性情欲」（female sexuality）的运动，后者这个运动强调的一个面向是：女人也和男人一样是情欲的主动者与自主者，故而也可以是色情书

刊的明智消费者。在这个时期，强调不需要男性的阴蒂高潮，取代了「阴道高潮的神话」，女性手淫与女性性幻想开始被正当化，成年女性对色情的消费也逐渐被人接受，这个趋势在晚近还被折射为「夫妻观赏A片有助于婚姻」之类说法。在这个背景下，「儿童不宜」又逐渐取代了「公众不宜」、「妇女儿童不宜」而成为检查制度的主要根据（不过「妇女儿童不宜」在早期就一直是正当的查禁理由，只是妇女儿童较远离公共领域，也不易接触色情）。随着「青少年」年龄范畴的出现（由于中学教育的普及）与「青少年问题或代沟」的发明，「儿童／青少年不宜」如今就演变成为检查制度（特别是对色情的检查）的主要辩护说词，背后的「家长保护主义」还是不变。

从国家、学术到人民对检查的支持

虽然检查制度的依据有着变化演进，但是检查制度背后的主要支持者，仍然是国家（因为管制永远带来权力，所以国家乐于各种管制）。当反色情有着道德正当性时，国家权力（包括基层警察或公安的权力）便找到了自由权的缺口，能够借着反色情来侵害自由。例如1916年民国政府的教育部展开一系列活动查禁淫秽书刊，并制定「审核小说杂志条例、标准与奖励章程」，之中应禁止的小说的标准是：「（1）宗旨乖谬，妨碍公共秩序者；（2）辞意淫邪，违反善良风俗者；（3）思想偏激，危害国家者」⁴。在当代，所有言论检查的机制、科技、监视技术、软体、制度、机构、人员，很多都是从色情检查而来。例如原本设计用来装置色情检查的网路技术等等，可以转而挪用为政治言论或其他言论的监视或封锁技术。在许多国家，政治言论的检查

4. 引自罗检秋，《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三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272页。

与色情的检查，是同时进行的；而且都使用同一种监视技术、经费、制度、机构、人员、软硬件等等。

台湾在戒严时期，查禁政治与色情的正当性是互相「掩护」的，兹举1976年十二月国防部禁书目录为例，之中有政治异份子张化民的《中国文化之诊断》和《周佛海日记》等政治书籍，也有性学家David Ruben的全球畅销书*Everything You Ever Wanted to Know About Sex...But Were Afraid to Ask*（理由则是：内容猥亵依法查禁）。此外，女性主义者苏珊·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的妇运控诉性暴力名著*Against Our Will*也在查禁之列，此书的中文译名：《性+暴力=?》即使在今日恐怕仍会引发一些人的焦虑与恐慌吧。现在仍有很多国家，以查禁色情的正当性来掩护其查禁其他言论的正当性。

除了书刊外，电影诞生后，也成为检查制度的对象。根据一本探讨美国电影检查的书所说：1930年，美国一位名叫丹尼尔·劳德的天主教教士起草了一部影片检查法典，禁止电影宣扬犯罪、抢劫、通奸和卖淫。这部法典很快就被电影业接受下来，作为电影业自律的规范，并由美国制片人和发行人协会主席海斯具体执行，所以世称「海斯法典」。这部法典禁止在影片中表现裸体、过度的暴力、奴役白人、贩毒吸毒、白人与非白人通婚、放纵情欲的接吻、挑逗性的姿势和渎神言行。在这个时期，保守人士透过大学学术研究来证明电影对儿童有害，例如认为儿童看了不良电影后会心跳加速和神经质，进而失眠，因此还在儿童床下安装睡眠测试机器来搜集数据⁵。检查制度和学术知识研究的结合逐渐成为普遍现象。在检查与监视影像媒体时，传播学术与媒体监督团体提出「阅听人」这个建构物，代替了传统政治所诉求的普遍主体「人民」；不过，「人民」的形构确实在转变中。

5. 邵牧君，《禁止放映：好莱坞禁片史实录》，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1-7，207-11页。

除了国家支持检查制度外，宗教与传统主义者、倾向维护传统家庭婚姻的妇女，也通常是检查制度的坚决支持者，代表了也进一步呼应了「人民」成为支持检查制度的主体。在二十世纪后半期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检查制度所对抗的色情，其实是所谓色情工业的影像产品，不过由此也使得「反色情」成为一种工业，许多宗教与妇幼保护团体成为利益集团，深入政治与公民社会，可以获得政治利益与其他形式的权力。这个趋势在目前全球化下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变化。

随着全球化而加速社会差异不断的繁衍滋生（网路生活的部落化乃是征候之一），构成了对社会秩序与私领域和谐的严重挑战（特别是新兴文化所带动的身份地位竞逐影响了阶级秩序与阶级复制，以及原有的社会控制失效，家庭与学校等社会化（socialization）的正规管道影响力式微，性道德与性别观念的变迁，还有犯罪与犯规的规训问题），由于国家机器的无能应付而影响了统治正当性，为此，社会控制必须直接结合国家权力，例如由公民社会代理某些国家功能，以及在社会生活和私领域中密布法律规定。这种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互相渗透，开启了「治理」（governance）的政治形式，亦即，国家与人民「协同治理」，这既是民主政治朝向「人民权力」的进一步发展，却也是威胁社会自由与社会排斥的新形式；各方权力争战涉及的不但是民权或自由、社会福利等，更在文化教育领域引发战争（culture wars）。

分级在台湾作为一种检查制度

台湾目前分级制度的施行，其实也是上述这个「治理」普遍趋势下的在地发展结果。首先，虽然全球化与资本主义的发展在许多地区造就了权力转向「治理」的需要，却不是每一个地方的国家都能和公民社会顺利结合；在台湾之所以能够开始结合，主

要是由于台湾独立运动的国族主义，以及公民社会与民进党过去共同对抗国民党统治，共同造就了现时期国家与公民社会结合的因缘，使迈向（协同）治理成为可能。

其次，台湾目前分级制度的施行，是儿少立法的直接结果，而儿少立法的产生脉络，则是上述所言的公民团体与国家结合之「（协同）治理」的发展⁶。易言之，检查与分级虽然历来就在许多国家存在，但是个别国家的检查分级制度是个在地的权力施为，结合着在地的社会形构，因此其功能与效果必须从该社会的脉络来察看。

以美国电影分级制度的实施脉络，来和当前台湾出版品（包括录影带光碟）分级制度略加比较则知：当初美国电影的分级制度有着终止保守派对电影的查禁检查的意义——废止了海斯法典，改以业者的自我分级来替代；这种业者自律制度是1960年代美国自由主义浪潮与社会开放的产物，没有国家法律的支持，修辞上强调分级只对观众起提示作用，把选择权交给观众，由观众实行自我保护（见注5）。这种修辞和传统的检查制度十分不同。

反观台湾的出版品分级，却是净化社会的保守团体所推动，是逐步紧缩社会自由的大战略的一环。分级制度既有儿少法律的支持，还有刑法235条的恐怖终极惩罚。这个制度假装是民间的自律分级（所谓「民间」则是新闻局协助成立的「财团法人中华民国出版品评议基金会」，以收取审查费用维生，且判定何春蕤人兽交网页和晶晶书库男同性恋杂志都触犯了刑法235条猥亵罪），但是其实仍是严重影响言论与出版自由的检查制度。由于这方面已经有许多讨论，此处不多谈。

总之，台湾的分级制度从一开始就不是为了保障或扩大成人的阅读空间，而是假借保护儿少，来限制紧缩成人的阅读与出

6. 参见何春蕤，〈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季刊》59 (2005.9)：1-42。

版。一般分级制度都是为了取代惩罚色情的检查制度，使猥亵出版品除罪化；台湾的分级制度则是反其道而行，不但没有废除刑法235条这个必要的配套措施，反而不断诉求刑法235条来树立分级的威信与恐吓违反分级的后果。因此分级制度在台湾其实是变相地振兴解严后已经式微的检查制度。

说谎欺骗儿少与污名贬低性主体的分级办法

至于新闻局公布的分级办法，以及其依据的母法儿童及少年福利法，对于「有害儿少身心健康」的规定，和刑法235条关于猥亵的规定一样，都是模糊主观和毫无学理根据的。例如，办法规定说：过当描述赌博、吸毒、贩毒、抢劫、窃盗、绑架、杀人或其他犯罪行为者、**过当描述自杀过程者**，都属于有害儿少身心健康。然而何谓「过当」？

其实「过当」是专制统治者在检查制度历史中早就使用过的**重要字眼**。乾隆四十五年清高宗的一个关于检查剧本的谕令说：有关于清朝的字句，当然要饬查，至于南宋与金朝相关的词曲，「外间剧本往往有扮演**过当**以致失实者……亦当一体饬查……」当代学者指出此处：「所谓『扮演**过当**以致失实』乃是一特殊用语。在清朝统治者眼中，凡是真实地揭露金兵暴行、金的统治者对汉族人的压迫和残害的，就都是『失实』」。（见注2）换句话说，被说成「过当」的描写才是真实的。但是检查者害怕真实真理，所以检查者使用「过当」二字来制造「失实」的印象。可是真理真实哪有什么过当不过当！

真实被视为「过当」！用「过当」来掩盖真实；或者说，被当作「过当」的，其实就是真实。照这样说来，这些检查或分级法规的真正意思就是：凡是真实描写的，就是有害儿少身心健康的；儿少不能接收真实真理，对付儿少只能故意地隐藏（全部或

部份的) 真实, 亦即, 必须说谎与欺骗儿少。

因此像「过当」这类检查字眼的问题, 就不只是模糊主观和毫无学理根据, 而涉及了不同群体之间的互相对待、互相对话的伦理。家长保护主义与这样的对话伦理有无基本的冲突? 如果成人群体总是要掩盖真实或持双重标准, 未成年群体为什么要相信社会道德基础的实在性? (当代为什么会出现「青少年的道德社会化危机」? 青少年的「道德观念薄弱或沦丧」是不是由成人群体造成的? 因为成人群体的伪善、双重标准与说谎欺骗儿少, 没有沟通理性。)

上述清高宗的谕令还有: 「有应删改抽撤者, 务为斟酌妥办……但须不动声色, 不可稍涉张皇」(见注2), 亦即, 悄悄地检查、暗中查禁。与此对比的, 当代分级制度却是大事宣导(杀一儆百)而且要求出版品有大而显着的标记。这种作为涉及了分级制度的另一个功能, 和认可政治相关, 就是污名或贬低性主体。

把分级当作给予读者观众「自由选择」的权利时, 分级只是把所有材料分类标示, 以便人们能知道自己面对的材料是哪种内容和性质。就像尿布分级, 婴儿的年龄和体重可以当参考做选择, 且平实看待所有尿布, 并不特别歧视任何一种。例如某些国外成人电影的标示是「勿出售或散布给那些会将这种内容视为猥亵或冒犯的社区」, 这有点像有的网页会标志「不喜勿入」一样。但是台湾现行分级制度却是: 一, 分级标准包含了混淆、歧视的分类思考(分级办法的「变态」到底是指什么呢? 为什么某些人的羞耻厌恶成了所有人的禁忌?); 二, 分级不是指标性的显示性质内容, 而成了排挤惩罚消音的工具; 三, 即便分级为限制级成人材料, 仍然有(主观判定的)严厉检查和惩罚的可能, 并且还有刑法235的黄雀在后。这样看来, 分级不是保障分类清楚、适当选择, 而是迫使成人材料若非胆战心惊的陈列散布、羞耻罪恶的阅读, 就是根本被送往警察局。

总之，这种「假分级、真检查」在目前社会文化脉络，必然是对性主体或性多元的一种污名贬低。「正常」的男欢女爱也许不至于当作限制级，「变态」的性爱则有移送法办的可能。反对假分级的意义，因此不只是争取言论出版创作自由，还是性多元争取被认可的政治。这也解释了为何目前反对假分级的主力来自性运团体与人士。

寄身公民：以反假分级运动为例

如上所述，反对假分级运动一方面涉及了性多元的承认认可要求，另一方面则是自由主义所争取的公民基本权利；下面让我从这个观察出发，进一步提出「寄身公民」（surrogate citizen）这个观念⁷（特别是自由主义公民运动中的性认同寄身现象），并且简述这次座谈文章的意义。

2004年12月上路的分级制度的意义是政府对人民阅读自由、出版自由、（色情）言论自由的限制，属于侵犯传统公民自由的范畴。这个制度的实施立即影响了出版社、作者、通路、租书店、读者等等，特别是漫画、言情小说、同人志这类青少年读物，但是由于受害者众多而分散，所以除了财务利益立即受损者外，其他人可能都在等待搭便车，期待其他受害者出面抗争。此外，某些抗争可能并不是坚持公民身分或公民自由的抗争，而只是希望透过与国家权力的议价妥协来减少财务损失。此时能够以争取公民自由为号召、出面组织抗争的公民主体一方面必须本身具备现成的组织（可能只是松散的非正式的组织，或较紧密的人际网络小圈圈），另一方面则必须具有足够意愿动力（motivation）来出面——亦即，「公民」本身是不可能具有足够意愿动力出面抗

7. 以下内容主要来自我的一篇会议论文，〈寄身公民〉，公民身份与文化归属工作坊，东海大学社会系主办。2005年6月4日。

争的，而必须是带有其他认同动力的寄身者才会有足够的意愿动力。从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的成立与后继的抗争来看，反对假分级制度运动表面上是自由主义的公民权运动，因为其抗争的口号是诸如言论自由、出版或阅读自由、法律改革等公民自由口号，但是从其组织核心来看，它实际上主要是（当然不完全是）性公民所寄身创造的运动，争取性言论或性图书的自由，是个性多元主体要求被认可的运动。

反对假分级制度运动之所以和性认同产生关系，乃是因为分级制度的核心其实是性检查性管制，限制的并不是泛泛的公民自由，而是性自由。而且分级制度不但是保守团体的儿少立法的后果，也看似是保守团体的另一波对性自由的进攻和紧缩。许多参与反对假分级运动的份子和其他台湾的性异议份子一样已经在过去一段时间感受到保守团体所带来的性压迫，对这些性压迫的不满也几乎累积到一个爆发的临界点；反对假分级运动有着对抗这些保守团体、背水一战的意义，也有积极争取承认认可的意味。

由上可以进一步指出：公民参与的「寄身」现象就是，许多个人认同的公民参与，其部份动力是来自其他各类集体的身分认同，来自被认可的要求。这是因为公民运动不是一般所谓的认同政治，公民是动力颇弱的一种认同，往往需要其他认同动力在背后，透过其他认同或欲望主体的寄身，才能形成争取一般公民权的运动。例如，不会有公民去争取泛泛的言论自由，而通常是某类公民因为其他认同或认可的要求，而去争取某种特定言论的自由（这在台湾的蓝绿之争中看得特别清楚）。因此，公民权运动或公民参与通常就是寄身者的运动。例如新移民的公民权运动参与，有些可能是来自种族的身分认同或被认可需要。总之，公民经常是寄身的公民（surrogate citizen）、「代理公民」。

寄身关系与现象当然不限于公民运动，而且「寄身」既可以解释不同社运的可能交迭串连，也描述着晚期现代或后现代的各

类社会现实与自我人生。这两者是相关的，因为当目前的工作、亲密关系、人生、自我、认同等等都只是寄身时，社运的交迭合力所需的主体流动的条件就更具备了。反假分级运动其实可以看成许多相异认同小圈圈的交迭合力，故而这个案例可以给予社运的交迭合力不少启发。

前面曾提到，形成一种公民运动的主体除了要有足够动力意愿外，还需要有现成的组织；反假分级运动给我们的一个启发就是：任何运动组织的形成与组织成员的动员都需要先在的网络与论述的滋养养成。如果追索反对假分级运动中寄身者的众多系谱，就会发现寄身者来自既有重迭、又有分隔的网络，例如，有些是来自某个BBS网站，但是可能参与过社运团体的活动或同志学生社团的营队，或者虽然没参加社运，但是却因为人际关系而被卷入。至于动员的能量、参与的动力和组织的形成，则有多元的因素，有些是社运积极份子自觉地去创造机会和资源，有些则是各种意外或私人因素的汇集，总的来说，集体与个人的努力都不可或缺。

不过，整个反假分级运动形成之前的人际网络、参与动力、动员能量等等的产生平台，当然就是网路；刘允华的文章对此给予了一个极为重要的解释分析，其蕴涵是十分深远的。不过当网路正式成为运动干部与匿名群众的互动平台时，黄莉婷文章也显示了这种网路经营的方式与辛苦。当然，革命热血是在面对面的酒饭交际后骑楼下产生的（吴铭轩），这是网路不能取代的。不过也没有别的东西可以取代网路。

我在这篇嫌长的导言中，企图指出反假分级运动显示了「自由」与「认可」交迭合力的可能：一方面，反假分级运动以基本自由权反对检查制度，以性权论述来平反性污名，另一方面这个运动主要是「要求被认可」的性运主体之寄身，而性运动则也有别的社运或认同的寄身……等。这个寄身观念指向情感与欲望的重要角色，以及晚期现代性的流动——自我只是寄身于目前的自我与人生

中（工作、认同、亲密关系、社运都只是寄身关系而已）。当社运主体可能包括寄身主体，而非那么纯粹或单一时，社运主体便被差异化了，不同社运因而有交迭合力的可能。积极建构社运的寄身主体因此是进步社运的一个方向（例如妇运的提升意识交谈集会不是要求参与者都停留在被压迫女人的自我意识里，反而鼓励各类寄身认同的自我意识）。此外，寄身观念允许运动主体不必然有共同的经验或出于同一原因加入运动；易言之，公共的、共同的政治经验（如社会运动的论述与实践）不是构成运动主体的唯一或必要原因：运动以外的非正式场合（如续摊——朱玉立）和人际网络（包括性爱关系等——刘允华），也是形成运动（寄身）主体的重要构成因素。性，推动了世界，也推动了公民自由权运动。

附录一：本文缘起

这篇文章的原始标题乃是〈「欲望、青年、网路、运动：从反假分级运动谈台湾社运的新形式」座谈会导言〉，亦即，是反分级运动座谈会的导言。原载于《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005年12月，第60期，页179-196。该期除了原文外，还有座谈会四位引言人的发言稿（页197-247），他们都是参与反分级运动的年轻人⁸，以及回应人魏均教授的发言稿。该次座谈是2005年3月26日由《台湾社会研究季刊》与「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主办、「文

8. 该次圆桌座谈的四位引言人都是「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的代表，当时都是以他们日常生活的或网路上的姓名身分发言——阿端、小拉、玉立、瓦砾（虽然我和他们很熟，但是有些人的「真名」是我在写这篇文章时才清楚知道的）。回应人则有王莘（性权会）与魏均（媒改社）。我在座谈当日发言不多，此处的导言乃是事后写的，有些观念来自王莘与关心反假分级的朋友们之启发。不过本文有关此运动的观察与分析乃纯属作者个人观点（可能有许多不周全之处），不代表该联盟或其成员的立场或观点。

化研究学会」合办的座谈会，座谈会的题目也就是本文现在的标题。当时座谈会的说明原稿由于很能点出座谈的脉络与目的，所以也列为本文的附录二。

刊载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的这六篇文章当然无法概括2005年反假分级运动的全貌，例如分级制度对各方所造成的影响，分级制度与儿少立法的过失、密室政治与利益输送过程，出版品分级与之后的网路分级对台湾文化与政治的长远后果等等议题，这些虽然在其他场合中有所讨论，但是并没有在这次座谈中详谈。此外，许多团体与个人对分级制度也有一些抗议声音（例如代表出版业与文化界的抗议联署）和重要的论述（例如，蔡智轩先生自费出版小册子抨击新闻局与「财团法人中华民国出版品评议基金会」的角色和利益，其对于同人志等文化的冲击等等）。相较之下，这个座谈会的引言除了吴铭轩介绍反假分级运动的基本主张外，黄莉婷（讲述运动历程和经营方式）、刘允华（探讨运动形成与网路的密切关系）、朱玉立（讲述运动形成与先在的社运和人际网络关系）都希望能显示这个运动形成的可能条件，聚焦在这个运动可能带给台湾社运的一些启发上，好让关心社运发展的人看到未来的可能变化方向，特别是运动主体的再生产（即下一代社运者如何产生）与新传播科技的影响。事实上，许多参与在这个运动中的青年人，在意识形态上没有以往社运青年的社会批判知识的先行概念，而且在欲望与生活方式上（如作为重度的网路使用者），虽然和一般的「模范标准」青年不同，但是也可说十分贴近某些圈子的年轻人文化；因此他／她们的出现与进入运动，在「大型社会指标」（如阶级、族群）逐渐让位给多样的「社会差异」（认同、部落化）趋势下，可能有着某些提示作用。

附录二：座谈主题说明

欲望——晚近学运的回顾论述几乎不约而同地将台湾学运史终结于野百合前后的1991年，然后跳接到2004年的孤挺花学运，中间十余年台湾社会政治整体的真正狂飙中却只留下学运的空白记录，然而1994年陈光兴在岛屿边缘所宣告的「旧（男）学运的死亡，新（女）学运的出发」毋宁标志着这段时期学运的健在，无论是女研社或后来分家出来的女同志社团，在性骚扰、女性情欲等议题的认真探索、以及与社会上的妇女运动的互动上，都加速台湾的社会力迸发和转变，接着各校园纷纷成立的地上或地下同志学生团体则透过新兴网路在社会的边缘空间活跃与战斗，并且在思想与实践上都走出超越统独的台湾想像。因此晚近的学运追思论述的选择性失忆，是否因为学运正统对于欲望的排除？欲望经常是推动学运的暗流动力，充满欲望的青年学生却必须在对国家的爱恋情仇戏码中表演出无欲的清纯模样。

青年——与欲望同遭主流压迫的则是年龄。新兴的民间保守力量以保护弱者为其立足点来侵害社会自由，年龄弱者在保护下也被剥夺发言主权。学运虽然以身体欲望骚动的青年为成员，但是议题却多以政治为主，未能挑战年龄权力关系，正如女性主义运动前的许多学运女成员未必会反思身体性别议题一样。从1990年代开始，主流年龄论述就描述青少年为「只要我喜欢、有什么不可以」，「me世代」，或后来的「草莓族（抗压性低等）」，一直到晚近的「七年级小朋友」，均无不带着负面评价，呼应着保守团体的年龄保护论述，在面对这种压迫的主流年龄论述时，反对性质的论述逐渐出现，也有诸如中学生权益促进会或高中生自发的小型抗争。不过晚近以青年为主体的运动越来越自觉本身的年龄弱勢，年龄政治势必无可回避。

网路——网路作为新兴媒体，有其年龄的特色，故而任何网

路议题（如即将上路实施的网路分级制度）往往也涉及年龄政治。由于网路被使用为人际互动与沟通的媒体，所以网路也重组了人际网络与人际关系，这意味着未来的许多社会运动将以网路为中心。目前有诸如苦劳网等社运网页，这些大抵属于将网页作为发声与通讯的媒体。然而，究竟以网路为根据地而从事组织动员（而不只是发声通讯）的运动是否可能？社会运动可能像快闪族一样被动员组织起来吗？多大程度上，虚拟的社会运动可能由陌生人构成，或者必须有先在的人际网络做基础？晚近至少有三个依据网路而动员的运动：遛鸟侠事件、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网路劈腿新二二八事件的抗议媒体运动（发展中），三个运动中似乎以「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形成了例行的组织活动；究竟其组织能够形成的因素何在？其背后有何发展的过程？

运动——社会运动在加入「欲望」、「青年」、「网路」三者后，应如何被重新设想？在欲望本身就成为运动与认同的时代，社会运动的论述当然不能再排除欲望，过去在社运史与社运想像中被刻意排除的欲望，今后应该更积极地被排入运动的行程表。青年与网路亦复如此；但是在目前关于青年与网路的运动论述还没有在台湾社运论述中成形。为此，本圆桌座谈希望透过反对假分级制度运动的青年的参与者，在反省自身运动经验、陈述其网路经验如何形塑彼此的人际网络与运动形貌、团体内人力的扩展与累积过程，反假分级论述如何与其他议题或运动结合，与台社理念的对话等方面，希望能丰富我们的社运论述；本圆桌座谈也邀请社运人与学者来作回应。

附录三：书展焚书，谁要读书？⁹

何春蕤

2005年第一天，台中全国书展门前演出了一出超级荒谬剧。

中部最大规模的「台中世界书展」在台中世贸展开，汇集了号称来自世界二十多国的上百万册书籍展出。主办单位竞标榜「美丽焚书，战胜裸露」，请来两位当红的名模身着晚礼服和白色皮毛外套，不但亲手撕毁书刊，并以自由女神之姿拿着火炬在现场点火焚毁三千本限制级图书（其中有写真集也有年轻人爱看的漫画月刊），宣布以行动响应政府的图书分级制。

「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事先从活动宣传中得知此事，于是央请网友到场拍摄照片并记录实况。从网友们的网路报导照片以及媒体报导看来，世界书展门前大火冲天，浓烟密布，三千册书籍灰飞湮灭，书展像极了垃圾焚烧场，没有书香，只有扑鼻的汽油味，参观书展准备要读书的人们围观书籍被烈火吞噬，场面一片混乱。

焚书是以高度象征暴力的手段把被焚的书妖魔化示众。然而限制级书籍乃是许多人的精神食粮，也是具有价值与功能的好书，主办单位怎能偏颇地借焚书而污名「裸露」？这绝对是大错特错的性态度。我们不禁要问：什么样的恐怖国家和野蛮社会竟会在书展前焚书？什么样的愚蠢主办单位会在推动大众读书买书的场合烧书？人民难道没有权利选择他们要看什么书，不看什么书，竟然还要劳动国家主动替他们净化阅读的空间？

讽刺的是，刚好天冷风大，烧毁的灰烬碎片满天飞扬，浓烟呛人，显然主办单位觉得空气污染的危害远不如限制级刊物的出

9. 编者注：收录这篇文章旨在记录台湾国家与民间的掌权者，其实心中只有威权、没有丝毫尊重思想言论的观念，为了推动分级制度的政策，做出歇斯底里的蒙昧暴力。这里权威者的心态就是历年来所有查禁色情者的一贯心态。在此，历史为他们的野蛮愚行做了见证。

版，只是苦了附近的居民。荒谬的是，去年同一个书展，主办单位为了替活动造势，还曾经请来号称拥有38 J罩杯傲人胸围的日本AV女优表演以胸部夹书；今年则请来本土模特儿用烧书来推动买书读书。如果要列名与书籍相关的世界十大奇闻，这应该就是了。主办单位搞作秀的目的大概是为了招徕人气，只是去年是为了讨好爱看限制级图书的读者，今年则是为了讨好上级政策制造新闻话题，然而这些拙劣的公关手法根本无助于深化读书风气。

网友们提到出版品分级办法上路后，有些书店把有关女性的《乳房的历史》、《第一性》、《女人的身体，男人的目光》等等其实有点艰涩的书籍全都以胶膜包起来当成限制级。显然分级办法已经造成一股无知的恐惧，而店家为了减少困扰，干脆就望文生义的把觉得危险的书籍包起来，使得所有逛书店的人不管成年与否都接触不到原本很有解放力道的书籍。这大概就是那些推出分级办法的保守团体真的想看到的蒙昧弱智结果吧！

十年前，女性主义者已经纷纷注意到性和身体的话题，也觉悟到女人自小比男性承受各种有关身体的规训，正需要近用情色资讯以及早了解、练习、掌握自己的身体情欲。此次书籍分级办法不但再次剥夺少女近用情欲资讯的管道，更一举挫折了每日在众多书店中广泛进行的自主阅读活动。

包书、烧书、搜书、禁书，都是要人不读书的举动。相较于热爱阅读各种书籍的大小朋友们勤于阅读热心讨论，不局限于普通级，更不怕超越限制级，几时也让我们看看分级办法的主事人员示范积极读书吧。

原载于《中国时报》2005年1月4日

色情之必要*

何春蕤

- 刑法第234条：「 I 意图供人观赏，公然为猥亵之行为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罚金。 II 意图营利犯前项之罪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一万元以下罚金。」

——原先立法时指的是商业的脱衣舞或色情表演就要被罚，但是在网路「视讯」和「裸聊」的年代，这个法条目前直接被运用到所有在网路上非营利而进行这类情色互动的个别网民身上，因为即使是自愿，她们都意图「供人观赏」。台湾的网路警察还用钓鱼方式诱惑对方在MSN上视讯裸聊，然后移送法办。（〈警扮俏护士 钓网友自渎〉，《自由时报》2008年3月31日。）

- 刑法第235条：「 I 散布、播送或贩卖猥亵之文字、图画、声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陈列，或以他法供人观览、听闻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三万元以下罚金。 II 意图散布、播送、贩卖而制造、持有前项文字、图画、声音、影像及其附着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III 前二项之文字、图画、声音或影像之附

* 本文为2007年10月20日台北第八届同玩节〈认识同志研习会〉，「同志非限不可？——言论自由面对的差别对待」座谈发言稿进一步补写而成。结尾部份文字曾发表于：何春蕤〈取缔色情材料，无益众人身心〉，《中国时报》1995年4月21日。

着物及物品，不问属于犯人与否，没收之。」

——这个法条原本针对流通与制造色情影音文字产品的产业，以便枯竭色情的源头，不让大众有机会近用色情。然而当代电脑网路与数位摄影等科技都使得色情的生产和流通益趋个人化和非营利化（网路个人相簿、色情图像分享、色情经验探询、文字调情挑逗、色情网址寄送、色情产品网拍或二手交换等），这些深具回收精神以及发展友谊的交流交换目前都被纳入这个法条之下起诉。

以上两个法条虽认定色情是非法物品，但是从来没明确定义什么才是色情，执法时曾形成很多争议，于是大法官会议提出以下解释。

- 大法官会议1996年释字第 407 号解释：「猥亵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并引起普通人羞耻或厌恶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碍于社会风化之出版品而言。又有关风化之观念，常随社会发展、风俗变异而有所不同，主管机关所为释示，自不能一成不变，应基于尊重宪法保障人民言论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顾善良风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维护，随时检讨改进。」

——就大法官会议而言，猥亵出版品有两个要件，一是刺激满足性欲，二是引人羞耻厌恶、侵害道德、妨害风化。由于此刻资本主义商品文化中已处处可见情欲挑逗，前者越来越没区分能力；后者反而越来越被凸显用来禁止逐渐浮现的非主流口味或低俗风格的情色材料。另外，有关风化观念的解释听起来开明，似乎关照了历史文化的变迁，不过检警实务仍然以善良风俗和青少年身心健康为底线。2003年台北同志书店「晶晶书库」被搜索的

案例显示，情色文化的变迁可能使得一般民众对于异性恋的情色图像逐渐包容，但是对同性的情欲图像还是容易感觉是猥亵。既存的性无知和性歧视仍然严重影响猥亵的判定。

- 大法官会议2006年释字第617号解释：「刑法第235条规定所称猥亵之资讯、物品，其中『猥亵』虽属评价性之不确定法律概念，然所谓猥亵，指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其内容可与性器官、性行为及性文化之描绘与论述联结，且须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耻或厌恶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碍于社会风化者为限（本院释字第407号解释参照），其意义并非一般人难以理解，且为受规范者所得预见，并可经由司法审查加以确认，与法律明确性原则尚无违背。……另基于对少数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与对性风化认知而形诸为性言论表现或性资讯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罚处罚之范围，应以维护社会多数共通之性价值秩序所必要者为限……系指对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之猥亵资讯、物品为传布，或对其他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而令一般人感觉不堪呈现于众或不能忍受而排斥之猥亵资讯、物品，未采取适当之安全隔绝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标示或限于依法令特定之场所等）而为传布，使一般人得以见闻之行为……」

——在这个新的诠释中，大法官会议认定猥亵是不言而自明的大众共识，否认性观念上的差异必须被引入猥亵的判定。而且色情材料被全面认定为不良物品，必须以封套或警告标示隔绝扩散；愉虐恋与人兽交的题材则进一步被明确的认定为不论脉络都是猥亵，直接触法。面对相

关儿少执法的严厉奖惩制度，执法的基层员警宁可错杀一百也不可放走一人，结果凡是和性有关，都被当成性交易或色情，一律被视为触法，先移送再说。

以上就是台湾扑杀色情、对性主体形成严重压迫的法条和大法官的诠释。今天我不想消极地辩论什么是色情，什么不是色情。2003年我在打动物恋网页官司的时候就觉得那样的思考和辩论很局限，好像总是要在某个地方设一条线：这边就不是色情，可以流通持有，那边就是色情，就是违法要被抓被关被罚款。而画线的人从来不是那些使用或流通或持有色情的人；相反的，威权反而可以依着当下的需求，任意的把分野画在侵犯个人言论自由、扼杀另类文化的点上。

今天我真正想做的也是我过去十几年不断努力做的，就是更积极地说明色情的必要性、色情的价值、色情的有用性。我认为大家之所以对上述剥夺言论自由的法条一直没有加以反抗或者总是觉得无力反抗，主要就是因为我们的社会一直把色情描绘为无用而有害的东西，把性污名的阴影强加在情欲材料和资讯上，长此以往，我们根本就想不到足够的正面论述来说色情，也因此我们好像很难捍卫自己的色情自由权。面对这个困局，我们必须换个角度来思考色情，我们需要开始生产正面看待色情的言论和研究。

虽然我说不要谈色情的定义，不过有一件事情得说一下。如果所谓色情（大法官所说的猥亵）就是「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其内容可与性器官、性行为及性文化之描绘与论述联结」，那么，色情其实并不局限于坊间商业管道中陈设播放或贩卖租借的露骨书籍影像影片甚至表演，事实上，各种在日常生活处处发生的挑逗调情、话语互动、清凉暴露、鲜活描述、广告宣传、清凉穿着、身体接触，甚至新闻报导、通俗歌曲、双关话语、笑话语误、意义延伸，都可能刺激或满足性欲，都可能连结

到性器官、性行为、及性文化的联想，使人「脸红心跳」，遐想无穷。这么说来，近年儿少妇女团体积极推动立法，想要杜绝各种调情和黄色笑话、清凉照片或穿着（如槟榔西施）、媒体的耸动写实报导、挑逗型的广告或表演、网路上的性邀约或经验自述等等，虽说其中有维护女性尊严、杜绝性骚扰的因素，可是另一个重要的动力必然也包括了对性的扩散和公开、对性的直接和露骨感到忧心不安，也就是对于性资讯和性活动的民主化、公共化，感到忧心¹。这样的忧心我可以理解，但是这些团体接着便

1. 为什么有些女人对「性的公共化」充满不安呢？为什么她们不愿看到性的公开化、性的公共讨论与展示等等？虽然有些女人觉得「女人被物化」是反对性的公共化的理由，但不是所有公共化的性都有物化女人之嫌（明显的例如男男的性、人兽的性、SM女王的性），而且「物化女人」有时也只是观看者的诠释角度（难道非要「女人在上」、女人如狼似虎的主动才不是「物化女人」吗？）。我认为某些女人反对性的公共化，有深层的原因，是长期以来为了适应两性不平等社会而发展出来的生存策略；基本上，我认为许多反对性的公共化的女人，认为「性」是她们唯一的本钱；她们身上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就只有她们的「性」、她们的身体。她们认为性就是女人的本质，性乃是男人终极想要的东西，因而她们要用性或身体来和男人交换婚姻或爱情，以取得她们人生的意义、社会的名分等等。但是，这个性交换不是在市场上进行，不是公共化的，而是完全私人化的。男人用金钱，是绝对交换不到她们的性或身体的；男人一定要用爱情或婚姻来交换性，而这种私人化的性虽然好像被神圣化，但是本质上也是一种物化的性，例如女人的第一次总是要「献给」心爱的男人，故而也是一种交易。作为一种交易，女人必须控制「性」的有限供给：性越是希罕，越是难得到，那么性就越有价值。反之，如果性到处都是，随手可得，也就是说，如果性公共化了，那么私人的性，不论如何神圣，也会有贬值的顾虑。因此，性的公共化，例如色情材料的流通、色情行业的存在、裸露身体的公然展示、一夜情（匿名性）的流行，都会让这些女人觉得威胁到性的神圣性与私人性质。其实，不只是性，对于这些女人而言，家务劳动、生殖劳动、养育幼儿、照顾家人这些也都应该是「爱的劳动」，都最好在私人（家庭）脉络中，只能用爱情或婚姻来交换。但是现在的趋势是，所有这些都慢慢在公共化中，就连生殖劳动都有了代理孕母，这确实会引起传统女性或所谓「良家妇女」的不安。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女人的被支配，就是因为女人的劳动始终被局限在私人的婚姻家庭中；妇女的解放就是女人开始走出家庭，女人的各种劳动开始公共化，虽然可能会有剥削的状况，但是这些劳动条件是可以被改善的。总之，色情的意义之一就是性的公共化；而性的公共化，就像女人的家务劳动、生殖劳动、养育和照顾劳动的公共化一样，对女人长远来说，是有利的，因为公共化提供了家庭私领域之外的一种选择。公共化并不会取代私有化，反而

推动新的立法，严重紧缩言论和资讯的空间，扼杀一切包含情欲讯息的展现和互动，这我就觉得过分了。

平心而论，这些被法律和舆论紧迫追杀的猥亵色情，对个人人生和社会文化而言，有其绝对的必要性。

色情的必要性，首要在于它可以积极的滋养个人的欲望，提供多样的素材和情欲脚本，使得我们的想像和欲望、身体和情欲都因为色情所发动的演练而形成活络的能量。这样的动员和串连，流畅和叙事，不但活络了主体的想像和欲望，也给予这些能量更多可能的具体内涵和流动轨迹，使得主体得以充分的掌握并经营这些渴望，也更能有效的寻求满足。

各位不要轻看这个要点：欲望、渴望都是非常积极的力量，它们使得个人的能量有具体的方向，有渴求的目标，也因而有动力找寻满足的方式。这种专注的聚焦、这种能量的灌注、这种对于满足的渴求都可以拓展个人能量幅度，它使得个体充满好奇，伺机而动，灵活生动，也因为这样的追求而扩大能量。而能量的累积操练是需要经验的，需要开拓的，可是总体上来说，我们却活在一个持续否定欲望和渴望的社会中，这个社会希望我们最好前瞻后顾，胆怯保守，没有太多能量投注在非生产体制所需的方面，这样才能养成社会所需要的退缩顺服人格（如果个人还是能量充沛，就建议他去打篮球冲冷水）。即使现在台湾产业升级，比较需要有创意（就是不按牌理思考）、主动（就是伺机而动溢出框架）的人，各种社会压抑还是很强，总是让惭愧和羞耻伴随着任何的欲望和满足，好像人要是欲望波动，得到满足，就必须觉得羞耻罪恶似的。

值得注意的是，1994年我写《豪爽女人》的时候就看到，对情欲渴望的积极练习和调教同时也构成了我们社会的性别养成和

增加了人生机会与选择；所以女人对于「性（生殖、家务劳动）的公共化」无须不安。

差异。这个社会的性别调教使得女人惧怕自己的渴望，对欲望感到罪恶感和羞耻，也害怕别人的欲望，总觉得对方要占便宜，终于养成许多无力无欲、收敛压抑的女人。对比之下，许多男人上树爬墙，灵活矫捷，偷窥斜视，细心观察，时时追求接触很难看到的裸露女体，形成极大的动能和无比的好奇，对他们日后的能量和胆识都有助益。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在情欲上面开放而经验很多的女人也能达到同样的毫无所惧，成熟世故，可见得无力无欲、收敛压抑并不是女人的宿命。

不管男人或女人，同性恋或异性恋，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有些文字，有些图像，有些场景，有些声音，有些动作，有些部位，有些剧情，就是莫名其妙地有能力发动我们的想像，有能力具象化／具体化我们的欲望，也积累构成我们的情欲口味和轨迹，并且和后来的经验和感受形成各种不同的接合。这之中当然有着很复杂的成因，有其社会、家庭、个人的脉络和动力，但是也可能有许多偶然的成份，在因缘际会中形成很复杂的状态，甚至连带着——也替代了——许多和性没有关连的欲望、权力、感情、动能。色情则提供了很多样的故事角色情节场景，让这些莫名的、片段的记忆和冲动得以座落组成某种叙事和情境，形成个人情欲得以发动，个人想像得以延伸，因而追求到情欲满足的经验。这个过程正是性研究学者关注的场域，也很值得我们个人多多自我反思观察，以了解自己的人生经验，也了解这个社会的各种操作力量。

和大法官所想像不一样的是，这种能够勾动且满足情欲的场景文字描述图像，之所以能够动员我们的欲望，并不是因为色情有什么特殊的能力可以单向主导、掌控我们的生命；相反的，很多色情材料我们看了觉得没反应或者很讨厌，另外的一些场景文字图像（不见得是色情）却令我们遐想无穷，欲望奔腾。换句话说，动员能量的关键不是色情，而是我们原先就已经潜存的欲望

（这个欲望能量可能是性的，可能是别的但是用性来表达），借着色情所具象的幻想和欲望回路来攀升满足，而这些欲望能量的操练动员则进一步提供机会，帮助主体对自身发展更自在更有效率的掌握。面对这些沛然莫之能御／驭的能量，刑法严厉禁绝色情，这岂不是剥夺我们充实幻想、活络情欲、强化主体的材料？这就好像我们在威权的国家里渴望自由的思想，国家却禁掉政治异议的刊物出版，禁掉同性恋的言论和呈现，惩罚制作和散播这些刊物的人——这些措施都在企图枯竭那些帮助我们操练能量、形塑欲望的重要管道。因此，就算为了我们自己个人的权益，也应该反对禁绝色情；就算你不需要色情，你也需要为别人的人生选择而战。

上面提到，色情不会单向主导或决定我们的欲望，我们的欲望才是最终决定色情主导与否的力量²，这其实打破了色情是危害与罪恶之源的说法。甯应斌在《性无须道德》中的一篇文章〈自慰是对女人的强奸与物化〉中有个很重要的论证。他认为所有反色情的说法其实都不成立，因为所有反色情的说法都强调色情的负面作用，像物化女人、损害儿少身心、引起性冲动犯罪等等。但是很显然的，如果我不识字，那么色情小说对我而言，就没有任何负面作用；如果我不是用寻求性刺激与满足性欲的态度来看待色情，而是在研究色情图片的摄影技巧之类，那么色情也不可能有什么负面作用。换句话说，色情的任何作用都是在我们的性幻想中被鲜活起来，被动员、被演练，并且通常是伴随手淫等性活动；或者说，根本就是在像手淫的性活动中，我们才运用性

2. 异性恋者观看同性恋色情可能会感到嫌恶，香草性爱者看到SM色情可能会感到恐怖，总之色情未必会唤起人们的性欲。如果某类色情看似在某些时刻主导了我们的欲望，那往往是该类色情的某些元素恰巧强烈地勾动了我们无意识的狂想，因此我们的无意识欲望才是某类色情能否主导（dominant）的最终决定力量。「最终决定」（determining in the last instance, or ultimately）借用了马克思主义者之历史唯物论的术语，区分了「最终决定」与「主导」的不同。

幻想，才以寻求性刺激与满足性欲的态度来看待色情。有些人看到色情会觉得恶心、会觉得反感、或根本没有感觉，那么色情对这些人根本不会起作用，这证明了色情本身是无罪的。色情是替罪羔羊。如果大家根本不从事手淫或性活动，不去性幻想，色情就根本没有作用。现在是因为法律没办法查禁手淫、抓不到性幻想的证据，无法禁绝性幻想，就只好去取缔色情。可是色情是幻想的表达，是幻想的产物，因此取缔色情就是妨碍表达自由与思想言论自由。一言以蔽之，如果反色情真的是因为色情有负面作用，那应该去禁止真正使色情产生负面作用的手淫与性幻想才对。

总之，色情除了可以调教我们的欲望之外，非常重要的一个好处就是让我们有情欲满足的丰盛经验，不但让我们惊异的发现，原来快乐爽快可以到达那样的层次，原来自己竟然有着那样的愉悦能量，也因此让自己经历快乐和快乐所带来的满足感受，身心平衡。无数人的经验都告诉我们，性的欲望高潮满足是一种欲仙欲死的状态，是一种可以让你进入身心平衡的状态。这样的满足，老实说，不是日常生活里的其他活动可能提供的，但是却是色情可以具体帮助我们的，也是色情可以丰富的。它是一种很不一样的满足，在能量上是一种全然绷紧、全然攀高、全然飞腾的状态。人的能量能在短短的时间中从低到高到更高，最终掏空身体的感觉，这样的经验使得你的能量幅度更大更灵活，使你的身心经历这样高低起伏转折。如果有伴进行，那就更复杂了，两人的协商、合力、互动、服务、享受服务，都引动生命中的许许多多平常不会动员的感觉、情感和肌肉，真的是远远超过一般人想像的满足肉欲而已。不管如何，色情都可能帮助这个过程，也帮助我们达到圆满的经验。

有些朋友可能会说，「我不要这样的满足，就让我低欲望、无欲望吧，不是所有的人都对性有这样的兴趣。」好啊，可以啊，那么你既然无欲低欲，就应该也会无欲则刚，不必对别人满足

自己的欲望那么介意吧！反正你不要啊！那么你应该不会剥夺别人的色情吧。可是我们在台湾看到的是，有些这样的人竟然会积极去立法，要别人按照他们的无欲低欲生活价值观而过活，要政府禁绝色情，这个我就觉得很有问题了。

我刚才说了经历情欲满足的感觉对于人生非常重要，但是在这方面还有一个严重的问题，那就是我们大部分人会在愉悦之后感觉到罪恶或羞耻甚至自责，因此总是把色情藏品藏起来，要是被人发现就觉得很羞耻见不得人。我们以为这是因为性就是令人羞耻罪恶的事情，认为有欲望和渴求就是应该自责的，认为色情就是坏东西，可是我们真的应该好好想想，这些谴责的力量是哪里来的？老实说，多半是来自我们内化了的社会价值，这些价值构成了我们心里的「超我」（super-ego），这个长年内化的「戒欲论」则总是让我们觉得要是爽了就得付出某种社会代价。

但是，为什么愉悦就「必须」付上深刻的代价？你想过没？为什么愉悦可能带来的快乐「必须」连带严重的后果？为什么各式各样的「剥夺」总是生活的主轴？满足有什么不好？爽有什么不好？这样让个人觉得满足而飞升的感觉为什么不可以继续调教深化，让它更丰盛、更有建设性？为什么总是用各式各样的限制警语，让人爽的时候有顾忌，爽完之后很难过？难道有点满足的经验不行吗？为什么要剥夺我们寻求快乐的途径？

我们的社会总是说最好不要「过分」耽溺情色，但是在实际执行上、在对儿少的潜移默化中，却是丑化性，丑化情欲的追求，丑化对性的兴趣，把性打到私密的羞耻空间（例如当儿少对性有兴趣就会引发紧张监督，当儿少观看色情就被当作偏差），并且根本严厉紧缩色情材料，动不动就说色情是猥亵堕落败坏犯罪。情欲总是要连结庄严的或升华的社会目的，根本就不给人们自在的纯情欲空间。这说明我们活在一个从小就培养人们反欲反性的社会中，而社会反欲反性的目的是什么？这就是从佛洛伊德

(Freud)到赖希(Reich)到马库色(Marcuse)到傅柯(Foucault)到茹宾(Gayle Rubin)这些理论家都曾经尝试回答的问题。

还有很重要的一点说明色情对人生的重要性。各位可能还很年轻，情欲能量充沛，情欲随时说来就来，不过老实说，年纪越大或者人格越保守的人，若是还想维持活跃的情欲动能，维持满足的情欲生活，或者还想讨好爱人、服务爱人，那就非靠色情不行，否则就真的是死水一摊。在这种时刻，只有色情才能提供脚本、剧情、角色、场景、想像、刺激，来让你的情欲活跃起来，让你意识到你的情欲生命尚未结束。

一般人总认为色情会带坏小孩，所以主张禁绝。他们没有觉悟的是，真正需要色情的人反而是自己，是注定了欲望会随年龄递减的成年人。捍卫色情，因此是就捍卫欲望生活能继续存活，就是拒绝沈寂、拒绝熄灭、拒绝呆滞，就是拥抱狂想、拥抱激情、拥抱生命。

从反向来说，我们这个反欲反性的文化最严重的后果就是**扭曲人格，培养出无数怯懦但是又自命道德清高的人**。换句话说，我并不同意保守人士所言，色情会败坏灵魂，放纵肉欲；相反的，我想说，对色情的坚壁清野，从来无法养成开阔的心胸，平实自在的态度。恰恰只有色情才提供了机会，让我们学习认识情欲的多元，尊重情欲的差异，也因而学习平实的对待他人的情欲表现，更学习平实的处理自己的情欲需求。面对充沛的色情，还能够自在平实，才正反映了成熟的人格，稳定的情绪，而这些都是一个反性反色情的文化能够养成的。

老实说，有欲但是反欲，才往往形成了我们常常看到的**矛盾人格**，一方面知道自己的欲望在升起，另一方面则极力打击这个欲望。中古世纪修道士们每日用带着倒钩的藤条抽打自己，就是这种心态的具体表现，越是抽打，反而越显出其中无力的挣扎。我们这个年代则有很多人，会在看到别人的欲望升起时，急忙赶去

泼水打压，不愿对照出自己的欲望状态，也不愿被提醒那可能的飞升，只希望记得那可怕和那羞耻。她们不会积极主导地发展自己的欲望，反而只能斥责别人，羞辱别人，或者甚至积极推动立法以便压抑别人的情欲；她们因为害怕，反而在内心筑起防御的高墙，高度警戒，看到就扑杀。这样的怯懦权威人格正是社会道德正义之士的真面目。反欲反性的养育，就像黄帝的孙子鲧当年治水时的防堵政策一样，只会创造一个个溃决的堤防或是枯干的焦土，还得他的儿子大禹治水，才使得风调雨顺，养成健康的土地。

反欲反性的人总是说孩子们缺少知识、缺少判断力、缺少自制，因此需要净化社会空间，以便保护她们。我却说，如果孩子缺少知识、缺少判断力、缺少自制，那正反映了成年人施展权力的效应：是成年人管制了知识，管制了自主，管制了探索，才使得孩子们落入无力无知无胸襟的境界。面对这样的恶果，我们还要继续禁绝色情、禁绝青少年探索性、禁绝青少年接触性、禁绝青少年累积性的经验吗？我们还要害她们到几时？

让我说得更根本一点。我批判这些大家都觉得毫无问题的信念，主要是要批判这些信念所构成的社会空间、社会价值、性观念、以及养成个人的心胸态度。狭隘、封闭、畏惧，从来就养不成开阔大度的人格。大家若是要讲人格教育、人权教育、全人教育，就请从开放性资讯、多元性观念开始做起。

好，前情提要：我已经讲了三点来说明色情对人格养成过程的必要性：第一，色情滋养调教丰沛我们的欲望；第二，色情提供我们情欲具体的形态，以便达到满足的经验；第三，色情教育我们坦诚地面对欲望的不同形式，学习掌握自己的欲望，因而渐次养成平实健康开明的人格。从这些角度来看，色情当然是教育的一环，因为它可以调教个人掌握自我，享受愉悦，更学会尊重。人们听到色情和性教育就说，不可能，怎能让色情来作性教育？可是我认为，禁绝色情，才是最糟糕的性教育，因为它教孩

子恐惧、狭隘、封闭、排它。色情对于性教育而言，倒不是教技巧，教角色，教剧情，教想像；真正重要的是透过开阔的态度，来学习平实，学习尊重，学习谦虚，学习平等，学习自由，更学习面对社会文化的现实。如果在其中还得到一些愉悦，那只是重要的附带赠品而已。

我刚才讲到了我们的社会是个反欲反性的社会，现在更雪上加霜的是，这个社会还进入了晚期现代，出现了另外一些特性，使得情欲的空间更为扭曲，更为狭隘，也使得我们对色情有了一些更重要的意义和需求。简单说，我们此刻面对的是一个充满深层焦虑的世界，各种风险和不确定都随着全球化而无远弗届的扩散开来，这对情欲能量和得到满足而言是个非常严重的打击。还没独立谋生的年轻人可能还没有真正面对生活的压力，还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不过，等着！你周围的人的情欲枯萎，你自己的情欲枯萎，可能很快就会成为现实，在这个时刻，还得靠色情来复苏你的情欲呢！。

这个新时代的第一个特性就是风险升高，原本对于未来乐观、有把握，现在越来越不敢确定。就算你稳住你身边的情势，周围还可能有很多变数，台风地震股灾911黑心食物SARS，都可能在一夜之间莫名其妙的改变你的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全球的气候暖化更使得任何地方的灾难都可以形成蝴蝶效应，全球跟着震荡。这些风险此刻也随着媒体的普及报导而不断冲击人们的现实感，很容易就形成焦虑忧心无力感的情绪，各位看看忧郁症的普及数据就知道，很多人已经进入了莫名的焦虑，而且无力掌握情绪，这种忧心和前瞻后顾也使得需要全面放松自我才能充分享受的情欲成为越来越难的事情。各种助兴的情趣产品和情欲药品的出现正反映了这个趋势。

第二个特性就是，就算你稳住工作和生活，但是工作强度程度的升高也使得人们极度疲惫，无法提起精神来经营情欲满足的

活动。全球化经济的特性之一就是工作的不稳定和竞争性的提高，随着资本利润流动的企业、投资、工作都不再是个人可以预测或掌握的事情，铁饭碗不再，终生可倚靠的出路逐渐消失，竞争的对手不再是周围同一社群的人，而扩大到全球各地的人，物价的高涨、能源的短缺，样样都在创造眼前许多人的经济困窘和兼差的必要。这些因素也会增加个人的忧心，腐蚀他们寻求愉悦的能力和动机，也唯有色情的多样鲜活故事角色剧情，才可能暂时有效的赶走这些烦恼，提供一些愉悦的机会。

第三个特性就是，我们虽然装备不佳，身心不稳，但是却面对了一个处处把情欲当成买卖媒介的文化里。我们眼里、耳里看到听到的都是挑逗情欲的图像和声音，看看目前流行的舞蹈，看看麦克·杰克森（Michael Jackson）唱歌时手会放在哪里，就知道凸显身体情欲的年代已经到了。性、情欲、身体，成了最重要的促销工具，构成了评估亲密关系的重要元素，更是个人自我呈现的核心成份。在这样的年代还封杀色情，简直就是最大的伪善！有趣的是，越是相信一夫一妻白首到老而且还希望有丰盛的性生活来维系情感，这种人就越需要大量的、不同的色情，以便维持情欲的能量，维持爱恋的关系。连吃饭你都需要常常换口味，为何遇到了性，就期待所有人跟着同一公式走？

现在我们进入了一个极度精神分裂的状态，一方面先天没有调教出足够的情欲精力和想像，另一方面却不断接受到情欲讯息的冲击和挑逗。在这种矛盾的情况下，也难怪人们越来越需要寻找各种助兴的、尝鲜的方式（但是却被说成「变态」），开发自己潜在的偏好口味与能量，才可能维系经营自己的情欲生活。事实上，在这个情欲越来越重口味的年代，也唯有「变态」的新奇、特殊、禁忌，才能克服陈旧的压抑，让情欲得到一些火花，而色情则是提供这些资源、激励这些活力的首要管道。

讲到色情，最常听到的女性主义批判就是：色情剥削从业者

，色情物化女性，色情窄化情欲的回路等等。不过当代社会还有三个特性必须一提，这三个特性已经彻底的改变了色情的生产和意义，也使得女性主义的这些批判一一落空。

第一就是科技的发展革命性地改变了色情的生产和流通。轻松方便的数位相机、照相手机、无远弗届的网路、新兴的网路拍卖购物，都使得个人得以掌握色情的生产和流通，而不再倚赖性产业或其他第三者。现在主体越来越有管道进行自主的情欲协商和交流，交换色情漫画、看过的光碟，裸聊、视讯、网路照相簿，处处都可能表达自己的情色兴趣，生产新的色情材料。在这个自主生产的脉络中，剥削的说法显然越来越说不通。

第二就是个性化、做自己、自恋的文化和身体文化的同时兴起，带动了人们以自拍或其他方式来展现身体，以表达自我。刚才说的那些科技都是好例子，它们提供了各种管道，鼓励了这个「做自己」、「独特性」、「自恋」、「呈现自我」的美学。这些自拍和自我呈现当然并不局限于一般图像，而往往接近色情，毕竟，在今日的欲望通俗文化中，表现性感也是「做自己」的一个重要部份（反过来说，做自己也可以是性感的），看看今日年轻女性充满性感的热舞就知道了。如果说性感的呈现是当代女性很重要的自我呈现模式，许多女性在新的自我欣赏的美学中找到自信和力量，那么，物化的说法还能有什么基础呢？

第三就是由于网路的出现，各种不同性的主体终于有了寻求同好的管道。这方面，各种性癖好的小群体过去受限于结识的管道，往往觉得德孤无邻，现在则透过网路找到同好，发展同好，交流学习，他们的性表达和性文化则在露骨的情色中得到多元的发展，形成新的色情生产。女性主义在批判色情窄化情欲回路时其实完全没有想到这个层面的色情意义，她们用最简单的性别权力分析来看所有的色情，因此也读不出许多色情内涵的复杂可能，更想不到不同主体对于色情内容的挪用和重新创造。

然而这三个当今色情的特性却都被我们伟大妇女团体所推动设置的儿少法和儿福法、以及扩大执法的刑法234、235条所扼杀了。所有的情欲呈现、探索、交流，都被当成猥亵，被当成不良资讯，以保护儿少之名，被法律追杀消灭。（参见本文附录）

色情材料对青少年身心真的那么「有害」吗？我倒觉得目前官方对色情材料的全力取缔才是对青少年身心大大有害的。

让我们先认定一个事实：色情材料是一定会存在的。

人类的情欲需求总会制造出各种各样的表达形式。依着他们口味的不同，有人要浪漫的爱情故事，有人要激情的做爱场面；依着他们情欲匮乏的程度不同，有人没有耐心优闲追随冗长的追逐游戏，有人不满足于赤身肉搏的淋漓演出。对于一个多元民主的社会而言，平等呈现各种情欲模式，自在面对不同的情欲口味，才是对青少年最健康的情欲政策。这也是民主教育的开端——尊重差异。

可是，当官方致力于取缔一切色情材料，把色情材料视为洪水猛兽时，这个健康的教育机会就丧失了。因为官方的强力取缔使得色情工业疲于逃避而无力提升生产环境与投资条件，也使得生产者只有力量复制既存的、偏重主流性／别观点的、粗劣的色情材料，来满足青少年必有的情欲需求。而且，查禁往往使得色情材料更加吸引青少年，更强化色情材料对他们心理的影响。这种政策的后果对青少年的身心发展残害甚大。

我们可以相反的来想，如果官方善意看待色情材料及其生产，这种态度不但会使色情的生产逐步正常化，也可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入生产更细致、更多样的色情材料，冲淡原本被粗劣产品垄断的色情文化市场。这种面对色情的政策岂不对青少年更为有利？

另外，由于色情被视为违禁品，青少年在阅读或观赏之时多半心存忐忑或焦虑恐惧，之后则往往罪恶感深重；这种不必要的压力，对青少年的身心发展形成极大的挫折，人格成长也因而怯

儒或神经质。在另一方面，男性青少年总会有管道在查禁声中弄到色情材料，青少年则很难有此出路，这种性别不平等的资源分配将持续恶化女性在情欲中的弱势与无知，妨碍她们建立身体的自主权。相反的，如果官方以正面积极的态度面对色情材料，不在这些作品上大加负面色彩，反而鼓励优良色情产品的生产和消费；那么，青少年才可能自在地面对自己的情欲需要，从而理性挑选自己喜欢的色情材料，练习成熟地处理和他人的亲密关系。

匮乏是生活文化品质粗劣的主要原因。官方对人民的情欲需求若是一味以取缔和查禁为主，那么便只会制造更大的匮乏和更粗劣的情欲文化。目前官方以分级的方式处理，不过，这种策略只是消极的隔绝青少年和色情接触的机会（而且并不会有效）、而未能积极的用良币冲淡劣币的垄断。毕竟，分级还是一种检查制度，还是以国家暴力来区分高下，还是会容许年龄歧视对青少年形成年龄统治。以目前情欲弱势人口（女人、老人、青少年、同性恋等）而论，分级是不会改变他们的情欲命运的；唯有更开放的情欲尺度才可能创造更多样的、更合乎不同需求的色情材料。

说到这里，我必须回到原来的出发点。**色情对人生的健康和幸福，对欲望的调教和满足，对人格的培养和模塑，都有着不可或缺的正向功效。相对而言，对于色情的高度警觉和禁制，已经产生了大量无力掌握自己的欲望，无力追求满足或给他人满足的人格，这样的社会文化危机，我们能不面对吗？**

封建帝制专制王朝曾以禁书（焚书）、下狱（文字狱）、屠杀（处死）、污名等手段来禁止表达自由、思想言论自由。但是即使到今日，现代国家与社会主流权力仍然采取查禁的手段来压制音乐、影像、图片、文字等等，这是因为我们的社会仍然处于权力压迫的状态。和过去历史的压迫者一样，今日的性压迫者仍然卑劣地以暴力来压制没有伤害任何人、只带给人们欢愉的色情。

几乎每天都有人因为各种反性、反色情的法条而被抓，一个

个善良的灵魂因此受尽羞辱和折磨，谁说废除这些恶法不是迫在眉睫的工作？

附录： 保护儿少不能无限上纲 何春蕤

最近网路上风声鹤唳，不但许多网站发布了恍如回到白色恐怖年代的自律公约，严厉限制言论张贴和网路相簿的内容和尺度，更有许多只是在个人讯息中包含调情、玩笑、邀约等露骨文字的朋友，纷纷遭到追求业绩的员警以刑法235条侦办起诉。2005年10月25日网路分级制度正式上路，要求网站按自己的内容挂牌是否「限」级，然而它真正的意义恐怕只是在进一步以想像的儿少纯净和保护主义来进行社会净化。

有关猥亵色情的法律条文，本来就建立在非常模糊含混的定义上，在目前由妇幼团体煽起的道德恐慌和义愤中，法条中所谓「引起或满足性欲」或者产生「厌恶羞耻」，都很容易就被扩张诠释，作为严加取缔的理由。这当然不符合法治社会的精神，也早就被法界人士所诟病。

其次，严法往往不是色情流窜之果，而是逼使色情蔓延之因。色情在被严厉扫荡的状况下，自然会以寻常空间做为掩护，结果反而深入日常生活的肌理；如果继续严加取缔，势必搅扰一般日常的生活和行为，可能会限缩社会自由，甚至伤及无辜。例如过去取缔援交讯息都是针对明显有性交易字样者，然而网路上一向就常以援交作为玩笑试探调情的话语，而警方的不断诱捕和取缔已经使得上述有援交字样的讯息几乎销声匿迹。可怕的是，

在办案业积的持续压力下，最近有不少征求一夜情的网路讯息也被员警移送，内容稍有咸湿就被当成有意散播色情，造成许多无辜的当事人羞愧痛苦，蒙受冤屈。

如果说内容没有任何明确性交易讯息的色情小广告（通常只有电话，或写上「寂寞吗？」、「漂亮美眉等着你」之类的话）都被延伸诠释为可能暗示或促使性交易而入罪，这意味着：只要在网路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加上类似的调情邀约话语，就可以构成儿少法29条最高达五年徒刑的犯罪行为！

如果说任何露骨的个人挑情邀约，都可被治以刑法235条的散播猥亵罪，那么媒体和广告中的性暗示、网路成人聊天室中的相互调情，岂不都要变成刑法下的亡魂？台湾到底要禁欲禁色到什么样的伪善程度？

在此我必须严正地指出：不能把保护儿少当作空白支票，认为可以假保护儿少之名而牺牲人权，限制言论自由，践踏法治的基本精神。

暧昧的广告文字或挑逗的身体呈现，早已是当代文化的特殊活力所在，也是在严谨的情色监控下的有限逃逸。妇幼团体呼吁台湾公民社会正视情色工业的蓬勃发展，却不思考严厉的妇幼立法只会使色情继续转进日常生活空间蓬勃发展，也使得法律更有借口监控人民的私密沟通和互动，反而因此使更多的人动辄得咎，陷身法网之下，形成滥杀无辜的恶法效应。

有识的检察官和法官早已觉悟到，色情是不可能用严刑峻法来消除的，社会必须学习以理性与之共生共存。但是屏东地检署、板桥地检署年初分别做出「槟榔西施露毛」、「散发色情小广告个案不起诉」之处分，长年推动儿少立法的妇幼团体立刻批评检察官不够专业，混淆了社会价值。

露骨的图像呈现并非都是为了煽动情欲，在特殊的脉络中往往本来就有其特殊意义，例如作为政治抗议、学术探究、嘲讽怒骂、

医疗图示、艺术创作等等。可叹的是，在遭遇到那种只认裸露器官就大喊色情的人时，这些多样的社会意义仍然会完全被泯灭。

把整个社会「儿童化」「纯净化」，以此道德高调来重组社会文化的经纬，并以此来壮大挽救成人逐渐崩解的操控权力，这个趋势确实是一个历史的大倒车。

在「保护儿童」「净化网路」的口号之下，其实潜藏着性压迫、年龄歧视、常规宰制等等「权力」问题。而只要成人继续那种简化的义愤，继续把绝对的无邪清纯投射在今日已经愈来愈世故的儿童和青少年身上，就会继续发现永远扫不完的诱人图片。（针对同一主题，可参看何春蕤〈想像的儿童，诱人的图片〉，收录于《动物恋网页事件簿》，332-333页）

当保护儿少从口头禅变成紧箍咒

卡维波

日前苹果日报遭到一些团体抗议内容色情低俗，还要求内政部与新闻局援引法律来处理。成大法律系学者在报纸投书中认为以资讯封锁来保护儿少并非多元社会之福，还引发这些团体对学者与媒体的不满。

长久以来，只要有争议的、新兴的、边缘的社会现象出现，就会有「恐怕对儿少有不良影响」的说法来扼杀其发展，该现象也因此未能被深入讨论。结果，「保护儿少」变成一种反智的口头禅，是最简化的思考与处理争议现象的方式。然而历史告诉我们：越是「政治正确」的口号，就越容易衍生不当的权力管制，不但掩盖社会矛盾，并且阻碍创新的解决方案。

「保护儿少」说法的首要盲点，就是将0岁与18岁一体对待

的「儿少不分」。将18岁青少年视为无能力判断的0岁幼儿，或者反过来将0岁幼儿视为具有行为能力的青少年，其实不是荒谬的混淆，而是保守团体的策略运用。例如，在描绘儿少的受害与无力时，青少年全都被矮化成了儿童；但是在强调外界对于儿少的引诱与不良影响时，儿童则全数被夸大为青少年，仿佛连幼儿都会去买报看报因而受到影响。但是究竟儿少的阅报习惯是什么？是否真的受到「不良影响」？或者只是未经实证、笼统夸大、想当然耳的口头禅说法？

「保护儿少」说法最需要反思盲点就是：为什么儿少如此容易受伤害以致于需要特别的保护？例如保护团体认为尸体照片会使儿少受到惊吓，对他们有负面影响，但是其实许多儿少比成人更喜欢被惊吓，君不见有多少儿少热衷于乘坐云霄飞车、观看恐怖片。如果儿少会被尸照惊吓，正是因为他们周围的成人不但封锁和死亡相关的事实，还直接间接地将死亡建构为恐怖禁忌之事。如果平实接触，见怪不怪，岂会被惊吓？换句话说，正是因为过度保护，所以才使儿少容易受害。因此，「保护儿少」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价值，反而应该接受严格考验、公共辩论才能决定到底什么需要被保护，要如何保护。

从历史来看，色情检查总是逐步渐进地紧缩标准，没有止境，这是因为如果没有「黄灰」可以被扫荡，检查管制权力就失去了生存和壮大的基础。因此扫荡了露骨的色情之后，接着就是查禁含蓄的色情，而当所有的裸露都从公共领域中消失后，一般的「清凉」也就会显得刺眼震惊与「儿少不宜」。社会自由也就在不知不觉中被侵蚀了。

不论是呼吁消费者抵制或者诉求公权力取缔，针对情色的呈现，一个开明的社会还是先需要彻底的公共理性辩论，以理代替力，而不是祭出保护儿少的紧箍咒吧。

剥夺青少年的精神食粮、制造情欲厌食症：

取缔言情小说、制造黄色恐怖

卡维波

不论是书籍、报纸、收音机、电影、电视、光碟或网路，每当一种新的传播媒体问世后，国家、主流权力、性压迫者、教育机构与某些家长、宗教人士……这些压迫者就会想尽办法进行检查管制；因为管制可以增长他们的权力与金钱，查禁也可以扫除不利于他们特权的意识形态，以便继续维持压迫特权的正当性。对色情的检查往往伴随着对其他主题的检查，不利于社会自由与平等。对色情的检查也成为保守运动的开路先锋与壮大武器。以后世代的人在回顾今日色情检查时，一定吃惊地无法理解在一个可以演出人杀人影像的社会中，为何人与人性交影像却要受到查禁，这是何等的荒谬与对性的极端恐惧。在今日，以保护儿少为名的色情检查和爱国主义一样，已经是恶棍的最后护身符（the last refuge of a scoundrel -- Samuel Johnson）。

然而以保护儿少为名的色情检查，不但针对新兴的网路媒体，其魔掌也伸向早已存在的言情小说（罗曼史小说），这类言情小说向来是青少年的精神食粮；在各大书店经常看到穿着制服的女中学生站在言情小说书架前阅读。近年来由于一些言情小说夹带情色内容，使得立委与官员祭出了刑法，新的黄色恐怖俨然出现。这种棍棒齐下的围堵禁绝法有太多不妥之处。

首先，或许立委与官员觉得这些言情小说的内容露骨、变态，但是这些言情小说毕竟不同于纯粹的黄色小说，并没有对性器官与性交过程做非常详细的描述，可以说是打上马赛克的三级片，不能说就是A片。毕竟，言情小说的情色终究还是有某种含蓄的美学，因此才可以让热爱罗曼史的读者接受而不觉得性交场面「恶心」。

如果要取缔这种情色夹带，首先就会产生双重标准的问题，

因为今天的书刊中可不只言情小说内夹带着这类程度的情色：性爱场面的描写（包括所谓变态性方式）在各类小说中比比皆是，甚至诺贝尔奖得主高行健的著作中也不少。那么取缔为何只锁定言情小说？这种双重标准岂能让人心服？再说，本地生产或舶来进口的各家小说情色程度差异不同，在取缔上势必出现如何设定标准的问题，这都将增加执行困扰与滥权的空间，也会对出版与言论自由形成威胁。

言情小说也就是罗曼史小说，在台湾一般人皆以琼瑶为代表人物。琼瑶就曾被李敖等男性作者批评为风花雪月、没有价值，而过去的父母家长不赞成子女接触情爱之事，因此禁止子女阅读，有些女性主义者也批判罗曼史小说的文化工业灌输了传统的性别角色。但是近年来，替言情小说翻案的声音越来越大，许多人认为罗曼史小说是女性主动书写男女互动的文化脚本，因而有其正面意义。

传统上完全没有「性」可言的言「情」小说，现在为什么会充斥着性呢？这显然是因为不涉及性的空灵恋爱方式已经无法让阅读主体产生认同。换句话说，性是新一代读者想像爱情时的必然成份。过去看传统罗曼史长大、今日已经为人母（或祖母）的中老年女人，绝不能继续幻想下一代儿女还会维持传统的恋爱方式，更不能无视于已经变迁的社会而硬要把自己的性爱道德观和口味强加于下一代。

事实上，多数情色言情小说均以处女为主角，显然是清纯作家写给清纯男女的幻想故事。这种小说根本就是少年男女的自慰宣泄工具，而非实战指导；封闭此一疏导管道，反而会造成更多后遗症。教育单位应该正视现实，将这些小说作为性别文化分析或性教育的讨论教材，让青年学生从中学会批判阅读，胜过制造黄色恐怖的围堵政策，后者最终只会造成青少年情欲的厌食症。

原载于《中国时报》2001年3月11日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Yin-Bin Ning and Josephine Ho, eds.

Table of Content

Preface for the Book Series

Preface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by **Yin-Bin Ning**

How to Look at Pornography (Excerpts from *Bound and Gagged*) , by

Laura Kipnis

The Proscription of Online Male Queer Obscenity in Taiwan, by **Dennis C.**

Lin

A Way Out or Dead End?: The Development and Confinement of
the Erotic Space of Gay men, Transgenders and Sex Minorities in

Taiwan, by **Xu-Liang Wu**

Post or Perish: The New Media Schooling of the Amateur Pornographer,

by **Katrien Jacobs**

The "Crime" of Pornography: How to Look at Justice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Interpretations No. 617 and No. 623, by **Ching-Yi Liu**

Li Han-Hsiang's Porn Power and Hong Kong Obscenity, by **Yau Ching**

Pornography and Female Sexual Agency, by **Josephine Ho**

SM, SM-Porn and Sexual Autonomy, by **Yin-Bin Ning**

Anti-censorship Campaign and a Nascent Social Movement in Taiwan,

by **Yin-Bin Ning**

Necessary Pornography, by **Josephine Ho**

色情無價

認真看待色情

色情是毫無價值，還是無價之寶？為什麼要認真看待色情？

這本書收錄了海內外八位重要的性／別作者的論文著述，針對當前色情的諸多面向進行精闢與開創性的討論。本書不是學術象牙塔的產物，而是介入現實的研究分析，涉及的議題都是當前重要的爭議。關心性／別與社會文化問題的讀者不可錯過。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ISBN 978-986-01-4492-5



9 789860 144925

